

民族

第 四 卷 第 九 期

病態思想的矛盾

陳公博

幣重言甘之經濟提携

唐崇慈

經濟建設的幾個先決問題

何炳賢

西班牙內亂與歐洲

郭威白

日本政局之新動態

林雲谷

中蘇兩國憲法草案之比較

金鳴盛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對外貿易之剖析

王伯顏

美國白銀政策的檢討

侯厚吉

近二年法國政治的演變

趙康節

所得稅的歸宿問題

蔡鼎

國際法上之締約觀

朱君惕

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

劉絜敷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下)

郭登暉

年十一年一月一日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

五華牌

吸清芬可愛之

五華牌

可添唱隨之樂

軟木頭烟



為認務表質等為商人
要明請識之品高標獅

倫莫比與之佳味



目錄

- 病態思想的矛盾.....陳公博（三五七）
- 幣重言甘之經濟提携.....唐崇慈（三四一）
- 經濟建設的幾個先決問題.....何炳賢（四二一）
- 西班牙內亂與歐洲.....郭威白（四一九）
- 日本政局之新動態.....林雲谷（四一七）
- 中蘇兩國憲法草案之比較.....金鳴盛（四一九）
-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對外貿易之剖視.....王伯顏（四一九）
- 美國白銀政策的檢討.....侯厚吉（三四九）
- 近二年法國政治的演變.....趙康節（三五三）
- 

售券處

十月二日
在上海逸園
當眾開獎

於對家民
券與空航
之有應
識記大兩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立致鉅富並大好良機

國民政府空航公路建設獎券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挂号原班寄回

一等獎二張 獨得國幣廿五萬元

二等獎四張 各得國幣五萬元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國幣一萬元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國幣二千元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國幣五百元

此外尚有其他獎額三萬
餘張每十聯號必有一號
中獎獎金由財政部保證
無論售券多少一律十足

發給

所得稅的歸宿問題

蔡鼎(二四九)

國際法上之締約觀

朱君惕(二五九)

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

劉絜教(二四七)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下)

郭登暉(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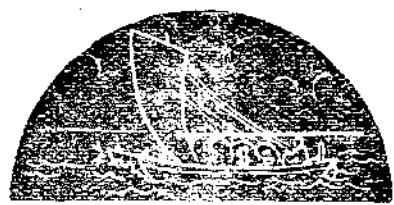
編輯後記

者(二三三)

廣告索引

-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中央儲蓄會 正文前
金城銀行 底封面
大陸銀行 第1410頁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第1613頁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第1448頁
中國酒精製造廠 第1418頁
泰來營造廠 第1410頁
華豐印刷鑄字所 底封面
首都化學工業公司 第1612頁
生活書店 第1614頁
中華日報 第1417頁





厚 優 益 利

除保障穩固之外更有意外財源可得
本會每月抽籤給彩一次特彩由本會擔
保至少二萬五千元此外每二千會中有一
頭彩二千元二彩三百元三彩二百元四
彩一百元并有附彩末彩甚多在儲款期
內抽籤一百八十次人人均有中彩希望
到期全數還本更有優厚之紅利故加入
中央儲蓄會為最穩妥之致富方法

事半功倍

每 月 付 少 數 金 錢
輕 而 易 舉
每 月 有 巨 額 彩 金
希 望 無 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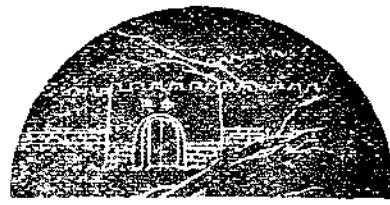
中 央 儲 蓄 會

九四二七一機總電話號六二一路口漢海上址會

奉卽索承 程章備另

固 穩 障 保

加入中央儲蓄會後儲戶之利益即有穩
固之保障因本會為國民政府特許設立
基金五百萬元由中央信託局一次撥足
會計完全獨立且有國內著名金融界領
袖充任本會監理委員對於儲款之運用
負責監督故儲戶一經加入對於本利之
收回即可高枕無憂



病態思想的矛盾

陳公博

人們衰弱到極度，必定有一種病態思想，那思想最容易表現牠的徵象的，便是矛盾。國家也是一樣，當牠衰弱到極度，也必定有一種病態思想，那思想最容易表現牠的徵象的，也就是矛盾。

這一種矛盾思想，不但是興奮，有時更像發狂，在身體健康的人們，站在旁邊觀察，決不易加以糾正，而且有時還要隨和。因為那矛盾的思想，不是錯誤，而是病態，縱使能夠把他的思想糾正，依然不能把他病根拔去。看那神情的興奮和發狂，只有在旁邊乾着急。

我近幾年來實在看見我們的思想矛盾太多了，有時雖然說幾句輕描淡寫的說話，終沒有嚴嚴肅肅的糾正，為什麼呢？我知道這是衰弱極度的病態，個人雖然不肯去隨和，可是同時知道糾正是沒有用的。不過我又這麼想，糾正雖然沒有用，可是指出幾點給病者看看，也未嘗不是健康者應有的義務，或者使衰弱者得到一些感應。我且把這幾年來關於民族的，政治的，倫理的和宗教的幾方面矛盾思想指出些在下面：

(一) 民族的 我們這幾年來不是大談而特談復興民族嗎？可是在我們中國的民族主義，有狹義和廣義兩面。所謂狹義的民族主義是專指大多數人口的漢族，所謂廣義的民族主義是指普通漢滿蒙藏回的中華民族。自十九世紀以來，各國民族主義勃興，尤其歐戰以後民族主義已到了尖端的白熱，然而各國的民族運動，因其環境，因其利害，也有廣狹的不同。例如德國最近的運動是狹義的，對於猶太民族，不管他在德國的歷

史有多長，數目有多大，非加高壓和排斥不可。至於其他的國家，包含多數民族的便不同，他們所謂民族，不管他的種族，宗教，怎樣異樣，但求同戴一個主權，同住一個領土，便是整個的民族。

中國的民族運動自然是屬於廣義的，因為辛亥革命，早已宣布五族共和，這個主張，不獨至今沒有改過，而且沒人敢有非議。就是外國罷，除了土耳其外，我也聽不到有什麼批評。只有一次，威廉馬丁到安哥拉，會見她的外交部長，問中土何久不訂約通使？他的回答是，中國民族運動似乎沒有土耳其的澈底，因為革命裏面還有漢族以外的民族。固然這個回答，有點文不對題，或者是一種搪塞說話，可是他的特別的理解，也不能不令我注意。

中華民族主義是廣義的無可疑了，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是這樣想，也無可疑了。然而事實上，思想就難免矛盾，譬如修黃帝的陵，祭明太祖的墓，這都是狹義民族所做的事實。並且就是修黃陵和祭明墓是不錯的，但除此之外，也應該進一步替五族的大民族運動去作一打算。否則一面提倡廣義民族復興，而專從狹義民族主義去裝點，徒然成了一種南轅北轍的結果。

(二)政治的 中國的政治思想本來就是複雜而沒有一種基本的觀念，十年以前中國也唱過中央集權，也唱過聯省自治。十年以來也試驗過黨的訓政，現在也將近試驗憲政開始。這種思想我都不去談論，而最近我感覺我們有許多人一方面極力讚揚法西斯蒂，而一方面又極力同情阿比西尼亞。

中國國家原來已在衰弱的局勢，但凡有新的刺激，國民多數都是歡迎，我現在不去談法西斯蒂的本身，也不評判法西斯蒂是否宜於中國，單去談論我們思想的矛盾。

墨索林尼曾說過，法西斯蒂不是輸出的物品，他的意思很明顯的表示，法西斯蒂是民族的而不是國際的，並且是國家主義的而不是國際主義的。他第一步要強化意大利，第二步是擴展意大利的帝國主義。我們若要步武意大利，不止是以強化中國為已足，並且還須有使中國帝國主義化的決心，更且有犧牲全國的生命和財產，最少以達到獨霸亞洲的決心。假若中國循着法西斯蒂的路去走，我們對於其他弱小民族不必再有什麼同情，也不必高談什麼人道。

可是自意阿戰爭起後，全國的輿論差不多沒有例外的，都非議意大利而同情於阿比西尼亞。我們要知意阿的戰爭不是墨索林尼個人的野心和慾望，而是法西斯蒂必由之路和必得的結果。我們一面讚揚法西斯蒂，而一面又不贊成強化一個國家後的必然結果，這真是矛盾到極點了。

我還記得民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到了濟南，碰到田中內閣對華出兵山東，我那時在上海正在著論反對，有一天一個外報記者索哥爾斯基和政府顧問英人魯萊德跑來找我討論山東問題。他們承認日本出兵是必然的，並且說這都是事實問題，假使一天中國強化，終會派兵艦到暹羅或爪哇保護華僑，如果我們壽命稍長的話，一定可以見到這個事實。我雖然和他們辯論了半天，後來他們走後，我倒承認這並不是譏諷和理想。所以一方面要強化國家，而一方面又要反對戰爭，這不但是一種矛盾，而是一種胡想。我們絕不去理解事實，而專鑑於空幻，這是政治思想致命的病癌。

(三)倫理的 近來我們要找出治國安社會之道，物質不夠，便要利用所謂精神了，於是舊道德的名詞，應運而興，不但舊的道德名詞充滿標語和口號，甚且見之於有些地方當局變本加厲的行為。道德本來是自

有社會以來用作維持人與人間關係的工具，社會形成，道德便隨着形成，固然談不到贊成，同時也談不到反對。不過我們要注意的道德的制裁便是『是非』，倘若是非沒有了，那麼道德也便沒有了。社會人們的行為，不一定都受法律的控制，其所以能『安居樂業』就靠是非的制裁。我最近見到，只有高談道德，而蔑視是非，那麼縱使提倡到舌敝唇焦，那也無濟於事。

譬如罪惡之大，為天下所共棄的，莫大於背叛國家，而現在日與自己民族挑戰的人物，不獨國家刑法所不能及，抑且社會是非所不敢議。然而不能及可也，不敢議可也，又反而爵賞之，恭維之，這樣是非不能明晰，提倡道德，又豈能生效？

國家為什麼有刑賞？主要的目的是在明是非，我眼見許多人們之受刑賞不在人的功罪，而在勢的存滅。固然在亂世之後，刑賞的準則，不必能守一種紙墨的典型，但太過依意思為從違，農法度而不顧，那麼刑賞之意已失，道德之力更微。

對民族挑戰的叛徒沒有法制裁，對法律毀蔑的豪強沒有法降黜，於是所謂道德，僅為空談，僅有的威力，也只有施之於普通男女。男子是歷史上早賦有權威的，目前在經濟上也擁有力量的，於是道德的觀念，漸漸縮小而專對付婦女。

最近我很感覺，我們男子似乎終日毫無所事，除專對女子示威以外，更找不出其他治國安社會的法門。我們在政治，在法律，在教育，日倡男女平等的理論，而在社會則日倡男女異等的行為，這種倫理的矛盾不改變，個人的人生觀我看必無從建樹起，若果一個民族的倫理不從大者遠者去着想，而專從小者淺者去致力

，這一個民族沒有方法使她復興。

(四)宗教的 我是沒有宗教信仰的，我不相信宗教可以救國，更不相信宗教可以救世。但沒有宗教信仰，是和對於宗教都有信仰不同，不信仰宗教的至少他有一個原則，對於宗教都信仰的，至少他沒有一定意志。中國人們對於宗教信仰很是薄弱，我以為這樣薄弱的宗教信仰未嘗不是歷史上減少許多人類悲劇的一個原因，可是反面觀察，中國人們泛宗教的信仰也是中國人們意志搖動的一個反映。

這幾年以來，宗教在社會上的潛力反動，真令人們目迷五色，我也知道『人窮則呼天，疾病則呼父母』，人們至到山窮水盡之際，內心的虛幻，往往佔了全部心靈。因着國難的壓迫，宗教空想遂如野草復生，時輪金剛法會哪，道德社哪，空想的人們提倡於上，愚昧的人們羣應於下，似乎救國的唯一法門，就是『號哭于昊天』，這真是使一班有志之士，望而喪氣。

如是真有宗教信仰的人們，各就他們的教主祈禱，還可以說迷信所至，非口舌所能一時動搖，我眼見許多朋友號稱『一時之彥』的，時輪法會他是提倡的，道德社他是列名的，培修孔林他是發起的，甚至建築教堂青年會他也捐款的，以一身而兼儒道耶釋的大成，這真是人格之大觀，信仰之廣博了。

於是流風所煽，百戲雜陳，卜筮星相之術，毒通天下，個人的慾望，繫命於風水，內亂的原因，起源於相術，雖然道路傳說，未足憑信，但我們眼見大而至通都大邑，小而至窮鄉僻壤，無處不充滿江湖術士，真是應了『識者可以覩世變』了。

從前有人說中國的文化是總合了天上的飛機和地下的人力車，據我個人意見，還不止此，中國目前文化

和政治，在混和了飛機，大炮，軍艦，汽車，風水，算命，占卦和看相，合一大爐而治。據此而談復興民族，我真真不知何處說起。

我們的思想真太矛盾了，由整個社會以至個人，無處不顯露無數的弱點和缺憾，社會和社會挑戰，自己和自己挑戰，個人內心有了矛盾已不足倖存，整個國家有了矛盾又豈足獨立？我也知道這種矛盾是衰弱極度的病態，病根不拔，病態未易除，不過我近來聽到許多人主張革命先革心，所以指出這些弱點給主張唯心的人們參證。

古人所謂世道人心，據我解釋不是什麼虛幻的事，而是實實在在的事，不是道德廢禮樂崩才是世道人心壞，這些思想矛盾就是世道人心衰敗的起源。我以為國難無論怎樣危迫，我們還有方法可以補救，可以支撑，獨至這樣矛盾思想非努力十年不足以掃除淨盡，我對於今日人們病態思想的矛盾實在抱無窮的隱憂。

公民教學專號

(本期係特大號篇幅較平時增加三倍零售四角定戶不加)

教育評論	……	三篇	平	吳自強	葉溯中
論著	……	四篇	盧紹復	邵鶴亭	沈子善
公民教學法	……	八篇	孫本文	薩孟武	阮毅成
邊肇慶					壽勉成
公民教學實施法	……	六篇	沈灌羣	王學孟	吳同福
公民課程標準問題	……	二篇	鍾靈秀	吳福元	吳鼎
公民教育與其他問題	……	一篇	章淵若	沈咸震	姚虛谷
字等十二篇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
國內郵費
在內加倍

路北河南京南…開定
所廣推書局雜誌

帶重言甘的經濟提携

唐樂慈

一

「經濟提携」本是一個美名詞。國際可通緩急，與朋友間可通有無一樣，兩國若立於平等的地位，又無政治的企圖，貧窮的甲國盡可向富足的乙國借貸，以開發甲國的實業，而於兩國的經濟均有裨益。不過若以政治的特殊勢力，為經濟開展的背景，一方面軍事，外交，經濟同時並進，一方面使一切巧奪豪取的行為，皆附着經濟提携之名以行；結果，必致乙國受其利，甲國蒙其害。從前英國之於印度，美國之於古巴，都採用這種策略。往事如斯，可為殷鑒。

中日為同種同文的友邦，本有「共存共榮」，「唇齒相依」的關係。無如中國多年來委弱不振，日本的武闖復抱着傳統的政策，以征服中國為百年的大計。自佔領東北四省成功，謀組華北自治政府失敗後，日本亦感覺武力侵略的不易，及國際應

帶重言甘的經濟提携

一四〇三(1)

付的艱難，乃改變方針，以調整中日關係為名，積極地進行以華北為中心的經濟提携。舉國上下均注精會神於斯，「山雨欲來風滿樓」，大有不達目的誓不休之慨。最近華北增兵，財政並擬具方案，準備向我國交涉——這些都是促進經濟提携的初步。日本在這預備期中，以武力為先鋒，經濟為骨幹，外交為機括，以求其所「大欲」，在國際上可謂極機巧權變的能事。然而一方面猶廣為宣傳。以「親善」「合作」為號召。這正如張儀所云「兄弟尚有謀財相殺傷者」，國際的友誼，強鄰的舉措，誠不能令人無疑。考日本此舉，實抱有莫大的雄心，欲以華北為未來大戰的軍事根據地，經濟總動員的廣場。她這種「國策」的要旨，早見諸幾年前的田中奏摺中，為富有英雄思想的日本人所夢寐不忘者。現時進行的步驟約分三項：（一）發展交通，（二）巧取資源，（三）開發實業。

關於交通的發展，日方所最注意的，爲幾條幹線的修築。

現正在計畫中者有三：（甲）滄石路，由津浦路上的滄州到平漢路上的石家莊。北路進行最急，已由陳覺生，潘毓桂在津浦

鐵理事大灘，所長太田商安。預定資本爲二千七百萬元，材料

，技術，投資三項完全由滿鐵包辦。日方的目標是在用這橫貫的鐵路聯絡津浦，平漢，正太三線，以打通冀，晉，綏，三省內地，俾沿線資源便於開採，山西的煤產更可直接運至天津或青島。（乙）延長膠濟路到平漢路上的順德，目的是在聯貫膠濟，平漢，津浦三路，以便深入冀魯內地。（丙）延長平綏路，使由張北經多倫以達熱河省的赤峯。這條路不但與華北的經濟有關，且在軍事上有很重大的作用。此外更擬陸續建築富有軍事意味的公路，以爲應付未來事變之需。

至於水上交通，日方亦擬具兩種計畫：（一）疏濬黃河及永定河；（二）塘沽，大沽，闢港，使塘沽港口可容納五千噸以上的船舶出入，大沽口可容納八千噸以上的船舶出入；將來

或更將塘津間迂濶的河道挖深，使五千噸的船舶能夠直達天津。關於此項設計，已由日海軍省津武官室協同滿鐵技術班及內務省的工程專家阪田博士經過兩個多月的測量，作成方案，以供日政府的採擇。

二

講到資源的覓取，日方尤爲積極。自軍，政，財三界要人及有關係各方面經過幾度重要會議後，決定由滿鐵與興中公司分工合作，滿鐵側重調查，興中側重經營。興中擬集資一千萬元，專爲種植棉花及開發鑛產之用。滿鐵則更「長袖善舞」，經驗豐富，「成竹在胸」，對於各種策畫，進行尤爲銳敏。茲將日方對於幾項重要資源——煤，鐵，棉花，金鑛，綿羊等——苦心籌劃的情形略述於下：

工業中重要原料，爲日方所最注意者，當然首推煤鐵。緣日本立國的基礎，與英國略相似，而煤鐵的出產，則「望塵莫及」。日本的煤產雖多，而能供鍊鋼之用者絕少。因此日人對於這兩種鑛產的攫取，絲毫不肯放鬆。恰巧東亞大陸富於煤鐵

據確實調查，華北煤的蘊藏，佔全中國總蘊藏量百分之八十。僅山西一省，已達一千三百七十萬噸之多；其中有三百六十餘萬噸是無烟煤，為鍊鋼及軍事工業上所最需要的原料之一。

這是日本至感缺乏的資源，一遇有機會，那裏還肯錯過呢？中國鐵砂的蘊藏量共為十萬萬噸。除了遼寧省的七萬五千萬噸以外，日人掌握外，還有二萬五千萬噸散布於察，冀，魯三省及長江一帶，而以察哈爾的宣化為最多。日人為利用環境起見，對於華北的煤鐵，當然熱烈地經營。中國的臨源，柳江等煤礦公司，都已先後被他們收買，即英國的開灤煤礦，亦未必能夠永久支持。同時他們更擬擴充龍烟的鐵廠，並整理該地的化鐵爐，使每年能出若干噸的生鐵；並由滿鐵籌資五百萬元，在天津設鋼鐵廠一所。

其次為棉花。日本的紡織業雖盛，而棉花則向來多自埃及，印度，及美國輸入。倘一日對英美作戰，這項原料的來源，就不免有斷絕之虞。因此對華北各省獎勵種棉，為其重要國策之一。為謀原料自給及壟斷華北的農棉產計，日本陸軍，拓務，外務三省及興中公司等會合組調查團，於六月中來華將產銷

情形考察完畢後，決定開發計畫如次：

(一) 在津浦設農事試驗場，在各鄉村偏設棉作組合，分別派遣助理員一名，專事指導棉產的種植，並在各中學校設農業速成班，以養成此項人才；(二) 設自然研究所，以改良棉產，使更適合於大阪紡織工業的需要。拓務省為謀推進此項計畫起見，除增加滿棉花協會的補助金外，決另設華北棉花協會，已與大阪的當業者商洽進行。預料不久的將來，華北必偏地種棉，而棉花的產銷與價值，亦必為日方所控制。此後不但華北的農民將永遠淪為棉田的農奴，即整個的中國亦將逐漸降至殖民地的地位。

金鑛的開採亦正在日方籌劃之中。山東招遠的金鑛擬由中日合辦，集合資本金一百七十萬元，組織一招遠玲瓏金鑛裕源公司，已於五月十一日得到國民政府的批准。最近決定設經營本部於日本鬼怒川水力電氣會社本店中，准明年一月開始治鍊的工作。

至於綿羊國策的樹立，日內閣也曾大費苦心。從前的羊毛多來自澳洲。自日澳通商保護法實施以後，羊毛的輸入至感困

難，乃與興中協議壟斷華北羊毛的方略。滿蒙毛織會社自七月起增資三百萬，其目的亦即在是，已決定在九月間擴充天津羊毛工場，並偏設分場於華北各地。

四

開發實業為經濟提携方案中重要策畫之一。日本以地理上的關係對於壟斷遠東市場的企圖，刻未去懷，中國則因近年來備受內憂外患的影響，百業衰頹。日本遂認為不可多得的良機。她現時所最重視的實業，為下列兩種：

甲、紡織業 此項企業向以天津為中心，青島次之。去年日商在青島共增設三廠，為上海紡織會社，豐田紡織廠，同興紡織會社三公司分別設立的青島工場，共有紗綻一二〇、七二〇枚，布機一、五五二架。華商在該地僅有的華新紗廠復於本年初為日本豐田自動機械會社以變相投資的方法，實行收買。青島紡織業遂完全入於日商的掌握。在天津方面，原有紗廠七所：一裕元，二恆源，三裕大，四華新，五寶成，六北洋，七達生。此七廠中，裕元，裕大，寶成已完全歸日商收買，華新

，北洋亦因負債過鉅，與日人正在商洽中。現時碩果僅存者，祇恆源，達生兩廠。茲將各廠資本及產額與中日商的力量列成一表，以資比較。

	資	本	紗	綢	線	綰
裕元	五,六〇〇,000元	三,000枚	一,000枚			
恆源	四,000,000元	三,000枚	一,000枚			
裕大	三,180,000元	三,000枚	一,000枚			
華新	二,000,000元	三,000枚	一,000枚			
寶成	一,000,000元	三,000枚	一,000枚			
北洋	一,200,000元	三,000枚	一,000枚			
達生	一,000,000元	三,000枚	一,000枚			
總計	三,500,000元	三,000枚	一,000枚			
日商所有	一,100,000元	八,000枚	七,100枚			
華商所有	四,100,000元	四,000枚	三,000枚			

就上表所列，在華北紡織業中，日商與華商的力量約為八與二之比。然而日商還不肯罷休，擬藉此大好機會，努力擴展，使華紗業一蹶不振。鐘淵紡織會社在津設裕豐分廠，第一期開五萬綻。裕大擬增一萬綻，其餘各廠將分增三萬綻。此外各紡織會社，如東洋，福島，大日本，大阪，金縣等，或在津建築新廠，或採用生產合作制度。預計明年總數至少有五十萬綻

。倘那時華營的恆源，達生依然健在，勢將以寡敵衆，勝負之數，不難逆睹。

以銷路論，日紗對華紗亦有「喧賓奪主」之勢。現時日紗銷路普及各處，霸佔了南北市場。華北各地幾全為日紗廠的勢力，固無待言，即上海亦然。據七月份統計，上海日紗，銷數總額，達二萬五千六百包，較六月份又增多一千一百餘包。其他如香港，廣州，廈門，汕頭，漢口等處，皆為日紗暢銷的市場。華紗的銷路適成一反比例。再以滬市存紗比較，至七月底止，統計華日紗合計為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包，其中華廠紗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包，日廠紗四千六百八十八包。這種情形很

可以證實華紗銷路之不振。長此以往，不上三五年，華紗業恐將有總崩潰之虞。這實在是經濟提携聲中最可怕的一件事體。不知道醉生夢死的中華國民也會想到沒有？

乙、肥皂業 此項事業產銷的規模並不很大。我們把牠借來作「陪客」，與紡織業並論，不過想說明一點，即是凡我方之所利者，必定是日方想像中的大患，總要想盡方法把牠摧殘而後快。肥皂業因成本較低，所需機器亦很簡單，華商頗多致

力於斯，年來大有蒸蒸日上之勢，高瞻遠矚的日人早已見到。

最近日本奎素會社，朝日電化會社，Velvet 石鹼會社，Lion 石鹼會社，合同油脂會社，奧山石鹼會社及大阪酸水素會社等七大油脂肥皂公司於七月中協議向華北進出，分兩個步驟：第一步組織一「輸出共販組合」，以統制銷售，第二步在天津設立一肥皂製造廠。這兩個步驟都以奪取華北肥皂市場為目標。此後我國肥皂商即將遭遇絕大的勁敵。究將奮勇博戰呢，還是甘心屈服呢？那就要看他們的毅力如何了。

五

·顧日本對於華北所以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者，實有兩個很偉大的企圖。其一為亞洲工商業的霸權。日本雖以工業國自居，而重要原料，如上面所述的煤，鐵，棉花，羊毛等項，均感缺乏，勢非取給於中國不可，而日本的商品亦以中國為最大的銷場。所以近年來「工業日本，農業支那」的口號到處宣傳。她的意思無非是想把地大物博的中國淪為原料供給區，以豐富的天然物產供日本製造業之需，然後再以其製造品轉售諸我國

。像這樣一往一來，循環不息，不上幾年，中國的精華勢將於不知不覺間爲強鄰吸取以盡。其二爲軍事上的準備。日本現時的假想敵無疑地是蘇俄。兩國因爲權利上的衝突，未來的戰爭勢難倖免，自九一八以後，雙方備戰益趨熱烈。最近俄當局埋頭苦幹。航空事業雄飛猛晉，更使日人寢食難安。若能將上述幾條鐵路築妥，以完成其所謂「交通網」，便在大沽、塘沽、開港，則一旦戰事發生，無論進戰退守，日方均占優勢。至言對華，則咽喉既爲所握，更可爲所欲爲。「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無事時尙受其威脅，有事時更無法抵禦。

不過華北經濟合作，在日方既認爲事在必行，就應該不顧一切，勇往直前地去幹，爲甚麼有時還微微地露出「舉棋不定」的態度呢？這也有兩個原因。一曰外交上的困難。這幾年來日人在東北的措施，爲舉世所不諒。與中國關係較多的英、美、俄三國對之尤爲「側目。」日俄間猜忌甚深，暫時難覓妥協的途徑，姑不置論。英美在海軍方面。雖尙未易言合作，然將來遇必要時，英美聯合對日，亦非絕不可能之事。自英俄借款協定及海軍協定成立後，英國的態度轉趨强硬。日本的外交乃益

陷於孤立。同時英國增建軍艦，擴充國防經費及在新加坡等地設防，更與日本以莫大的威脅。向以「協和萬邦」爲口頭禪的田外相早已有見於此，乃一面電訓駐英大使吉田茂向英方的霍爾，艾登積極活動，並建議召集英日經濟會議，以溝通兩國的意見，一面復向有關各國聲述兩點：（一）在華無侵佔領土的野心，（二）對於各國在華既得的利益，一律尊重。因此近來英日同盟復活的聲浪甚囂塵上。舊夢能否重溫，誠屬疑問，然而日本急謀對英妥協的心理，已顯而易見。妥協一日不成立，則日本一日難於安枕。二曰財政上的困難。自二·二六事件發生，寺內陸相屬行「肅軍」而後，軍部的見意漸趨一致，現內閣差不多完全受軍部的指揮。廣田首相對於內政外交，都缺乏獨立的主張，純恃手腕圓活，調停於各派之間，以維持其內閣的生命。對於財政的整理，歲入的增加，並沒有若何把握。現時的國債已近一百億元。而軍部猶不斷地要求龐大的預算，以爲充實國防之計。據說明年度陸軍預算將超過八億元，加上海軍省所要求的七億七千萬元，則明年度國防經費的預算概算，至少亦在十六億元左右。馬場藏相在財政界向以穩健著名，

對此好大喜功，貪多無贍的要求，勢將無法籌措，而對於軍部所提出的膨脹公債政策，亦認為是「剜肉醫瘡」的辦法，殊難同意。因此軍部與大藏省之間，發生了不少的隔閡。近且傳聞諸財閥互相聯絡，策動議院，政黨，進行倒閣運動。一時日本政局頓呈杌隉不安之象。倘不設法調和，廣田內閣恐難持久。

同時日本的大財閥，如三井，三菱，大倉，住友等，鑒於在偽「滿」投資的情況，認定在軍部「大刀闊斧」的方策之下，若向華北貿然作大規模的投資，殊多危險。以此雖明知華北的寶藏無窮，猶存徘徊猶豫之念。雖經軍部多方誘導，雙方的志趣猶未能絕對地融洽無間。有此兩端，日本對於華北的富源雖「垂涎欲滴」，而對於鉅量的投資，侵略計畫的實施，猶不能無所顧慮。這並不是日人的「慈悲」，却是外交與財政上的牽制。

六

由上所述。可見日本對於華北的處心積慮，已非一日。以言經濟，因具有「囊括」「席卷」的雄圖。以言外交，復竭盡威嚇利誘的能事。最低限度，她亦將以維繫「生命線」為名，使華北

變成她的特殊勢力範圍，當此緊急關頭，我政府的對策如何，

殆為國人所急欲知者。然試為政府設想，實亦處於兩難的地位。有好些人的意見以為經濟合作若克有成，日人的武力侵略或可以少息。倘毅然拒絕，他們勢必「老羞成怒」，此後的華北將無寧日。這是兩害之間權其輕的意思。然而若是完全接受，在日本方面固然「躊躇志滿」，在我國却無形中斷送了許多利益。

「曾受賣糖君子哄，至今不信口甜人」；中國從前在外交場中，上了不少的當，此時似應格外小心。若明知其有害，猶復欣然受之，不是等於「飲鴆止渴」嗎？况無論甚麼條約，一經簽訂，強梁的行為在國際上就有了法律的根據，以後將懊悔不迭。從前的二十一條要求，可為明證。而且默察日方態度，似乎想事事避免與我中央交涉，而以冀察政委會為談判的對象，亦未免有失睦鄰全交之旨。這是我中央及冀察當局所應特別注意的。無論如何，政府對於凌亂，殘缺的華北，宜速籌自救之策。

中日關係，如何改善，財政與軍隊如何整理，漢奸如何懲處或撫輯，均應有統籌兼顧的策畫；否則此富饒的區域，轉瞬即將瀕於絕境。此則憂時愛國之士所引以為隱憂者。我們站在國民

付，不唱高調，不怕強權，以大無畏的精神，在不喪失主權的原則下，與日人妥為折衝，以挽回華北的危局。同時亦希望友邦的當局能實踐「親善」「共榮」的諾言，勿為已甚！兩國的前途，東亞的和平，均將於此覩之。

大陸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上海	各埠分行	上海	北平長沙
上海支行	靜安寺路七七一號	上海分行	無錫漢口
霞飛路呂昌路四號	北四川路六二〇號	天津法租界六號路	蘇州杭州
方浜路	上海儲蓄部	大陸南場	南京青島濟南
一一四號	信託部	電話九二二〇〇	石家莊
	電話九二二一號	電話九二二九	
	電話三五五三	電話一二九七九	
	電話六六六六	九江路一一一號	
	電話三三三三	總行	
		北平長沙	
		南京青島	
		蘇州濟南	
		杭州石家莊	

經濟建設的幾個先決問題

何炳賢

踏到現階段的中國，就對外而言，誰都知道非充實國力，不足以挽救危亡；誰都知道非實行經濟建設不足以充實國力。

是故經濟建設，是今日我國救亡圖存的唯一出路，捨此不圖，只有自促滅亡，陷國運於不可復救之境。就退一步單純站在國家的本身而言，亦只有勵行經濟建設，方可以達到國內真正的統一。我國自民國建立以來，內亂瀕仍，雖到今日中央已經統治了全國，但事實上我們仍不能不承認尚有局部的割據局面的存在。其所以致此的原因，最根本的是全國缺乏了經濟的貫通，因而形成了經濟的封建分割。這種經濟的封建分割，是破壞國家統一的禍源，欲完成真正的統一，非打破經濟的封建分割不可。打破經濟的封建分割，武力與政治都不過是手段，惟有以整個經濟建設所產生的力量，才能根本消滅經濟封建分割的力量。以建設求統一，是近代國家所必經的道路，中國自無可例外。

談到經濟建設，非高呼口號，遍貼標語所能為功，我們事先必須有縝密的考慮，嚴謹的調查，精確的計算與實踐的計畫，而尤須確立建設的鵠的，以整個國家的力量，官民一致，不折不撓的朝着目標進行，於事方能有濟，否則無論口號呼得什麼高，標語貼得什麼遍，最多亦不過只能開動一時，對於經濟建設的本身，是難獲實際結果的。

近年以來，因為外患內憂之交迫，國民經濟之日困，政府與人民俱已感到經濟建設的重要而從事於經濟的建設，在數年之間，創立了好幾種基本工業，建築了不少公路與鐵道，處此憂危震撼的局勢中而有此成績，本屬不錯，但假使建設的進行不為種種環境所牽制，所阻撓，其成效當斷不只此。際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積極推行的時會，追溯既往努力之所以未竟全功，實由於有幾個先決問題未曾解決，爰分別提出討論。

一 政府的政策與組織問題

府有了整個的政策，各院部會的合作是責任，那麼還有什麼人的問題可以存在。

實行經濟建設，非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不為功，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現在姑捨人民所負的責任不談，在政府方面必須有整個的政策，以作建設的張本，而尤須以整個政府的力量，以求經濟建設的完成。過去努力之所以未能充分成功，其原因雖非僅一端，但最主要的是在於政府沒有整個的政策，因而形成各自為政的局面。政出多門，步驟凌亂，建設即難於推進。蓋以每一設施，莫不與各院部會有密切的關連，例如農業的改進龍，事雖屬於實業部的主管，但因須要法律的保障，關稅的維護，雜稅的免除，金融的週轉，運輸的便利，市場的開拓，治安的維持，水利的引用，荒地的開闢，試問何莫而不與實部以外的院部會發生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試問實部若得不到各院部會的合作是否仍可獨力的底改進計畫於大成。凡此問題，即不解答亦可以自明。建設雖必須分工，但分工則必須合作，這是真理，無可懷疑。分工而不合作的局面，有時雖或不免有人的問題存在，但我深信這是因為政府沒有整個政策之所致，政

政府定了整個的經濟建設政策，還須要有分明責任的組織系統。查目前我國主管建設的機關，有實業部，有經濟委員會，有建設委員會。這三個機關都是中央的機關，都是各不統屬的獨立機關，假使各有專司，仍可望其分道並進，可是職責的重複，有時確令人莫明其妙。拿農業來說罷，實部有農業司，有林業署，有農業實驗所。同時，經濟委員會又有所謂農業處，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這種重牀疊架的組織，一方面固妨礙建設的效率，他方面則虛糜國家的財力，而且破壞了國家的行政系統，這實在是最不智的。目前我國所急迫需要的是一個負設計和指導建設責任的技術的權威機關，我想不出有什麼理由不能把經濟委員會和建設委員會合併，改造而為一個技術的權威機關；我更想不出有什麼理由不予以正規機關全權以處理所主管的工作，而硬將此職權東分西割。在現在的混亂與不合理的組織下，經濟建設是不會有完滿的結果的。欲收經濟建設的實效，政府固須有整個的政策，而尤須有分明責任

的組織系統，這是我國實行經濟建設先須解決的。

二 調查統計問題

蘇聯在實行第一次五年計畫之前，曾用了一千萬盧布作調查與統計的費用。後來的所謂五年計畫，大部份是參核調查所得到的資料草擬出來。蓋以計畫的草擬，必須有事實的根據，設非有嚴密的調查與精確的統計，我們決不能明瞭事實的真相，亦決不能草擬適合實用的計畫。比如計畫鋼鐵廠罷，國內什麼地方產鐵，什麼地方產煤，鈦煤的產量有多少，性質是怎樣，廠址設在那裏為適宜，市場需要那種類的鋼鐵，需要的數量多少，比較的成本如何，市價如何，凡此種種，都是必須知道的事實，沒有這些事實的根據，鋼鐵廠的計畫是無法草擬的。民國廿一年國民政府曾令實業部舉辦全國實業總調查，其目的是在樹立實業的統計基礎，以為施政的根據。經過四年的努力，曾經調查了五省，實業誌出版了江浙魯湘四省。因為事屬創舉，且人財兩力都感極度的困乏，當然有不少的缺點，可是粗枝大葉，亦可以算是略具規模，苟能繼續改良，不斷邁進，亦不

失為各省實業統計的唯一根據，獨惜現在已宣告停辦了，我所認為大惑不解的就是政府一方面宣示努力於經濟建設，一方面停止了經濟建設所必須的實業調查，難道將來的建設計畫，可以離事實而草擬嗎？實行經濟建設缺不了經濟調查的，若是認為以往的不對，即應加以改革或從新幹過，停辦絕對不是一個辦法。

三 計畫問題

實施經濟建設之必須有計畫，與航海者之必須有海圖，建築者之必須有圖樣同。蓋所謂計畫，就是預定的進行方案，無論任何措施，有了進行方案才可以逐步推行，才可以有條不紊的向前邁進，否則猶之航海者之沒有海圖，建築者之沒有圖樣，是決不能渡登彼岸，決不能築成房子的。

政府定了整個的政策，不論是統制的或自由的，重工的，重農的，或工農并重的，即須擬訂實施的計畫，俾政策得以系統化的推行。假定政府的政策是重工的，我們即須有一個發展工業的計畫。發展工業，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當前的主要問

題，便是從重工業着手抑或從輕工業着手呢？普遍的發展抑或樹立工業的中心呢？挽救已經頽敗的事業抑或另起爐灶呢？凡此都有密切的關連，相互俱有密切的聯繫。此不過舉其大者而言，此外還包含不少的技術問題，設非有精審的計畫，即無異等於瞎幹，瞎幹是決不會有完滿結果的。

當今政府的需要，是在於建立技術的權威機關，負起草擬與審核經濟建設計畫的責任。政策是政治的，計畫是技術的，草擬與審核計劃，還須要專家多負責任。

四 資本問題

建設必須有資本，推行整個的經濟建設政策，尤須有充分的資本籌備。資本的來源，概括言之可分三種，第一是政府的，第二是人民的，第三是外國的。本來第一和第二兩個來源，是最基本的，假使政府有力量，人民也有力量，我們實在不須引用外資，以免利權的外溢。可是目前我國政府與人民的資力俱屬有限，以之推行整個的經濟建設，實感力有未逮，是則除利用外資以資挹注外，別無他途。

政府對於外資的利用，亦認為事實的需要，曾於民十九年第二二二二次中政會議通過利用外資的原則，原文如下：

(一)合資方式，政府與外商合資，採用公司組織，興辦政府建設事業須受下列限制：

(1)華股須占全部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

(2)華董須占多數。

(3)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華人充任之。

(4)外商與政府合資，應受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限制。

(二)於前項各款之規定，得依照左款酌量辦理之：

(1)華股得容納本國人民商股，惟不得超過全部股份百分之二十五，并不得抵押或轉賣與外人。

(2)資本得以材料，機器，房屋，基地等物，按照平允時價，協議折充之。

(3)董事會動議之表決，以大多數決定之。

(三)特許方式，政府特許外人在華經營建設事業，其條件如左：

(1) 中國政府有監督之權。

(2) 外人在華經營事業，應受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限制。

(3) 經營年限，應依照事業性質，預先規定。

(4) 年限屆滿，一切設備，均應無代價讓與政府。

(5) 在經營期中，一切設備，得公平估價，由政府收回。

(6) 經營者應按純利之多寡，依累進方法，繳納報効金。

(四) 借貸方式，政府向外商借貸興辦事業，須依左列規定：

(1) 事業主管人員，由政府任命之。

(2) 借款人有監督款項之權。

(3) 借款人得介紹工程顧問。

(4) 所借外資，得以材料機械等物，按照平允市價折充之。

政府已定了利用外資的原則了，數年來關於外資的利用，

會有不少的討論和不斷的接洽，但至今仍沒有什麼效果，其原

因何在，這是值得我們深切注意的。就一般的心理而言，外人雖然希望在中國投資，但同時又懷疑投資之是否可靠；國人雖

歡迎外國的資本，但同時又畏懼外資的侵略。因之一方作種種安全保障取得特權的請求，他方則密密佈防設下各式的限制。

在此缺乏了解，相互爭持的局勢下，外資的利用，當然是難得成功的。

根據過去的經驗，中外合資所爭的焦點，多在於總經理一職。一般外人的心理，以為中國人缺乏管理的經驗，非外人不能勝任。這種批評雖不免過當，但我國管理人材的缺乏，要亦無可諱言。關於此點，我們似不妨分別輕重而略為讓步。例如鑄業，因為分散內地，督責較難，管理職權，我們是不能退讓的。其他一般的工業，只要我們在董事會有辦法，總經理一職，又何妨暫讓。他如中外所佔資本的成分，我們認為也不必千篇一律，雖然鑄業與商業華股應多於半數，但工業則不妨改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利用外資我們當然不能不有相當的限制，但限制過嚴，外

資亦決不會貿然而來。我們以爲不損主權，即不妨略予讓步，否則所謂利用外資，始終亦不過一個名詞，決不會成爲事實的。

在歐美各國仍懷疑懼不願輕率投資於我國的當時，日人忽在華北一帶高唱其中日經濟提攜的論調，最近川越大使北上，更抱有促成經濟提攜的宏願。是日本不以我國的限利爲過嚴，不惜爲天下先的投資於我國，以助我國的經濟建設嗎？果如此，則我們應該感謝日本；非如此，則必別有作用，我們應該深切的注意。經濟提攜，在原則上我們是贊成的，但所謂經濟提攜，須絕對的限於不損主權，平等互惠的單純經濟合作。假使經濟提攜只是政治的領土的侵略的手段，則這樣的經濟提攜，是我們所誓死反對的。我們之所以利用外資，其目的盡是在經濟建設，是在於復興民族，我們絕對的不能接受具有政治與領土野心的所謂「經濟提攜」，以斷送整個國家的命運。

五 人材問題

我國所缺乏的不僅技術人材，而管理的人材尤爲缺乏。過

去我國所舉辦的事業之所以失敗，與其說是失敗於技術，不若說是失敗於管理。技術我們還可以借重外國的專家，還可以利用精良的機械，可是管理方面，我們則不能完全靠人，自己若不善於經營，微論技術怎樣的高明，其結果終不免於失敗。故論到人材問題，我們不但要有技術的人材，管理的人材也是同等的重要。

人材不是天生的，是訓練出來的。過去我國的教育，太不注重實用人材的培植了。人材是推行經濟建設的原動力，我們雖不妨借材異域，但我們亦不能終世靠人，是故今後我國的教育方針，非向此方深切注意不可。

我國所需要的是技術與管理人材，我們不妨分別多設各種的專門學校以資培植，使高中畢業的青年擇其所尚，而專其所學。在學校方面，只授以實用的技能，俾畢業之後，即可工作，即可成爲有用的建設人員。

在建設的初期，我們不但不妨盡量的借重外國的各業專家，而且管工（即工頭）亦應多多的雇用。管工的任務，不僅管理工人，還要負責訓練工人。具有管理及訓練工人能力的管工

，國內確不多見，我們非加緊培植此項人材不可。管工的養成，在於實際的經驗。我們以為政府應該拔選優秀的青年，分批派赴外國各種工廠實習，從工人做起，以至獲得管工的技能為止。他們返國之後，即可派充管工的工作，同時更可訓練管工的人材。如此往復循環，我國的管工問題固可解決，而技術的工人亦可從此而產生了。

人材是經濟建設的原動力，雖然不妨楚材晉用，但這不過是一個過渡的辦法，根本的還是在於自己的培植。

上面所述的五個問題都是目前經濟建設的先決問題。國人現在既已承認經濟建設是中國的起死回生之藥，惟要實行經濟建設，政府務須下最大決心，先使這些問題有了解決，然後才能計日程功，達到目的的。

歡 迎 直 接 訂 閱

中華日報 爲

行政司法院指登法律事件之報紙 法律廣告
非經登載中華日報不能生效

▲本報優點

新聞明確 編排新穎 言論公正
紀載詳實 印刷精良

▲副刊十一種

精采雋永 讀者交譽

報費 本國及日本每月大洋九角香港澳門一元九角
歐美南洋每月三元七角(本國郵票十足通用)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館址 電話 九〇八〇八號
電報掛號一二六〇號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Kompoundní lokomotiva s kondenzací a predlopenistém.
Compound - Lokomotive mit Kondensation u. Vorleerung.
Locomotive à deux cylindres à condensation avec foyer extérieur.
Two Cylinder Locomotive with Condensation and Extension on Furnace.



Important Announcement

Proving the increasing interest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for the market of China, one of Europe's largest engineering combines, the CKD(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Praha, Czechoslovakia, has decided most recently to get represented in Shanghai.

The very prominent production line of the CKD comprises of all kind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team and water turbines, locomotives, diesel-engines, hydraulic presses, hammers, sugar mills, breweries, mining, military equipment, etc.

The well-known Kian Gwan Co., Hamilton House, Shanghai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sole agency of the CKD in China.

A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Mr. E. Mandler, M.E.E. B.Sc., former chief designer, was sent out to Shanghai and appointed technical expert to the Kian Gwan Co.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CKD Products has contributed very much to the world wide reputation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捷克CKD公司為歐洲最大機械組合之一，出品精良，在世界上久享盛名，為捷克重工業之表徵，其最顯著之出品包括各種機械工程機器及電力工程機器，汽力及水力摩托，火車頭，內燃機，水壓機，鐵鋤，製糖機器，製飲料機器，開鑽機器及軍事設備等等。該公司現為發展捷克重工業之在中國市場起見，特決定在上海請託久已著名之本公司（仁漢爾頓大廈）為在中國之獨家經理，並派定前任總設計之馬德勒先生（Mr. E. Mandler, M. E. E. B. Sc.）來源為本公司之技術專家。特此通告。敬希各界人士注意。

**上海建源公司為獨家經理著名捷克機械組合
CKD公司 (Ceskomoravsko-kolben-Danek Ltd)**
出品通告

西班牙內亂與歐洲

郭威白

在幾年以前歐洲的獨裁領袖我們在報紙上常常看到名字的

，除了意大利的莫索里尼外，就要算波蘭的皮爾蘇基和西班牙

的利維拉 (Primo de Rivera) 了。這三個人當中，莫索里尼現

時還在那裏叱咤風雲，他領導的意大利，自征服阿比西尼亞後，更是國威遠揚。皮爾蘇基已經死了，但是波蘭却仍舊在她的發展程途中。惟有利維拉在專政六年之後，於一九三〇年一月被迫辭職，下台後不過幾個月，他就客死巴黎。可是西班牙却從此多事了，一九三一年四月發生革命，西王亞爾封蘇十三 (King Alfonso XIII) 出走，布本皇室 (Bourbon Family) 就輕易的被推翻了。此後，在這短短的五年中，曾發生三次大變動，內閣改組者二十七次，閣員更迭者八十二人。最近自七月十八日西屬摩洛哥駐軍首先叛變，不久就如野火燎原，非常迅速地

延及西班牙全境。此次西班牙內亂到現在雖然還只一個月，可是國際政潮已被牠掀起了巨浪，西班牙內亂是已經超出她的國界，而成為歐洲全部的問題了。

一

在敘述此次西班牙內亂之先，必須略說西班牙的近狀。且以前次大戰為界，由戰後起首。當前次戰雲彌漫世界的時候，西班牙却保守她的中立。她雖然因為保守中立獲得了不少利益，可是戰後歐洲普遍的混亂却使西班牙仍舊停留在戰前的窮困和落後的階段。她的政權還是操在一班貪污的官僚手中，而黨爭迭起，政治就常陷入不安的狀態當中了。加以征討摩洛哥變叛大敗之後，國內愈加混亂，因此一部份軍隊遂於一九二三年擁戴利維拉為領袖，推翻內閣，解散國會，建立了利維拉的獨裁政治。利維拉是完全站在鎗尖之上的，所以他任用軍人分治

各省以壓制社會黨，工團主義派，無政府黨，以及 Catalonia

自主派的暴動。人民的自由被剝奪淨盡，一般反對派都被驅逐出國。但是對於摩洛哥的戰事還是沒有辦法，直至一九二五年與法國共同出兵平亂，於是年底始將土人軍隊逐入山中，翌年摩洛哥民族獨立運動才算完全平息。

摩洛哥事件解決後，利維拉藉此鞏固他個人的地位。他於一九二五拉十二月將獨裁名義取消，恢復內閣制，自己做了國務總理。但是名義雖然改了，獨裁的事實却仍然存在。國內除了保守派想藉獨裁保障他們的財產外，就都反對利維拉，因此國內常常發生暴動。一九二八年利維拉的嫡系軍隊中也有一部份騎兵起而叛變，國內學生也起而反抗，直至一九二九年始行平息。到了一九三〇年因西班牙貨幣繼續低落，全國人民對於利維拉政府至此都無好感。利維拉內閣財政部長於是年一月二十日被迫辭職後，人民的反對還不因此而中止，京城附近的軍隊都叛變，各地工人又預備罷工，京城大學學生四千餘人又開始暴動。在這種情形之下，利維拉見大勢已去，於財政部長被迫辭職後的八月也就離開了他的專政了六年多的西班牙而往巴

黎作寓公了。

利維拉倒台後，人民反對的情緒還沒有完全平息，能工，罷課，兵變之事還是時常發生。到了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西王亞爾封蘇十三竟不能不宣布恢復一九二三年的憲法，且訂期三月內舉行上下議員的選舉以平國人的反對，但國人的反對並沒有因此而中止，到了四月卒至發生革命，亞爾封蘇不得不拋棄他的王位，亡命外國。西班牙的共和政府就因此而建立了。

但西班牙的共和政府雖然已經建立，西班牙的政潮却還沒有因此而停息，牠的洶濤變幻且視帝制時為尤甚。在這共和政府成立後的五年當中，曾發生三次大的變動。共和政府初成立時，由左翼共和黨執政，制定了憲法將政教分離而型成了現代國家，沒收教會財產，振興教育，進行建設，以及改革農業等。然西班牙經濟狀況的落後，一切設施却感到困難，而人民生活困苦便不能即時可以解決。因此人民對政府便沒若何好感，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舉行總選舉時，左派的政府黨失敗而由右流的保守黨登台。右派所代表的利益是貴族，地主，教會和資本家。為着這些人的利益，左派執政時的政策政綱都被取消

了，並且他們在登台以後，把他們在總選舉時向人民所作的謊言也都一筆勾消，對於左派則用高壓政策。因此除了他們所代表的階級得着利益外，其餘人民便受着更深的痛苦。他們所高唱之空洞的愛國主義終抵擋不住人民現實生活的困苦，所以在本年二月的總選舉遂被左派組織的聯合統一陣地的人民戰線獲到勝利，而在共和黨首領亞柴那 (Manuel Azaña) 領導之下成立了左派的聯合內閣。

左派組織的聯合統一陣地的人民戰線，在本年總選舉前一

月正式成立，包括共和黨，共和同盟社會黨，共產黨，勞動總同盟，工團主義黨，馬克斯主義統一勞動黨，及其他多數地方政黨。他們在人民戰線結合的時候曾經發表過以下的八項共同政綱：(一)大赦政治犯，恢復一切失職官吏和工人，賠償近年來因革命所損失的個人損失；(二)改革司法與警察制度；(三)改良農業；(四)保護小工業小商人；(五)救濟失業與大興土木；(六)中央銀行的國家管理與商辦銀行的統制；(七)勞動立法；(八)教育問題。

在他們執政後，根據這八大政綱通過了新的土地分配法，

西班牙內亂與歐洲

使共產派農民強行占有的土地在法律上有了一個根據，並且大赦左派政治犯二萬餘人，開除軍隊裏面的右派分子，對右派團體極力的壓迫，本年四月更公佈解散法西斯團體的命令。於是左右兩派差不多到了肉搏的時代了。右派在此種壓迫之下便一齊聯合起來，取得大資本家，大地主和教會的援助，此外更勾結陸軍及內衛軍，想用武力來推翻左派政府。七月十三日保王黨首領索台洛 (Sotelo) 突然的被人暗殺，於是這次內亂就突然的暴發了。

這次內戰的爆發先由西屬摩洛哥駐軍的叛變，不久即蔓延西班牙全境，國內西北部及西南部均被叛軍佔領。最近且將西京要塞攻下，馬德里已入包圍狀態中，左派政府已陷入最後的苦鬥中了。

右派這次變叛是早有計劃的，雖然是由於索台洛被刺所促成而早現，但決不是因索台洛的被刺的情憤而激起。這是西班牙的地主，資本家，貴族，教士為恢復他們的利益的反動鬥爭，也是西班牙的法西斯派，保皇黨，教會，軍隊等的反動勢力與人民陣線作生死的搏鬥。

三

這次戰爭的雙方雖然是西班牙左右兩派，但是雙方背後各有牠的國際背景。八月五日倫敦時報說『西班牙的內戰極易變成歐洲的內戰』，在這句簡單的話裏面很可以知道這次西班牙內亂內容的複雜。

大體說起來，對於西班牙內亂，歐洲分為兩個陣線，一方是法的斯主義的國家，如德國和意大利，是同情叛軍的，他們都站在叛軍方面，一方是反對法西斯主義的國家，如法國和蘇俄，就是英國也如此，是同情政府軍的，他們都站在政府軍方面。

近來法國的政府是屬於人民陣線的，那麼牠對於人民陣線

的西班牙政府表示同情，自然是毫無奇異。所以當戰事初起的時候，各報即傳法國政府以軍火接濟西班牙政府軍，以致引起右派大攻擊，七月二十五日巴黎日報載西班牙政府已向法國購買飛機，第一次共四架，并已成交，西班牙代辦加斯蒂洛因拒絕簽署支票之故棄已掛冠而去。法國政府對於接濟西班牙軍

火傳說雖加否認，但據七月二十五日哈瓦斯電西代辦加斯蒂洛談『余對於本國共和政府包括現政府在內，始終忠誠服務，茲因受良心之驅使不願購辦外國軍火用以殘殺同胞，乃不得不辭職』。那麼這裏面的蛛絲馬跡自然是可以看出來了。且據里斯本八月二十一日海通電『昨有法國飛機二十六架飛抵馬德里飛行場，其中一架係三引擎維巴德式輸運機，其餘二十五架皆係軍用飛機。各機飛到後，立即改漆西班牙顏色以避口實。所有駕駛人員皆係法人，聞每架載有機關槍六挺』。據七月三十一日巴黎路透電謂塞維爾城叛軍現方指責法俄兩國不應暗中援助政府軍，此在柏林民衆觀察報亦謂據可靠消息法俄兩國在數月之前已有軍火接濟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云。

在左翼民衆方面，表示得來尤其明顯，在戰事初發生時法國民衆即主張積極援助西班牙政府。八月初法國左翼份子二百餘人組織義勇軍，前赴西班牙投效政府軍。一班和平主義者在巴黎舉行大規模集會，對意德兩國干涉西班牙內政一致表示反抗，到會羣衆且高呼『以飛機售於西班牙』之公號。

蘇俄方面這種表示更為熱烈，蘇俄各報一致的表示同情政

府軍，全國大城市舉行羣衆示威，據稱莫斯科參加的有十二萬人，基輔三萬人，明斯克三萬人，洛斯托夫三萬五千人，高爾基城六萬人，列寧城十萬人。蘇俄紅色救濟會中央委員會也代表該會九十萬會員電慰西班牙的政府軍士，並通令全國各地分會應積極參加援助西班牙人民的募款運動。據報載莫斯科工會全體會員捐助了半個月的工資與西班牙人民陣線。八月六日塔斯社電傳蘇俄捐款援助西班牙政府進剿叛軍的總額已達一千二百萬盧布，也不能說是微小的數目了。

至於英國方面，保守黨雖然對於西班牙左派政府不能完全同情，但是在國家的利益上英國却不能不偏向西班牙政府軍。

據羅馬八月八日國民電『羅馬報紙今日已毫無忌諱，公然指稱英國扶植西班牙共產黨之勝利，而唯一應付之法為在地中海全區推行法西斯主義。此間觀察者相信，意國報紙今日突然爆發，足見英國如不能即刻重新聲明對西中立，英意關係已緊張至危險的程度了』。那麼英國對於政府軍的幫助程度也就可以想像得到了。

這種情形，在德意方面更加顯示得猖獗。叛軍所用的飛機

，大礮，子彈和其他軍需品都是來自德，意，并且叛軍中還有一德意的飛機駕駛員和其他的指揮混入作戰。意德的報紙更是熱烈的對於叛軍表示同情。

據七月三十一日國民電，謂意大利飛機二十架已於當日運抵西班牙屬地摩洛哥，交與叛軍領袖富蘭科將軍。先一日有意大利飛機六架由薩丁島飛機往西屬摩洛哥，中途失事三架落在法屬阿爾及利亞境內。據法國當局調查結果，此項失事飛機係屬意大利正式空軍，因準備匆促，機上痕跡尚未消滅，而駕駛員也未及掩飾其真姓氏。八月十日哈瓦斯電云當日又有飛機二十一架飛抵西屬摩洛哥叛軍根據地戴杜恩城。當時宣傳諸機乃由羅馬附近沃比台洛飛行場出發，而勞羅馬官方一度否認。

德國方面也是如此，八月三日德國萬噸袖珍戰艦德意志號與德驅逐艦魯克號駛抵西屬摩洛哥休達港掩護西班牙叛軍，艦上軍官且訪叛軍首領以致引起英法官場的驚異。倫敦每日民聲報且載德國東非航線所屬汽船烏薩拉號載有轟炸機二十八架及機關鎗與彈藥一批，駕駛員和工程師多名，名為開往東非，實係送往西班牙叛軍首領富蘭科。八月十二日紐約時報載有德國

容克式重炸機二十架，追逐機五架，悉由德國軍事航空員駕駛，已飛抵塞維爾叛軍司令部。

這種事情曾經美聯社訪員華爾證明，他說意德兩國給予西班牙叛軍有力的援助已有不少證據，他抵塞維爾之後，即證實確有意德新式飛機多架由意德軍官駕駛，歸富蘭科將軍調遣。惟因不能行近飛機場，故不知飛機之確數，當地盛傳至少有一百餘架之多。德國軍官衣百色制服，意國軍官則衣西班牙駐外軍隊之制服。他們行經街市，居民皆向之歡呼而行法斯西班牙敬禮。這種情形若再繼續，在歐洲兩集團各助一方的競爭之下，西班牙內亂真的就要變成歐洲的內亂了。

四

在戰後這十幾年當中，西班牙的內戰也經了幾次，何以前此內戰國際間並沒有這樣注意，而這次就差不多有引起歐洲內戰的危險？這是因為國際情勢的變動，尤其是適當意阿戰爭以後。莫索里尼把阿比西尼亞征服了，他的建造羅馬帝國的雄心又加緊了一層。在東非他是成功了，在西非他自然不能忘懷。

當從前歐洲列強瓜分摩洛哥帝國的時候意大利曾想分得直布羅陀對岸的坦支爾，並沒有如願，她一直沒有忘懷，在她現在雄心正熾的時候，自然更加要相機而動。西班牙內亂便是她實現宿願的機會，據法國人民報說西班牙叛軍總司令富蘭科向意購得飛機二十四架而願以巴列里克羣島(Balearic Isles)中米諾加島(Minorca)上的瑪翁港(Mahon)讓與莫索里尼，又有一說以瑪育加(Majorca)的政治利益為取得意大利實力援助的交換品。這樣，她的勢力便擴充於西地中海，這一面份水面又完全變爲羅馬湖了。這個機會她肯輕易的發過嗎？

但是意大利的利却正是英法之害。法國對於巴列里克羣島是不能不加深切注意的，因爲這羣島位置於法國馬賽港和非洲的亞爾吉爾斯(Agiers)之間，正在法國和她的北非殖民地當中。假使一旦有戰事發生，這羣島被敵人占領，那麼法國在戰時所仰給於北非屬地的資源和人力就被截斷了，這於法國的軍事方面是大受影響的。所以法國的利益是要維持西地中海航行自由，同時要阻止意大利海軍的擴張，威脅到她和她的北非屬地間的交通。這於英國也有同樣的需要，因爲假使巴列里克島

落在意大利手中，英國和印度間的交通線就感到莫大的威脅了。所以英法便不能不援助西班牙政府軍以期免受此威脅。

至於德國垂涎殖民地已非一日，七月二十五日英國曼撤斯脫導報說『至於在摩洛哥方面自爲德國所最注意，如果叛黨一旦占得勝利，則德國非特可在地中海取得領土的讓與權，並且在北非也可獲得立足的根據地』。

在各國利益交織之下，以西班牙內亂爲經而歐洲兩集團便極顯明形成了。這和大戰前的歐洲兩集團的對峙確實相似，歷史真是重複的演出嗎？那麼我們又要眼睜睜的看世界第二次大戰之降臨了。

中國建設

第十四卷 第二期

國民經濟建設之具體意見

顏悉達

統制聲中之森林問題

李文

我國糧食自給問題之研究

徐自昌

列強新兵器發明之鳥瞰

王冀曾

田賦征收改制之商榷

薛春浦

白蟻與木材建築

朱一清

走私與緝私

鄭力拓

美國石油產品標準規範(續)

吳承洛

建設消息日誌

價目：全年連郵二元 零售每冊二角

發行者：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本刊內容充實，

歡迎直接訂閱。

陳公博先生著

四
年
從
政
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九角

本書係陳公博先生關於實業建設的一本回憶錄，內中記載有踏實的理想，也有確當的經驗，也有值得討論的政策，也有不容易找的材料，很值得留心中國政治經濟的人們一讀。

日本政局的新動態

林雲谷

夏天原是日本政界的閑散時節，不過今年的夏天却爲日本政界緊張之秋。

自從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於五月二十七日閉幕之後，關於政府將如何一新庶政，軍部將如何澈底肅軍，政黨將如何洗心革面，這些問題即爲關心日本政治前途的人所注目。尤其是七月十七日東京宣布解嚴的前後，因爲軍部既以嚴峻的處置判決「二二六兵變」的禍首，則今年八月陸軍定期大異動將如何展開，更爲世人的眼光所射的鵠的。到了八月一日陸軍定期更動人員的命令發表後，雖然陸軍大臣寺內（壽一）曾說，『肅軍並非在八月即已萬事告終。』言下含有十二月定期更動人員亦將繼續肅軍之意，然而，從寺內主持軍部厲行肅軍運動說起，今年夏天，日本政界的動態、有二大新的發展，却已不容我們忽視。茲分述如後：

陸軍的新陣容與新動向

日本政局的新動態

「二二六兵變」後的軍部，由於荒木（貞夫）、真崎（甚三郎）等青年軍人所擁護的高級將官，他們對叛兵亦勸告不靈，甚至日皇勅令叛兵回營，他們猶懷疑日皇果會下此命令，經戒嚴司令部決定武力平亂始行鎮定叛變，這種動搖軍的絕對統制的現象，連一向袒護青年軍人行爲的真崎高級將官，亦引以爲憂，所以他和荒木以及林（銳十郎）、阿部（信行）、川島（義之）、本庄（繁）南（次郎）等七大將聯袂退伍，脫離軍部，將強化軍部縱的統制之使命，付托寺內中將及西（義一）、植田（謙吉）兩大將身上。寺內等三人在軍部之內，平素都屬無色透明的人物。寺內的官階雖較西和植田兩人爲低，但他是明治大正時代的長州軍閥寺內（正毅）的兒子，他的身世和人緣比西和植田二人都要好些，所以陸軍大臣一職便落在他的頭上，西則膺任教育總監，植田便繼任出駐滿洲的關東軍司令官。

寺內就陸軍大臣的新職之後，西即臥病在床，至參謀總長

閑院宮親王，因屬皇族，向不過問軍部的事，所以關於肅軍進行，差不多完全由寺內一人負責。去年八月行刺軍務局長永田（鐵山）的相澤（三郎）判處死刑並不許其上訴，是寺內嚴峻處置素亂軍紀者的開端，接着以秘密的迅速的手腕懲判「二二六兵變」的禍首，更為寺內毫不寬容素亂軍紀者的明證。但舍此以外，寺內要求政府改正陸軍大臣的任用範圍，把退伍的陸軍大

中將得膺任陸軍大臣的條例改為限於現役的陸軍大中將，藉此阻止已經退伍的真崎等青年軍人所擁護的將官有重入軍部的可能，他並且廢止舉行「陸軍三長官會議」以決定陸軍人事行政的慣例，藉此集中更動人員的獨裁權於陸軍大臣一身，又廢止陸軍大學畢業生佩掛的天保錢徽章，藉此打破曾肄業陸軍大學的將校的優越感，又廢止未任聯隊長（即團長）不得為師部參謀長的慣例，藉此打開幾許優秀青年將校的上升之路，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寺內肅軍是採取恩威兼施的政策。

今年八月的陸軍定期更動，除了西因病辭職退伍由反荒木真崎派的杉山（元）繼其後任，很引起人們的注意之外，被目為荒木真崎兩人的繼承者的第四師團長建川（美次）及陸軍大學

校小烟（敏四郎）亦免職退任，更使人注目。不惟如是，朝鮮憲兵隊長持永（淺治）豐豫要塞司令官平野（助九郎）野戰重砲兵第二聯隊長橋本（欣五郎），這些人都是青年將校的優秀份子，也是荒木真崎派的中堅人物，現在他們都受肅軍的免職之令而退伍，由此不難窺見寺內鞏固軍部由上而下的縱的統制，是以全力赴之。

據說橋本（欣五郎）與海軍的小林（省三郎）等被免職而脫離軍部之後，他們現正與山崎（清純）橋爪（明男）等經濟學者聯絡，計劃樹立合法的革新政黨。至其政綱，則與大日本生產黨、明倫會、皇道會等右翼政黨的政綱不大相同，與社會大眾黨的政綱尚相差不多。不過，尚在醞釀期中，目前難得窺其全貌。這個政黨如能結成，其最足引人注意之點，就是其政治的意義，是代表青年將校的希望而結成的政治集團。這個解除軍衣者所組織的政黨，與軍部之內的穿着軍衣的青年將校，很可能以模倣明治維新時各藩的脫藩志士與藩內的同志互相聯絡活躍於京都一樣，運用種種方法與東京政界的既成勢力爭一日的短長。

在「非常時」的局勢尚未解消的今日，上述的青年軍人的新動向，的確是值得我們注目的。

政黨的新變化與新趨勢

廣田內閣成立以來，政友會及民政黨兩大政黨，內部均有新的變化。尤其是政友會，自從今春衆議院改選時，總裁鈴木（喜三郎）竟爾落選，不孚衆望，已成定論，關於繼任總裁問題，久原（星之助）、鳩山（一郎）前田（半藏）中島（知久平）等均即着手競爭。「二二六兵變」爆發後，因為叛兵失敗的結果，牽連到久原的陰謀上去，其內容雖尙嚴守秘密，但久原則已因此「失蹤」，恐難在現勢之下再活躍於政界。中島則因廣田內閣成立時，被軍部反對，欲入閣而不能，致失掉廁身台閣的機會，這個機會尙未降臨於他之前，由於政黨有總裁必須兼任大臣的慣例，他實沒有資格繼鈴木之後而為政友會的總裁。第六屆特別議會閉幕之後，政友會改組幹部，鳩山的勢力固極膨脹，但是前田現任鐵道大臣，無論政治上或經濟上的能力均較鳩山為大，加之政友會的舊政友系，自由本（條大郎）逝世，岡崎（邦輔）繼之病亡，前田已成為該系的唯一領導者。所以目前的

政友會，正為鳩山與前田競爭總裁一席之秋。

至於民政黨，現任總裁町田（忠治）本為過渡人物。他的繼任人原定川崎（卓吉），可是廣田內閣成立後不久，川崎即以逝世聞。目前該黨幹事長永井（柳大郎），似為唯一的總裁候補者。可是他的資格也不大夠，尤其是一向與財閥無密切的關係，籌措黨的經費不十分有辦法。他如富田（幸次郎）櫻內（幸雄）少川（鄉大郎）小山（松壽）大麻（唯男）等有力份子，或因人緣不足，或因能力欠充，或因資望太淺，均不是繼任總裁的適當人物。所以該黨有總裁難之嘆。

在政民兩黨均為着總裁問題而感覺困難的今日，一向被人目為政界惑星的宇垣（一成），則突然堅決辭任朝鮮總督，讓位於其同系的南（次郎）。他辭職的理由，是以其膺任朝鮮總督，五年於茲，若不辭職，墮越墮虞，但日本朝野都覺得他辭任朝鮮總督之後，必將插足於政界，所以然者，原因有二：第一，宇垣與政民兩黨的幹部多有深密的關係，而他在元老重臣及財閥之間的聲譽及人緣均極佳，要是廣田內閣稍有變動，則他是繼任總理大臣的最適當人物。他既然有充分執政的資格，而政

民兩黨目前又均正苦找不到繼任總裁的人物，所以只要宇垣答應出馬，則他不僅可在政民兩黨之間，擇一總裁而做，甚至可以把政民兩黨，合併為一，自為政民聯合黨的大總裁。第二，過去宇垣不敢毅然步田中(義一)的後塵，置身政黨，以政黨總裁的身分，期受組閣的大命，其阻止不在於政黨拒絕他，而在於軍部反對他，尤其荒木真崎派，他們反對宇垣與政黨往來，且成為近年來陸軍內部鬥爭的原因之一。到了最近，經陸軍當局厲行「肅軍」的結果，荒木真崎派顯已日趨沒落，寺內等長閥後裔得勢，抑且有助於長閥嫡系的宇垣之政治活動。由此二點，所以宇垣今後的政治活動如何，大為日本朝野所注目。

有人說，寺內近來所主持的肅軍運動其公的目標自然在於整肅軍紀，鞏固軍部由上而下的縱的統制，以免國家軍隊捲入政爭的漩渦，但其私的目標則在於恢復長州軍閥在軍部的勢力和地位，以便他們長閥後裔得憑藉軍部的超然權力操縱政權，步其祖先的後塵，求達其把持軍部以指導政府的目的。在長閥的系統中，宇垣本為寺內的前輩，是則值此政黨受難時節，寺內要為宇垣作後盾，庶宇垣能利用政黨的既成勢力以攫取政權，藉此復興過去長閥在軍政界中的指導勢力，非不可能。

尤有進者，在「非常時」局勢尚未解消的今日，現狀改革派與現狀維持派的鬥爭，也即是法西斯蒂派與政黨政治派的鬥爭，尚繼續對立相持，長閥系統的宇垣和寺內等，欲折衷雙方抗爭的要點，治竟見相左的兩派於一爐，似乎他們目前最聰明的途徑。假使廣田內閣崩潰後的後繼內閣，當必是已往傳過不少次數的「宇垣內閣」哩。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分臺郵附函索單價目表

票 郵

本社自創始以來，專買賣中外各國古今郵票，以服務同好為宗旨。迄今已將七載有餘。承蒙各界賜顧，實深感激，現值遷移紀念，特優待同好一個月，照碼九折。並將犧牲品提出，以答各界之雅意。

中 國 郵 會 會 公 商 上 海 北 閘 海 昌 路 三 三 四 衙 六 號 啓 謹

中蘇兩國憲法草案之比較

金鳴盛

中國和蘇聯是世界上兩個泱泱大國，壤地交錯，其人文制度，頗有關聯。兼以兩大民族同在反侵略主義的旗幟下困苦奮鬥，其革命的情緒和經過，也就相似，並且相通。

蘇聯于一九一七年覆滅帝俄，我國辛亥推翻滿清，則為一九一一年，相去祇有六年。蘇聯在一九二一年以前，為抵抗外患和鎮壓反革命分子的時期，也可以說是「軍政時期」。我國則

因軍閥勢力之抬头，直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國民政府成立，始確立真立革命之武力，以從事於北伐。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之夏，北伐始告完成。故我國革命的軍政時期之開始，實後于蘇聯八年，其完成亦相差七年。蘇聯革命之初，最早確立蘇維埃政權者為蘇俄，其餘烏克蘭、外高加索、白俄羅斯等國均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間，才先後成立。蘇聯憲法亦於一九二四年一月才批准成立，其時軍事告終，因革命而建立的蘇維埃政權，雖用憲法的形式來保障，事實上却仍然是以黨

治國的時期，和我國訓政的情形相仿。憲法所定寶塔式的多級的限制選舉制，城市工人的選舉優越權，以及公開的推舉制度等等，其目的無非使國家權力容易集中，容易聽受共產黨的指揮和操縱，而免避一切反革命勢力的恢張。這一次的憲法草案，已經把現行憲法所定的選舉制根本改正，尤足證現行憲法，無非是一個過渡的辦法。

蘇聯自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基本工業的社會主義基礎就穩定下來。接着第二次五年計劃，以集團農場的經營為中心的工作，近來也大見成效。一九三四年為止，無論工業方面和農業方面，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均已根深蒂固。而資本主義的根株，差不多均已絕跡。這一年和一九二九年的情形相比較，各種生產方式的百分比如次：

社會主義生產方式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四年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	四八·八〇	九五·八一
	六·五〇	〇·〇九
		一四三一(1)

小本私有生產方式	四四·七〇	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計		

從人口的分類方面看，一九一三年有地主，富農和商人等資產階級二千二百十多萬，其中富農佔一千七百二十萬。又個人經營農業的小資產階級則有九千多萬。兩者合佔總人口一萬三千九百三十萬中的百分之八十一。至一九三四年則資產階級祇剩一十七萬四千，小資產階級也減少爲三千七百九十萬，兩者合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二稍強。同時新組成的集團農場與合作社人員，則一九二八年尚祇四百四十多萬，至一九三四年則驟增至七千七百多萬，竟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六稍弱。蘇聯社會狀況這樣驚人的改進，其原有政治制度自然不十分合理，而有待於改進了。

去年（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蘇聯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上述需要，決議派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託夫，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向第七屆蘇聯代表全體大會建議修改憲法。修改的主要點是：（一）使選舉制度更民主化將現行不完全平等的，分級的，公開的投票制，改爲平等的，直接的，無記名的投票制。

(二)憲法關於社會經濟基礎，應就目前蘇聯之階級關係，如新社會主義工業的創設，富農的消滅，集體農場制的澈底勝利，以及承認社會主義財產爲蘇聯社會的基礎等，爲更明確的規定。這個決議，由莫洛託夫遵照提出於去年二月七日的第七屆蘇聯大會會議。當經大會接受，並決議一、修改憲法要點爲：（1）爲使選舉制度之更民主化，應改採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制；（2）社會經濟基礎，應按照蘇聯階級關係近況，作更明確之規定。（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上列原則，推定人員，負責起草新憲法，呈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即遵照推定委員三十一人，以史太林氏爲主席，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起草。是項草案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全部脫稿，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六月十一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根據憲法起草委員會主席史太林氏的報告，決議四點如次：

一、接受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提蘇聯憲法草案。

二、召集蘇維埃全體大會，審核蘇聯憲法草案。

三、定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爲蘇維埃全體大會

開幕日期。

四、公布蘇聯憲法草案，以備全國人民之研究。
蘇聯憲法草案已就目前社會情形，變更其現行的政治方式。今年十一月的蘇聯大會，如果接受這個草案，而付諸實施，則蘇聯政治，無疑地將由現行階段轉入另一階段，也可以說是由訓政而入於正常的憲政。

我國訓政時期開始在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到二十年（一九三一年）才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後於蘇聯憲法的完成，凡七年。現在我國訓政工作雖沒有蘇聯那麼異常美滿的成績，却因種種關係，乃有提前實施憲政的必要。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就決議由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研究。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本年五月止，經立法院及中央之長期反覆研究，憲草亦告完成。並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¹⁾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²⁾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現在我國憲草，已經如期於本年五月五日公布，比蘇俄憲草的公布

早一個多月。

我國和蘇聯過去革命的史實，有不少互相關聯影響的地方，這裏限於篇幅，不能多談。而兩大國憲草的公布，和討論憲法的機關之召集，差不多在同一個時期，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奇妙的巧合。兩大國嶄新的民主憲政的開始，對於世界未來文化的進程，可信其必發生極遠大悠久的影響。當茲兩國憲草公布之初，比較其異同，進而申論其得失，當不失為有意義的工作。

兩國憲草規定，相近的地方，約有下述四端：

第一為國家的性質，兩國均有明確的規定。我國憲草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蘇聯憲草第一條亦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工農社會主義國家。』所謂「三民主義」及「工農社會主義」，均在表示國家的性質。凡國家政治組織，經濟設施，以至於憲法本身的條文規定，均應遵奉主義為最高的原則。這種限定國家體性的明文規定，肇端於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為歷來各國成文憲法之所無。最近一九三一年的西班牙憲法，始有相似的規定。這條規定，很簡

括的顯示了一國立國的根本。在革命的進程中，主義好比船的舵一樣；把主義來限定一個國家的體性，自然是極有意義的規定。

工農社會主義，也就是普通所說的共產主義。其內容和三民主義雖屬不同，却也有相通的地方。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見民生主義第二講）又說：『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甚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同上）。共產主義原着眼在經濟方面為多，所以特別和民生主義最相關。蘇俄自採行新經濟政策後，其經濟上的設施，尤和民生主義相近，這一點以後將另有說明。至於民族主義。蘇聯雖常以「工人無

足見共產主義其實仍不能與民族主義絕緣。況且民族主義的終極目標，是世界大同，和共產黨所標榜的「世界主義」，其意義本來也可以相通。民權主義的意思，是要使國家政治由全體人民來共管。這一次的蘇聯憲章所定，實在和我國的民權主義沒有甚麼分別了。關於工農社會主義和三民主義之詳細的比較，這裏是不必要的。

兩國憲草於國體既均有主義的限制，故兩國憲政開始以後，政黨的地位當必與尋常政黨政治的情形不同。共產黨之繼續操縱政治，必將與我國國民黨之將繼續主政一樣。不過共產黨的組織，曾見于蘇聯憲草明文（第二二六條及第一四一條），中國國民黨在政治上的地位，則我國憲草並無明文。這是雙方不同的地方。

第二為國家經濟制度，兩國均有大綱的規定。蘇聯憲草第
一章「社會組織」，除第一條規定國家性質，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政治組織的基礎和形式外，其餘第四條至第十二條各條規定訓練的進步，正足以表示民族主義的着着成功。這次憲草且明

定：『保衛祖國為蘇聯每一公民之神聖義務』（第一三三條）。

定。

兩國經濟制度的根本原則，在我國爲民生主義，在蘇聯爲共產的社會主義（中憲第一百十六條，蘇憲第四條）。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終極目標雖屬相同，其革命方略則大異。民生主義是用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方法，來預防資本主義的弊害，以求漸進於共勞共享的社會。共產主義則先將一切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收爲公有，斷然絕滅一切人對人的剝削，以樹立一嶄新的共產社會。故兩國憲草關於經濟制度的內容之規定，便各不相同。且民生主義的革命方略在我國祇經開端，還沒有多大成績。共產主義的革命方略在蘇聯，却早就嚴格執行。現在全國的土地工廠固早經收歸國有，其他大部分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亦早就移入工農公共組織如合作社等的掌握。因此我國憲草多係未來經濟政策之規範的規定，而蘇聯憲草所定，却不過就已成事實加以確認罷了。

蘇聯革命之初，雖採暴烈的沒收政策，惟自新經濟政策施行後，私有制度仍被有條件的容認。此次憲草，即明白把這種私有制，規定在內。其第十條規定：『人民之勞動收入，貯蓄

同，却仍不無相通的地方。現在把雙方相似各點，列爲下表：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蘇聯憲法草案
一、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一一六條一項前段）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一一八條）	一、土地、及其礦產、水利、森林……俱為國有財產，即全體人民所有財產（六條）。
二、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一二三條一項前段）。	二、蘇聯之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資料與工具之社會主義公有（四條上段）。
三、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一一七條一項後段）。	三、每一集體農家，得自由處理附着於農場之一塊土地（七條二項首段）。
四、國家對於私人財富，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一二一條）。	四、農家附屬土地上之輔助建築，以及房屋，生產牲畜……作為私有財產（七條二項後段）。
五、國家對於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一二一條）。	五、法律准許農民及家庭工人之小規模私有經濟（九條下段前句）。

第三為關於人民的政權，兩國各有相近的規定。蘇聯憲草實際使用，却祇限於縣或市之自治事項（第一〇五條及第一一一條），而不及于中央。故就國家整個政治而論，中蘇兩國人條關於最高議院主席團職權，有辦理複決之句）這是和我國憲草不同的地方。不過我國憲草雖則規定：『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十九條）而創制和複決二權的條文，比較如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蘇聯憲法草案
一、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蘇聯最高議院包括聯邦院及民族院。聯邦院由蘇聯公民每三十萬人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之(五三、三四條)。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民族院由聯邦各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及各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議院，選舉代表組織之。其名額，各共和國十人，自治共和國五人，自治省二人(三五條)。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二七條)。	
二、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〇〇條)。	二、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由各該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代表比率，由聯邦各共和國憲法規定之(五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一〇二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由共和國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代表比率，由自治共和國憲法規定之(九〇條)。
三、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〇六條)。	三、各區、省、自治省、縣、市、村之勞動者代表會，由各該地方之勞動者選舉之，任期二年。其選舉比率，由聯邦各共和國憲法規定之(九五、九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一二條)。	
四、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二八條)。	四、各級勞動者代表會——蘇聯最高議院，聯邦各共和國最高議院，各省、區勞動者代表會，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議院，各自治省、縣、市、村勞動者代表會——代表，均由選民依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制選舉之(一三四條)。
省參議員，縣、市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一〇一、一一〇、一一五條)。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年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二十九條)。	五、蘇聯公民在選舉時年滿十八歲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代表之權，但精神缺陷，及被法院褫奪選舉權者，則為例外(一三五條)。
六、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局依法律罷免之(三〇條二項)。	六、各級代表，無論何時，得按照法律手續，經多數選民之決議罷免之(一四二條)。
省參議員，縣、市議員之罷免，以法律定之(一〇一、一一〇及一五一條)。	

第四爲憲法的修改，兩國均採比較簡單的程序。我國憲草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修改憲法之決議機關爲國民大會，蘇聯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則規定爲蘇聯最高議院之兩院。國民大會與最高議院之性質雖有不同（詳後），其爲人民的中央代表機關則一。至修改憲法之決議人數，我國爲全體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蘇聯則僅爲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四分三之三分二即全體代表之半數。蘇聯決議人數的計算如指全體代表而言，則較我國爲嚴；如指出席代表而言，則又較我國爲寬。總之，大體上是互相近似的。

關於修改憲法的提議，我國憲草限定祇有四分一以上的國民代表方可提議。蘇聯憲草則並無提議權的特殊規定，照憲草全文注意，此權當屬於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但各代表聯名提議，當亦爲事理之所許。

現在再把兩國憲草互異的地方，列舉其要點如次：

第一爲聯邦制和單一制的區別。我國憲草第五條雖規定：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一〇二條雖規定：『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

之』。但我國所採，則爲單一制而非聯邦制。反之，蘇聯憲草所定國家組織，則仍依現行制，爲一特殊的聯邦制。此於下述各點，可證兩者之異趣：（1）蘇聯憲草明定組成蘇聯的十一個共和國國名，並且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爲一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各共和國，依平等權利，自動參加而組成之聯邦。

國家』（蘇憲第一三條）。我國憲草關於領土，雖採列舉方式（中憲第四條），但並未予各省以自治的權力，（中憲第五章第一節）自然更談不到聯邦制。（2）蘇聯最高議院分成兩院，其民族院即由聯邦各共和國的議院選派人員組織，和普通聯邦國

議會上院的組織相仿（蘇憲第三三及第三五條）。我國的國民大會，則祇有一院，其組成的國民代表，全由各地方人民直接選舉而來（中憲第二七及第二八條）。（3）蘇聯聯邦本身的權力，憲草有列舉規定，此外即爲各共和國的權力。又聯邦須保障各共和國的主權（蘇憲第一四及第一五條）。各共和國的自定憲法，並保留其自由退出蘇聯之權（同第一六及一七條）。我國憲草全無這些規定。

蘇聯憲草所定的聯邦制，和平常聯邦國家的典型又有不同

。第一，學者分別聯邦和邦聯，常以各支邦分離權之有無爲標準。各支邦有分離權的爲邦聯國，否則即爲聯邦國。但蘇聯各支邦，則明文規定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蘇憲第一七條）。第二，蘇聯各友邦雖可自定憲法（同第一六條），但聯邦憲法中已把各支邦，以至各支邦內部各級地方的政治組織，都規定的很周密（同第四章，第六至第八各章），實際上各支邦得以自由組織的權力極微。第三，蘇聯各支邦雖享有自由脫離聯邦之權，同時蘇聯國家的權力却異常集中，和單一國的情形差不多。非但國防外交等權集中于中央，連教育衛生等事，也由中央立法控制，（同第十四條）此其一。各邦法律不得與聯邦法律相抵觸，故各邦法律之地位，非但較低於憲法，並且比中央法律爲次，（同第一九及第二〇條）此其二。其中央政府若干人民委員，如民物工業、輕工業、木材工業、農業、財政、國內貿易、內務、司法、衛生等部，其職權均貫注到各支邦政府同名的各部之內，有指臂呼應之便（同第七四、七六、七八、八六、八七等條），此其三。第四，組成蘇聯的各支邦，非但自己爲聯邦的一員，若干支邦的自身，並且一樣分成若干自治共和國。又

俄羅斯一邦的自身，且包括十七個共和國和六個自治省（同第二二條），所以這一邦便特別稱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中又有小聯邦，實在是聯邦國家的新例。且聯邦民族院的代表，不祇由各支邦選派，並且由各支邦內的各自治共和國和各自治省直接選派，也很奇特（同第三五條）。這個新奇的聯邦制，無疑地是建築在真實的民族平等的原則上面，可以說是最民主最合理的一種組織，自然不是平常資本主義國家所易見到的。

我國不採聯邦制而採單一制，其唯一原因，實在矯正過去封建軍閥分省割據的弊害。總理說：『中國的各省在歷史上向來都是統一的，不是分裂的，不是不能統屬的。而且統一之時就是治，不統一之時就是亂的。……中國眼前一時不能統一，是暫時的亂象，是由於武人的割據。這種割據我們要剷除他，萬不能再有聯省的謬主張，爲武人割據做護符』（民權主義第四講）。而且我國內地向來又祇有單純的一個民族，與蘇聯包含一百三十多個民族，各有不同的語言習俗者不同。即有少數民族雜居內地，却也分不出彼此，大家總是一樣的生活着。

因此內地各省絕不發生民族界限的問題，也就不需要各有獨立的組織。憲草所以不採聯邦組織，要不能不認為合于時宜的辦法。不過這裏我們就該注意兩點：第一，人民的自治和疆吏的自主完全不同，不能一例看待。中國目前固不宜令各省有自治權，等將來人民自治能力相當充足以後，我們雖不採聯邦制，似乎不妨使大于縣的地方區域，享有若干自治權。這樣一來，

可以使廣大的地域，若干庶政得以各適其宜；中央亦可減去許多負擔。這是作者向來的主張，又參照拙著關係論文（均見中華書局五權憲政論集一書）。第二，內地各省與蒙藏二地情形不同，將來於各該地方的政治制度，似以略師聯邦的方式，或予以稍大的自治權為較當。不過所謂自治，當然指真正的人民自治而言，與今日所行的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當然不同。

第二為權力一元制和權能分離的區別。蘇聯的國家機關，是「一條鞭」的一種組織，上面有一個民選的「最高議院」，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蘇憲第三〇條）；下面就是一個對他負責的「人民委員會」以及各人民委員。最高議院是唯一的決策機關，也就是立法機關（同第三一及三二條）；人民委員會及各人民委

員則為行政並執行機關（同第六四條）。後者並由前者所產生，而對其負責（同第五六、七〇及第六五條）。此外最高議院並有「主席團」之設，代行議院休會期間的職權，兼掌國家元首的各種任務（同第四八及第四九條並參照下述第三點）。這個組織，顯然沒有把政權和治權間的界限分清楚，而是澈頭澈尾的權力一元制。其關係應如下圖：



我國憲草本總理權能分行的原理，不採取一般的權力分立制，也不採取權力一元制。人民對於中央的政權雖和蘇聯相同（參照前述），而國民大會則僅為一權能的中介機關，而非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如果祇就國民大會對政府的任免權（中憲第三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政府應對國民大會負責（同第四六、六三、七七、八四、八七等條），就兩點而言，似乎國民大會和中央政府的關係，和蘇聯最高議會和人民委員會的關係差不多。不過國民大會非但不是立法機關，因為立法機關是政府本身的一院，叫做立法院（同第六三條）。也不是決策機關

，因為他的職權祇限於代行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四權而止

(同第三二條並參照拙著憲法草案釋義第七七及第七八頁)，

同時行政機關行使外交財政等大權，却祇須得立法院之同意就行(同第六一及第六四條)。縱然立法行政雙方不能融洽的時候，仍得請國民大會複決(同第七〇條第二項)，但國民大會却不是事事處指導發動的地位則甚明顯。此於國民大會組織和蘇聯最高議院比較，尤易表見。前者每三年祇召集一次，會期至多每次兩個月(同第三一條)，後者則每年須召集兩次(蘇憲第四六條)，且閉會期內職權，有主常團代為執行(同第四九條第六款)。國民大會不是決策機關，所以不需要常常集會，也需要另有常設的職權代行機關。憲章雖未規定國民大會為一什麼機關(起草時曾有「最高權力機關」的擬議，卒以性質不合刪去)，依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其所掌四種政權，應統稱為「中央統治權」，也就是統制中央政府之權。故國民大會實應為代表人民的中央統制機關，而絕非最高權力機關。本此，我國政治組織，在人民與政府中間，應為「三級的權能分離制」，如下圖：

中蘇兩國憲法草案之比較



總之，國民大會的權力，好比瑞士等人民享有四權的國家其人民所行使的權力一樣。不過我們是間接代行的，他們是人民直接自行的罷了。至于最高議院的權力，則已侵入政府治權的領域，似乎比英國議會的權力更大些。照我們的看法，使龐大的代議機關執掌國家決策大權，又令操任免政府之重任，似乎實際運用上，必發生笨拙紛亂之弊，致影響政府辦事的效能。故政府的能，和人民的權以及人民代表的權，必得分割清楚，不容混淆。我國彷彿議會制度歷史雖極短，但過去種種弊端，已儘夠使我們戒懼。總理權能分離的原理，世界上沒有發明過，也許因我們這一次的實行，而得到一個美滿的結果。我們雖不能說蘇聯憲草在這一點上比中國不如，至少我們的三級權能分離制是適合我們環境的(關於權能分離的理論，可參照拙著復式的分權觀一文，載中國新論二卷二期)。

第三為元首制度的不同。蘇聯憲草雖未明定誰為蘇聯國家的元首，但就第四十九條所定最高議院主席團的十四款職權而

論，無疑地他們的元首就是這個最高議院主席團了。在蘇聯權力一元（參照第二點）的原則下，以享有最高權力的最高議院之主席團，執掌國家元首大權，自然是很恰當的。我國元首則為中央政府五院外獨立設置的總統（中憲第三六條）。我國元首為獨任制，蘇聯為合議制，其主席團包含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秘書長一人，又委員三十一人（蘇憲四八條）。這種合議的元首制，和我們現行的國民政府委員會有點相像。合議制和獨任制各有各的好處，但元首的職務，似乎是獨任制比較好些。蘇聯之所以採取合議制，則因主席團不僅是一個元首機關，並且是一個代行職權的最高議院常任機關（蘇憲第四九條第六款）的緣故。

中蘇兩國元首職權行使的根據，也有點兒分別。我國總統雖有任免行政院各長官之權（中憲第五六及第五八條），但總統行使若干職權，例如對外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宣布戒嚴、大赦、公布法律等事，則必須經由行政院提議，立法院決議，才可執行（中憲第六一、六四及第三八至四一條）。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行使職權，則多直接根據於最高議院的決議，或

其自身的決議，絕少是人民委員會所發動的。例如公布法律，即明定最高議院通過法律，由主席團主席及秘書長簽字公布（蘇憲第四〇條）。他如批准條約和赦免等權，既屬於最高議院職權範圍（同第一四條），主席團行使這些職權（同第四九條），自然也得根據於最高議院的決議。縱然最高議院的決議，當初也許是人民委員會所建議；但主席團却不能直接根據人民委員會的建議而有所作爲。祇有最高議會休會期內，主席團方得直接根據人民委員會的呈請而行動（同條第六款）。但這個權力，並非元首分內所有的職權，却因代行最高議院的職權之故，才享有的。兩國元首職權行使根據的不同，仍然是權力一元制和權能分離制之差異底當然結果。

第四為治權機關組織之不同。蘇聯國家機關的組織採權力一元制，已如上述，故其治權機關與中央統制機關固然混淆不分，即治權的分類，也不很完全。依五種治權的隸屬而論，蘇聯的中央立法權，在最高議院（蘇憲第三二條），行政權在人民委員會（同第六四條），司法審判權雖在各級法院（同第一〇二條），司法行政權則仍附麗在人民委員會之內。（同第七八

條，但最高法院有監督下級法院活動之權，見第一〇四條規定。此外考試權並無規定，監察權則由司法檢察機關兼管（同第一三條）。因此，蘇聯的治權機關，應該連最高議院本身一起計算在內，有如下表：

最高議院——立法機關

人民委員會——行政機關兼掌一部分司法行政權

法院——司法審判機關

檢察官——司法檢察兼公務員監察機關

我國憲草中央治權機關是各別獨立的五個院，同時不牽涉到中央統制機關的國民大會。我們的治權機關如次：

行政院——行政機關
立法院——立法機關

司法院——司法機關

考試院——考試機關

監察院——監察機關

五院制和權力一元制誰好誰壞，現在還不易論定。不過考試和監察兩權的獨立，對於政府本身的能率上，和選舉制度之

改革上，似乎是極有意義的。五權分立的詳細理論，這裏姑且不談。

第五為地方政府組織的不同。蘇聯採聯邦制，各支邦內部又含有多級的自治組織。各級地方政府的組織，則均和中央相似，採權力一元制，即上面設一個民選代表所組織的決策機關，下面由決策機關選任一個執行的機關。在聯邦各共和國，即蘇聯的各支邦，其決策機關為「最高議院」（蘇憲第五七條），執行機關為「人民委員會」（同第七九條）。在各支邦內的各自治共和國，其決策和執行機關的名稱，與各支邦相同，亦為「最高議院」（同第八九條），和「人民委員會」（同第九三條）。凡此皆與聯邦本身的權力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名稱相當。又直屬於各支邦的區、省、和自治省。其決策機關為「勞動者代表會」，執行機關為「執行委員會」（同第九四及第九九條）。其餘下級地方區域之縣，市和村，亦設「勞動者代表會」和「執行委員會」兩機關（同上）；但範圍小的村，其執行機關，得依各支邦憲法之所定，由勞動者代表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若干人主持之，不另設執行委員會（同第一〇〇條）。

蘇聯各級地方間，其執行機關均保有一種連貫的關係，即下級的執行機關除各向同級的決策機關負責外，並須向所屬上級的執行機關負責（蘇憲第八七及第一〇一採）。各級決策機關中，各支邦和各自治共和國的最高議院，以及各自治省的勞動者代表會，均得直接選派人員，為聯邦民族院的組成分子。其名額各支邦各派十人，自治共和國五人，自治省二人（同第三五條）。

我國憲草於地方政府不採權力一元制，但也不採與中央制度相似的制度。在各省設一省長，以執行中央法令，並代表中央監督各縣市的地方自治（中憲第九八條）。省長由中央直接派委（同第九九條），當然祇對中央政府負責。其性質與自治團體的執行機關完全不同。各省又設一省參議會，該會職權憲草本身雖無規定，惟各省既非自治團體，省長又祇對中央負責，是省參議會的性質，至多亦祇能作為中央的諮詢機關罷了，決不能作為省民的決策機關，或立法機關看待。

憲草關於省的規定，祇有這兩個機關。省長可以說是屬於行政院的，省參議會可以說是立法院的補充機關，兩機關統可

以說是中央的分支機關。我國既未採取聯邦制，又不予各省以任何自治權，這種規定乃是當然的。不過僅為行政區域的省，似乎不必在憲法上占一地位。如果中央在各省的分支機關需要明定，則似乎屬於司法院的各省高級法院，屬於考試院的各省銓敘機關，屬於監察院的各省審計機關以及監察使署等機關，似乎同樣有分別規定之必要。這一點似乎是憲草技術上的缺失。

縣和市是自治團體，其政府組織，有執行機關的縣長和市長（中憲第一〇九及一一四條）均由人民直接選任（同第一〇八及一一三條），有議決機關的縣議會和市議會，亦由人民直接選任（同第一〇六及一一二條）。縣議會和市議會對縣長和市長並無任免權，故不發生直接的責任關係，此與蘇聯地方政府的權力一元制不同。同時，縣議會和市議會以外，縣市並無其他立法機關，好像中央的立法院一樣。所以縣議會和市議會，應該是縣市的監政機關兼立法機關，好比三權憲法制度下的代議機關一樣。至於議決機關和執行機關間的關係怎樣，則憲草並無規定，當讓之單行法。

憲草於縣市不採同中央相似的權能三級制，殆將以人民的直接民權，直接來統制縣市的各個政府機關。其為制和德國各支邦所行的制度很相近似（參照拙著《四權實例論》）。

我國現行制，各縣均受省的管轄，不直接于中央；至於市，則分為兩種，其一直屬於行政院，其一則屬於省政府。憲草條文，仍舊暗示着這種體制（中憲第一〇九及一一四條）。範圍比較大的市或縣，似乎是採用權能三級制，比較採直接民權與政府治權的兩級制，來得好些。

各級地方間的關係，因省非自治團體之故，和蘇聯也有點不同。第一，縣長和市長除關於自治事項之執行，當向人民負責外，雖亦須對省長負執行國家政務之責；但省長為中央的命官而非省自治執行機關，故仍祇是對中央負責，不過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罷了。又行政院直轄市的市長，關於國家政務的執行，自然是直接對行政院負責。第二，我國國民大會為一院制，國民代表全由人民直接選任，故與地方議會不發生組織上的關係。同時省參議會的參議員，因該會祇備中央諮詢之故，却由各縣市議會所選任（中憲第一〇〇條）。

第六為人民權利義務之不同。蘇聯憲草第十章關於人民基本權利及義務的規定，是全文當中最精采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一章。以之和我國憲草第二章所定的人民權利義務各規定相比較，實在覺得我們所定忒空洞，而且離開三民主義的理想也未免太遠些。現在把蘇聯憲草所定重要各點，比較我國所定，論述如次：

(一) 蘇聯公民有「工作權」，有「休息權」（蘇憲第一一八及一九條）。我國則僅於經濟章有「保護勞工」之原則的規定（中憲第一二四條）。勞工之保護，為普通資本主義國家所慣行，本來算不得什麼珍奇。在民生主義的原則下，似乎人民的工作權和休息權，也是應該有的。

(二) 蘇聯公民年老或疾病時，有「生活保障權」（蘇憲第一二〇條）。我國亦僅于經濟章有救濟老弱和救卹因公致死傷人等的規定（中憲第一二八及一二七條）。救濟和撫卹雖則也是生活保障之一法，却沒有生活保障權來得賅括簡捷。

(三) 蘇聯公民有「受教育權」（蘇憲第一二一條）。其內容為(1)自基本教育至高等教育均為免費，(2)高等學校大多數

學生由國家津貼，(3)各學校教授本地方言，(4)工廠及農場應有免費的技術和農業教育的組織。我國憲草特立教育專章，雖規定「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中憲第一三二條)，却祇是一個空洞的原則。因為(1)祇有基本教育和補習教育可以免納學費(同第一三四及一三五條)，其餘費用還是要照繳的；至于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當然統統是有償制，更談不到甚麼免費以外的津貼。(2)無力升學之學生，雖有補助的規定(同第一三八條第五款)，究限於極少數。故事實上沒有錢就休想求學，那裏能夠人人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呢？

(四)蘇聯公民有身體自由權，非經法院裁決，或得檢察官的同意，不受逮捕(蘇憲第二二七條)。我國憲草所定的身體自由權，則許可法院以外的機關執行逮捕或拘禁，並規定法院的提審制，及普通人民不受軍事裁判以爲救濟(中憲第九及第十條)。

(五)關於平等權，信教自由權，言論出版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居住自由權，通信秘密自由權等，兩國憲草均有規定，不過蘇聯所定似乎比較切實些(蘇憲第二二二至一二六條

及第二二八條；中憲第五、八、一五、一三、一六、一一、一四等條)。

(六)此外蘇聯公民尚有遊行示威之自由(蘇憲第一二二五條)，某種外國公民，即因保護勞工利益，或因科學活動，或因爭民族解放而受控告者，更有受蘇聯庇護之權(同第二二九條)。我國憲草亦尚有遷徙自由，財產自由，以及訴訟、應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的規定(中憲第一二、一七至二〇等條)。

關於人民之義務，蘇聯所定爲：(1)遵從法律和公共生活規則的義務，(2)保護及鞏固公共財產之義務，(3)服兵役之義務，以及(4)保衛國家的義務四種。並特別規定侵犯公共財產者即爲人民之公敵，賣國奸賊應受最嚴厲的懲罰(蘇憲第一三〇至第一三三條)。我國憲草所定人民義務有三，即納稅義務，服兵役和工役義務，服公務之義務是(中憲第二一至第二三條)。民生主義逐漸進步，則公共財產的增加乃是必然的。在私慾橫流，漢奸充斥的時代，蘇聯憲草所定，至少值得我們深切地注意和反省。

第七爲過渡款條有無之不同。中蘇兩國雖將同由訓政以入於憲政，但蘇聯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確已建立社會主義根深蒂固的基礎，而我國的訓政工作却成就很少。因此憲政開始以後，在我國必得繼續地努力完成訓政未完的工作，至少各

縣市的人民自治，必須督促成立，才有民國真實的基礎。用憲政來完成訓政的工作，乃是我國這一次實施憲政的特別意義。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云：『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驟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漑，確已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時勢，實爲必要之圖』。梁寒操氏也說：『憲政因事實上的需要而提前，爲補救建國程序上的缺點起見，目前的憲政和訓政完成以後的憲政，性質就有點兒不同。目前的憲政一方面雖許人民參加國政，一方面却仍須由政府努力督促地方自治的完全，繼續訓政未完的前功。這種憲政，仍含有幾分過渡的性質，可以說是非常的憲政』（五月十一日氏在中央電台廣播演講爲什麼要制憲）。

因爲上述原由，所以蘇聯憲草可以說是訓政完成的紀錄，

我國憲草却不能不顧全事實，而有一種過渡條款的規定，使地方自治漸漸進展，隨着非常的憲政漸漸轉到正常的憲政途徑上去。我國憲草第八章中若干條文（第一四三至第一四六條）因此即爲蘇聯憲草之所無。

兩國憲草異同各點，略如上述，有人說，把我國憲草和蘇聯憲草一比較，我國的憲草實在太不像一個樣子了。固然我們近幾年看到蘇聯建設着着進步，大家都覺得很羨慕；尤其是這一次憲草所定，可以說實在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境地，不由你不眼熱。可是另一方面，却要曉得三民主義的建設工作，我們實在還沒有開過簿面，總理建國方略所定偉大的實業計劃如果完成，也不見得比不上蘇聯的今日。憲法多半是規定政治制度的文書，我相信權能分離下的五權制度，無疑地是適合中國而又最爲合理的制度。我們祇須在憲政開始後，大家埋頭苦幹，合力來建設一個完美的三民主義國家；正不必見異思遷，因爲蘇聯的成功，却毀棄我們的自信力，而來贊揚他們的權力一元制。古人說：『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努力三民主義的建設，就是我們結網的工作。將來的收穫，就要看大家努

力的程度了。

復次，憲法是可以隨時改進的東西，我們的憲草因為若干方面祇是一束未來努力的目標之故，自然比不上蘇聯是已經成就了一個實錄。等我們三民主義的建設有了相當成績以後，那時的憲法當然要另換一副面目。在這一點上，蘇聯憲草，却正足以戟刺我國大眾，堅強其齊上建設大道的決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寫於京寓

知行月刊

七月號要目

專供軍政工作人員閱讀的刊物

統一救國

國防會議的意義

科學教育與救亡圖存

地圖的基本法則

軍事人員

業務上應注意之事項

(續)

讀書隨筆

讀書

隨筆

新舊詩二十首

讀書

隨筆

▲歡迎批評歡迎投稿▼
每月一冊零售二角
預定全年國幣二元二角(郵費在內)
發行處南昌馬家池知行月刊社

完全國貨
工業原料

打火機
打火機
打火機

永利化學公司出品

上海五華公司營業處

白梅路三十九號

電話三〇〇七四

詞林十則
讀物介紹
論述

壯士一去兮不復還
鱗爪談
旅贛雜拾(四)

讀書隨筆
讀書
隨筆

軍事人員
業務上應注意之事項

(續)

讀書

隨筆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對外貿易之剖視

王伯顏

一 貿易數值消長之真象

1. 國幣計值之增減 我國對外貿易數值，外因世界市場之不景氣，內由人民購買力之減低，近五年迭趨萎縮。惟出口貿易，自去年下半年起，因若干原料品如桐油，棉花，芝麻，五金，花生之為國外市場需要，且以歲關國幣對外匯價漸趨低落

之刺激，恣態已轉良好，而入口貿易更以關金價格之提高洋貨銷售不易，數值遂愈見減少。本年上半期出口貿易數值計達三億三千二百七十一萬餘元，入口貿易數值計四億五千九百萬餘元，與往年同期比較，出口增加百分之二八，入口則減少百分之十六。就各月分析，出口方面以一月份為最旺，達七千〇六十六萬餘元，二月份為最淡，亦在四千六百餘萬元之譜，與往年同期各月比較，均呈增進。入口方面，以四月份為最多，亦不過八千六百八十萬餘元，僅較往年上半期入口最衰之二月份

數值，稍勝一籌，若與往年同月比較，則減少達百分之一六強，以一月份為最少，僅六千〇九十五萬餘元，等於往年同期僅百分之六七・七一，其餘各月均較往年同月減少百分之一二十不等。是依國幣計值，入口貿易之激趨衰落，以及出口貿易之增進，乃無庸諱言。試參閱下列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對外貿易數值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出口		入口		總額
	數 值	等於上 年同期 百分比	數 值	等於上 年同期 百分比	
一月	吉、英、美、法	三七・九	奇、美、法	七・七	三一、六二九、五五四
二月	吳、美、法	二一・四	奇、三五、五三	四・八	一〇九、零八、四五三
三月	吳、美、法	二三・四	大、一夫、美	八・三	三七、零三、大六
四月	吾、公、英	一三・〇	六、八〇七、美	八・三	一〇一、六七、〇八
五月	吾、三、大三	一五・〇	五、六八、美	八・三	三九、零〇、一七
六月	美、四〇六、大七	一四・一	八、一七七、九三	九・七	一二三、一四、大〇
合計	三三、七二、英九	三六・六	四五、〇〇〇、三四四	八・三	九一、七二、七三

2. 新貨幣政策之影響 在數值上入口貿易之萎縮以及出口

貿易之激增，其主要原因何在？是不能不歸功于新貨幣政策之掩護。新貨幣政策實施以來，對外匯兌不僅趨于穩定，而且貶低國幣價值，（註）一方面使我國物價在國外趨于低落，出口貨易于推銷，一方面則關金價格無形提高，洋貨進口售價既昂，銷路自趨狹縮，試就下列各月貿易數值折金表觀察，則新貨幣政策及于貿易數值之影響，益見明顯。本年上半年各月國幣折美金比率始終穩定在二角九分幾，與往年同期之折金平均比率三角八分，相差甚鉅，故折金後貿易數值對往年同期之百分比，與從國幣計值者大相逕庭。出口方面，僅一四六等月稍形超過，二三五等月且現不及，六個月平均不過等于往年同期百分之一〇〇·一，入口方面，各月折金數值平均僅等于往年同期百分之六五·七，蓋就事例言之，成本一元之商品，運至國外，往年售價美金三角八分，始夠成本，本年祇須售價美金二角九分，即不蝕本，售價既廉，推銷自易，而同一值美金三角八分之購買力，往年僅可銷值中國國幣一元之商品，本年即可購銷值中國國幣一元三角二分之商品，故本年之出口貿易，就國幣計值，雖增加百分之二八，但就美金計值，則不過增加千分

之二，于此可見本年國外購買力所增有限，而我國出口貿易在于洋貨進口，國內幣值貶低，外幣價值即相形提高，同值美金二角八分之商品，往年輸入中國祇須估價一元，本年則須估價一元三角二分，售價既昂，薄弱之購買力益感不支，於是進口益趨萎縮，乃情理之常，而同一值國幣一元之購買力，往年可推銷值美金三角八分之洋貨，本年僅能銷售值美金二角九分之洋貨，故本年之進口貿易，就國幣計值，已較往年減少百分之十六，但折合美金計算，所減則達百分之三五，是洋貨進口因國內購買力薄弱之影響而趨萎縮，乃以新貨幣政策匯價之掩護，若從國幣計值觀察其減少之程度，實不及從美金計值之整部的暴露。

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對外貿易數值折美金統計表

(註)本文所稱貶低幣值，即指我國政府將以往不應高漲之幣值令其恢復本來水平，與美國日本等之強勢貨幣價值抑低，以同他國為貨幣競爭者顯有差別，更未可目為通貨減值，蓋此次國幣對外匯率約為過去五年平均匯價也。

國幣與美 金比價	出口			入口			總額		
	數值	折美金	與上年 同期%	數值	折美金	與上年 同期%	數值	折美金	與上年 同期%
一月	0.3500	三〇、八四六四三	二〇五·三	1.7600	一七、九〇、零七	零·八	三·八三、七六六	三·八三、七六六	七·四
二月	0.3510	三一、八五二、〇九六	一九·三	1.7610	一八、八五二、九四	六·四	三·八三、七九〇	三·八三、七九〇	八·八
三月	0.3566	一四、三五二、二六四	九七·〇	1.7660	一三、六五八、三九	六三·九	三·八三、八〇一	三·八三、八〇一	七·四
四月	0.3664	一六、三五六、六三三	一〇三·一	1.7764	一五、八五五、六二三	六四·七	三·八三、八二一	三·八三、八二一	七·四
五月	0.3730	一六、一五六、六〇	九·六	1.7830	一五、三五八、八六	六四·三	三·八三、八四一	三·八三、八四一	七·九
六月	0.3875	一七、三六一、〇九	一〇〇·三	1.7975	一四、九五〇、三八	六七·五	三·八三、八六七	三·八三、八六七	六·九
合計	0.3577	九、901、六三五	100·2	1.7677	一三、五〇、一二三	七·七	三·八三、八七七	三·八三、八七七	七·九

*比率係六個月平均，數值為折合數，非六個月之累積。

對外匯價之變遷，與一國對外貿易之損益，尤為密切相關。若就近四年出入口貿易從國幣計與從金計指數之比較表觀察，二十二年上半期匯價極低，國幣與美金平均比價僅二角二分，逮後匯價趨俏，益以美國購銀政策之影響，二十三年上半期平均比價為三角三分四，二十四年上半期為三角八分七，故是兩年之出口貿易，從金計雖迭趨增加，指數由一〇〇增至一五一四，但從國幣計不僅未增，反現減退百分之一二強，足以表示因匯價之高漲，土貨推銷殊有吃力不討好之感。至于入口貿易，誠以國內經濟不景氣，購買力薄弱之關係，從國幣計數

值已較減少三成，但折合美金，反較二十一年增加二成，足以表示因匯價之高漲，洋貨輸入獲利頗易也。往年歲闌新貨幣政策施行以還，成效頗著，風頭大轉，國幣美金比價穩定在二角九分左右，本年出口貿易數值折合美金與往年不相上下，指數仍在一五一，但就國幣計值，其指數則由八七升至一一二，入口貿易數值，折合美金，其指數降至八〇，但就國幣計值則指數僅抵五九，換言之，以本年上半年之對外貿易與民國二十二年同期比較，出口貿易從國幣計不過增百分之二，折金後所增達百分之五一，入口貿易從國幣計值減落百分之四，折金後

所減為百分之二〇，蓋本年匯價雖低，但較二十二年仍見高俏也。

最近四年上半期對外貿易數值按國幣與美金計算之指數比較表

出口

入口

總額

國幣數值 (千元)	指數	折美金數 值(千元)	指數	國幣數值 (千元)	指數	折美金數 值(千元)	指數	國幣數值 (千元)	指數	折美金數 值(千元)	指數
廿二年上半期 二五六、四六六	100.0	大英二三三	200.0	大英一〇八	100.0	一六九、六四四	100.0	一〇〇.七五五	100.0	三三五、八六六	100.0
廿三年上半期 二五六、四六六	100.0	大英一五五	200.0	大英一五八	100.0	一六〇、七五五	100.0	一三一、四一四	100.0	三三六、五三五	100.0
廿四年上半期 二五六、四六六	100.0	大英一五〇	200.0	大英一五七	100.0	一六一、五五五	100.0	一三一、四一四	100.0	三三六、五三五	100.0
廿五年上半期 二五六、四六六	100.0	大英一七一	200.0	大英一三二	100.0	一五一、七	100.0	一三一、四一四	100.0	三三六、五三五	100.0

國幣與美金比價係按照各年前六個月海關規定之比率平均計算，民國二十二年上半期為〇·二二一，二十三年上半期為〇·二三三四七〇，二十四年上半年為〇·二八〇七六，二十五年上半年為〇·二九七五六。

3. 物價上增與真正貿易

上文所論，尙就貿易數值以錢幣表示者(可稱錢幣貿易)而言，以錢幣表示之貿易數值，乃根據商品價格計算之數字，但以物價隨時變動，錢幣貿易不能表現其真實情形，有實際貿易數量減少，而以物價增高關係，以錢幣表示之貿易數值反趨增加者。年來因新貨幣政策之實施，物

價不無漲高，故僅就錢幣表示之貿易數值，不能代表真實貿易之現象。吾人須求真正貿易(Real Trade)之數字，方足以表現其真實貿易之趨勢。真正貿易即貿易之數量，但以數量不能一致之關係，通常皆取物價指數折合，得表如下：

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對外真正貿易數值統計表(貿易數值單位——國幣)

輸出物 價指數	真正貿易	輸出物 價指數	真正貿易	輸入物 價指數	真正貿易	輸入物 價指數	真正貿易	本年對上年		本年對上年	
								二十五年	上年	二十五年	上年
一月	20.8	22.5、五五	22.1	21.5、五五八三	10.8、七	14.1	14.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二月	21.5	23.2、五五	22.8	21.8、五五八三	11.5、七	15.1	15.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三月	22.2	24.2、五五	23.5	22.5、五五八三	12.2、七	16.1	16.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四月	23.0	25.0、五五	24.5	23.5、五五八三	13.0、七	17.1	17.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五月	23.8	25.8、五五	25.2	24.2、五五八三	13.8、七	18.1	18.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六月	24.6	26.6、五五	26.0	25.0、五五八三	14.6、七	19.1	19.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七月	25.4	27.4、五五	27.2	25.8、五五八三	15.4、七	20.1	20.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八月	26.2	28.2、五五	28.0	26.0、五五八三	16.2、七	21.1	21.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九月	27.0	29.0、五五	29.2	27.2、五五八三	17.0、七	22.1	22.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十月	27.8	29.8、五五	29.8	27.8、五五八三	17.8、七	23.1	23.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十一月	28.6	30.6、五五	30.2	28.2、五五八三	18.6、七	24.1	24.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十二月	29.4	31.4、五五	30.8	28.8、五五八三	19.4、七	25.1	25.1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一、六六、五五	一三三、一

二月	九〇·一	五、英美、美元	六·〇	五、三四、大英	九·五	一四一·二	國、大英、三	二三·〇	五、法美、西歐	八·六
三月	九三·四	三、四大、大英	七·九	三、一二、英美	一〇〇·〇	一四〇·八	美、二三、三七	一三七·〇	美、法美、八八	七·四
四月	九七·三	六、三〇、美六	七·七	五、六〇、〇五	一〇一·美	一四〇·九	大、六〇、五五	一三七·三	八、六〇、美四	七·五
五月	九七·五	七、三九、三一	七·〇	五、二七、九三	一〇一·美	一四〇·九	大、六〇、五五	一三七·三	八、六〇、美四	七·二
六月	九七·五	九、九四、九六	七·四	美、美国、美元	一〇一·八	一四〇·七	美、五三、美三	一三三·一	美、法〇、美四	七·一
合計	*九三·八	三五、〇四八、五七	七·〇	五、九一、四〇	一〇一·八	一四〇·八	五、五九、三三	一三七·九	四、九二、三〇	七·二

輸出入物價指數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製者其基年為民國十五年

表內出入口真正貿易額，是以各該月輸出入物價指數除出入口國幣價值而得。

*指數係六個月平均，貿易數值係六個月之累積數。

上表所載，輸出物價指數，本年上半年為九三·八，較往少尤鉅也。

年同期之七五·〇，所增極大，輸入物價指數，本年上半年為

一四〇·八，較往年同期之一二七·九，亦見漲高，根據物價

指數所折合之真正貿易數字，及其對往年同期之百分比，與錢

幣貿易所顯示者相差天壤，依國幣計值之出口貿易額本年上半年較往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八，但依剔除物價因素後的真正出口貿易額，比較往年不過增加百分之二·七七，二月份且現減落，本年土貨輸出數量似未見如何增進也。（關於此點，商品一節當再闡明）至于輸入貿易，依國幣計值本年上半年較往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六，依剔除物價因素後之真正入口貿易額，則減少不止百分之二十三，可見本年上半年洋貨之輸入數量減

二 商品貿易盛衰之底蘊

1. 主要商品輸出價值之增減 本年上半年出口商品，仍以桐油居第一位，計值四千一百八十七萬餘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三，略次為生熟皮及皮貨居第二位，計值二千八百七十萬餘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八·七，蛋產品居第三位，計值一千五百四十萬餘元，金屬製品居第四位，計值一千四百二十二萬餘元，絲居第五位，計值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豬鬃居第六位，計值一千一百六十七萬餘元，此外棉花，芝麻，茶，花生油，各達九百萬元之譜，羊毛，牲腸，菸草，棉紗，抽紗品繡

民族雜誌

一四五四(6)

花品，綢緞，鑄砂，錫，煤，花生，蘇，棉布夏布等項各超過五百萬元，其他重要出口土貨如果實，藥材，菜蔬，牲畜，飛花等項（參閱下表）亦均值數百萬元。以本年上半年出口商品價值與往年同期比較，多見增加，其價值增加較鉅者有桐油，生熟皮及皮貨，棉花，豬鬃，金屬製品等項，計桐油增加二千二百餘萬元，生熟皮及皮貨增加一千三百餘萬元，棉花豬鬃及金屬製品亦各增五百萬元之譜，除茶，花生，芝麻，牲畜，米，穀糠，棉紗綢緞數項相當減少外，其餘商品所增價值均頗可觀。考察輸出增加之內容，其主要者有因世界需要之增大，（金屬及桐油輸出之增加），有因國內紡織業之凋落，（棉花輸出之增加）有因往年減少之反動，（生熟皮及皮革之增加等）。茲將重要商品出口數值統計表列後：

重要商品出口數值統計表（淨值單位國幣元）

商 品 數	二十四年前六個月		二十五年前六個月	
	量	價 值	量	價 值
牲畜	四、三〇、一五九	四、九一、五八二	一、六、〇九七公担	六、四〇、八六三
豬鬃	一、六、〇九七公担	六、四〇、八六三	二、五、一九三公担	二、六、六七〇、〇六
蛋及蛋產品	一五、八一四、六一	一五、五〇九、六六	一五、五〇九、三五	一五、五〇九、三五

鴨毛	三、九六公担	三、三八、五七二	三、三八、公担	二、一五〇、四七九
牲腸	一、六、〇九七公担	四、八一、六七	一、八、八四公担	六、〇九、九七
肉	一、八、八四公担	一、八、八四公担	一、八、八四公担	一、八、八四公担
生熟皮及皮貨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魚介海產品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豆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鈍糠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米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棉子餅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五倍子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果實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藥材香料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花生油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桐油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花生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芝麻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胡蘿子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茶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菸草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菜蔬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粉絲通心粉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煤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絲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紙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棉花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飛花及廢棉花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一、八、九五、六九

織	十六、十六公担	二八六、三九五	一〇〇、七四三公担	五、三八、九三七
羊毛	六、六四、〇一三	六、六四、〇一三	七、六八、〇六	
棉紗	六、五四、〇一三	八、一〇〇、八四四	四、八三、〇一三	六、一七、一六七
抽紗品挑花品	八、一〇五、〇一三	八、一〇〇、八四四	七、六一、一九八	
絲繡花品	八、一〇五、〇一三	九、一〇〇、九一〇	二、一二、一三七	
花邊衣飾	一、六三、〇一三	一、六三、〇一三	二、一七、一三七	
棉布夏布	一、六六、一〇九	一、六六、一〇九	一、六六、一〇九	
綢緞(織綢在內)	六〇六、三一七公斤	七、七三、〇一三	五九〇、九四七	六、五三、七九六
毛地毯	五、六五、〇一三	五、六五、〇一三	五、六五、〇一三	五、六五、〇一三
礦砂	五、六五、〇一三	五、六五、〇一三	五、六五、〇一三	五、六五、〇一三
銻	六、五二、〇一三	六、五三、五三一	六、四五、一五三	六、四五、一五三
金屬製品	六、七六、〇一三	七、七六、〇一三	七、七六、〇一三	七、七六、〇一三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三、六九四、八七九	三、六九四、八七九	三、六九四、八七九	三、六九四、八七九
草帽及帽緞	三、〇六、〇一三	三、〇六、〇一三	三、〇六、〇一三	三、〇六、〇一三
蓆	二、九五、六四四	二、九五、六四四	二、九五、六四四	二、九五、六四四
其他商品	三、八五、四一	三、八五、四一	三、八五、四一	三、八五、四一
出口淨值	三五九、六九、六七七	三五九、六九、六七七	三五九、六九、六七七	三五九、六九、六七七

足見本年土貨輸出實數未呈如何之發展，惟在新貨幣政策之下，輸出物價上漲，於是就輸出價值上觀察，遂較住年同期激增，此種現象，不應引以自滿，蓋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數不但所增有限，且有數項商品其輸出數量反趨減少。年來國內產業似無何等勃興之現象，而出口貿易仍企待于發展也。

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輸出商品數值對往年同期百分比較表

商品別	數量對上年百分比		價值對上年百分比	
	一三七·〇	二二一·一	一二四·五	一八二·三
桐油	一五〇·二	一四七·六	一三六·一	一〇六·八
生油	一五〇·二	一四七·六	一三六·一	一〇六·八
豬鬃	一五〇·二	一四七·六	一三六·一	一〇六·八
豬腸	一四一·一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一〇五·七
生水牛皮	一四一·一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一〇五·七
生黃牛皮	一〇一·七	七六·三	七六·三	八〇·九
未硝山羊皮	一〇一·七	三六·五	三六·五	四三·八
羔皮	一〇一·七	七六·二	九五·四	八二·五
未硝黃狼皮	一〇一·七	八〇·四	八〇·四	一八一·三
帶殼花生	一〇一·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二四五·〇
花生仁	一〇一·七	二三二·八	二三二·八	二〇七·九
芝麻	一〇一·七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雨前綠茶	一〇一·七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棉花	一〇一·七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白麻絲	一〇一·七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2. 主要商品輸出數量所增極微

上文所述，僅就輸出價值比較，若就各項商品本年輸出數量與往年同期比較，情態殊不相同。參閱下表，輸出價值較往年同期增加，而輸出數量反形減少者，有羊毛，廢絲，鈷礦砂，生銻及蛋產品等項，輸出數量與價值雖同形增加，而數量增加之比率遠遜于價值者，有桐油，白絲，生油，豬腸，皮革，菸葉，棉花及純銻等項。于此

黃絲	一〇四·二	一〇三·九
廢絲	八四·九	一一六·〇
綿羊毛	九二·〇	一一九·一
蠶絲綢緞	九五·八	八二·三
鈎礦紗	九九·三	一〇五·五
生鏽	六八·五	一〇五·三
純錫	一八三·八	二〇七·八
乾蛋白	八四·五	八八·二
乾蛋黃	七三·三	一〇六·三
冰濕蛋黃	九八·四	一一五·四
冰濕黃白不分蛋	一三五·〇	一三七·六
鮮蛋	一〇五·二	一二二·五

3. 洋貨進口數值之激減 本年上半期入口商品，允推鋼鐵

為最巨，計達一千七百九十四萬餘金單位，佔入口總額百分之九，其次為機器，計值一千二百七十二萬餘金單位，再次為化學產品與車輛，各值一千一百二十餘萬金單位，更次為棉花，計值一千〇九十七萬餘金單位，此外依次為米穀，紙，煤油，小麥，木材，汽油，羊毛，呢絨，糖，安尼林染料，人造綿柴，油等項，各值數百萬金單位不等。往年同期洋貨輸入以米麥等消費品為巨擘，本年則以鋼鐵，機器，化學產品車輛等項為大宗，此種推移，頗足為年來國內注意建設之表徵。

若以本年主要洋貨入口價值與往年同期比較，則除羊毛車輛，科學儀器以及化學產品等項相當增加外，其餘一致減少，數值減少最巨者，推米麥二者，合計較往年同期減少四千六百萬元之譜，食糧不足之程度，本年已見減低，允屬可喜，其次則棉花棉布糖煤油鋼鐵機器木材呢絨人造絲魚介海產各項所減亦頗可觀。(增減詳數，參閱下表，不贅)倘就各項主要商品本年進口數量與往年同期比較，則在數量方面減落之程度益鉅，蓋以新貨幣政策施行之結果，輸入物價漲高，故在價值方面減少之程度較遜于數量也。(重要商品進口數值統計表列後)

2. 私運及于正當進口貿易數值之影響 近年私運發達，僅就海關報告之正當進口貿易數字之減少，實不足據以論定洋貨進口萎縮之程度。私運進口數字，據中國銀行估計，往年全年計二萬一千萬元，而耿愛德氏估計則達三萬萬元，本年走私益大宗，近年則日用各物一應俱全，據報章所載，已有自行車及其另件，橡皮車胎等製品，棉織毛織的成品，軟玻璃，蘋果，海貨，化學藥品，顏料，煤油，錫片，食物等十數項，私貨運

銷範圍，亦由華北（尤以河北省內地為盛）推廣至西北華南華中各省，本年上半年期走私進口貨物確數雖無從估計，但即以往年為標準，六個月內當在一萬五千萬元之譜，設以此數併入正當貿易數字內計算，則本年六個月進口實數當達六萬萬元，而棉布，糖，呢絨，人造絲，人造絲，魚介海產等類商品正式進口之激減，自係走私所促成。

即連走私之估計數字在內計算，本年洋貨進口仍較往年趨于減少，此種推測，想與事實相近，（往年同期進口數值不連走私在內已為五萬四千五百萬元）惟洋貨進口之減少，其一般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國內購買力薄弱，復因新貨幣政策貶低幣值而益形顯著，惟有數項商品，例如化學產品中酸碱等確以國內生產進步，車輛等乃以國內積極推進交通事業，輸入遂較往年增加。

重要商品進口數值統計表

商 品	二十四年前六個月	二十五年前六個月			
數 量	價 值	金單位	數 量	價 值	金單位
棉 布	八,四三〇,〇一九	一,四三〇,〇一九	一,四三〇,〇一九	一,四三〇,〇一九	一,四三〇,〇一九
棉 花	一,〇九,二,〇一九	一,〇九,二,〇一九	一,〇九,二,〇一九	一,〇九,二,〇一九	一,〇九,二,〇一九

硫化元	五、三〇一公担	一、四三、〇〇〇	美、一毫公担	九、五、〇六
汽油	六〇、一〇〇、四〇九公升	六、三七、七二	英、大七、一、五〇公升	四、四〇六、六七
柴油	一八九、一五七公噸	五、四五、一、四〇九	一六九、八九二公噸	三、九三、八三
煤油	三一三、七〇、九〇公升	一、八八、六六一、三七七、三三八公升	六、二八、四四	
滑物油	三一、〇〇、五五一公升	一、九八、四六三、三〇、八九九公升	一、〇七、〇〇五	
石頭	一五六、一六六公担	二、六三、五〇八、一五、一九三公担	一、四三、七六	
紙	一〇、三六、八七	一〇、三六、八七	八、三三、〇三	
木材	二三、六七、大三	二九、四六一公噸	四、七六、〇六	
煤	四五、四〇七公噸	二、六〇、一六八	一、四九七、八七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三、〇五、二三	二、九七、一六		
照相材料	一、五七、四六九	一、五四、九六		
其他商品	四九、二三、三三	四七、七六、八七		
進口淨值	三〇、〇〇六、八三	一〇〇、三三、九七		

三 對各國貿易之分析

1. 對各國貿易數值情形 本年上半期對各國貿易，入口方面

仍以美國為最多，計值八千二百〇七萬餘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一八，德國次之，計值七千九百三十九萬餘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一七，日本居第三位，計值七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英國居第四位，計值五千四百八十三萬餘元，再次為和屬東印度，輸入計值二千九百餘萬元，印度暹羅比利時澳洲安南等處

輸入，亦各值一千萬元以上。出口方面，亦以美國為最大主顧，計達一億〇八十七萬餘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三〇，日本次之，計值四千四百六十二萬餘元，（香港多屬轉口貿易，故不予以列入順序）英國居第三位，計達二千七百二十三萬餘元，德國居第四位，計達二千一百四十八萬餘元，再次為法國，計達一千一百餘萬元，此外對印度，新嘉坡，和國，朝鮮，安南，菲律賓，蘇聯，坎拿大，比利時各處輸出，亦均值二百萬元以上，試以本年輸出入國家之順序與往年同期比較，則主要輸出國家之順序，未見變動，而主要輸入國家順序往年為美日德英，本年則為美德日英，德國之地位顯已超前日本。

半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出口興奮，進口萎縮，故就各國分別觀察，進口亦多趨衰退，出口則多屬增加。進口方面，數額減少最鉅者，當推向以米穀為輸華大宗之安南，計減三千七百數十萬元，或百分之七八，美國所減亦達二千五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二十四，向以小麥為輸華大宗之澳洲，本年因小麥輸入絕微，其進口額亦減去一千四百餘萬元或百分之五五，此外英屬印度，日本，暹羅，蘇聯，坎拿大等處輸華貿易，均形衰落，其

較往年同期增加者，僅德國、法國、比利時、朝鮮、英國及荷

與競爭所致。

屬東印度數處，但此係按照國幣計算者，若就海關金單位計算，則比利時、英國及荷屬東印度三處仍現減落，其確屬增加者，僅德國、法國及朝鮮三處，尤以德國對華輸入所增為最鉅，計增二千六百餘萬元或百分之四七。于此有值得注意者，即各國對華輸入貿易之萎縮，除為我國購買力薄弱之結果，受走私貨物之排斥亦有深大關係，而德國之呈增進，乃由於德國近年之國外貿易，在補償制度之下。其出口貿易受入口貿易之補償，且據調查，德國之補償額，有時多至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故德國物品能在外國（在華當然也相同）減低價格，他國貨物遂難

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對外貿易數值國別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出口			入口			出超(+)或入超(-)		
	本年上 半年	去 年同 期	對 去 年同 期 百分比	本年上 半年	去 年同 期	對 去 年同 期 百分比	本年上 半年	去 年同 期	對 去 年同 期 百分比
美國	二〇八·七	一九·九	一五·一	一三·〇七	一〇·五五	(十)	八·八〇	(一)	四·三一
日本	一九·九	一九·九	一〇·〇	一·九·九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英國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德國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香港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安南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2. 對主要國家輸出入商品研究 若再進一步就主要國對華

輸出入商品分析，則輸入方面，美國以棉花爲最多，計值三百五十九萬金單位，鋼鐵，雜類金屬製品，車輛船艇，菸草，紙及染料顏料等輸入爲值亦鉅，各達二百餘萬金單位，煤油在往年爲大宗商品，本年輸入僅一百餘萬金單位。與往年同期比較，各項商品輸入數值多趨減少；棉花煤油木材爲減落中之最鉅者。由日本輸入者以機器爲最多，計值三百三十餘萬金單位，

鋼鐵，化學產品及製藥以及棉布等項各值二百餘萬金單位，紙類金屬製品，糖，染料顏料等則不過值一百餘萬金單位，與往年同期比較，棉布所減爲最巨，達四百餘萬金單位，此外日糖進口，亦較往年同期減少二千三百餘萬金單位，人造絲，紙，染料顏料進口減少亦較多，各減去數百萬金單位不等，其餘商品，幾無不減退。德國輸華主要商品，仍以染料顏料，化學產品，鋼鐵，機器，紙，雜類金屬製品，以及車輛等項爲大

，雜類金屬製品，糖，染料顏料等則不過值一百餘萬金單位，與往年同期比較，棉布所減爲最巨，達四百餘萬金單位，此外日糖進口，亦較往年同期減少二千三百餘萬金單位，人造絲，紙，染料顏料進口減少亦較多，各減去數百萬金單位不等，其

宗，其次未列名雜貨輸入價值亦達八百餘萬金單位，與往年同期比較，本年德貨輸華其情形顯較他國貨物佔居優越地位，化學產品，車輛，滑物油等項輸華價值均見增加，未列名雜貨所增更達五倍之譜，想係受惠于補償制度之故。英國輸華本年上半年以鋼鐵及車輛為最多，各值三百餘萬金單位，機器次之，值二百八十餘萬金單位，此外化學產品，紙，麻及麻貨，及雜類金屬製品等項亦各值一百數十萬金單位，與往年同期比較，除車輛及紙較增外，其餘商品亦多見減少，棉布，呢絨及機器，化學產品等所減均在一百數十萬金單位以上，僅就以上主要國家輸入商品之盛衰觀察，凡屬報載之走私貨物，例如疋頭，（棉布呢絨）人造絲，糖，染料顏料，煤油等項，其由各國正式輸入之數值，均形遽減，可覘走私之結果，不僅影響我國工業，且排斥壓迫其他國家所經營之正當貿易，極堪注意。

土貨輸往外洋，本年對美極呈旺盛，尤以桐油為大宗，計值三千〇四十三萬餘元，生熟皮及皮貨次之，計值一千九百六十萬餘元，此外依次為生油，挑繡品，花邊，豬鬃，芝麻，羊

毛，絲，棉花，蛋產品及牲腸各項，亦均值數百萬元不等，與往年同期輸出數值比較，什九增加，桐油，皮貨，所增尤鉅，惟蛋產品及羊毛稍形見縮耳。對日輸出以棉花為最多，計值六百四十六萬餘元，煤及生熟皮貨次之，各值三百餘萬元，其他若猪鬃，鑽砂，芝麻等，各值一二百萬元不等，較之往年同期輸出數值，除礦砂外，其餘均呈增進，棉花及生熟皮所增達三倍之譜。對英輸出，以蛋產品為巨擘，計值九百餘萬元，其次桐油，錫，猪鬃，生熟皮各項，均值一二百萬元，與往期同期比較，茶之銷路大見減縮，而錫，桐油以及蛋產品，生熟皮貨均見增加。對德輸出，往年同期以棉花為最多，本年上半年則由桐油躍進，輸德計值二百九十四萬餘元，其他如牲腸，生熟皮皮貨，羊毛，蛋產品，礦砂，花生等項，各值一百數十萬元，與往年同期比較，除棉花因往年激增之反動而趨減退外，其餘均趨增加，尤以桐油牲腸羊毛所增數值為最鉅。茲附對各國輸出入商品數值統計表于次：

對主要國家輸出商品數值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民族雜誌

四六二

由主要國家輸入商品數值統計表(單位——海關金單位)

主要來源國別

	進口總計			美國			日本			英國			德國		
	二十五年前 六個月	二十四年前 六個月	本年前三 個月	上年同 期											
棉布	—	—	—	—	—	—	—	—	—	—	—	—	—	—	—
棉花	—	—	—	—	—	—	—	—	—	—	—	—	—	—	—
鹽及蘇貨	—	—	—	—	—	—	—	—	—	—	—	—	—	—	—
粗細絨線	—	—	—	—	—	—	—	—	—	—	—	—	—	—	—
呢絨	—	—	—	—	—	—	—	—	—	—	—	—	—	—	—
人造絲	—	—	—	—	—	—	—	—	—	—	—	—	—	—	—
銅	—	—	—	—	—	—	—	—	—	—	—	—	—	—	—
鋼鐵	—	—	—	—	—	—	—	—	—	—	—	—	—	—	—
機器(工具在內)	—	—	—	—	—	—	—	—	—	—	—	—	—	—	—
車輛船艇	—	—	—	—	—	—	—	—	—	—	—	—	—	—	—
雜類金屬製品	—	—	—	—	—	—	—	—	—	—	—	—	—	—	—
魚介海產	—	—	—	—	—	—	—	—	—	—	—	—	—	—	—
米	—	—	—	—	—	—	—	—	—	—	—	—	—	—	—
小麥	—	—	—	—	—	—	—	—	—	—	—	—	—	—	—
麥粉	—	—	—	—	—	—	—	—	—	—	—	—	—	—	—
糖	—	—	—	—	—	—	—	—	—	—	—	—	—	—	—
菸草	—	—	—	—	—	—	—	—	—	—	—	—	—	—	—
化學產品及製藥	—	—	—	—	—	—	—	—	—	—	—	—	—	—	—
染料顏料油漆	—	—	—	—	—	—	—	—	—	—	—	—	—	—	—
汽油	—	—	—	—	—	—	—	—	—	—	—	—	—	—	—

民 族 名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數 量	價 格
柴 油	中國	男	三十	一	—
煤 油	中國	男	三十	一	—
滑 物 油	中國	男	三十	一	—
紙	中國	男	三十	一	—
木 材	中國	男	三十	一	—
煤	中國	男	三十	一	—
未 列 名 雜 貨	中國	男	三十	一	—

* 本項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故與商品一節所列統計表不同。

四 各埠對外貿易之陣容

1。各區對外貿易數值之分配 本年我國之對外貿易，就地
域上分配，與往年比較，大體上似無特殊變動，無論進出口貿

易，大半均集中於華中，計進口貨值三億〇七百九十七萬餘元，佔全國進口總值百分之六七，出口貨值一億八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元，佔全國出口總值百分之五四，華北在全國對外貿易中所佔之地位，出口仍較進口重要，計出口貨值九千四百二十二萬

餘元，佔全國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八，入口貨值六千四百八十五萬餘元，佔全國入口總值百分之一四，華南所佔之地位，進出口無甚軒輊，進口貨值八千七百八十萬餘元，佔全國入口總值

2. 各埠對外貿易數值之增減 試就各埠分析，本年重要商埠之出口貿易均趨繁盛，上海，（增38%）天津，（增31%）膠州，（增23%）梧州，（增58%）蒙自，（增45%）等埠所增數值尤鉅，其

觀察，華南未見上落，華中則無論進出口貿易，其地位均愈見重要，華北則無論進出口均趨衰退，尤以進口爲甚，此點頗值注意。再就各區進出口數值與往年同期比較，出口貿易各區均趨增加，華中所增爲最鉅，進口貿易則各區均趨萎縮，但華南華中不過減少百分之一五，華北則獨減百分之二五，顯爲走私猖獗，遂致正當進口貿易激減也。

較往年同期減少者，僅龍口、威海衛、漢口、蕪湖、福州、廣州、江門等埠。至干進口貿易，僅偏處西南之梧州蒙自兩埠見增，計梧州較往年同期增百分之二五，蒙自較增百分之三〇，

其餘各埠均趨下落，華北之天津，龍口，威海衛，華南之福州，拱北，江門，允推爲減落中之可注目者，蓋均屬走私較盛之地帶也。關於本兩段之說明，請參閱所附各埠對外貿易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對外貿易數值埠別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出口		入口		出超(+)/入超(-)	
	本年上半年	去年同期	對去年同期 之百分比	本年上半年	去年同期	對去年同期 之百分比
天津	一六四·一八九	一五二·150	一〇三·四	一七〇·六五	一六〇·六八	一〇四·五(+)
秦皇島	一〇五·10	一一·155	一八·〇	一·154	一·151	九·三(+)十
龍口	一·100	一·088	九·九	一·151	一·151	一·15(+)十
烟台	四·010	三·八三	一·003	四·008	三·008	一·00(+)十
威海衛	一·062	一·058	九·七	一·05	一·05	一·05(+)十
膠州	一·055	一·055	一·000	一·055	一·055	一·05(+)十
華北合計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漢口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九江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蕪湖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南京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鎮江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上海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華中合計(包括其他華中商埠)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福州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廈門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油頭	一·057	一·057	一·000	一·057	一·057	一·05(+)十

民 族 緯 誌

一四六六(18)

廣州	一七、九三	一八、五五	九七、七	一五、七四	一七、六五	六八、(十)	二二、〇八	(十)	三三
九龍	三、七六	三、六九	一〇三、二	三一、六六	三八、六四	八一、(二)	二八、八九	(二)	三三
拱北	一、五四	一、一三〇	一五、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三一、(二)	三三、(二)	四、三一	四、三一
江門	一、四九	一、七〇	一、五一	一、五八	一、五八	三一、(二)	三三、(二)	五七	五七
梧州	六、七四	四、三九	一、五四	三、八四	三、八四	一五、一(十)	一五、一(十)	一四三	一四三
蒙自	〇、五九	七、一五	三、五〇	三、八八	三、八八	一〇、一(十)	一〇、一(十)	一〇七	一〇七
騰越	二、〇三	一、九六	一〇三、二	三、六八	一、〇六	瑞、五(十)	一、〇六(十)	九〇	九〇
華南合計(包括其他華南商埠)	五七、九九	四一、五五	一三六	七八、〇	八五、〇(二)	三五、八五(二)	三五、八五(二)	五一、七三	五一、七三
全國合計	三三、五九	二九、五六	三五、五	四六、六八	七〇、三六	八三、九(一)	三七、〇六九(一)	三九、五七	三九、五七

3. 走私及于各埠對外貿易之影響 走私對於各埠進口貿易

之影響何如，試擇天津之入口貿易分析，即可見一般。參閱後列統計表，本年第一季(第二季材料，因時間關係，未能列入)天津進口各種洋貨之中，減少最巨者有下列數項商品，計糖減少百分之九五・八，木材減少百分之九四・五，五穀麵粉減少百分之八七・七，疋頭(棉，麻，毛，絲)減少百分之七三・五，菓品，子仁，菜蔬減少百分之七一・二，金屬及礦砂減少百分之六四・五，以次紙，魚介海產，煤油，化學產品等所減亦巨，統共十項商品計減去五百萬元，或百分之六六・四，在進口減少總額中，佔百分之七七・七，是本年天津進口洋貨之激減，殆由于此十種商品大減所造成，而此十種商品之大量減少

，固非全受走私之影響；如金屬礦砂木材等貨均屬笨重，私運頗不便利，五穀麵粉一項是否有私運進口，未見報載，其減少亦難歸罪于走私，其他商品則大不然，如疋頭，糖，紙，海貨，菓品，子仁，化學藥品等等，平時進口就以日貨為最多，最近又是走私之大宗，則其減少之重要原因，自為走私所促成無疑。天津進口激減之內容如此，其餘沿海走私口岸，情形亦與此相彷彿，又以私貨受外力之庇護，緝私無效，並藉鐵路內河之轉運，即其他內地商埠之正當進口貿易遂亦受相當影響。

本年第一季天津進口商品價值統計表(金單位)

商 品	二十四年第一 季進口價值	二十五年第一 季進口價值	本年較上年 減少價值	本年較上 年減少%
疋頭(棉繩毛 絲及紗線)	一、五五、三三	四二、六三	一、一五、六七	三三

金屬礦砂	二、二三、〇六	一、七五、〇三	一、七五、〇三	一、七五、〇三
糖	五、四七、五、〇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煤油	六、八、五、九	四、一、五、一	三、七、〇、〇	三、一、五、一
紙	六、五、五、一	三、五、六、一	三、八、三、〇	三、一、七
木材	四、四、七、九	三、五、三、四	四、一、五、三	九、四、五
化學藥品	四、〇、三、〇	三、五、六、〇	三、五、六、〇	三、〇、〇
魚介海產	一、七、七、一	一、〇、九、四	一、六、一、七	一、〇、〇
五穀及麴粉	六、四、五、一	六、八、〇〇	五、七、七、一	八、一、七
菓品子仁及菜蔬	七、三、〇、九、一	三、五、〇、九、一	三、〇、一、九、一	七、二、一
十種商品共計	四、一、三、八、九	三、五、〇、九、一	四、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其他商品	二、一、三、八、九	一、七、三、〇、六	一、一、七、七、九	一、一、七、七、九
進口總計	二、一、三、八、九	一、七、六、三、八	一、六、四、七、七	一、一、七、七、九

五 入超激減之內容未可樂觀

就貿易平衡方面觀察，自民國二十二年以還，入超數字已迭趨減少，參閱下列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前六個月入超額為四萬七千四百餘萬元，二十三年前六個月僅三萬〇一百萬元（較民國二十二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四七），上年前六個月又減至二萬八千六百萬元（即較民國二十三年同期又減百分之六），本年前六個月更減至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元（即較民國二十四年同期更減百分之四九），就各月分析，本年一月份尙見出超九百

餘萬元之紀錄，二月後復見入超，以四月份之入超額為最大，計三千一百餘萬元，二月份為最少，計一千六百餘萬元，若以各月入超額與往年同期比較，均減落近半，六個月合計之入超總額若與民國二十二年同期比較，則僅及百分之二六，或僅抵四分之一左右。就入超額在入口淨值中所佔成數觀察，則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佔百分之六一，廿三及廿四年上半年期同佔百分之五二，本年則不及百分之三〇，近年有形貿易之入超額激趨減落，貿易平衡之姿態已轉好，此種現象，在中國支付現款之立場觀之，應引為滿意，似未可否認。茲附近四年入超額統計表于另頁。

入超額之減少，由來雖有四年，但自去年十一月後，減落更形顯著，且有出超之月份出現，此種驚人之轉變，是否為新貨幣政策之結果，其內容實堪研究。新貨幣政策在穩定匯價，貶低不合理之高昂幣值，實有裨助于出口貿易，而致使入口貿易不利，在此觀點上，入超額因新貨幣政策之施行而趨減少，似為應有之結果。但在另一方面言，新貨幣政策，無形中使國內物價抬高，換言之，即有使中國入超額增加之可能，若購買

力不趨衰退，輸入超過之洋貨，其數量雖與往年相同，而其入超額定將高於往年。

按諸實際情形，本年土貨出口，就錢幣價值言，雖增百分之二八，但其真正貿易額實不過增百分之二，而洋貨入口，就錢幣價值言，已減百分之一二，就真正貿易額比較，所減更達百分之二四，顧入口貿易激減之主要原因，仍為國內經濟不景氣，對於洋貨之購買力因幣值之貶低而益趨薄弱，其內容固無絲毫民族產業勃興，足以代替洋貨之銷路在，況以走私猖獗之關係，入口實數之減少，未有如海關報告之鉅，可以斷言。綜上所述，是本年入超額之激減，其內容由於新貨幣政策之效果者較少，而由於國內購買力趨於衰退者較多，總之，民族產業未見振興，出口貿易無特殊之發展，僅僅有形貿易之入超額，趨於減少，其性質仍屬被動的，實未足樂觀，國人其致意焉。

近四年前六個月入超額統計表

年 月	入超數額(元)	估同期人口與上年同		指數(以二十二年 上半期為一〇〇)	廿五年上半期	二三、二六、七七 出超九、七八、九零	二九、七七 五二
		淨值百分比	期百分比				
廿二年上半年	四百、四一、零六	一三	九六	一〇〇	二月	六、八七、六二	二九、六六 五二
廿三年上半年	三〇、三三、二三	一九	一〇一	一〇〇	三月	三、九九、〇九	二九、七七 五二
廿四年上半年	二六、〇九、六三	一五	九五	一〇〇	四月	三、八六、九六	二九、七七 五二
					五月	三、三一、二六	二九、七七 五二
					六月	三、三一、二六	二九、七七 五二

社會科學

第一卷 第四期 目錄

民國廿五年七月出版

論文

- 中國的官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 無兵的文化
- 柏克之政治思想
- 意阿糾紛之由來
-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補篇

邁之忠
陳張雷浦王趙
馮紹宗薛化鳳成暗
鳳

書評

- 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
- 錢端升：法國的政府；邱昌渭：議會制度

蕭公權
陳之邁
吳景超

Martin: *Farewell to Revolution*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發行

每冊定價六角 全年定閱國內二元
國內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一四六八(20)

廿五年上半期
二三、二六、七七
出超九、七八、九零
二九、七七
五二

二九、六六
五二

二九、七七
五二

二九、七七
五二

二九、七七
五二

美國白銀政策的檢討

侯厚吉

美國的白銀政策，是羅斯福新政中的一重要節目。兩三年以來，這種政策時時都在演進之中。最初一次的實行，便是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的法令，依照該法令，美國總統有採用複本位制及開廠無限制鑄造銀幣之權。同時并可改變銀幣重量及接受以銀付戰債。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美國政府即宣稱財政部將以每盎斯六四・六四分的價格收買所有國內新產的白銀。

一九三四年六月，美國政府又公佈所謂購銀法，於是白銀政策更進入一積極的階段。購銀法的主要目的，據美國宣稱，在增加美國的白銀存量直到等於金存量三分之一為止。根據這個法令，美國財政部乃在國內及國外從事收買白銀，直至達到這個目的或白銀價格漲至每盎斯值美金一・二九元為止，至於收買白銀的時期方式及價格，財政部長有任意選擇之權。

此後一九三四年八月美總統又頒佈白銀國有的命令，除特殊情形以外，美國所有白銀，都應當交與政府，大抵依時期先

後而言，美國政府與白銀有關的各種措施，可以分述於次：

(一) 禁銀出口 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國總統頒佈禁銀幣及生銀出口的法令(黃金亦同時禁止出口)。這次法令本以禁金出口為主，所以後來禁銀出口，漸漸鬆懈下來。

(二) 總統有採行複本位制之權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的所謂湯麥斯修正案中，包括有一條款：即賦予總統以關於通貨制度以獨裁的權力。總統可以發佈命令實行複本位制，可以依任何比率開廠無限制鑄造銀幣，他可以改變銀幣及金幣的重量，甚至於他可以將美國的本位改為銀本位制。

(三) 受以銀付戰債 一九三三年五月的法令又與總統以美金五角，總值不得超過二萬萬美金。對於這樣收受的白銀，政府發行一種銀券，可以繳納租稅等。計美國自債務國收受這種白銀為二二、七三五、〇〇〇盎斯，每盎斯價五角，但當時白

銀市價只三角四分。

(四)白銀爲法幣 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美國又通過一條議案規定一切硬幣及通貨都爲法幣，可以償付各種公家或私人的債務，銀幣在美國本來已是法幣，可是銀券及其他某種貨幣則在這個時期以前，却非法幣。

(五)世界經濟會議 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召集於倫敦的世界經濟會議中，美國也提出了幾種對於白銀有利的議案，成立白銀協定。

(六)購買國內白銀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命令財政部以每盎斯六四・六四分的價格，收買一切國內新產白銀。當時白銀市價爲每盎斯四角三分，該法令並不曾指定收買價格，但規定造幣廠收買所有新產國內白銀，一半以銀幣的形式還與原主，一半則作爲鑄造費。因爲每盎斯可鑄幣一・二九二九元的原故，六四・六四分的價格，剛巧相當於一半之譜。這種收買辦法實行到一九三七年底爲止，一九三五年四月的時候因爲鑄造費的減低，收買價格增至七一・一分，後來又增到七七・五七分。

(七)購銀法案 依照一九三四年六月的購銀法案，美國的政策是要增加美國的存銀量，使美國的貨幣存量有四分之一爲白銀。爲達到此目的起見，財政部可在國內及國外收買白銀，其收買價格及條件，以適於公共利益爲主。本法規定收買價格不得超過每盎斯一・二九元，如果市價超過此數，或存銀量超過存金量三分之一的時候，則財政部得總統的同意可以出售白銀。本法又規定財政部可以發行銀券，其數量不得少於所有購入白銀的成本。

總統又可以要求美國國內的白銀全數提交於造幣廠，白銀原主可以依照以前市價得到相當的代價。此外本法爲防止過度的投機利益起見，對於買賣白銀的利潤，課以百分之五十的稅率。

(八)白銀輸出特許制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對於一切白銀輸出，除非得有特許者外，概行禁止，這種辦法的目的，在妨止白銀的流出到國外市場。

(九)白銀國有 一九三四年，八月九日美國總統根據於購銀法案，要求存在美國大陸的白銀，一律在九十日以內提交政

府，惟銀製品及外幣在外，收買價格規定爲每盎斯五〇・〇一一分，該價略高於當時的市價，但新產白銀，則仍以每盎斯六四

・六四分的價格繼續收買。

(十)提高國內價格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美總統宣佈將國內新產白銀的鑄造費及其他費用由鑄幣價格每盎斯一・二九二九分之百分之五〇減至百分之四五。這樣一來，白銀價格乃由六四・六四分增到七一・一一分，四月二十五日鑄造費又減到百分之四〇，於是價格又增到百分之七七・五七。

美國這種辦法的動機，乃由於美國在國外收買白銀，外國白銀價格增加，財政部認爲美國國內售銀者所得的價格，應當與國外售銀者所得者相調適，因此乃將國內銀價提高起來。

本來在一九三五年春季的時候，因爲財政部積極在國外市場收買白銀，海外白銀市價乃超過於美國國內市價，於是美國乃設法提高國內白銀市價，這種行爲的一個結果，便是使國外投機者相信美國財政部將繼續提高銀價，甚至於達到每盎斯一・二九元。一九三五年五月銀價增至八角一分，可是美國財政部事實上却並沒有繼續提高銀價的政策，其結果投機的購買受

一挫折，銀價也就減低下來。這可以說是美國實行白銀政策以來銀價的第一次跌落。

到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美國財政部更改變在海外購銀政策，實際可以說退出於國外市場。海外銀價乃一落千丈，由此可以表現，現在白銀市場的人爲的性質，以及其被美國財政部所操縱的情形。

至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以來，美國何以突然變更其購銀政策的動向，一般人推斷不外有幾個原因：第一，美國此次中止在倫敦銀市大批購入白銀，其目標在破壞中國新貨幣政策之實行，因爲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中中國脫離銀本位以後，形勢完全變更。以前中國爲世界一強有力的用銀國，現在則變爲一重要售銀國，以致美國白銀政策完全失去最初採行的目標，因此不得不加以改變。第二，美國在倫敦大批購銀，——大部爲中國的白銀——其結果適足以促使中國政府構成一金鎊準備，以鞏固其新通貨管理政策，換言之，即美國若繼續在倫敦購銀，必將促使中國貨幣與英鎊發生更密切的關聯，這個當然不是美國金融資本主義者所樂意的。第三，近來日本在華私運白銀出口

，為數很鉅，這也是美國停止購銀的一原因。如一九三五年前九個月日本輸出自銀達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日金之鉅，與一九三四年同期之七、〇〇〇、〇〇〇日金比較，增加計二十倍。美國今停止購銀，即可與日本以打擊，同時也可以使中國得較易保持其白銀存量。

最後，美國停止購銀的一個目的，便是要減低倫敦的銀市場的重要性，而直接購買由白銀生產國家所產的白銀。

自美國購銀政策改變以後，銀價日趨低落，至一九三六年一月減至每盎斯四角五分，較一九三五年最高時期幾減落一半，可是較恐慌時期中的最低價格，仍高出一倍。自一九三六年以來，美國財政部的政策，便是維持海外銀價在四角五分左右。

美國改變購銀政策，并不便是完全停止購銀，不過購入的方向有所改變而已。一九三六年一月財政部宣佈美國與墨西哥締有關於白銀的協定，根據該協定，美國財政部經由墨西哥銀行可以收買所有墨西哥新產的白銀。本來墨西哥的銀鑄，美國所有者即占總產額百分之五四以上。因此當然易於操縱。一九

三六年三月財政部又宣稱與加拿大也有類似的協定，照該協定，關於美國購買加拿大新產白銀一事，美國方面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代理，在加拿大方面則經由加拿大銀行，購買數量由財政部按月決定，但實際包括加拿大的全部銀產，——一九三五年為一六、四二三、〇〇〇盎斯，同時財政部又宣稱美國與南美洲諸國，也將有購銀協定之締結。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毛根稻又宣稱美國為安定中國之幣制起見，與中國亦已締結購銀協定。

總之，現在美國財政部的購銀政策，有二個特色：第一是限於新產的白銀及中國白銀，第二是直接由生產國購買而不經由倫敦。由這一點，也可見美國對於世界白銀操縱的雄心了。

以上我們把美國白銀政策的演變，簡略的敘述過了。以下

再來看看白銀政策的成績如何。不過我們要檢討美國白銀政策一般的成績，首先應分析美國白銀政策的目的，大概說來，美國白銀政策的主要目的，可以歸納為八：

- (一) 安定銀價，避免過去的劇烈變動。
- (二) 增加美國貨幣制度中白銀的成分。

(三) 為抬高物價起見，實行通貨膨脹。

(四) 促使外國多採用白銀，作為通貨之一種，尤其是作為一種補助貨幣(Token money)——自世界大戰發生始，世界的趨勢為使用紙幣作小額貨幣，使用較白銀為賤的金屬作輔幣。

(五) 減少保有過度白銀的國家因幣制改革的白銀出售。

(六) 保護美國商業使不受匯兌傾銷的損失(以對日本及中國為主要目標)。

(七) 增進用銀國的購買力。

(八) 提高銀價以裨益本國銀工業。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美國白銀政策的主要目的，便是安定銀價，可是事實上我們一看美國正在實行白銀政策的一九三五年中銀價的變動，可以說在銀價史中，價格的變動最劇烈的。一九三五年二月銀價為五角四分，五月竟增至八角一分。此後又逐漸跌落，一九三六年一月竟跌至四角五分，由此可見是年銀價漲跌之甚了。

白銀政策的第二個目的，是促使外國利用白銀于鑄幣，可是事實上各國並沒有增加使用白銀的意向。反之，世界最大用

銀國之一如中國，却因白銀政策的影響，不得不放棄銀本位，

其結果巨額的白銀反離開了貨幣及銀行的領地。墨西哥因為硬幣的銀價值太高的緣故，在一九三五年春季也不能不收回銀坡索，而代以紙幣，惟有古巴可算是除美國以外的唯一購銀作貨幣之用的國家了。考美國的白銀政策其目的本來在推廣白銀的貨幣的用途，可是其實際結果，反促使白銀離開了貨幣，巴波爾氏(Barbour)說得好：「美國的政策不會幫助中國，而是破壞她的均衡，既未增加世界白銀之用於鑄幣，却驅使中國放棄銀本位，他壓迫墨西哥這個最大產銀國，因為硬幣融化的價值高過面值，不得不撤回銀幣。他壓迫秘魯這個大產銀國，不得不禁止銀條銀幣的出口。他壓迫意大利撤回銀的流通。他壓迫香港因為港圓的起落不得不收白銀國有，并採取一種管理貨幣。」

美國白銀政策的另一主要目的，便是以抬高銀價的方法以增加用銀本位國家特別是中國的購買力，這種推斷，其實是錯誤的，我們知道中國在銀價未漲時期國內存銀豐富，物價穩定，因而經濟繁榮，銀價一經抬高以後，白銀大量外流，國內銀

根緊急，物價低落，工商衰落，在以前中國存銀豐富，因之經濟繁榮，現在則存銀銳減，經濟蕭條，中國經濟既不景氣，則對於美國商品的購買力，當然也就無法增進了。

一般贊成美國白銀政策的人，都以為銀價一經提高，則以美金或其他貨幣計算的中國貨幣的價值可以增加，因之商品也易于在華推銷，可是實際上這種理想並不曾實現，自一九三三年以來中國匯率確有增加，一九三三年每一國幣合美金二角八分六，到一九三四年則增至合三角四分〇九，不過這種變動，并沒有促進中國的貿易，中國出口商因為商品售價以中國貨幣計算減少，因此出口不見踴躍。輸入商因為一般購買力薄弱的原因，雖然銀價已漲，外貨價跌，可是仍不能多量輸入，其結果貿易乃形不振。

根據國聯數字，一九三五年中國貿易僅及一九三一年百分

之六六，自一九三三年以來，美國本國對外貿易已逐漸增加，而對中國貿易則趨減退，這實在不能不算是美國白銀政策沒有多大成效的證明。

墨西哥是世界最大產銀國家，銀價增漲，對於該國當然有

相當利益，可是她的貨幣制度却因此發生了紊亂現象。如果銀價漲至每盎斯七角二分以上，則每一披索所含的白銀價值超過于一披索，一九三五年四月銀價高漲到這個數目以上，于是披索漸漸不見流通，而為人死藏或鑄化輸出國外了。其結果信用收縮，國內不免發生金融恐慌，這個也足見美國白銀政策的影響之一斑。

美國白銀政策的又一目的，為保護美國的商業，使不受匯兌低落國家——特別是日本中國——的商品的競爭影響。日本非銀本位國家，日金不因銀價漲落而變動，日本匯價之所以低廉，完全是另一問題。至于中國，匯率低廉誠然可使中國貨在美國價廉，美貨在中國價昂，因之對於美國發生不利的影響，可是中國整個的經濟不景氣，便是把匯率抬高了，對於貿易也不見得有什麼利益，過去的事實便是明證。

白銀政策對於美國少數產銀者固然有很大的利益，可是大部份人民却都有相當的損失，美國購銀的費用還不會公佈，不過據專家估計，到一九三六年六月時，當在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譜，這個數目實在是很可觀的。

美國的白銀政策對於白銀本身，也有相當的損害，因為銀價提高的原故，迫使中國——最後的用銀國及主要的購銀國——不得不放棄銀本位，本來中國近幾年來便早想脫離銀本位，可是直到一九三五年底才告實現，這個却不能不說是美國購銀政策所促成。中國今後一定將步印度的後塵，將巨額的白銀在世界市場出售，這樣一來，白銀供給增加，而需要減少，銀價當然不能維持了。

而且抬高銀價當然促使白銀生產增加，雖然現在的銀產量與十年前比較，還相差很遠。可是若與需要比較，則產量早已超過需要。因為白銀的貨幣用途之減少，例如輔幣之趨于使用廉價金屬鑄造，銀幣純銀成分的減低，紙幣的普遍，以及銀本位的放棄等，都是使白銀需要減少的因素。需要既然減少，價格自然降低，而且白銀多為其他金屬的副產物，如果銅，鉛，鋅的需要愈多，白銀的生產亦愈盛。

凡一種物品生產過多，其自然的補救方法，便是價格降低，因而生產減少，如果以人為的方式抬高其價，結果必如「火上加油」，使生產愈形過剩，美國的白銀政策便有這種情形。

除掉鑄幣以外，白銀當然還有其工業及藝術上的用途，不過這種用途只占每年生產額百分之二〇到二五。影片工業每年雖然需要白銀不少，可是對於價格却無影響。電氣工業中也須應用白銀，可是數量還不甚多，而且因為銀價太高的原故，白銀的工業及藝術用的消費量，一九三五年反不如一九三四年。惟有印度可算是受了購銀政策的好處。考印度以前銀本位國，現在有巨額存銀出售，所以他當然贊成提高銀價，印度貨幣大部份是銀幣盧比，因此常常有人誤會他是銀本位國，其實印度的盧比不過是一種輔幣，正和美國的四分之一幣及一角幣一般，他的價值是與英鎊相連，而不是與白銀相聯的。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印度政府即從事于在世界市場中拋售其不需要的存銀，一九三三年倫敦協定，却對於印度之售銀，加以暫時的限制。印度是售銀國，銀價增高，他當然得其利益，印度之所以贊成美國購銀政策，便是這個理由。同時印度的幣制不與銀價相連，所以他不致像中國一樣發生金融恐慌，不過如果銀價高過每盎斯一・〇八美金時，則盧比還是會被鎔化成銀條的。

總結一句說，美國的白銀政策對於國際間大多數國家以及

對於美國本國，都沒有多大的利益，不過反映美國一部份政客的政治野心及金融資本主義者的欲操縱世界金融的願望而已。

世界白銀供給表(單位為百萬純盎斯)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新產額			
美國	三八·四		
墨西哥	七二·二		
加拿大	一六·四		
南美洲	二五·〇		
其他各國	五四·五		
生產總額	三〇六·五		
其他供給			
中國出售額(包括私運)	一九〇·〇		
印度政府出售額	三五·〇		
蘇聯出售額	一九·〇		
其他通貨廢止額(Demonetization)	二〇〇·〇		
秘魯	〇·五		
義大利	二·〇		
波斯	三·四		
印度支那	三·五		
荷屬東印度	二·〇		
其他未列名供給	一六〇·六		
總額	六三三·五		
	四四三·四		

世界白銀消費表(單位為百萬純盎斯)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美國政府收買	三七·九	三一·二	二二·二
國內生產	二·〇	一·一	一·一
公開市場收買	五〇三·八	一七四·五	一七四·五
共計	五四三·八	三〇七·一	三〇七·一
其他政府收買(八國銀協定下)	七·二	一·七	一·七
墨西哥	七·二	一·七	一·七
加拿大	一·六	一·一	一·一
秘魯	一·一	一·一	一·一
澳洲	〇·六	〇·六	〇·六
鑄幣			
古巴			
哥倫比亞			
委內瑞納			
香港			
其他			
印度消費	一五·五	一七·八	一七·八
德國消費	一·二	一·一	一·一
藝術及工業	一·〇	一·〇	一·〇
美國及加拿大	一·〇	一·〇	一·〇
英國	一·〇	一·〇	一·〇
未指定的需要	一·〇	一·〇	一·〇
總計	六三三·五	四四三·四	四四三·四

近一年法國政治的演變

趙康節

一 導言

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法國佛蘭亭內閣剛組成時，法國的法西斯運動正在洶湧，作者曾於本誌第二卷第十二期發表「近三年的法國政治動向」一文，文末對於法國政治的前途，試作下述的論斷：

『在明瞭法國近三年的憲政實情及新起的政治運動以

後，我們不能不有一個嚴重問題發生。這問題便是法國今後是否能維持民主政治。據愛里歐的意見，法國共和制度的前途是沒有危險的。』法國會有布郎熱運動 Boulangerist Movement，但已經過去了；法國會有巴拿馬案 Panama Scandal，但已經過去了。法國會有德雷孚事件 Dreyfus Affair，但已經過去了；現在法國有斯達維史基騙案 Stanisky Scandal，但也將要成為過去的了。他認定法國是愛好自由的國家。一個流氓是不能決定法國的命運的。法國仍將很熱烈的維持共和制度。愛里歐的意見是可以代表法國中產階級的。但目前無論就國內及國外的環境說，法國都需要強固的政府及有計劃的經濟。在過去六十三年中，法國可忍受九十五內閣的傾覆，而目前則不能的了。法國可以實行經濟的自由主義，而目前則已實受其害了，制度的改革，仍是必要的。

法西斯運動在法國可以成功嗎？我們姑勿論法國人的傳統的自由精神與法西斯主義不能相容，就是目前法國的法西斯運動也實未有成功的條件。我們知道德意等國法西斯運動的成功，一方面固由於外交及社會經濟情形的惡劣，而他方面也實由於共產黨政策之錯誤。共產黨本是相信階級鬥爭的。他們急圖實現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德意兩國的共產黨都急速把代表中產階級的社會民主政黨

打倒，而自己又不能成大事，結果反替右派的法西斯主義者造了機會。但目前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妥協，法國的共產黨與社會主義黨合作，新社會主義黨且常參加急進社會主義黨的政府。法西斯運動的自身，無論左派右派又極其分歧，他們是沒有具體的一致的主張的。他們都主張計劃經濟，但他們所主張的計劃經濟的內容是全不相同的。他們都主張職團制度，但他們所主張的職團制度的內容也是全不相同的。總之他們的力量極形分散，不僅不足以打倒

相反的政團，就對於代表中產階級的急進社會主義黨也是莫可如何。因此我們可以斷言在最近的將來，法西斯運動在法國是不能成功的。

制度的改革既是必要，但法西斯運動又無成功的可能

所以若使現在或將來秉政的內閣，能繼續杜美格內閣的

精神，在內政及外交兩方面都有改善，復再謀政治制度之可能的適當的改革，則法國當如愛里歐等的期望，可以安然渡過目前的難關；反之如現在或將來的內閣無施政的成績，法國的經濟恐慌又不昭蘇，則法國將來的政治將愈趨混

亂，而目前的議會制度終不免有被推翻的危險！」

到了今年五月法國舉行大選時，距作者寫那篇文章的時間已經一年有半。在這個期間中，法國的內閣又已曾四易。佛蘭西內閣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倒塌；蒲易松 Fernand Bonisson 內閣繼之而維持了四日。在一九三五年六月五日拉伐爾 Pierre Laval 才組成全國一致的內閣，當權至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過了兩天，再由薩勞 Albert Sarraut 內閣來代替。在四個內閣當政的時期，法國的政治演進，與作者所下的上述的判斷，似曾無很大的差異。法國的經濟恐慌固未昭蘇，國外的情勢曾日趨緊迫，法西斯運動也仍然汹湧，然而法國的共產黨與社會主義黨則始終合作，急進社會主義黨則仍然參加內閣，日漸左傾，而法國的民主政治與議會制度則屹然不動。

二 二年來法國各內閣的政績

近年來法國的內閣所要對付的困難問題。簡單的說，可分為三個：第一個是怎樣去平衡預算，重建政府財政的信任及倡導國民經濟的復興；第二是怎樣建立一個外交政策，使法國得

到安全、不受外來的攻擊；第二是怎樣設法減少國內的擾亂，而得到政治上的平寧。

在這次世界經濟恐慌中，法國不是在最初就受到經濟恐慌打擊的國家。法國農業與工業的平均發展，財富分配的比較均勻及商業習慣的守舊，使得法國的經濟生活比較安定。然而法國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法國是無從避免外來的影響的。國際貿易及旅行事業本是法國經濟上的重要企業，這兩個企業的日漸萎縮，已足使法國捲入經濟恐慌的漩渦。後來因為英國及英鎊集團國家的放棄金本位，法國更受了惡劣的影響。法國的出口減少了，商業已無利可圖了，商店也相繼破產了。幾經掙扎，才稍有恢復，而美元的價值又被貶低，法國所受的影響愈大。故當英美諸國的經濟已漸陷蘇時，法國則反日見後退。在這種情形下，法國為欲圖經濟的復興，自然先要使自己的物價及成本低降，以與其他已曾將貨幣價值貶抑的國家的物價及成本相適應。要達到這個目的，法國只有兩條路中任擇一條走。其一是將工資薪俸及利息削減，並盡力撙節政府的支出；其二是步其他各國的後塵，將法郎的金值降低，間接也使工資薪俸利息

及政府支出削減。在這兩條路中，法國採行第一條，即是採取緊縮的方策，其最大原因是在貨幣貶值在法國會有痛苦的經驗，現在仍不能受人歡迎。法國貨幣價值會貶抑過一次：一九二八年才以五分之一的戰前平價穩定下去。法國各階級的民衆多會受過戰後通貨膨脹的痛苦，不論是非，都相信再度的貶值，就是另來一次通貨膨脹。

然而緊縮的一條路也是不易走的。政府支出的撙節特別發生困難。公務員，大戰退伍軍人及退休的官吏都反對減少對於他們的支出，而他們又會得到共產黨，社會主義黨及一部分急進社會主義黨的贊助。其次，國際局勢的緊張及失業的不斷增加，迫使政府增加軍費及失業救濟費的支出。再則在緊縮的過程中，經濟活動日趨衰頹，稅收日益萎縮，政府既須大舉借款，故利率亦無從降低。此外，法國鐵路虧折日鉅，政府也時須借款彌補。

在過去幾年中急進社會主義黨當權時，政府只實行零零碎碎的撙節，結果會使預算有巨額的虧空。杜美格內閣曾由國會得到財政特權，減少了三、二〇〇百萬法郎之政府支出，將薪俸郵

金等都削減，但同時軍費增加，公共工程也決定舉辦，故未能完全實行緊縮的政策。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佛蘭內閣登台後，一時要放棄緊縮政策。然而政府之財政，衰退愈速。一九三四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政府之財政虧空為八十億法郎，而國債增加了二百億法郎。佛蘭亭內閣以短期國庫券彌補虧空，並冀圖以短期國庫券吸收藏匿之資金。為達到此目的，政府促使法蘭西銀行，于二年以內期限之政府債票以三十日之借款。惟此種辦法不足以挽救政府因財政虧空之故，而喪失之信用。至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比幣之貶值，法人深恐法郎亦將追隨其後，故法國之對外匯兌突然下跌，資本逃逸。由一九三五年三月至六月法蘭西銀行已喪失一一、六一七百萬法郎之黃金。在此種情形下，佛蘭亭內閣除努力平衡預算，恢復對政府信用之外，實已無他法。在五月二十八日佛蘭亭請求國會付與大權以改善國家財政及復興國民經濟。三日之後，厭惡佛蘭亭之一部分右派乃與左派聯合，投票否決佛蘭亭的請求而迫使內閣辭職。

下議院的議長蒲易松繼續佛蘭亭組閣，但也因為要向國會要求同樣特權之故，因不能得到急進社會主義黨的贊允，內閣的生命僅維持了四日，即於六月四日倒台。皮愛特雷 Francesco se Pietri 曾試組閣，欲得到較有限制之財政權，只因法蘭西銀行暗示惟獨厲行預算的緊縮始能繼續折扣國庫證券，故未能成功。拉伐爾後來提出巧妙策略，終於得到國會信任。他組成了全國一致的內閣，於六月八日由國會以三二四票對一六〇票得到全權。他在十月底以前用行政命令實行各種辦法禁制投機及保護法郎。這種行政命令在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都已得到國會的批准。

拉伐爾的內閣因為賦有較廣的權限，所以能嚴厲實行緊縮政策。自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它發布了五四九件行政法令，不僅使中央政府的支出削減了百分之十，就是地方市集，省區，殖民地，保護地，及公共特許營業如鐵路及有津貼之企業如船公司等的支出，也被削減了百分之十。此中包含百分之十的薪俸的減削，工資的少付，及公債利息的降低。政府同時也初次籌劃實行一般生活費用的下降。住房、公寓、田地的租金壓低了百分之十，抵押借款的利率也被削減以

資補償。許多重要商品及勞役如煤氣，電氣，煤，麵包及肥料等的價格也被減低，就是在貿易上輸入比額的實行，也力從寬大。

惟在另一方面，拉伐爾內閣又頒行了許多法令與它所採行的一般緊縮政策，恰恰相反。公共工程，積極舉辦。法國的農產物價格，低落頗甚，拉伐爾內閣也盡力提高。政府曾與法蘭西銀行合作對於小麥生產者給以金融信用上的種種便利，使他們的收穫與市場的關係，不發生影響。對於酒的生產者，政府亦予以同樣的便利並強迫他們分期分量出售他們的產品。在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政府以前此的津貼小麥生產者，使將過剩的小麥設法移往他處的辦法過於濫費，下令取消，而代以一新制，使政府可將過剩的小麥充公，而不給以任何補償。

拉伐爾內閣的這種行政法令將一九三六年的政府預算減少了一五、五〇〇百萬法郎，地方預算減少了一、三八五百萬法郎，鐵路支出減少了二、三二六百萬法郎。雖然下院財務委員會裏的急進社會主義黨分子及社會主義黨分子一時曾以不實行行政法令所採行之撙節相威脅，然而一九三六年之預算，最後仍

將一切的撙節編入，僅有甚少之變更。一九三六年普通預算之支出，其總額僅略超過四〇〇億法郎，而與一九三五年度之四八〇億法郎及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五三〇億法郎相較則可知已有大量之緊縮。惟實際上預算支出之減少，則未如表現上之多。除了普通預算之外，政府尙由國會得到贊助有六、二三〇百萬法郎之額外支出，由借款中支付。此數即以作為軍費，其中有二五〇億編入普通預算。政府之財政於此雖稍有改善，但欠缺仍多，因一九三五年之預算虧空計達五〇億之巨，而鐵路之虧折亦與五〇億相等。據最保守之估計，一九三六年政府至少仍將舉一〇〇億法郎之債，而鐵路方面的預計短拆尙不在內。這自然是更進一步的增加了國債，而國債在過去五年中已增加七〇〇億法郎，政府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須以支付債款。其結果則鬧到法政府在國內已不易舉債，一九三六年二月轉而向倫敦銀行家借四千萬鎊了。

在拉伐爾政府下，法國財政方面雖稍有改善，但經濟上則仍無顯著之進步。事實上一切營業之指數在一九三五年均已到下最低點。設若政府不擴充軍備，則經濟情形將更見衰落。然

自一九三五年年中之後，經濟已未再向後退，而有種微恢復之徵兆，在一九三六年一月受政府救濟之失業工人人數，已較上年同月稍形減少。生產指數已由一九三五年五月之低點漸次的上升。二三年來，法國物價與外國物價曾有巨大之不均衡，但至一九三五年六月以後此種均衡之程度亦顯見減少。舉例言之在一九三五年七月之輸入商品價格已與一九三三年的相等，較一九三四年水平則僅高百分之三，而本國商品價格已較一九三三年之平均數跌百分之一九，一九三四年之平均數已跌百分之一四。一九三五年第三季之巴黎生活費用已較一九三三年低百分之二〇，較一九二九年低百分之二六。至在各省中則此種低落尤巨。自一九三五年七月起躉售物價已重復升漲，而一九三五年第四季之生活費用，亦稍見高漲。惟法國之物價及成本雖未如前之下降，而此種下降是否足以全部抵償外國貨幣之跌價或貶值則仍成問題。大體言之，法郎之值，仍較高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此即造成經濟復興的嚴重障礙。這是二年來法國經濟財政的實況。

在外交方面，近二年的內閣所實行的政策似乎比較在別方

面的措置能得到贊助。德國的復興，使得法人對外交的意見趨於一致。法國政府之拒絕承認德國重整軍備的合法性，已得到一般人的同意。為抵抗德國而迅速完成法國砲台及加強海空軍之舉，也未遭人反對。就是社會主義黨徒也不再努力反對此種措置，而自一九三六年五月二日法蘇公約成立後，共產黨人以史太林公開贊揚法國之國防政策，故亦大受着難。法蘇互助公約由杜美格內閣之外交部長守舊派巴多M. Louis Barthou創締，而由繼承者拉伐爾簽定，大受左派之歡迎。反對公約之初皆出自右派，左派反對的人則甚少。因為畏懼德國，法政府乃與意大利解決重大的糾紛，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成立協定，而使意大利加入反德的集團，這種策略也得到法國各方一致的贊成。然而法意協定種下了法國左右派在外交政策上巨大分歧的種子。法國人雖然在過去和現在都不願捲入戰爭漩渦，但在左派看來拉伐爾對於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的溫和態度，直與法國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則相違背，因為法國歷來的外交政策都是贊助和加強國際聯盟的力量的。當拉伐爾對英國及其他國家努力擁護國聯盟約，反對意大利抱冷淡之態度時，他還賣了

他的急進社會主義黨的贊助者。賀爾及拉伐爾計劃的流產引起了一般人對拉佛爾外交政策的攻擊。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拉佛爾總理最後在國會中再重申他實行維護國聯的政策後，他才能得到一部分急進社會黨的擁護，而得到二九六對二七六票的信任。惟即如此，在一五二個急進社會主義黨議員中，也還有九三個議員投票反對政府。這種在外交政策上的根本分歧，就釀成急進社會黨閣員的退閣，而拉伐爾的全國一致的內閣，遂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倒台。這是近二年法國外交的經過。

至於近二年法國內政方面的顯著特點，當然是左派對於法西斯運動的攻擊。在前數年中法國的內政常感不安，在一九三四年的一月及二月曾有嚴重的騷亂發生。自杜美格內閣登台以至於以後的幾次內閣都努力將法蘭西引入政治休戰，“Political Truce”之路，而事實上政治休戰從未實現過。右派的報紙，在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中，不管急進社會主義黨之在政府與他們合作，仍猛烈的攻擊急進社會主義黨，而許多急進社會主義黨員則又常常努力顛覆政府。在政府及國會之外，全國可分為二個互相反對大壁壘，一方面是反國會的團體及組織，這

種團體及組織，多少係由右派支持。另一方面是左派的社團及政黨，他們組織了一個反法西斯陣線，以議會政府及民治自由的保禦者自居。

所謂法西斯的組織，利用法人對議會制度及政客們的不滿，更進而設法刺激這種不滿；很迅速的在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四年增加他們的力量。在一九三四年二月流血的騷動發生後，這種法西斯組織的聯合力量與日俱進。以戰績著稱的退伍軍官洛克上校 Frangais de la Rocque 所領導的火十字會“Croix de Feu”係這種組織中最顯著的一個。火十字會之所以能突起，大致係由於它的領導及訓練的卓越，極端主義的摒棄，及分子選擇的嚴格。火十字會本部實包括以世界大戰戰績著稱的許多退伍軍人。它有許多附屬團體，其一是國民義勇軍， Volontaires Nationaux，其二是火十字會的國民外衛隊 Regroupement National au sein des Croix de Feu 包括對火十字會運動的同情者。此種種團體的聯合力量在一九三四年初不過二十萬人，但至一九三五年末據它的代言人宣稱，已達七二二、〇〇〇人。它的力量，它的軍事訓練及它的常要舉行的密秘動員

，都是爲反法西斯勢力的大患。

火十字會攻擊舊政黨的政綱、口號而認定法國今日所要求者非任何計劃，而爲一誠實有爲的人所支配下之政府，以全國家的利益爲前提，而置個人政黨或經濟團體的利益於不顧。它要實現法國在世界大戰戰壕裏所具有的博愛及國民調協的精神。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它嚴厲反對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它也反對議會制度，它認爲前二者是提倡階級鬥爭的，而後者產生了政治上的黨派，置國家的利益於不顧。不過它也不主張完全取消議會，而主張限制議會的權力，加強行政權，及在立法工作上得到一個全國經濟會議的合作。在經濟方面，它主張將工業農業及其他職業按照社團的及區域的分線組織起來。然而奇怪的是對於任何「極權國家」^(Totalitarian State)的思想火十字會則採反斥的態度的。在外交政策方面，它的主張和運動是國家主義的，它贊成國防的加強及調整，而認定國防才是法國家安全的真實保障。

在一九三五年中，法國的農村法西斯運動也發展得很快。這種運動是由「農民陣線」(Front Paysan)或所謂綠衫黨 Green

Shirts 領導的。農民陣線的領袖是活動而富有色彩的道也斯 Henri Dorgeres，它特別在不列達尼 Brittany 有力量。這種運動採取了一個明確的反議會的立場，對於政府——特別是佛蘭臺內閣時所實行之對農產物價格緊縮的方策，反對得最厲害，對於政府之無效率及愚鈍，這種運動也厲行攻擊。對於中間人，製粉者及所謂肥料托拉斯之剝取利潤，它很懷恨。它坦白的抵押品之不合法的方法，公開的組織起來反抗賦稅的交付，反對終止緊縮政策，重新調節農產之價格。國家須照社團及區域之路線改組，而中央政府的干涉務須減少至最低限度。

火十字會及農民陣線等法西斯及類似法西斯團體之勢力雖日益增長，但在過去二年中因左派勢力之團結日固，法西斯團體反處於防守之地位，法國之左派以震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之暴動及法西斯運動在德奧之成功，乃成立一反法西斯之共同陣線。組成這個陣線的動機，很堅決而自然，初由各工會及各政黨的下級隊伍方面發生。這種動機使社會主義黨及共產黨成立一「一致行動」的公約，並要使無產各黨開始磋商，進行聯合，後

來這種動機竟促成兩個互相反對的工會的聯合一致，且進而形成「人民陣線」。所謂「人民陣線」，不僅包括社會主義黨及共產黨，還將急進社會主義黨及其他一切左派的政黨及組織都包括在內。

社會主義黨與共產黨的調協本不易成立。共產黨前此常與代表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黨作對，對於議會政府向加以鄙視。然自一九三四年二月暴動以後，共產黨漸漸相信在主義上反對社會主義，事實上不過對於右派有利。在一九三四年三月兩黨的談判即刻開始，但因遭遇許多困難，故直至同年六月底共產黨年會開過後，兩黨的談判才急轉直下。在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兩黨聯合一致行動的協約才告成立。在此協約之下，兩黨用共同開會及示威之方式，對法西斯運動作一致的抗爭，並彼此相助，以攻擊及抵抗右派。照協約之規定，人民陣線之目的，為解除右派各團體之武裝並進而解散這種團體，保障民主政治之自由，廢除各種政府法令並抵抗戰爭之準備。

這個協約的成功，使得戰後四分五裂的無產政黨，有重行聯合一致行動的運動發生。在一九三五年四月，當共產黨及無

產統一黨 (the Party of Proletarian Unity) 接受社會主義黨的提議，參加「統一委員會」 Commission of Unification 時，成立一單獨的工人政黨的磋商，即已開始。然而社會主義黨不願接受共產黨所堅持的一切條件。他們贊同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中，有無產階級專政的必要，但以專政的期間務須有限制，而且不承認必須由俄國蘇維埃方式實現。他們也很熱烈的反對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戰爭，但對於共產黨提議新組成的政黨應該無條件贊助蘇聯的主張則不能接受。而社會主義黨所要堅持在新組成的政黨的機構中，要實行範圍較大的民主政治，則又非共產黨所甘願。此外在新組成的政黨之國際聯絡方面亦發生許多困難。

其次說到工會的聯合。左派各黨的新政黨組織，雖未成功，但在工會的聯合上，共產黨却採取比較和協的態度。自一九三〇年共產黨與社會主義黨分裂後，法國工會的組織平分為二，比較和緩的工人仍然存留在舊時所謂的勞工總同盟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裏，而共產黨則已自己成立勞工統一總同盟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Unitaire。

前者在若傲 Léon Jauraud 領導之下，同情於社會主義黨，但不是社會主義黨的機關。在一九三五年，它有九十萬人，其中三分之二是公務員，後者成爲共產黨的一個附屬機關，在一九

三五年，會員約有三十萬至四十萬人，其中大半數是手工工人。這兩個工會互相爲敵，先曾有許多企圖將它們合併，但都沒有成功，直至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二日當它們一齊舉行一天的總罷工，以抗議二月六日的暴動及全國一致的政府組成時，才有第一次共同目標的真實表現。在這次合作之後，兩工會合成立體的談判纔能開始，但是這種談判，一再延宕，一直等到各地的工人自動的進行鼓勵聯合，談判才急轉直下，共產黨的工會終於接受了若傲工會所提出的一切條件。兩工會完全併合的協約成立於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共產黨同意於兩工會的新組織完全與政黨分離，並不容許小組的組織以影響新組織的政策。對於比例代表的要求，他們也讓步，所以在實際上共產黨全體加入了勞工總工會了。在一九三六年一月聯合的工作幾已全部實行。在三月二日至五月聯合大同盟 United Confederation 在土魯斯 Toulouse 開會決定這個新組織應該與國際工團聯會

International Syndicalist Federation 發生密切關係，而與共產黨國際工會 Communist Trade Union International 則不必太過接近。

在明白上述的情形以後，可進而細說人民陣線，在一九三四年七月的聯合一致行動公約成立不久，共產黨即積極促成反法西斯陣線的擴大，而欲將資產階級的團體如急進社會主義黨包括在內，它們一反前此的立場竭力促使社會主義黨成立一比較溫和的社會經濟政綱，這種政綱要將資產階級的分子引入反法西斯的陣線。在社會主義黨看來，這種政綱，主張解除經濟恐慌，可不用社會主義的辦法，無異使中等階級覺醒迷夢，日漸分離，而共產黨則堅持遵照與社會主義黨政綱細目異趣的這種新政綱，因爲社會主義黨的政綱細目，是足使中等階級發生恐慌的。共產黨的目的，由於人民陣線的成立，終算達到。所謂人民陣線，是一切反法西斯的政黨及團體的一個弛疏的聯盟，在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四日法國革命大紀念日大示威中產生。那日因爲紀念法國大革命之故，有三個反法西斯及非政黨團體請求左派的工會及一切政黨聯合起來舉行一巨大的示威運動，

以反對法西斯主義，當日會有三十萬人民參加這人民陣線的第一次示威。這些參加的人當天發誓永遠聯合努力維持國際和平，實現法西斯各種組織的解散及保禦民主政治。

由於這第一次共同努力的鼓勵，參與的九十六個團體一致贊成設立一個人民陣線的永久的中央委員會，以人權聯盟 League of the Rights of Men 的首腦鮑許 M. Victor Basch 為主席。在一九三六年一月，經五個月努力之後，人民陣線纔能成立一個最低限度要求的政綱。這政綱就如共產黨最初的提議，比較溫和，而把社會主義的政綱排斥。因為在選舉中各黨有各黨的候選人，而人民陣線自己又沒有候選人，所以這政綱之重要意義也不完全清楚。但在選舉的第一次投票中，這政綱雖不關重要，而在第二次投票中，則候選人須要求左派的一致行動，因而擁護人民陣線的政綱亦是勢所必需的。

自人民陣線成立後，反法西斯的力量即異常膨脹，很足以促使國會立法來反對右派各團體。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拉伐爾內閣在急進社會主義黨壓迫之下復曾頒布了一束保禦共和的法令。然而左派還要求更嚴厲的立法，特別自一九三五年十

一月十六日火十字會及反法西斯者在埋莫斯 Limoges 互相示威衝突，傷亡了許多人後，左派的要求更形急切。左派以政府容法西斯的暴亂為詞，要以倒閣相恐嚇。十二月六日，火

十字會的舌人耶邦乃讓萊 Jean Ybarnegaray 議員很滑稽的提議將所有的政治團體解除武裝。伯儂即利用這種提議強迫耶邦乃讓萊同意不僅解除一切軍事及半軍事的政治團體的武裝，還進而將它們實行解散。拉伐爾總理即乘此時機，提出三個法案，授權解散一切具有戰鬥性質或私義勇軍的會社，禁止人民帶軍火並嚴厲處罰在報上激動暗殺的行為。左派將這些法案修改得更嚴厲，特別將解散團體之權，授之政府而不授之法院。此種法案在十二月由國會通過，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二日即行公布。惟拉伐爾政府則未執行這種法令，到薩勞內閣當政在國王衛士團 Camelots du Roi 打擊及傷害了社會主義黨領袖白儂之後，才於二月十三日用命令將一切保皇的團體解散。右派的各種組織因為受了解散的脅迫，所以從此極端謹慎，然而左派則非等到它們完全解散，不願停止活動。這是近二年法國國內政治的實況，政府雖力圖得到政治上的平寧，而各政團的傾軋則

更甚。

三 大選前後的各政團

法國的衆院，照憲法係四年選舉一次，一九三二年五月所選舉的衆院，到了一九三六年五月又屆滿期。法國衆院中的政治派別，向來就很複雜。從大體上說來，可分爲三類：一係保守的右派；一係溫和的中派；一係急烈的左派。在每一種派別之中，特別係在左派之中，又因各政團所主張的政治社會哲學的相異，而有更明顯的區分。復次，每一政黨黨員的黨籍，是時常變動的，今日可以屬於這一黨這一派，明日又可屬於那一黨那一派。因此每次衆院的政治黨派的組織絕不能使剛開始時及最終時的情形，同屬一樣。就拿一九三二年五月選出一九三六年五月任期屆滿的這一次來說也有很多變遷，現在我們可以列一個表在下面表示這種情形。

▲右派的各政團	
一九三二年五月的黨員	一九三六年一月的黨員
獨立黨	共和及及社會黨
一四	一八

▲中派的各政團	
經濟社會農村運動派	一四八八(12)
民生共和聯合派	八一
共計	四二
▲左派的各政團	
共名中派	三六
居左的共和派	三一
全民民主派	三二
居中的共和派	一二
左方獨立派	一六
急進左派	二六
共計	四一
▲左派各政團急	
急進社會主義黨	三一
共和社會主義黨	三二
獨立左派	一二
法國的社會主義黨	一六
法蘭西社會主義黨	一五
社會共和聯合	一五
社會主義黨	一四
無產統一黨	一五
共產黨	一四
無所屬	一三
總數	一四
一九三二年五月的黨員	
三五〇	一〇
二八	一九
六一五	一三
一九三六年一月的黨員	
三五	一〇
四七	一〇
六〇二	一〇
共計	
三三三	三三
三九五	三九
一〇	一〇
六〇一	一〇

我們先從右派說起，右派中最右的是獨立黨，它的黨員都是最守舊的分子，它有五個或六個保皇黨員，雖則真正的保皇黨法蘭西行動派，則在國會中無代表。其次的兩個保守分子的政治團即是共和及社會黨與經濟社會及農村運動派，它們的組織比較散漫，常常獨立的進行選舉。與它們相接近的便是右派中的最大政團民主共和聯合派，這派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就以路易馬蘭 Louis Marin 做領袖，它很得到大資產階級及大工業利益的贊助。因為它反對第三共和所成立的反教會法律 所以也得到許多忠誠的天主教徒的擁護。這派在實業方面反對政府干涉，主張私人創辦。在外交政策方面是主張極端國家主義的。在一九三二年，它所得到的票數共計 1'111'111 票，約當投票總數之百分之二三。

其次說到中派，中派的最重要的政黨，其勢力可以民主共和聯合派的勢力相當的，算是民主同盟 Democratic alliance 它的領袖是年輕的佛蘭亭。但事實上民主同盟在衆院裏實包括四個政團，其一是共和中派，有路易羅林 Louis Rollin 及德斯諾耶 Patenôtre-Desnoyers 爲領袖；其二係居左的共和派有佛

蘭亭，巴利蒂 Baréty 及皮愛特雷 Piétri 爲領袖；其三為左方獨立黨；其四如居中的共和派，這派中有由亞爾薩斯勞倫來的保守的議員，他們是傾向區域自治的。民主同盟很顯明的是工業界和商業界的政黨，所以它的政綱與民主共和聯合派有顯明的區別。它在佛蘭亭領導之下，漸漸的趨向於自由主義，使大工業代言人如泰迪 André Tardieu 的勢力日益減退。在外交政策上，它沒有民主共和聯合派那樣的趨於極端，而比較能與溫和的左派如急進社會主義黨合作。

全民民主派是中派中的比較小的政團，在一九三二年大選時，它得到 309,111 票，它的領袖是李布士 M. Champetier de Riba，實為一種基督教社會主義黨，在鼓吹自由社會立法方面，它是傾向左派的，但在其他方面它則是保守的。此外還有所謂急進左派以夏比德蘭 M. Louis de Chappelaine 爲領袖。這個團體沒有任何真實的純一性，它所包括的分子多半係急進社會主義黨的黨員，因受了社會主義黨的賣弄，而脫黨出來的。

說到左派，在一九三二年大選後，當以急進社會主義黨為

最大的政黨，在那次大選中，它得到一、八三六、九九一票，約當投票總數百分之二十。惟社會主義黨所得到票數也未與急進社會主義黨差得太遠，但急進社會主義黨在議會中所以能成爲最大政黨的原因，實在它的候選人在第二次投票中向來比較能得到左派各黨的贊助。急進社會主義黨雖然既不急進，也非社會主義的，然而它自己認爲它是法國革命及其傳習如自由平等博愛進步等之繼承者。對於共和及民主制度，它很盡力保禦，對於法西斯主義及教會，它是持反對態度的。它所代表的利益，是小資產階級的利益，也就是農人店員小商人及政府僱員的利益，而認它們是封建的經濟。事實上當急進社會主義黨當權時，它對於社會立法則畏縮不前。目前它的右翼分子愛里歐凱羅Caillois 薩勞及馬雄杜 Marchandeau 等已漸失勢，所以它將有採行急進的途徑的趨勢。現在急進社會主義黨中當權的領袖是急進的青年左翼。他們贊成統制經濟及國家管理金融與實業，其中比較顯著的如達拉第E. Daladier谷特P.Cot 大約翰 Jean Zay 及凱斯 Jacques Kayser，而達拉第則已於一九三六年一

月繼愛里歐爲該黨的首領。對於外交政策，急進社會主義黨主張鞏固國家的國防，但同時亦竭力擁護國聯機構中之集體安全。

在急進社會主義黨及正統派社會主義黨之間，有四個其他左派政團，其一爲獨立左派，這派中很多是急進社會主義黨的叛黨分子。其他三個即是共和社會主義黨，法國的社會主義黨及法蘭西社會主義黨，它們都是社會主義的改良派，事實上亦即是資本主義的修正派。法蘭西社會主義黨新近才由社會主義黨分裂出來，它的黨員認定社會主義黨之不積極與左派政府合作，實爲法西斯主義者及保守分子所玩弄，因而在一九三三年脫離社會主義黨。他們也叫做「新社會主義黨」，又叫做「左派的法西斯主義者。」他們反對階級鬥爭的理論，贊揚國家防禦，鼓吹計劃經濟以結歡中等階級及無產階級。這個新政黨中有許多年青有希望的議員如德安 Marcel Deat 及馬蓋 Driien Marquet等，然而其成功則不如所預期。在一九三五年它在衆院中與其他兩個小的社會主義的政團結合而成爲社會共和聯合，以彭古 Joseph Paul-Boncour 為領袖。這個結合使衆院中

多了一個政團，因為三個政團中各有不願參加這個結合的分子存在。

正統派的社會主義黨，與第二國際結托，在一九三二年的大選中，得到一、九六四、二八四票，在衆院中為第二政黨。這黨自新社會主義分出後，性質比較純一，然而該黨內部仍分二派，其一為保守派以歐利奧 Jean Auriol 及莫許 Jules Moch 為領袖，其一為激進派以才羅姆斯克 Jean Zyromski 及斐文特 Marceau Pivert 為領袖。該黨的領袖里昂白倫 Léon Blum 即操縱於兩派之上。社會主義黨不僅代表工人，同時也代表中等階級的下層，農人及低薪的政府雇員，它為得到農民的贊助起見，曾允許免除徵用農人的地權。它的基礎雖然一部分建築在中等階級上，然而至少在理論上它是反對一切改良主義者的社會主義，並全部反對參加資產階級的政府的。

在社會主義黨的左邊，有兩個共產主義的政團，在一九三二年的大選後在衆院中，各占十個議席。第一為無產統一黨，其中的分子多由正式的共產黨辭職或開除出來的，這種分離的共產主義者以一個政黨而論是得不到大眾的擁護，只不過以個

人的關係在它們所代表的區域得到選舉而已。其次便是共產黨。它與第三國際結托，在一九二八年大選中曾得到一、〇七〇、

〇〇〇票，而在一九三二年的大選中則只得到七九六、六三〇票。假如法國實行比例選舉制則共產黨在衆院中不僅占十席，而將有五一席。它在衆院中之所以只占這樣少的議席，一方面固由於法國實行單一選舉區制，共產黨的力量，本集中於巴黎及其他工業城市，不能施展；他方面亦由於前此共產黨既常與社會主義黨及其他政團反對，不能與它們成立選舉聯盟而在選舉上可以得到幫助。該黨的領袖前係開領 Marcel Cachin，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他被選為參議員，該黨在衆院中乃由多萊 Maurice Thorez 領導。

各派在一九三六年六月大選前的情況既如上述，於此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各派在選舉中所標榜的政見。

在政治制度方面，左派所組織的人民陣線是以反法西斯主義為號召的。它認為它自己是民治政府及個人自由的保禦者，而責罵右派的政黨鼓勵及保護各種法西斯主義的組織。右派則認為左派之效忠於民主制度是虛偽的。它懷疑共產黨之傾向民

主政治只是一種暫時的策略，而指出社會主義黨至少在理論上承認無產階級專政是到社會主義所必經之路。雙方之是非，實難定論。右派全部事實上亦非法西斯主義者，只不過保禦及鼓勵各種反國會之組織，以抵制過激主義並控制國會而已。反之，左派人民陣線之效忠誠於民主政治及個人自由實亦不能無疑問，因為它的最終目的，本來是要建立無產階級的獨裁的。惟在此我們所要注意的就是人民陣線的重要領袖如達拉第谷特及佛勞特 *Frot* 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以前，曾一再努力建樹一强有力的政治，由左右兩派的重要領袖組織，但終於失敗，這是可以表示兩派在政治制度的主張上是不能相容的。

其次說到經濟方面。法國近年來既陷於恐慌的深淵，在選舉中，經濟的主張自然異常重要。左派是反對緊縮政策，傾向某種的計劃經濟，及允許打破經濟及金融的寡頭制的。反之，右派所主張的是一個根據拉伐爾政府政策的守舊計劃。它試圖計劃經濟，並對法國宣傳左派的政策一定會走到法郎貶值與通貨膨脹。在選舉前左派果曾提出許多有意義的經濟政綱，很有計劃經濟的形式。人民陣線的政綱是左派各政團最低限度的要

求，贊成將軍火工業及法蘭西銀行收歸國有。它雖然提出許多措施，很可以對於物價發生通貨膨脹的影響，但它絕不願就承認它的政綱的執行會弄到法郎的貶值。左派對大實業界及金融界向持批評的態度，因為有力的重工業，及大銀行常常在政治舞台後面操縱。在這次選舉戰中，左派集中攻擊於法蘭西銀行，以為它是保守的實業界及金融界的樞紐。法蘭西銀行本是私人的企業，政府雖派一個經理，二個襄理及三個監察，然而事實上它仍為私人的金融及實業利益所統治。為打破這種寡頭制及終止該銀行對政府財政策的獨裁，人民陣線提議把這銀行收歸國有。

在外交政策上，左右派的見解比較相去不遠，但仍舊有許多小的差異。自意阿戰爭發生及德國廢除羅加諾條約後，左右派的爭執更顯得重要。左派認定右派對意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所採取模棱的態度，不僅違叛國聯，抑且傷害英國，更因為法國之未能贊助國聯，使國聯無力，遂使德國敢廢除羅加諾條約。然而右派則認為左派須負反意大利的責任，並更進而攻擊共產黨及蘇聯之鼓動對德宣戰，所以右派在選舉戰中宣傳「人民陣線

就是戰爭。」事實上雙方的是非，也難得定論。就在右派及中派方面，也有很多贊成國聯對意甚至對德制裁的，反之，人民陣線中的主要人物也非完全都熱心於集體安全，如達拉第就是對國聯冷淡的。

單就左右兩派在政制經濟及外交上的主張而論，左派的主張當容易得到大眾的同情，加以幾年來急進社會主義黨及右派的政績又不能滿人民的意，而况左派的人民陣線的組織比右派的國民陣線強大得多，所以在一九三六年五月法國大選中，左派可以得到勝利固早在世人意料之中。

大選第一次投票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結果確定得過半數票而當選者有一百八十三席，其中左派人民陣線占六十三席，中派各黨占五十席，右派國民陣線占六十七席。左右兩派的當選者數目相差未遠。第二次投票於五月三日舉行，是日投票結果，各黨并第一次所得的議席在衆院中各占議席大致如次：

左派人民陣線	三七八席
共產黨	七二席
獨立共產黨	一〇席
社會主義黨	一四六席

近二年法國政治的演變

共和社會主義聯合黨 二五席
獨立社會黨 一〇席
急進社會主義黨 一一五席
中派 一三七席
獨立急進黨 三一席
左派共和黨 八三席
全民民主黨 二三席
右派國民陣線 九九席
共和民主聯合黨 八八席
保守黨 一一席
就上列結果而論，左派人民陣線獲得三七八席，中派獲得二三七席，右派獲得九九席。左派人民陣線得到壓倒的大勝利。更就左派人民陣線的內部來論，則社會主義黨比一九三二年加一三席獲得第一黨的地位。急進社會主義黨失去四六席退居第二黨。共產黨增加七十二席躍居第三黨。由此可知就在人民陣線內，最左的共產黨有最顯著的增加，立於中間的社會主義黨居次，而居於最右的急進社會主義黨則有顯著的減少。總之，一九三六年五月的選舉結果，不特衆院比前左傾，而左派的重心也移向最左的一方面。

四 白倫內閣及其工作

左派的人民陣線既然在選舉上得到了勝利，在新開的議會中自須繼續合作，負起組閣的職責，而在議會為第一黨的社會主義黨，當出來領導組閣，所以社會主義黨的領袖里昂白倫在選舉後即開始活動，曾邀共產黨參加政府，但共產黨婉辭。共產黨不參加政府的理由可於該黨秘書長多萊五月六日的談話及復社會主義黨的信中看出。他的談話說：

「社會黨秉政之後，吾黨必以最忠實之態度予以贊助，但不擬加入內閣。蓋吾黨為勞工階級之政黨，而必為勞工階級解除資本家之羈絆者，在解除目的尚未達到之前，吾黨當出全力，以擁護民主政治，俾和平自由得以維持而不墮。」

復社會主義黨的信說：

「法國人民對於革新社會經濟制度與保障自由和平主義之期望甚殷，此其事業，責在未來內閣，本黨亟欲設法助其成功。惟吾人深信本黨苟以忠實而無保留之態度與始終一貫之精神，擁護未來內閣，則於人民利益較為有利。反之，本黨若果參

加內閣，將使人民之敵援為口實，肆行政擊，引起恐慌，徒令上項事業無從實現，再三思維，不得不謝絕參加組閣之請。」

共產黨既不參加，白倫只好與急進社會主義黨及社會共和主義聯合黨共同組織內閣。法國衆院於六月一日開幕，四日薩勞內閣辭職後，白倫內閣即繼之成立，內閣系統亦頗有變更，其組織為法國有史以來所未有。現將其重要閣席名單，列在下面：

(一) 國務總理，下設不管部閣員三人，國務院幫辦二人，

秘書長一人。

國務總理
不管部閣員
里昂白倫(Leon Blum) 社會主義黨

旭當(C. Chautemps) 急進社會主義黨

孚爾(Paul Faure) 社會主義黨

維沃萊訥(M. Viollet) 急進社會主義黨

陶爾謨(Dormoy) 社會主義黨

特德索(de Tessan) 急進社會主義黨

國務院秘書長
黎歇

國務院幫辦
社會主義黨

國務院秘書長
社會主義黨

(二) 國務協理兼國防總長下設陸海空三部：

國務協理
國防總長
達拉第(E. Daladier) 急進社會主義黨

國務協理
國防總長
陸軍部長
達拉第兼

海軍部長 茄斯尼(Gasnier Duparc)
航空部長 谷特(P. Cot)
陸軍部次長兼海軍部次長 勃朗旭(F. Blancho)

農業部長 莫諾(G. Monnet)
郵電部長 廉推(Lioty)

社會主義黨 雅第利(R. Jardiller)

社會主義黨

(II) 普通行政

內務部長 薩朗格羅(R. Salengro)
內務部次長 奧波(Aubaud)
司法部長 路卡(M. Rucart)
教育部長 才約翰(Jean Zay)
先烈遺族事務署長 勃倫斯維克夫人(Mme. Brunschwig)
專門教育署長 (Julien)
科學研究署長 當禮沃居禮夫人(Mme J. Curie)

社會主義黨
急進社會主義黨
社會主義黨
社會主義黨
社會主義黨
急進社會黨

勞工部長 勒羅(Lebas)
公共衛生部長 薩利愛(Sellier)
慈幼署長 勒柯爾夫人(Mme S. Lecorre)

社會主義黨
社會主義黨
社會主義黨

(七) 社會聯帶關係

外交部長 古爾博斯(Yvon Delbos)
外交部次長 魏耶諾(P. Vienot)
殖民部長 謐載(M. Moutet)

急進社會主義黨
共和社會主義聯合黨
社會主義黨

勞工部長 新內閣剛成立時，法國全境忽發生重大的罷工風潮，各處

冶金廠，機器廠，汽車廠，電力廠，煤廠等工人共二十五萬以次
宣布罷工，想藉社會主義黨勝利的餘威，獲得較良好的待遇，
聲勢浩大，嚴重的情形，與一九三三年美國羅斯福總統就任的
前夕相像。白堊乃召開勞資會議，促使資方讓步，成立勞資協

財政部長 奧里沃爾(V. Auriol)
恩給部長 李維埃爾(Riviere)

社會主義黨
社會主義黨

新內閣剛成立時，法國全境忽發生重大的罷工風潮，各處

(六) 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部長 吳比那斯(C. Spinasse)
公共工程部長 勒杜斯(A. Bedouc)
商業部長 巴斯特(P. Bastid)

社會主義黨
社會主義黨
急進社會主義黨

新內閣剛成立時，法國全境忽發生重大的罷工風潮，各處
宣布罷工，想藉社會主義黨勝利的餘威，獲得較良好的待遇，
聲勢浩大，嚴重的情形，與一九三三年美國羅斯福總統就任的
前夕相像。白堊乃召開勞資會議，促使資方讓步，成立勞資協
定，後又在國會中提出社會勞工改革法案，規定每週工作四十
小時，每年有二星期之假期薪資照給；工會可代表工人與資方

訂立合同，對低薪公務人員，取消減俸辦法等，均得國會通過，工潮纔得平息。

其次，法國近年的金融恐慌，在白命內閣秉政時，更形嚴重，人心不安，黃金外流，法郎價值有不易維持之勢。新財長奧里沃爾才於六月十九日在國會提出議案，規定（一）維持法郎價值；（二）法國人民資金存放外國者，當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向政府呈報，不得隱匿，逾期不報者，從嚴懲處；（三）授權財政部長，對於企圖破壞國家信用者，加以懲處；（四）改組法蘭西銀行，（五）公共財政之單純化，即私人銀行雖不收為國有，惟將受國家統制，以防越規情事；（六）政府與法蘭西銀行簽立協定，由法蘭西銀行貸款與政府等等。這法案經過議會通過後，金融狀況，已得暫時穩定。

右派的各種法西斯武裝團體，照拉伐爾內閣時通過的法令，應當解散，但拉找爾內閣及薩勞內閣均未能嚴厲執行這種法令。六月十八日新內閣乃下令將洛克領導下的火十字會，戴丁格領導下之愛國青年社，古特領導下的法蘭西關聯社及布康領導下法蘭西主義派厲行解散。

軍火工業的國有，本為人民陣線所標榜的政綱之一，與法蘭西銀行國有同一重要。新內閣乃由國會通過法案先將陸軍軍火工業收歸國有，以過去七年中平均市價購買各工廠的股票。如進行順利，海軍空軍的軍火工業亦將逐漸收歸國有。

公共工程的舉辦及失業的救濟，亦為人民陣線的政綱之一。新內閣亦曾籌得大批款項積極進行。

至於新內閣的外交方面，最為世人所注意，六月二十三日白命曾在參院發表外交政策宣言。他說：「法國現擬修改集體安全機構，望英國加以贊助，亦望美國之聲援，對於國聯會盟約，倘能在文字上加以重要之修正，俾盟約條文得以切實生效，於事已足，余意侵略行動發生時，凡與侵略國鄰近各國或具有同等利害之國家，當即結成集團以全力從事抵抗，同時並由其他國聯會員國，一律實施經濟財政制裁辦法，以為之助。」在實際行動上，對意經濟制裁的取銷，白命內閣是贊成了的。

對於波蘭與法國關係的親密，白命內閣是很努力的。對於西班牙的內戰它是提倡各國都不干涉的。它雖極願與德國覓得妥協基礎以澄清歐局，但一般人的觀察，仍以它將繼續設法鞏固

包围德國的陣線。它雖標榜要重提裁減軍隊的故事，但在國防的建設上仍將一步不放鬆。它之所以希望與美國合作，或以欲解決貨幣及貿易問題之故。它之所以與英國維持親善，實欲使英國遠德而助法。對於蘇聯及小協約國，它當繼續維持前此的關係。總之，白倫內閣的外交，依然是法國傳統的外交，若使世界其他國家不積極採行改造國際現狀，維持世界和平的政策，白倫內閣在外交上將無特別的表現。

就白倫內閣成立後之設施而論，它比較着力於內政方面。對於壓制右派團體，提高勞工待遇，防止資本家及金融家的專橫，安定貨幣金融，救濟實業尤多所努力。在外交上也已開始活動。但無論內政外交都才開始工作，巨大的成績還未見表現的。

五 人民陣線的前途

目前法國的命運，是在白倫內閣的掌握中，而白倫內閣的是否能持久，須看人民陣線之是否鞏固及法國經濟恐慌之是否能昭蘇。人民陣線是共產黨，社會主義黨，急進社會主義黨

及其他左派的一種團結。其起因實由於德意法西斯的成功及法國一九三四年二月的事變。自一九三三年末起第三國際與第二國際因受了過去的教訓，尙能合作。就目前世界狀況來推斷，這種合作仍當繼續。故人民陣線中的共產黨與社會主義黨，更因為法俄兩國外交上的親密，在最近的將來，必無分裂之慮。

急進社會主義黨目前是國會中的第二黨。假如它師前數年社會主義黨的故技，只在國會中搗亂，而不參加政府合作，則

人民陣線勢不易維持，而白倫內閣亦將不能穩固。目前右派的政黨正盡力拉攏它以折白倫內閣的台。但我們要知道急進社會主義黨的領導權，現在已由右翼的領袖，移交左翼的領袖，而左翼領袖的主張復不與社會主義黨相違。目前法國實需要強固的政府以實行有計劃的經濟，再也不能忍耐不穩定的政治，加以社會主義黨盡力提倡法國傳統的精神，故右派的法西斯運動雖已被擊碎，然我們實在看不出急進社會主義黨與社會主義黨即刻分離的理由。故無論如何，人民陣線在相當時期內必很鞏固。

法國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是經濟的復興。這也是白倫內閣的

最重要的使命。設如白倫內閣能解除法國經濟的恐慌，則其壽命當可維持長久。反之，如不能解除法國的經濟恐慌則難免有意外之事發生。法國近年經濟恐慌的基本原因實在法郎價格的過高，故貶低法郎的價格實為挽救法國經濟恐慌的要着，只因過去法人對於通貨膨脹有痛苦的經驗，所以各政黨都不敢作此主張，更不敢採行此方策。社會主義黨及人民陣線也不能例外。白倫內閣現在所提出實行的財政金融整理方案實極其零碎與矛盾。貶低幣價的策略在英國在比利時都已有相當的成功，並不會即刻走到通貨膨脹。法國何嘗不可實行？若使白倫內閣對於法郎價格長此不敢採行合理的方法，加以貶抑，則法國的經濟恐慌必無從昭蘇，而白倫內閣及人民陣線或將有同歸於盡的一日。

本刊第三卷合訂本已出版，歡迎購閱。

工讀半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目錄

藝術攝影
夏雲多奇峯

半月時事

士肥原又將來華
日將在華遍設特務機關

「特殊地位與強硬政策」
日本人被殺案件何多

西班牙的局勢嚴重
日本政治日益反動化

蒙德婁會議功德圓滿

特
華北問題與日本大陸政策
專
載

日本之藉口及解答

圖書館

圖書研究與參攷

雜
組

不舒服的感情作用
我的校對生活

定價 每冊八分 全年一元六角
地址 上海龍江路二三五號

望平
傑作

程伯羣

自強

轉載

不失名

所得稅的歸宿問題

蔡 鼎

一 緒言

近年以來，歐亞風雲，日漸緊張。目前集體對抗陣線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萬一戰爭爆發，我國地大物富，防禦不足，早為列強所垂涎，必難如一九一四年之置身事外，而倅免戰禍。

戰事一起，軍需孔亟，財政問題，立成為當前克敵制勝諸因素之一。我國財政平時既已「捉襟見肘」，竭蹶異常。每年預算的平衡，十九是靠舉債。那末，若不及早通盤籌劃，調整稅制，改進機構，充實財源，必致「臨渴而掘井」，益增社會經濟上的紛擾。因此國內一般學者，也為環境所迫，漸來研究如何應付這非常時期的財政問題了。總觀眾見，雖或稍有出入，然大體上都是一致主張，應該另闢非常時期的財源，而尤宜及時開征所得稅。政府方面，中政會已於六月十七日通過所得稅原則，立法院亦於七月九日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主

計處且於二十五年度國家總概算中，編列所得稅額為五百萬元。如此看來，政府將於最近期內開征所得稅，必無疑義。

征課所得稅，當然是平衡國庫，應付現在非常時期財政的一種要着。但所得稅絕非很簡單的一件事。在國家開征以前，藉以策勵我政府於籌劃此稅時，將其稅率構造於合理的基础上；且更進而調整其整個的賦稅系統，務使其健全合理。一面也可因而增高國民愛護國家的熱誠，「踴躍輸將」，團結衆力，以應付這非常的局面。茲本此旨，將所得稅負擔之轉嫁與歸宿，條分縷述於後。至於所得稅的其他理論或實施方法，則不具論。

嚴格的說來，所得可分為勞力所得和資本所得二種（註一）。所以講到所得稅的轉嫁和歸宿，也不如先把前者別而為三：一曰一般勞力所得稅；二曰一業（或特殊數業）勞力所得稅；三

曰剩餘勞力所得稅。後者別而爲三：一曰一業（或特殊數業）資本所得稅；二曰一般資本所得稅；三曰超額贏利稅。再進而研討其轉嫁的趨勢和最後的歸宿。這對於我們了解所得稅，或不失爲一個合理的捷徑吧。

二 一般勞力所得稅

言賦稅之課於一般勞力的所得，必假擬一般勞力所得稅的存在。遠徵前史，各國所征課的人頭稅因違反賦稅公平原則，大都已經廢止。近考各國現行的所得稅制，以及我國立法院最近所通過的所得稅暫行條例，又皆沒有免稅規定，似與一般極低的勞力所得無涉。然而我們決不能以爲就沒有一般勞力所得稅。現在各國所盛行的商品稅，名異而實同。蓋其負担的大部份，終必輾轉而由消費者肩荷，減少一般勞力的所得。遠視之，商品稅的轉嫁形勢固如此。若稅經征課已久。則焉知其負擔之不再輾轉而另由其他階級肩荷呢？且讓我們來剖切的闡明。

其間接影響或直接施於勞力所得的稅，轉嫁趨勢，完全要

(註二)按我國立法院所通過的所得稅暫行條例，營利事業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皆屬資本的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則屬勞力的所得。至于土地所得原應包括在內。但因我國土地負稅已極苛重，故所得稅暫行條例將其除外。而且土地或土地地租征稅非簡單數語所能說明的，須俟以後有機會，再另題專論。

而較前漸形減少。人口既減，則勞力的供給有限，工資（或薪俸）上漲，那是自然的趨勢。

但我們並非就說工資（或薪俸）階級的一切福利，將以此稅而減少。政府當局自可斥其所征稅款，從事於設校造路，或其有關於社會福利的事業。無如此稅征自勞力所得，縱為公用，終必使一般勞力的所得，實際減少；而致工資（或薪俸）階級的生計益艱，這是顯而易見的事，故對於此稅所影響於人口和日後勞力的所得，我們應再從詳討論。

人口少而工資（或薪俸）增，人口多而工資（或薪俸）減。百萬人民之所生產，比較五十萬人民之所生產，是否能夠多過一倍？如不能，則工資（或薪俸）是否也能因人口之減少而增多？這就非審慎的來討論經濟學上收穫遞減原則，必不能析疑證是。今設一地產業的機械設備和所用土地，俱有一定，勞工人數驟增，則每人的平均產額必減。此無他，機械設備的增加或改進，未必能如人口增加的快。即或事屬可能，然而一地土地的大小腴瘠，皆有定數；其所能使用勞力和資本的增加，亦皆有一定的限界。逾此限界，則無論如何增加勞力資本，無論如何

深耕厚耨，財富生產的總額或有增加，但決不能使其每人的平均產額有所增加，反而趨減。一國優良膏腴的土地，既已完全使用，則勞工的增加，或就原有土地而更密集使用，或轉而開拓其從未使用的次劣土地。凡此種種勞務，價值較微，故勞工所得的工資（或薪俸），自亦較低。今假擬各國人民的文化和智識程度相同，其人口稀少國家（如美國和加拿大）的工資（或薪俸）標準，以視人口稠密的國家（如比、荷、意、德等國），高低懸殊。前者生齒不蕃，社會所期待於一般勞工的生產，意至迫切。於是一般勞力的限界生產提高，一般勞務的價值增漲，工資（或薪俸）自亦隨升，設人口遽倍於前，所增勞工的工作効率猶昔，而土地亦無增，那末，每人的平均產額遞減，工資隨降。所以政府征稅，由人口的減少，漸漸的會增加一般勞力的限界生產，因而略將其工資（或薪俸）提高。

誠如上述，一般資本所有主的酬息，或較前減少。不過如利息的低減，因而減少了一般資本的總額，提高了利息率，那末，至少地主的所得，也必跟着減少。比較次劣的土地，將被廢棄而不使用。其比較優良而為人所使用的土地，以視人口，

必較前增多。個人的平均產額或有增加，但地租已形低減。蓋租戶佃民因競爭不烈（或簡直就沒有競爭），必將自動的減少其所應納的租金。其僱人耕作的地主，勢將以較高的工資（或薪俸）雇用較少的人工，結果所能留給他們自己的剩餘生產，將亦大減。故勞力所得的征稅，由人口的減少，固將削減其爲開拓次劣土地勞力的所得，因而阻礙次劣土地的開拓和使用。即比較優良的土地，終久也必受到它的影響，使其需求減少，地租下跌。

這就是重農學派所堅持以爲勞力所得課稅的自然結果。他們據以斷定一般所得之能爲國家取用的，只有地租。工資（或薪俸）關乎勞工的生計，而利息是對人民儲蓄一種必要的鼓勵。祇有地租，是一種剩餘（註三）。他們這樣的結論，是預先假定在勞力所得課稅後，人口的死亡率提高，或生育率減低，使之使日後的人口較前大減。但按諸實際，這種影響未必真會一一實現。有時工資（或薪俸）在最初就不見得低薄，國家課之以稅，一般勞工，除付稅外，所剩餘的仍能使他們都過着很舒適豐裕的生活。如此，則死亡率又何從而增高呢？而且勞力所得

既因稅而減少，他們又何嘗不能力事撙節，擯絕奢侈的供奉，而必須實行遲婚或節育麼？反之，勞力所得因稅而減少，往往使人民的智識和教育日趨狹陋，志氣頹唐，甚至流爲魯莽不負責的人，生育更爲頻繁。所以爲慎重計，我們可以說一般勞力所得稅誠有減少日後人口，使其負擔輾轉而終由地主肩荷的可能趨勢。可是我們決不可由是而就必決定其如此。

III 一業（或特殊數業）勞力所得稅

所謂一業勞力所得的課稅，其轉嫁和歸宿將如何？如現在國家獨對於一般陶工所得的三分之一征稅，而與他業無與，則一般陶工豈甘忍其所得之低於他業？必使其工資（或薪俸）遂漸上升，回漲到和以前的工資（或薪俸）水平相等。這新均衡的所以形成，因素自然很多；但陶工人數的減少，無疑的是有很重要的影響。蓋必待陶工的人數減少，而後所剩留下來較少數

(註三)參照Turgot'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Distribution of Riches.*" translated by W. J. Ashley, in "Economic Classics," N. Y. (Mac Millan), 1898.

陶工的工資（或薪俸），纔能向上回漲。惟其如此，他業勞工的供給必因而增多，工資（或薪俸）也就相隨下跌。所以一業勞力所得的課稅，他業勞工，亦必蒙其影響，結果沒有不使各業間的關係，經過一番調整，仍復舊況的了。至於此稅是否能轉嫁於其他階級（如地主），而不及勞工，那就要看此稅負擔之分配於勞工，所影響於日後人口之增減是怎樣。這和前節所論的一般勞力所得課稅的歸宿，大體相同。

所施於一業（或特殊數業）勞力所得的稅，將同樣的影響於其他一般勞力的所得，這需要比較詳盡的解釋，一業勞力所得單獨征稅，他業勞力所得較高，利之所趨，徙業的人必多。各業工作性質不同，所需技藝也有精粗巧拙之別。所以勞力的重分配於各業，必需相當時間，自不免遲緩迂徐。若非稅率奇高，以致該業勞工的生計過蹙，有流為餓莩的危險，那技藝比較精巧的人，因徙業之苦滯久，決不肯輕舉妄動。至其轉遷改投他業的人，大都屬於技拙能低，恰頻限界之徒，非此不能自存。待若干年後，一般勞工，新陳代謝，於是各業所需勞力的分配，纔重新得到一番調整。世固不乏學徒藝匠，或個性和嗜好

特近於一業，或對於一業懷有天才和絕技，就不顧稅之大減其所得，仍操舊業。以致阻礙勞力分配調整的自然趨勢。但這是稀有的事，毋須乎特別討論。

設國家征稅，獨限於一般所得比較優厚的職業，那末，這般薪高技精的勞工，是否將漸漸的轉遷其他比較薪低技拙的職業？各業勞力的分配，經過長時期，是否將另有一番的調整？

很多人以為這種稅是不會轉嫁（註四）。我們姑且不問這句話是對或不對。現在所應注意的，即此稅是否將轉嫁於一般的勞工，完全要看此輩所得比較優厚的勞工，真正被迫而改遷其他薪低技拙職業的人數是否衆多；而這又須看其投習這所得較前確低的技藝職業人數是否大減。大抵需用精工巧技的職業，酬給必高於他業，然後始能招致精工巧匠。彼意志高尚而技藝湛精的勞工，日夜所希冀的，也不過這點。但因「業聯」「徒限」和

(註四) 參閱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ok V., Chapter III., sect. 4; Sel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4 th. ed. (Columbia Uni. Press), 1921.

習藝通秘的需時，在在足以使這一業的勞工人數有限制。國家征稅，在他們這班人看來，不過將他們的所得絕小部份，勒捐出來以爲公衆謀幸福。他們未必就因此稅而徙他業。穆勒等以爲這種稅不能轉嫁，或以此故。然有時稅率奇高，這班精工巧匠不堪負荷，或被迫而他遷；甚至其本擬投習此業的人，亦因而踏足不前，終投他業。這樣看來，不僅這一業將受此稅的影響，就是其他各業，亦不免被它波及，因而影響於一般的勞力所得。至於酬給較優的職業，當然不專限於資產階級和一般精工的子孫。其他人們，又誰不欲競投此業以圖享受豐厚的酬給呢？所以國家征稅，減少一業的勞力所得，勢將大大的減少此業對於一般勞工的吸引力。競爭投習的人數既少，那末，這業的工資，又豈能不相隨而上漲呢？

設國家的課稅並非施於一般技藝職業的優厚所得，而專限於其少數之特優的所得，形勢又將如何？果真如此，除非這些職業的勞力所得，於付稅後，爲數仍與其他技藝或普通勞力之豐厚的所得相等或猶多，必沒有人特別願意來投習這些職業。我們也可以說，普通的一般人決不致因此而影響於其所欲投習

這些職業的初衷，因爲就是另投他業，恐怕所得也未必能比得上這些課稅較重而酬給特優技藝或職業的淨剩所得吧？我們還可以說，一般不適合其他平常職業而有特殊天才的人，仍必選擇這征稅較重的技藝或職業；至於淨剩所得的多少，他們根本就顧不到了。雖沒有人敢說他（或她）將來的成就是怎樣，但是每人總希望對於他所選習的技藝，能有最大的成就，因而就真的選習了它。所以對於酬給特厚技藝或職業的所得，如國家課稅特重，在長期內，將必使各業勞力的分配，重得調整，而使其負擔，漸輾轉分佈於一般的勞力所得，終且影響及於人口和地租。

至施於一般比較平凡的技藝與通常勞力的稅，勢必減少他們的所得，浸假而剝奪他們的教育機會，則其阻礙他們轉學較優技藝或職業，影響之深，以視這稅對於特優的技藝或職業，更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如稅不施於一般勞力的所得，而僅及於土地的經濟地租，或各業中酬給特厚者的剩餘所得，未必沒有減少一般競爭投習各該業勞工人數的可能。這且待下節再從詳討論。

四 剩餘勞力所得稅

國家征稅，遍及於一般比較優厚的勞力所得，而非限於一業一藝，是否能影響於日後勞力的分配？從純粹理論的立場而言，這並非完全不可能。蓋此稅名為普遍，對於任何技藝和職業，雖無軒輊；實則彼酬給比較最優厚的技藝和職業，將因此稅而負擔之特重，絕不可與其他年入數十元或數百元的相提並論。且此稅勢將減低這般酬給比較優厚的技藝和職業，對於一般人的吸引力。前此志願投習醫律工程的人，至是乃審時度勢，權衡利害，或舍此而改習其他比較低賤粗鄙的技藝。酬給誠屬較低，但一切費用大減，總計起來，反為有利。

現在英美所征收與我國即擬開征的所得稅，性質類此。大都施於比較優厚的勞力所得，稅率又累進化，故一般酬給比較優厚的技藝和職業受影響也就愈深，雖現今之所謂所得稅，固不獨限於勞力所得而已。資產所得又何獨不受它的影響呢？為分析便利計，我們可以說所得稅乃併合課於資產的所得和勞力的所得的兩種稅而成。更準確一點說，它是併合課於土地的地

租、資本的利息、和勞力的工資三種稅而成。國家征課此稅，大都設有一定的免稅限額。一般所得不及此數，稅概豁免。甚至對於納稅者個人環境，國家亦於訂定免稅限額時，特予考慮。稅率呢？又是十足的累進差率化。故祇有優厚的勞力所得，纔擔負此稅；而尤其是些特厚的勞力所得，負荷亦特重。所以受影響最深的，自屬那一般酬給比較優厚的技藝和職業。至於此稅之是否將減少其預擬投習那些技藝和職業的人數，減少其競爭，提高其酬率，因而得以維持其前此較優的地位，我們雖難斷然下一結論；但至少我們敢說，這稅確有點傾向於此。

如果施於一般勞力所得的稅，不問所得的高低厚薄，稅率相同，以與那專獨施於一般比較優厚勞力所得的稅相比較，則後稅將不致減少那些酬給比較優厚技藝和職業的人數。蓋稅既祇限於一般酬給比較優厚的技藝和職業，當然不會減少其他比較貧苦的人或其子弟改習它們的能力；絕不如前稅之亦剝削貧者，或且減低其改業的能力。

五 一業（或特殊數業）資本所得稅

國家征稅，有時遍及於一般資本的所得，有時亦祇限其致用於特殊一業（或數業）資本的所得。後者果行，此一業（或數業）的資本有稅而其他資本則無，或所施於此一業（或數業）資本所得的稅，與他業相較，率高而額鉅。此種資本所得稅能否轉嫁？如能轉嫁，其最後的歸宿將如何？從性質上說，此稅如果能轉嫁，其趨勢必異於商品稅。商品課稅，其負擔的大部份將由消費者肩荷。若稅之施於產商者，不問其產額的高下，而與其所役用資本的多寡有比例，雖或使少數的物價漲高，其負担將不能如商品稅之輾轉而由消費者肩荷。

特化資本（即指其致用於一業或數業的資本）所得的課稅，在暫時間，不能轉嫁。因一稅之轉嫁與否，全視其對於供給方面，有無限制的可能。就是在幾個月或幾年的較長時期內，此稅也不致限制此一業（或數業）資本的供給。資本的使用，如鐵路的路基，鋼軌，機車，客車等等，既已特化，若改為他用必無利。且其性質耐久，又非經過長時期必不需補充或添易。在暫時間，特化而耐久的資本，絕不是瀕乎限界。所以征稅的資本如屬此類，那末，此稅將不致迫使資本轉向而致用於他業，

亦不致限制此一業（或數業）資本和物品的供給。產物價格既無由上漲，則其資本所有主也就不能為貼償其損失而增加其總收入了。

然而事實上有很多種的資本，從一業轉徙他業，損失卻很小。譬如處熱鬧街道轉角的市屋，可貨之以開設雜貨店，可貨之以改設藥房，亦可用以開設肉肆或菜舖。同樣的很多工廠也可以改為生產其他物品之用，而所需裝修改設的地方極少。如這樣的改變，既易且快，則所徵的稅，勢必迅速的轉嫁。

自長時期的立場來看，無論如何特化的資本，遲早總有耗蝕而需補充的一天；則所課的稅，亦就勢必轉嫁。所以稅之施於一業（或數業）的特化資本所得，在長時期內，必使一般資本所有主感覺着，與其繼續投資於此一業（或數業）的彌補耗蝕基金，毋寧另將資本投為他業之用。於是所致用於此業的資本數額，自漸減少，而使此業資本的限界自然生產力提高（註五）。至其致用於此業的勞力（或土地）的自然生產力，則因設備漸趨

(註五) 參閱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 Y. (Mac

簡陋，工具缺乏，日漸低降，因而也就減少其爲此業所役用的勞力（或土地）。由是而知此業產物的供給終且大減，價格上騰。

在新興國內，情況雖異，結果亦同。蓋供給不逮一般需求，人民求購各物，情意殷切。卽征稅特化資本之所產物，需求亦與日俱增。如此則各業務必大增其所役用的資本。不僅於其敝舊的工具和設備，應謀所以積極補充之道；而且也須盡量添置新工具，擴張設備。但此在資本征稅的一業（或數業）中，這種企望，就無從實現。故除非此一業（或數業）產物的需求激增，於付稅外，贏利並不薄於他業的產物，一般新資本勢必投爲他業生產之用。此一業（或數業）產物的價格，以與他業相較，勢將趨漲。

然則此稅的負擔，最後是否將落在這征稅資本產物的消費者的肩上？我們的探討，稍一不慎，誰不這樣想？但這實在不是很準確。資本因此稅而被迫轉投他業，其能爲他業所役用資本的總額（假定國內一般資本總價值，沒有蒙受任何影響，而有變更），自然較增。課稅資本之所產物，漸感稀少，其他資本

產物趨多；則此物價格的稍漲，和其他物價的稍跌，相互抵消。蓋對於消費者，雖於數物或因售價較昂而所付較多，但於他物則因售價較低而所付自亦較少，兩相抵消，無所謂損益。

人們以爲一業（或數業）資本因被征稅而減少，則其勞力的酬給，甚或各業的一般勞力所得，將且蒙受影響而亦稍跌（地主的地租將或因是而亦稍跌）。一業（或數業）的資本征稅，其勞工所能使用的生產工具，精巧適用，自必稍遜於前，有時敝舊耗蝕，且無補充，那末，其勞力的限界自然生產力之因稅而遞減，無庸諱言。但祇要這低減的自然生產力，不致被產物的漲價（這因此業資本減少，產物減少的緣故）相抵消，使勞力酬給，約略與前相等，其一部份有關的勞工，將求傭於他業而他之（土地自能因此故而亦同樣的轉爲他用）。至於他業，則因此稅而逐漸流入的資本數額漸增，必能容留這般新增的勞力（或土地），而不減低其限界的效率。何況有時一業（或數業）之因流入的資本稍增，反能相當的提高其限界勞力的效率呢？既如此，彼因稅而流入資本驟增的企業，產額較多，物價遂跌。是其損失自有競爭較烈資本的所有主來肩荷。這與一般差堪糊

口的勞工無涉。

故上述課於一業(或數業)資本所得稅的負荷(假擬其資本總額並未蒙受影響而有變動)，將順其自然的趨勢，終必輾轉而分佈於當地一般的資本所有主^(註六)。一般勞力的限界產物並無減少(註七)，而勞力的需求亦無低降。蓋今茲所說的稅，既非施於商品，而由消費者負荷；亦非課諸工資(薪給)或地租，而由勞工或地主負荷；更因資本之易由一業而轉投他業，非專由課稅產業的資本所有主單獨負荷。那末，無論征稅和不征稅產業的資本所得，將必一律的擔負這稅了。

六 一般資本所得稅

一般資本所得稅的歸宿，究將如何？豈其負担，在任何情況下，必落於資本所有主的肩上而不能轉嫁於地主或勞工麼？豈物價不能因此上漲，而將其負擔轉嫁於消費者麼？此稅的歸宿問題，完全要看它影響於資本的供給為何如。稅之影響於資

我國現在所擬開征的所得稅，依立法院所通過的暫行條例，並非專獨限於資本的所得，而且包括一般勞力的所得——滿三十元以上的薪給報酬。即專就資本而言，凡公司商號行機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與其他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以及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皆應征稅。是此稅征課範圍非常普遍。稱之為一般資本

(註六)此說於一九一六年春初見於 H. J. Davenport 的議論中，可

參閱 T. S. Adams: "Tax Exemption through Tax Capitalization" i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16, p. 278. 及 H. J. Davenport: "Theoretical issues in the Single Tax," in the Am. Eco. Review, March, 1917.

pp. 26—28與註釋。

(註七)除非勞力重行分配，其效率不致蒙受影響。

本的供給，不外兩途：它能輾轉影響於征稅地方與他地間之資本的分配，和儲蓄的總額；它也能阻礙或減少輸入的資本，或誘使其「逐時趨利」的人民競爭投資於國外，因而減少征稅國內的資本總額，而並不影響儲蓄。但後述結果，或不易實現，因政府能不顧人民投資的所在，設法課其資本以應付的所得稅（如美國的聯邦所得稅）。

至於一稅最初就減少資本的平均淨剩所得，能否影響資本的總額？這譬如問，較低的利息率以與較高的利息率相比，是否將使儲蓄總額減少。我們不可因為有些人民，除非利息率提高，不願儲蓄，就草率的斷言，惟利息率騰漲而後始能鼓勵儲蓄。確情如何，我們有再從詳討論的必要。無疑的也有很多人就因為資本利息率低而所儲蓄較多（註八）。卽事為喻，今有一人意欲遺留給他子孫們以每年五千元的所得，以供應他們的需要。如通行利息率是一分，有五萬元的儲款，已足致每年五千元的所得。如通行利息率降為五厘，他家族每年的需要仍舊，那他就非積儲十萬元的款項，不能防止他子孫們日後之動用資本（即儲款）。或者他竟祇積儲七千元，而期其家族之或稍稍動

用這積儲的基金，亦未可知。

但事亦有不盡然的。第一，當通行利息率為五厘時，一般欲遺留給他家族以每年五千元收入的人們，自非先事積儲十萬元不可。一旦利息率漲高到一分，所應積儲的專款，或竟不止五萬元。蓋在斥資者，儲款稍增，犧牲較微，而其子孫之利息率高而所獲益者彌多。為子孫長久安樂計，他又何樂而不為呢？反之，我們也可以說，很少的人，因為較低的利息率而遂加增他們的積儲，以期日後能遺留給他家族的每年進款無減。所以普通的一般人，是否能不因低利息率而遂影響於其儲蓄的數額，我們自然不能毫無疑問。現在且來考慮那般試為家族預籌日後永久可靠的資金所得而儲蓄常多的人吧。這種儲蓄，將否因息率低降而受打擊或阻礙？如我們假擬一種極端的情況，那般平素儲蓄多的人，抑將放棄他原有的日後家族資金見解，儘量消費，以圖目前的享樂麼？稍微緩和一點說，很低的利息

(註八)參閱Cassell: "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率(如一厘或半厘)，是否將有相同的影響？

次之，所能希望實現的利息率，是幫助人們選擇的因素之一。那般意欲儲蓄的人，等到所希望的利息率實現後，儲蓄的能力也就愈益加高。故利息率彌高，其儲額亦彌增。由此知其儲蓄總額因利息較高而累積之多，往往遠非利息率較輕時之所能想像得到的(註九)。

那末，這問題太形複雜，難道就沒法解決麼？或者誠如一般經濟學者所言，從大體上看來，資本所有主的淨息，因其資本課稅奇重而大減，勢將減少儲蓄，使資本彌形稀貴，利息率騰漲。果如此則資本所得稅的一大部份，將因提高資本使用的利息率而得轉嫁。於是一般資本使用者的淨剩所得低減；勞工亦不能例外。

但若如一部份人的意見，以爲儲蓄的淨酬較低，一般人的儲蓄數額仍舊，且或較多，那末，此稅的最後歸宿，勢將殊異。這種施於資本或資本所得的稅，很明顯的將必由一般征稅資本的所有主單獨負擔。而且他們資本淨剩所得百分率的減少，又將視此稅的全額爲依歸。

所以稅之減少一般資本所有主的淨剩所得，將影響國內的積儲，使資本的供給低減，資本的限界生產力提高，毛利增加；且使其負担的一部份，在長時期內，輾轉而另由他人肩荷。

但關於此點，我們也很難確定其必然。至少就作者個人所知，在現代社會內，其以年息由六厘或八厘驟降至四厘五厘，而致儲蓄大減的事，就不經見。至多我們所可測度者，那大大減少

(註九)有的人或還說，利息率增高，就是表示資本額的減少，生產力的降低，工資或薪給的跌落，以致一般靠工資薪給爲生者亦爲(最廉儲蓄的人)儲蓄的能力，也被減低。但這樣的辯論要點全都誤解或遺漏了。本文所述，係就利息率對於儲蓄的影響而言。並且特別注意到，假使其他情形無變，較高的利息率可以提高一般志願儲蓄者的儲蓄力量，增加儲蓄的總額。而這批評是側重在儲蓄對於利息率的影響，非利息率對於儲蓄的影響。本文內所認爲是儲蓄一個原因的高利息率，係缺乏儲蓄和資本的一個結果。而且本文所述，鼓勵儲蓄的高利息率，全由於發明或其他與儲蓄稀少無關的原因。

肩上。

既如上述，一般資本的所得征稅，勢將轉嫁。究竟它的負擔如何轉嫁？其誰肩荷？若說是一般消費者來肩荷，有失準確。商品價格之上漲與否，那須視商品產額和貨幣信用數量相互間的比例如何為依歸（註九）。一稅之減少資本的數額，雖不能不使商品生產效率下降，商品的供給銳減；然勢之所趨，也能減低金銀生產的效率，因而減少貨幣的數量。總之，無論一般物價是否上漲，我們應更詳盡準確的來決定，此稅負擔，主要的將轉嫁於那些階級。譬如一般商品稅或售賣稅，一經征收，城市土地所有主和其他非農業土地所有主包括在內；這點可是總由一般地主負擔，有點相同。但是所謂地主階級，也應該連重農學者所完全忽視的。而且間接的課於土地和直接的課於土地的稅又不同。前者負擔之落於地主，對於那般經營次劣而幾乎限界土地的地主們，悉納其地租以充稅；對於那般經營優良腴瘠，而課各地地租以同率的稅。所以我們對於兩者也不可不予以區別。

即或國家征稅僅限於特種資本而不及一般資本，其負擔的一部份仍必轉嫁於地主。大抵資本的結構和使用，很難完全脫

離土地，有的需用廣袤的土地，有的需用狹隘的土地。如稅獨課於前述的資本，則縱或結構的總額未蒙影響，土地的需要，將必視前大減。蓋此稅行將改變資本結構的性質，不復需用廣袤的土地。一般土地的需要既減，地租自亦隨降。故除非征稅資本是一種比免稅資本需用較多的土地，決不會有這種的影響。征稅資本的結構減少，固能使所為致用的土地需要降低；但是其他免稅資本的結構增加，也就增加其為他用土地的需要了。

或者為求解釋更精確起見，我們且再看住屋或其他一般建築物征稅之可能的影響。住屋征稅過高，無疑的必使嗣後建屋狹小，數目減少，房租隨而上騰。於是人民之於房屋，必力求經濟節用。有的家庭將居住面積較小或設備與建築比較簡陋的房屋；有的家庭或將約同其他家庭合賃一屋，分別蜗居斗室中。故其為住宅使用之土地需要頓減，其在住屋區域內而不能實現的。

近世各國所征收的所得稅，常為累進稅率；且包括課於勞力的所得，土地的所得和資本的所得的稅。若美國則除勞力所得設有優待免稅的辦法外，土地和資本的所得，概須一律納稅，毫無軒輊。至我國最近由立法院所通過的所得稅暫行條例並未包括土地的所得；而對勞力的薪給報酬，又設有免稅的限制。所以這裏所說的，係專指這些資本所得的課稅。

為他用的土地，無論地租與售值，俱亦隨降。然而這並非說一般的地租，均將下降。我們對於此稅之影響於他種資本的結構，使所需用土地的需要增加，也應相當的予以考慮。住屋的建

築數目既減，(設酬息之低減，並未阻礙一般的資本積儲)，其為他用資本的需要，日漸增多。此所謂其他資本，或為市房大廈，或為農具，俱需使用土地，那豈不是增加了土地的其他需要麼？所以說土地需要之必因此稅而低減，也有點稍欠精確。是故國家課稅於特種資本的所得，如其負擔的一部份轉嫁於地主，那末，即或積儲並未因此減少，必使資本的結構起變化，增加那需用土地較少的資本數額。不過這種影響有時未必會實現的。

得的課稅，固已規定採用累進等級稅率，自千分之三十而達千分之一百或二百，以符合國家征巨額資本所得以高稅之本旨。但對於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一律皆為千分之五十的扁平比例稅率。此猶不論資本所得數額之大小，課以相等的稅率。故我們現在所欲問的，即國家征巨額資本所得以高稅，是否和征小額資本所得以相等的稅率，將同樣的阻抑儲蓄的動機？這大概不盡然吧。資本的所得較多，儲蓄較易。今有人焉，坐享巨額的所得。試一究其資本的來源，莫非由於他前此多年的儲蓄和苦心滲澆的經營。這與那般席祖蔭享遺產的人，自然迥異。他們的儲蓄習慣，早經養成，必歷久而不致變易；或當他們最初積資立業的時候，儲蓄很少，利率高低，是唯一必要的吸引因素之一。待積儲既多，所得益豐，他們對於儲蓄，意志堅定；所最注意的是安全問題。雖或息微酬薄，亦莫由變易其向有的儲蓄習慣。故欲知利息率高低對於儲蓄的影響，莫若先查看那般儲蓄者的資本的大小和所得的厚薄。對於那般資本小而所得微的人，利息率低，就無以鼓勵儲蓄。可是對於那般資本雄厚所得優厚的人，利息率的高低，就無關緊要了。

但也有異於此的事情。嘗見青年有為的人，力事儲蓄，以圖日後的發展。則雖政府征一般資本所得以重稅，使儲蓄利息率極低，他們且以為非更事節蓄，不能使其每年的所得漸趨優厚。是這稅反而策勵他們多多儲蓄了。不過這屬稀有的事例。就大體而言，課於一般資本所得的差率累進稅，固不免有時阻礙人民儲蓄習慣的形成；然如國家祇求稅收總額之相等，與其征收特重的比例稅（如我國暫行條例對於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毋寧對於一般資本所得徵收差率的累進稅。蓋二稅之影響資本的積儲，前之為害，視後為烈。

總而言之，如資本或資本所得征稅的結果，阻礙資本的積資立業的時候，儲蓄很少，利率高低，是唯一必要的吸引因素之一。待積儲既多，所得益豐，他們對於儲蓄，意志堅定；收增加所獲得的利益。蓋積儲既不可能，新資本無由產生，人民固被剝奪使用它的利益；即國家對於這可能的新資本，也不能再征稅。這真是普通所謂「祇圖眼前，不顧將來」的下策了。

七 超額贏利稅

所謂超額贏利稅，其實也是一種資本所得稅。所不同的超額贏利稅係專對那些所得（或贏利）超過經常合理所得（或贏利）限度的資本而設，並非普遍施行於一般資本的所得。贏利這個字，許多學者用以解釋自身指導工作勤勞的酬給。可是如美國在一九一九年所頒佈的聯邦超額贏利稅法，解釋迥異。它係專指一業所投資本之百分率的酬給而言。如爲公司，聯邦政府先就其淨剩所得減去三千元與其所投資本的百分之八，餘剩下來的數額，再課以此稅。至於公司股東所得的酬息，一半也代表他們自己指導工作勤勞的所得，另一部份又屬土地的地租和資本的利息，所以不能完全視爲資財的所得。至我國暫行條例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課稅，稅率既非如第二類所得稅率之多少能表現超額征課的性格；又未能將所謂營利事業之經常合理所得明確限定。依該條例第二章第三條第一類的所得係按其所合資本實額而征稅。其不及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的所得，自屬免稅。但不知其超過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的所得課稅，第三條所列的稅率，是否祇限用於其超額部份的所得？抑或應用於所得的全額？條例上既未明白規定，我們也就不能妄自臆度。然

而此處我們也不妨乘機來討論它的歸宿問題。

如超額贏利稅能轉嫁，無疑的將必影響於供給，這和他稅轉嫁的情形一樣。下列三個可能的原因，能說明爲什麼此超額贏利稅會影響商品或資本的供給。且讓我們次第的來討論：

第一，此稅會使資本之分配於各業，特別的迂緩。有的產業暫時感覺資本（或土地）供給的不敷，獲利特厚。此業的資本（或土地）比較稀少，其所投資本的報酬增多。不過這種厚酬，遲早總會吸引那一般惟利是趨的人，將其資本（或土地）轉投而致用於此業。競爭一起，產品價格漸跌，於是此業一般資本（或土地）所有主的所得，自亦隨減，終則與他業的酬給，同樣的低微。故此稅能立即使這般獲利特厚產業的酬給降低，以興他業的酬給相躋於平，因而減低那招致人們投資於此業的吸引力。各業投資的調整，進行當較迂緩。其獲利特厚產業的酬給，雖經征稅，將仍優厚逾常，且歷較長時期而不跌落；而其產物價格的高昂，亦必歷久而不低降。反之，他業又豈能不以此稅的征課，減低其資本的流動性，而使其所投資本的酬給和產物的價格，更歷久而仍舊比較的低落呢？但此稅分佈於各業既

廣，且物品種類何止億萬，所以一時我們也很難看到此稅之所以影響於其他各業酬給和物價的效果。

次之，超額贏利稅對於酬給無常而性含危險的產業，勢必予以歧視。假使國家對於一般產業，認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五為普通經常合理的酬給。逾此則征收超額贏利稅。這對於那般收入穩定的產業，其平時所得或僅當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五自然毫無負擔可言。如其平時所得約合百分之七所負亦極輕微。至其所得無常而性含危險的產業，則情勢大異。這類產業，或連續於三五年間，所得特厚，過後虧蝕賠累，更無所謂贏利，則此稅之於此業，負擔之重，可以概見。雖此業所得，平均與他業相比，並不較多，可是此業所得的較大部份，都已視為超額贏利，自然非繳納較重的稅額不可。所以超額贏利稅勢能阻礙資本的投資於收入無常，性含危險的產業，增多其收入比較穩定之產業的投資數額，因而使危險性產業的產品價格較高。

第三，超額贏利稅勢將減少資本的平均淨剩所得（雖稅負的一部份落在其他所得——地租等等上），因而阻礙或減少資本的積儲。超額贏利稅既有這種的趨勢，自然會減少資本的數

額，提高資本的限界生產力。資本的限界生產力一經提高，其平均淨剩所得，也就相隨而增加。遂致此稅負担的大部份，落在勞工或地主的肩上，或由兩者共同肩荷。簡括的說，超額贏利稅之影響於資本，減少積儲，宛似前述普遍施於一般資本所得的稅。所不同的，就是關於超額贏利稅，我們不能那樣準確決經的預測其結果啊。

然而我們也不可匆促的就斷說，超額贏利稅常常總有轉嫁的趨勢。假使超額的所得（或贏利），完全由於獨占，則其所施於經常競爭所得超額部份的稅，無論如何苛重，決難轉嫁。這又牽涉到淨純獨占贏利稅的歸宿問題了。如根本就沒有這種贏利，那末，淨純獨占贏利稅當然是毫無意義。國家對於物價，嚴格的規定，或施行其他管理和節制獨占事業的政策，也不會容留這種贏利存在，以供國家征稅，如此則此稅似乎也有點轉嫁的可能。蓋國家若不對獨占贏利征稅，必直接或間接強迫削減物價。物價既減，則也就沒有獨占贏利，以供國家征稅了！故政府之容許獨占組織的成立，對於物價，採取放任主義，毫不顧問，以圖征收獨占贏利稅，這在表面上看來，不無轉嫁於

消費者的可能性。但這是極膚淺的見解，未可據爲定論。何以言之？獨占事業組織成立，產物價格絲毫不受政府的管理或節制，則縱或國家征收淨純獨占贏利稅，未必會影響於其物價。如其他情形無變，獨占產商決不致以其贏利征稅而遽提高其物價。大抵獨占產商皆惟厚利之是趨，除營業上的必要外，在訂定物價，務圖獲致最多的淨剩所得。故當此稅實施以前，如獨占產商所規定的物價，高昂已極盡獲致厚利之能事，那末，此稅將不復能誘使他再把物價抬高。因爲物價稍經提高，銷路停滯，所得反而低減；且無論稅率約當其淨剩所得的百分之幾，付稅後所能留給獨占產商的數目，比不提高物價的所得，一定較少。

如美國一九一九年所頒佈實施的聯邦超額贏利稅，專限於一般公司組織的所得，而不及其他個人與合夥企業的所得。這對於一般公司形式的組織，自屬特別歧視。所以不問公司是否企業中最好而又最適宜的組織形式，此稅必大大的阻礙它的發展。

在我們結束關於超額贏利稅的討論以前，不妨再轉到逃稅

的可能性。逃稅和轉嫁是兩件絕對不相同的問題。一稅既經逃避，自然也就無所謂轉嫁了。有時逃稅的困難和代價雖能影響供給和價格，但那是另一問題，且不具論。超額贏利稅之所以逃避的方法倒很多。有的公司對於股東而兼職員的人，薪俸特高。以致公司方面無利可稅；即有亦爲數極小。此其一。有時人們相信超額贏利稅係一種臨時性質的征課，就預先提出鉅額現款，用於廣告。支付大增，目前的淨剩所得自減。此舉不僅幫助公司達到了逃稅的目的；而且也可以希望因爲這樣大規模廣告和宣傳的結果，於廢止此稅後，獲得更大更厚的贏利。但如此稅是永久性質的，這樣的逃稅，毫無意義。蓋縱使日後的贏利因現在大規模廣告宣傳的結果而大增，也必遲早同樣的被國家征課而繳納這稅。此與現在何種，有何分別？所以除非此稅是暫時性質，鉅額的廣告費決不能將現在應征稅的贏利，轉變爲日後稅經廢止之不征稅的贏利。這種鉅額的費用，勢必歸公，不能藉之以爲逃稅的捷徑。

八 結論

由上所述，關於勞力所得稅的最後歸宿，仍未得到切實的結論。這或不免令人失望吧？我們不可隨便的說，稅之施於勞力的所得，將由勞工轉嫁於其他階級。充其量祇可說，此稅一部份或全部份的轉嫁與否，完全要視其能否影響日後國內人口的變遷增減以爲準。同樣的我們不可說稅之施於一業或特殊數業的勞力所得，將輾轉影響一般勞力的所得；而這又須視其征稅職業的勞力流動性爲何如。總之，這問題極形綜錯，前論也不過試就長時期內，抉發其種種的可能性而已。

至於資本所得稅的歸宿問題，大致相同。我們至多也祇能研討它的種種可能趨勢或結果，以及造成這些可能趨勢或結果的種種因素。簡括的說，一業資本所得征稅，影響於一般資本所得的快慢，須視其資本流動性的程度而定。但此稅，（或最初就實施於一般資本所得的稅）能否由資本所有主而最後轉嫁於其他階級，那就要看這種的征課，是否勢將減少，積儲提高利息。從大體上看來，這種的趨勢或效果，可能性很大。然而我們也不能就因此準確的下結論。果屬如此，人民之所損失，殆將超過政府之所獲益。

前面的討論，是側重在各種所得稅對於人民活動的可能影響。故所問的，不外乎這些稅能否誘使或逼迫人民自一業而轉徙他業？能否使一業產品愈形稀少？能否阻礙儲蓄減少各業物質上的設備，提高利息率？但也有很多的作者，特別注重這些稅的主觀效果。賦稅是怎麼樣影響於一般納稅人的心理？個人犧牲是怎麼樣的大？如果稅率不以貧富而有分別，一律相同，那末，歲入剛夠溫飽的人，因付稅所受的犧牲，以與那般所得特厚的人相較，究竟大到怎麼樣？諸如這類的考慮，常常迴旋於那一般主張賦稅能力說者的腦海裏。

所謂賦稅應該絕對按照能力，必切實的意指一般剛夠維持其最低生活的人，絕對沒有納稅的能力。否則這一句話，是非常的空洞。比較更確實具體的，就是均等犧牲的觀念，主張賦稅的征課，應使全體納稅人所受的犧牲均等。固然我們也承認，沒有人能說，究竟什麼是均等犧牲。人民的嗜好各別，習慣又異。假使二人所得相等，付稅數額亦相等，甲因這稅所感到的犧牲，也許要超過乙（註十）。不過普通總以爲財富對於其所

例。且有時財富效用的低減，遠超過其所有數額的增加。所以很多人說，國家課富者以重稅，貧者以輕稅，則貧富因稅所受的犧牲，未必這個大過那一個。近世主張累進稅率的人，也就心懷這種均等犧牲的見解，以為要使犧牲均等，國家征稅，對於一般所得較多的人，除對於納稅者的個人環境，如未成年子女，債務等等，予以相當的考慮外，稅率也應較高。

如我們再進一步，就須討論賦稅的最小犧牲學說。此說意謂這些賦稅勢將落在一般席豐履厚人們的所得。除非等到他們的所得因稅而被削減，低到和他人的所得相等，這些稅絕無轉嫁的可能，不致由其他貧者負荷。蓋國家征稅，務使全體納稅人蒙受最小犧牲的負擔額，並使其負擔的限界犧牲，亦因而同趨均等。故此說又可稱爲賦稅均等限界犧牲說(Equi-Marginal Sacrifice Theory of Taxation) (註十一)。設今有一人，每年所得不同，甲有一萬元，乙僅一千元。兩人所應完納的國稅共為一千一百元。如欲使全體總犧牲最小，那就非由甲繳付此稅的全額不可。就是甲已付過一千零九十五元的稅，其餘五元仍必由甲繳付。蓋甲付稅後餘留的淨剩所得，仍然比較乙的總

所得為多。而且這尾數五元的稅額，對於某甲，其限界效用仍較少，價值仍較微，犧牲亦仍較小；但對於某乙，則情勢恰相反。由此觀之，國家不難藉征課殷富而接濟貧窮，以增進社會全體的福利，使一般財富按需要而分配，均平適合。

我國現在立法院所通過的所得稅暫行條例，雖不能令人十分滿意，但多少也已傾向於採用均等犧牲的原則。至於嗣後因時代的演進，我國將厘訂新稅(如遺產稅)制，或調整舊有的各種稅制(自然也包括此文所論的所得稅)，應否更博採均等犧牲或最小犧牲的原則？抑或於兩者之間，別求折衷辦法？抑應力使每人的所得與其勞務或工作的效率成正比例？那是要待政府當局斟酌國情，通盤籌劃，務使其縝密周詳，而後始能實現納稅普及，負擔公平，收入穩固和賦稅富有伸縮力的四種優點。

(註一〇)一般人對於商業的信任心——跳躍或遲疑購買，自然也應予以相當的考慮。

(註十一)華盛頓Carver: "The Ethical Basis of Distribu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VI, (1895); Carver: "The Minimum Sacrifice Theory of Tax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XIX, (1904).

國際法上之條約觀

朱君惕

一、條約的意義

自歷史上開始有條約發生以來，國際間締結的條約，何啻千萬，各種條約，各具有不同的形式，不同的性質和目標，因此我們要把他歸納起來作一條約的定義，實在非常困難，不過就一班情形而論，所謂條約的性質，大約有：

(一) 條約是以正式文字表示同意者。此地包括有兩個意義：第一是條約的條文，應記載于成文的文件上，第二這種文件應當是一種正式的(*formal*)的文件，關於第一大概沒有什麼問題，現在大多數國際法學者，都認為「條約」應以文字表示，不過口頭的要約，是否在國際法上有條約的效力呢？在歷史上口頭要約而有條約的性質者，為例也頗不少，八七〇年Ludwig與Charles Baldus訂之條約就是口頭的。一六九七年俄帝大彼得與布卯登堡(Braudenburg)選舉侯腓特力第三的同盟

，也是口頭約定的，一八八三年法國外交部長與奧匈外交部長關於延長前年兩國所締結商約一年的約定，也是口頭同意的，

一九一九年，還有一個顯明的例子，是年七月二十二日挪威外交部長口頭向丹麥外交部長宣言，關於丹麥政府在東綠洲(Eastern Greenland)伸長主權的計劃，挪威方面並無異議，當時有議事他錄，且由挪威外交部長領銜，後來挪威政府忽認為這個宣言不過是一種表示挪威政府在將來談判中所將採取的態度的外交間允諾而已，並沒有條約的效力，因之也不能拘束挪威，特別是在這種宣言足以使挪威放棄許多國家利益的時候，可是丹麥政府却認為這個宣言與條約有同樣的性質，因之對挪威當然應有拘束力，後來這一案件提至國際永久法庭，法庭的判決，也是贊成丹麥的主張，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便是負責的官吏，相互間所定的口頭約定，特別是有議事紀錄為憑的時候，在國際間與條約有同樣的效力。

不過國際間雖然承認口頭要約爲合法的要約，可是現代國際法學者却都認爲條約應爲成文的方式，如伯倫知理氏即認爲口頭協定對於他的確定的內容很容易引起糾紛，而且經過時間若是太久，很難證明實際條文究竟是怎樣。

關於第二點，即條約應當是正式的文件一項，所謂正式的便是有正式的方式的意思。不過事實上條約具有正式的方式者，固然是普遍的現象，可是其未具正當的形式者，亦所在均有。一個條約也許沒有簽字或蓋章，或未註明簽訂的地點，在國際間這種沒有正當的形式的協定，對於締約國是同樣有効力的。例如依換文書信電報議事議錄或節略的形式而締結的協定，與最正式的條約有同樣的性質。歷史上兩國元首以信件的形式而締結的協約很不少。以電報的方式而締結的協定也很多。例如一九二四年法國政府正式承認蘇聯政府並確定兩國現行條約地位，便是由法國內閣總理赫里歐氏與蘇聯外交部長齊契林氏以電報往來而成立的。

(二)條約爲兩個國家所締定。條約爲國家與國家間所締結，這是大家承認的事實。不過什麼叫做國家呢？一九三二年

十二月在蒙的維多(Montevideo)所簽訂的國家權利及義務公約第一條規定說：「把國家看作國際法上的法人，牠應當具備幾個條件：(1)永久的人口。(2)一定的土地。(3)政府。(4)與外國締定關係的權限。由此看來，現在國際聯盟的六十一個會員國當然都是國際上所認可的「國家」。此外還應當加入非

會員國如美國、巴西、哥斯特里加、埃及、冰島、李陳斯特因(Liechtenstein)摩納哥(Monaco)聖馬羅(San Marino)蘇地亞(San Marino)及耶門(Yemen)等。又此地所謂國家，也包含國家的元首，國家的政府的意義在內，因爲元首及政府都可以代表政府締結條約。

單單一個國家的存在，還不能媾成條約。一定要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才能締結條約。因爲所謂條約不外是產生權利及義務或產生國與國間的關係的契約。一方面有讓與權利的國家，一方面則有接受權利的國家；一方面有接受義務的國家，一方面又有加以義務的國家。因此條約的締結，非有二個以上的國家不可。

除掉國家以外，其他法人，是否也可爲締約的一方，換言

之，即締約之一方不是國家而是其他法人時，這種協約，是否可以稱為條約？所謂法人，通常包括，會社、公司、機關、教會、銀行、委員會、省、市、區、邦等等。各種法人相互間及與國家間所締結的協約，在歷史上及在現在國際間，都很普遍。一部份國際法學者認為這種協約，可以稱為條約，尤其是締約者一方面為法人，一方為國家的時候，更具有條約的性質。不過有些學者則認為這種協約非國家為締結條約者，不能認為條約，他不在國際法範圍之內，而在私法範圍之內。

締約者一方為公司一方為國家而締結條約，在過去不少先例，例如一九二三年三月奧匈意及尤哥諸國與南部鐵路公司關於南部鐵路制度的行政及技術改組而締結的條約便是。這次條約經各締約國家的批准，同時在國際聯盟祕書處也已經登記。又如一九三〇年國聯總祕書與瑞士無線電電話電報公司所締結的協約，一九〇九年委內瑞拉政府與法國電報公司所締的協定，也都是這種例子。不過許多國際法學者都認為這是契約性質，不能稱為條約，因為公司並沒有締結條約的權限的原故。

一個國家與一個酋長所定的協約或契約，是否可以稱為條約呢？關於這一點仲裁官休貝氏(Huber)在巴爾摩斯島案(Js-land of Falmas Case)中發表意見過：

「關於一個國家或一個公司如荷屬東印度公司與土王或酋長所訂的契約，不能認為具有國際法上條約的意義，因之不能產生條約所能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不過這種性質的契約，並不是完全對於國際法下的情勢沒有影響的。他雖然不是國際法中的名稱，可是有時國際法却不能不加以論及」。

一個附屬的政治團體或者是一個國家的地方政府所締結的協約，是否可稱為條約，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在威瑪爾憲法時代的德國邦政府(Lauder)，與瑞士的州政府(Cantons)，都有相當的與外國締結條約的權限。德國邦政府與外國所締的協約，德國法學家都認為與國際條約有同樣的性質。瑞士州政府所締結的條約，也有同樣的情形。不過有些學者，則認為這些邦政府並非獨立的國家，所以他所締結的協約，嚴格的說不能稱為條約。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便是羅馬教皇與各國締結的和諧辦法(Concordats)是否條約？關於這個問題，大多數公法學者都持

古定的見解。他們以爲教皇締結協約，並不是以一個國家的現實的主權者的資格而締結的。自一八七〇至一九一九年教皇實無此性質，——却是以羅馬天主教的精神的領袖的資格而締結的。他所締約的內容不是政治的性質，而是宗教的性質。因此當然不能認作條約。伯倫知理及李維耳(Revier)就是抱這種見解。法蘭西與教皇所訂的和諧辦法于一九〇五年單獨廢止，也未曾以條約視之。不過另一方面，却也有些法學者持相反的見解，他們認爲即使和諧辦法多半是宗教的性質，可是却仍不失爲一種條約。一九二九年意大利政府與教皇訂立條約承認教皇在Vatican城市國家內有主權以後，教皇與外國訂立的協約，是否可稱爲條約，更不成問題了。不過有些學者仍認爲如果教皇以Vatican城市國家的資格與外國締結協定，當然可稱爲條約。可是若以天主教皇的領袖資格與外國締約，則仍不能稱爲條約，因爲天主教并非一個國家的原故。

(三)條約的目的在成立或欲成立國與國間的關係。所謂條約，通常都認爲是一種產生國與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協定，不過有些時候一種條約建立了國與國間的關係，可是却并不

產生權利或義務。這兩種情形：即產生權利或義務的條約和建立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却不產生權利或義務的條約——都可以稱爲條約。

還有一點，便是條約的目的不外在成立一種關係。換言之即條約不僅包括實際已生效力的條約，而且也包括已經簽訂或已經一部份國家批准，但是因爲批准的國家數目不多或批准尙未交換的原故，該約尙未生效的條約。

(四)條約是在國際法下而締結者。大家都知道，國與國間所締結的條約，其法律性，拘束力解釋，適用及解除等等，都不是受國內法的支配，而是受國際公法的支配的。不過有幾個問題值得注意：第一關於借款利息擔保，房屋買賣或租讓煤站戰艦及軍火的買賣等與私法中契約相類似的協約，是否可稱爲條約呢？有些學者如李斯特(Liszt)認爲這些協約屬於私法中的契約，不在國際法範圍之內。因之不能稱爲條約。有些公法學者，則認爲一切國與國間協約，不論其性質及目的如何，都受國際公法上的支配，例如安吉羅蒂(Anzilotti)路特(Do. Louter)便是這樣主張的。

在歷史上，這種性質的協約很多。有時稱爲契約(Contract)，有時候則稱爲協定(Agreement)。例如大戰告終時，美國售于法國一些存在法國的軍火，便是以契約的名義而雙方議定的。又如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三〇年間英國與歐洲各國間關於戰蹟的解決則是採用協定的名義的。據一般法學者的意見，這種性質的協約，是否有條約的法律上的性質和效力，其關鍵並不在于他所取的名稱如何，也不在於協約的內容的目的如何，而繫于他所產生的義務的性質。如果他所產生的義務是國與國間的關係，同時又受國際法的支配，那末牠便可視爲條約了。

關於兩國皇室婚姻協定是否可稱爲條約，這也是一個可以

提及的問題。大抵多數學者都認爲這種協定，可以具有條約的性質。如果這種協定，是由二國合法機關所締結的，同時在國際法之下成立一種相互的關係和產生一種義務，這種協定當然可以稱爲條約。反之如果這種協定的締約者不是國家的締約代表，而只是以皇家的私人資格，同時協定，又不會產生足以拘束國家的義務關係，那末這種協定便很難說是一種條約。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行政協定」，是否也屬於「條約」

範圍之內。所謂行政協定，照美國的解釋，便是總統未經上議院討論及同意而締結的一種協定。這種行政協定，所採用的名義頗爲不一。例如「協定」「臨時協定」「議定書」等等，不過大多數却是採取換文的方式。據一般公法學者的意見，這種行政協定與條約的區別，並不是一種本質的區別，而是手續的區別，這種手續的區別，完全是一種國內憲法上的區別。在國際法上並沒有什麼意義。因此這種行政協定，只要他的性質方面合乎「條約」的要件，當然與條約具有同等的效力的。

一 條約的定名

通常所謂條約，有廣狹二種意義。狹義的條約是指二國間依一定形式所締結之同意辦法，普通所謂「條約」(Treaty)及協定(Convention)屬於這一類。至于廣義的條約，則包括一切與條約有相似的性質，相同的效力的一切國際間所締結的同意辦法而言。例如協定議定，協商宣言，盟約議決等臨時協定附件，公約仲裁協定換文照會議事記錄以及備忘錄等均屬之。

事實上國際間所締結的同意辦法，並不一定都採用正式條

約或協約的名稱。應用其他的名義者也極為普遍，哈得孫氏（Hudson）的國際立法（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一書中所引用的一九一九——一九二九年的三百件多面的外交條約中，採用「條約」的名稱者不過十八件，採用協約的名稱者計一百三十三件，採用議定書的名稱者計一〇五件，採用協定的名稱者計三十九件，此外還有十二件用宣言的名稱，九件用規程的名稱，五件用協商的名稱，七件用條項的名稱，二件用草約的名稱，二件用附約的名稱，還有幾件則用規程的名稱。又如美國所參與締結的條約為國務部所列舉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時均為有効者，其中一二三件為條約，一〇八件為協約，一〇二件為協定（其中許多為換文的形式），五十四件為協商（其中有許多亦為換文的形式），三十五件為議定書，二十六件為換文，八件為宣言，二件為規程，二件為草約，一件為附約，一件為臨時協定，一件為盟約（Compact）。由此看來，國際間條約名義的應用實在是很不一致，現在我們再將條約及協定以外幾種比較正式的名稱加以簡略的解釋：

議定書（Protocol）。議定書和條約或協約，在形式法律性及目的各方面都沒有什麼顯著的分別。例如禁止毒氣的使用，是一九二三年二月在華盛頓以「條約」的形式而決定的。而使氣塞的毒氣的使用的禁止，則是一九二五年六月在日內瓦以議定書的形式而議決的。又如關於國際間爭議的和平解決，多半是採用條約或協約的名稱，可是其中最著名的一個，却又是二九二四年十月在日內瓦所成立的議定書。通常議定書都要經過正式的批准手續，可是有時却又不必。拉斯登氏（Ralston）下議定書的定議說：議定書大概是一種性質次要的條約，可是同時他自己又說：「議定書却常常與很重要的條約相關連」。

協定（Agreement）。協定在法語有時為（Accord），有時為Arrangement。這採名義的應用，現在極為普遍。一般的說他具有「條約」的一切重要特質，他的內容常常是在以前有條約和協約規定的事項。有時却又補充一個條約內容或改訂延長一個既存的條約。格內特氏（Genet）謂協定用于兩國間的次要問題之解決，大致是對的。不過却也有不少的例外，和議定書一樣。協定有時需經正式批准的手續，有時却又不必經過批准，有時在形式上是國與國間的同意辦法，有時却又是政府與政府間

的協定。

議事記錄(Minutes)。議事記錄法語稱爲 Procis-Vebal。他包含有二個不同的意義：一種是原來的意義，即指一個外交會議的議程及決議案的記錄而言。還有一種便是指國際間外交談判及決議的記錄。這種記錄與正式條約有同等法律上的効力。例如一八九一年四月意大利與瑞士間的議事記錄，一九〇七年四月關於國際衛生會議批准文件的存放的議事記錄，都是後者的例子，與條約有相同的性質。

協商(Arrangement)。協商的性質，與協定大致相似。

可是不及協定之普遍。據格內特氏的意見，協商是一種具有 Extremement Modeste 性質的國際協議。他的話大致是對的，可是却也未必盡然。有時協商的締結者不稱國家，而稱政府或政府的代表，可是這個却并無損于其法律上的效力。

規程(Statute)。有時用以指一種關於國際機關的組織或權限的國際間的同意辦法。不過他的範圍却并不限于此。其較

條約或協約。有些則爲獨立的國際協議，可是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規程對於締約各方，都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臨時協定(Modus Uivendi)。臨時協定便是國際間短期的及臨時的協定。這種協定常有待于正式條約的成立，臨時協定雖然是一種短期的性質，可是法律上的効力與正式協定并無二致。其主要例子如一八九一年英美關於柏令海捕漁的臨時協定，一八九四年希臘與塞爾維亞的臨時商約，及一九二五年比盧經濟同盟與法國的臨時商約，一九二一年西班牙與瑞典的臨時商約都是。

規約(Regulations)。規約常常附屬於一個條約，而包括許多關於保證條約實行的條文。可是有時規約都又自爲一獨立的文件，如果規約是附于一條約，而爲該約之一部時，他當然與本約有相同的法律性，本約終止，規約也隨之終止。如果規約不是附件，而爲一獨立的文件時，則規約有獨立的條約的性質。

宣言(Declaration)。宣言是兩個國家或多數國家對於某種事件表示其共同的態度或辦法。例如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爲著名的例子，如國際永久法庭法，國際智識局組織法，國際動物傳染病局組織法等等。有些規程，常合併于或附屬於一個

，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及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以上都是多數國家共同宣言的例子。兩個國家的宣言例子，則如一八七七年十月英美兩國關於相互商標保護的宣言。有時「宣言」用為解釋條約者，例如一八七九年比意的不魯塞爾的宣言，即為解釋一八七五年一月的條約。有時宣言的目的在促成一種協約的實行，例如一九二七年的宣言，即是促使一九二五年不魯塞爾關於內地航運的計量的協定的實現。還有些宣言其目的在修改一種既存的協約，例如一九二八年科本海京的宣言，便是如此。此外，一國片面的宣言，在歷史上也有先例。如一九二一年亞爾巴尼亞及一九二四年保加利亞關於少數民族保護的宣言。不過這種片面的宣言，國際法學家都不把他視作與條約有同等的性質。

條項 (Provisions)。多帶有解釋或規定的性質，附屬於一種條約或協定，和宣言一樣，他有時也有獨立的文件，可以經過批准的手續，也可以不經過批准。其主要例子，如一九二七年關於航運郵件的。

議決案 (Act)，議決案包含有幾種。一種為 Final Act。

協定。

通常指一個外交會議的議決案而言。包括有條約協約的條文，建議及其他各國代表所同意的簽字的議決案。一種是所謂 General Acts，例如一八八五年關於剛果的柏林會議議決案，一八九〇年關於取締非洲黑奴買賣的不魯捨爾會議議決案，及一九二八年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決議案等。這種議決案與條約沒有本質的區別，格內特氏謂「General Acts與條約或協定的區別，不是一種種類的分別，而是一種程度的分別。」此外還有一種，便是附屬於已存的議決案的一種議決案，稱為 Additional Act。

盟約 (Pacts)。盟約也是國際間常見的文件。例如一九二六年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的盟約，一九二六年意大利與羅馬尼亞的盟約，一九二六年波蘭與巨哥的盟約等等。在形式及法律上，盟約與條約等名稱，並沒有什麼區別。不過格內特氏却認為「盟約不但是一種單純的條約，而且是在一種特別空氣中所締的條約，他包括有一種感情的因素，和互相保證的意味。」

仲裁協定 (Compromise)。即兩國間為解決糾紛而締結的

除掉上面所述的各種名稱以外，其他幾種外交上常用的名詞，與條約也有相似的性質或効力。不過不及條約的形式嚴正而已。例如照會 (Note)，是以政府的名義用換文 (Exdrangs of Note) 的形式解決兩國間的輕微問題的辦法。還有所謂節略 (Memorandum) 其性質一如照會，不過形式不如照會的鄭重，這些也是應當一提的。

由上面看來，現在國際間對於條約等名詞的應用，實在是非常不一致的。巴斯得往氏 (M. Basdevant) 主張將一切名詞分為二類：非國家元首參加締結者，一概稱為「條約」。凡國家元首不參加由外交部長或國家代表締結者，一概稱為協定或其他名稱。還有一些學者則主張依正式批准之需要與否而分類。這些提議當然也有相當的價值，不過就國際法上而論，都很少實際的意義而已。

III 條約的形式

國際間的條約，沒有一定形式。畢得勒氏 (Bittner) 說得好：「各國在締約的時候，可以依互相同意的辦法選擇任何適宜的形式，在選擇的時候，締約者也沒有一定的原則。」不

過大體的說，國際條約的形式也未始不能歸納為幾個簡單的原則。當然，這些原則不是強迫的，而是習慣的。

通常一個條約的開端，有所謂弁言 (Preamble)。弁言中舉出條約締結的目的，締約的各方，以及全權代表的姓名及官職。但有時弁言並不列舉締約各方，而留待條約最後簽字的地方，再行列舉。大多數條約都有弁言。不過沒有弁言的條約，亦所在皆是。

由上我們知道弁言中的主要部份，一是締約各方，一是條約締結的目的，關於締約各方的列舉，有些採取締約國政府的形式，有些採用締約國元首的形式，有些採取締約國家的形式，還有一些則混亂的採用着。例如一八七一年法郎克佛條約的弁言中，法國方面採用代表法國共和國的全權代表的名義，德國方面則用德皇的名義。

關於弁言中締約國列舉的先後，在多方條約，多半是根據于條約原文文字的字母先後而為排列。不過這只是大概的情形。有許多條約，并不是如此。例如大戰媾和後的條約，并不是根據于字母排列的。他們把協約國分為二類：一類如五大強國

，即美英法意日。其餘則爲第二類。在每一類之中，則是依照法文的字母而排列的。又一九二三年七月洛桑條約，也不是嚴

格依照字母排列的。至于兩國間條約，則多半是在原約的一份上，甲國排在先，在另一份上面，乙國又排列在前，此外在弁言中亦常有提及締結代表具有全權者。

弁言中的第二主要部份，便是說明締約原因或目的，這種

說明，通常沒有法律的意義，不過有時也有不少例外。例如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德國與波蘭所訂的仲裁條約的弁言，一九〇七年十月第六次海牙會議的弁言以及一九二八年八月「白里安開洛公約」的弁言等，便都有法律的意義。

弁言之後即載條文。通常普通條款在前，特別性質的條款

在後。更後則爲關於條約實行的條款。如果條約有効時期有一定年代的時候，條約內必包括一關於這點的條文。有時並提到條約更新及延長。如果在條約中規定有廢約權的時候，對於這點，也應有專條的規定。例如規定廢約的條件廢約通知的期限，及廢約的生效等。此外還有一些關於條約發生効力的日期，批准的手續，條約的文字等等。最後則多載明雙方同意訂約年

月日，訂約地點，本約共繕若干分等。約文之後，則爲全權代表之簽字蓋章，通常條約的形式大致如此。

有時正約以外，往往還有附約的存在。這種附約爲正約之一部，有時其內容且包含正約的主要條款，而正約反只規定條約的形式諸問題。例如條約的批准，條約的實行及有效期限等等。

條約應繕具原本。有多少締約國，便應當有多少原本。而且在每本之中，須註明其繕有若干原本。如條約有多數締約國時，則只繕一本，交由談判地的外交部保存，即由該保存國分送正本於各國，並證明其與原本相符。一九一九到一九二〇年各和約均是如此辦理的。

「簽字」是條約的形式中一個很重要的項目。照國際公法上而論，除非締約國同意免除以外，一個條約是應當由代表締約國家的人簽字的。通常一種條約的簽訂，多半是由談判的全權代表代表締約國而簽訂的。不過國家元首直接簽字的，也不無先例。例如一八一五年的神聖同盟，便是由奧大利，俄國的皇帝及普魯士的國王簽訂的。又一九〇三年美國與古巴的協定也

是由古巴總統與美國總統簽字的。

通常條約的簽字，是在同時同地由約締國全國代表當面簽訂的。不過也有例外。例如一七八五年美國與普魯士的條約，以及前面所述的美國與古巴條約，都不是由締約代表在同時同地簽字的。

通常現代條約的簽訂，多半是由締約國全權代表代表締約國家而簽訂的。不過在歷史上也有既不經締約國元首簽字，也不經全權代表簽字的條約。國際勞工會議的國際勞工協約，便是最顯著的例子。因為照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關於國際勞工會議的締約程序者）的規定，國際勞工會議的草約不必經各參加國的代表簽字，只經由大會主席及國際勞工局局長簽字即行有効。此外，一九二八年在哈伐那開會的第六次美洲各國會議的協約，也是未經參與國代表的簽字的。

此外最近還有一種公開簽字的方法。即規定在大會開幕一定時期以內，為簽字的期限。沒有參與會議的國家，也可以前來簽字。例如一九一九年關於航空運輸的協約，由該年十月十三日起到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可以公開簽字。對於這種辦

法，各國學者的意見頗不一致。有些加以反對，有些則表示贊成。

至于簽字的効力，在以前全權代表有全權簽訂，不必經立法機關的批准及承認的時候，當然是很大的。不過近代以來，條約簽訂以後，多半要經過正式批准的手續，情形便有些不同了。在現在不必經過批准手續的條約，只須簽字，條約便生効力。但是如果須經過批准或立法機關承認的時候，則簽字的効力便只等於全權代表對於條約的條文已無異議，特提交本國政府待其批准或拒絕而已。

四 條約的批准

在古代君主專制時代，國家與君主的界限不分，君主得隨意訂約。所以當時一般國際法學者多認為條約的締結者，不過是君主的代理人。照私法上講，代理人在其代理權限內的行為，可以拘束本人。因之條約既經代理人簽字以後，便無須再經君主批准。至少批准不過是一種形式上的需要，對於條約的効力，毫無關係。後來國際法學者，漸漸感到國家訂約代表與私

法上的代理不同，不得以私法上的原則適用于締約。而且締約

關於全國的利害過大，國家元首不應完全受代表的行為的拘束。于是條約的批准乃不但看作國家對於代表已經完成的條約加以形式上的批准，而當作國家元首的一種真實意見的表示。這種表示是條約生效的一種必需步驟。而且條約的批准在各種情形之下都是需要的，除掉條約為元首本人締結和簽字及元首明白表示無須批准者外，後來君主專制政體逐漸消滅，立憲政治日趨普遍，國家元首以外的其他機關在條約締結方面也有相當的權利，於是條約的批准乃更成必要。現代條約的批准已不但為國家元首的事務，而具有使條約的締結合于憲法上的規定的意義了。

近代的國際法學者差不多都承認條約的批准為締約的必要程序。例如阿本漢氏(Oppenheim)說：「條約必須批准，就是沒有條文明定，也是如此，這個已成為國際公法上的習慣法了。」其他近代法學者如Hall, Laurence, Westlake等等，也都

文規定者，也認為當然須經批准。不過有少數例外：

第一，兩國國家元首本人簽訂者，無須批准。如一八一五年俄國奧國皇帝與普魯士王所簽訂的神聖同盟，便是一例。又如一八八一年五月法國與土尼斯所締結的條約，土尼斯為該國國王所親訂，所以無須經過批准手續。法國方面則為一全權代表所締結，因此需經法國政府的批准。近代立憲政治日趨發達，元首的締結權多受憲法上的限制。因此一部分國際法學者對於這個原則乃加以相當的條件。如阿本漢氏說：「國家元首直接簽訂的條約無須批准，但條約文與國家元首的權力的憲法上的限制有關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約明文申明無須批准者。例如一八六〇年十月中英條約中規定：「本約無須分別批准，自簽字日始即生效力。」又如一九二九年六月關於移民的協定中規定：「本約經三國政府簽字後九十日發生效力。」還有些條約訂明其中某某幾條必須批准者其餘各條則無須批准者。例如一九二二年德國與蘇聯之Rapallo條約。

現在國際間條約，多載明有本約須經批准的條款。其未明

第三，有時一國政府官吏有權與外國締結條約，而無須批

准手續。例如在戰時海陸軍官可以與外國訂立關於繳械，投降及交換俘虜等協定，而無須經政府的批准。但是這種協定的生效，一定應以締約官吏未越權為條件。

第四，宣言，議定書及換文的形式的條約，特別是在關於比較次要的事務的事候，有時無須批准。

第五，有些學者主張凡條約須多數國家簽定者，可無須經過批准手續。因為否則恐不免參差而減少其力量。例如畢勒教授便是如此主張。

條約的批准，有所謂「批准書」。批准書沒有一定的形式。哈得孫氏（Hudson）說：「加入書（Accession）通常不及批准書的正式。可是即批准書也沒有一定的形式。」阿本漢氏說：「條約批准甚至于可以採口頭批准的形式。不過這種口頭批准的實例，他却還不會知道。」

批准書須互相交換，通常在談判地行之。條約的實行除約中已訂明實行日期者外，即自交換批准之日起。但有時訂明由交換批准之日起若干日後實行。或訂明某國批准即由某國先期實行者。

關於條約批准的機關，有許多條約明文規定須經國家元首批准。例如一九一四年美國與哥斯特巴加條約第四條規定：

「本約須經美國總統得上院的顧問及同意與哥斯特里加總統得國會的同意批准」。

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條約必須經指定的機關批准，然後才能發生效力。不過有時條約中却不一定指定國家元首批准而指定另一機關——例如外交部長——批准。這樣則只須外交部長批准，條約即行有效。可是如果該國憲法規定締約須經元首批准的時候，則條約應有一種批准手續：一種是外交部長的批准，以適合于條約本身的規定；一種則為元首的批准，以適合國內法的規定，不過在事實上這種情形都還少見。

有時條約除掉規定須經特定機關批准以外，還規定須經過特定機關的承認。這種「承認」，當然是必要的。批准書中應記載本約已得該機關的承認。至少也應在批准書交換的記事錄中載明，不過這種「承認」却不能與「批准」混淆。例如在美國，條約的批准須經上院的顧問及同意，因此上院的同意當然是批准的一先決條件。可是實際批准，都還是總統的權限。

還有許多條約規定，條約應合于本國憲法的規定。例如：

一九一二年美英法日意五國關於海軍軍縮的條約即規定：「本約應經締約國各依其本國的憲法規定而批准」。如果該約未依法定手續而批准，則不生效力。

如果在條約中，並不會指定批准的機關，則條約可由任何有權批准的機關批准。至於怎樣才有權批准條約，則依各國的國內法而定。

大抵通常批准條約的機關都是國家的元首。例如法國、西

班牙、希臘、立陶宛、荷蘭、捷克諸國，根據其憲法規定，條約都是由元首批准的。此外還有許多國家的憲法也給予元首以批准條約的權力。但也有由元首以外的機關例如外交部長，全權代表等批准的。不過據畢特勒氏(Bitler)的意見，由外交部長或外交官批准的條約，都不及由元首批准的正式。

一個條約既經締約代表簽字以後，締約國是否可以拒絕批准呢？關於這個問題，以前的公法學者多半主張不能拒絕批准。因為簽約代表為國家的代理人，凡代理人的行為有拘束本人的效力。可是近代公法學者則一致認為約締國沒有必須批准的

義務。因為（一）締約代表與私法上的代理不同，不能以私法上的原則來適用於國際公法。（二）一國的元首對於代表的行為應有監督的權力。（三）如果條約國不能拒絕批准，則批准的意義便完全喪失。因此就法理上論，締約國實可以拒絕批准條約。

不過締約國雖然有拒絕批准條約的權力，可是在國際信義方面，卻仍有批准的義務。非萬不得已，有特殊情形時，不可拒絕批准。所謂特殊情形，根據各國際法學者的意見，大約

有：

（一）締約代表有越權的行為。例如前清光緒五年清廷派崇厚與俄國訂立伊犁條約，因崇厚所許，超出朝旨以外，我國便拒絕批准條約，改派曾紀澤前往另訂。

（二）締約代表締約時本身受威脅而締結的條約，可以不予以批准。

（三）條約如與已有的義務或國家的公法相衝突時，可以不予以批准。

（四）條約簽字與批准時期中，情勢發生變遷，可以拒絕批准。

(五)條約損害國家之時，可以拒絕批准。

(六)錯認事實或目標消失時，可以拒絕批准。

(七)條約須經另一機關承認而該機關未予承認時，可以拒絕批准。

五 條約的生效

條約的發生效力的日期，在國際法上是指條約的條文開始對締約雙方發生拘束力的日期，并不就是指條約條文即行適用，或條約上的義務成爲可行的日期。例如一個規定割讓土地的條約，也許在某年正月一日即行發生效力，可是割讓的義務卻也許要到此後一定日期才告實行，又如一個條約，其實行依據該約的本身規定，須經締約國制定國內法律者，則該約儘管在某一日期中發生效力，可是卻必須等到這種法律製定以後，才可以實行。現在國際間有許多國家，根據其國內法，條約並沒有法律的效力，一定要將條約的條文製成國內法以後，才可以實際適用，在這種情形之下，條約儘可以在一定日期發生國際上的效力，可是在國內卻必須等到法律制定以後，才能實行，

不過這種國內法上的規定，並沒有國際法的意義，質言之，也就不能影響自該約規定發生效力時起的國際間的義務。

不過儘管條約有須在「發生效力」(Come into force) 以後經過一定時期才能適用(become Operative)的情形，可是有時條約本身卻也規定條約之一部自簽字起即可以適用，例如條約中關於批准手續等項的規定，便是在發生效力以前而適用的。關於生效日期的規定，各種條約極不相同，我們可以舉出許多方式：

(一)如果一個條約的締約各方，并不在同時簽字，例如一七八五年美國與普魯士的商約，則條約自最後一國簽字起發生效力。

(二)如果一個條約中有關於批准書的交換的規定者，則通常條約的生效，自簽字國交換批准書之日起，不過也有訂明由交換批准書之日起若干日後實行者，或訂明某國批准即由某國先期生效者，若兩締約國距離很遠，交換批准書須相當時日者，則約中亦可訂明先行通知批准，例如一九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法商約規定在東京交換批准書，但兩國批准後，應互相從速

通知，即由最後通知之日起該約發生效力，至於有多數締約國的聯合條約，則多半由締約國公同指定某國各將其批准書寄交該國保存，即由該國作一紀錄，將此紀錄，分寄各締約國以證明批准，自各國批准書均已寄存之日起，條約生效，但亦有因

各國之批准有先後之分，其寄交保存之日起即為該約對該國生效之日者。

(三)如果一個條約須經過正式批准手續，但約中沒有關於交換批准書或寄存批准書的規定者，則該約自各簽字國均已批准，且每一簽字國已向其他簽字國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四)有時一個條約中訂明條約的生效日期，例如一九二九年六月在倫敦簽訂的各國郵政協約，根據其條文第八十一條，明訂該約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五)有時一個條約訂明本約在一定情形發生以後即發生效

力，例如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的互相保證的洛加諾條約，規定，如德國加入國際聯盟，該約即生效力，又如一九一一年七月在華盛頓簽訂的保護及保存海豹條約，即規定如英美俄日四國政府對於至少在十五年以內禁止本國人民在柏令海及北

太平洋捕捉海豹一事互相簽訂有協定並經批准時，則本約的前五條即生效力。

(六)有時一個條約訂明自締約國根據其本國法律而公佈條約時，本約即生效力。

(七)有時條約的生效日期，由締約國間此後的另一約而規定之，例如一八八四年美國與暹羅關於暹羅酒類運輸的協定。

(八)還有一些條約，規定該約中一部份條款在簽字時即生效力，例如一九二二年四月德俄締結的拉柏羅條約(Treaty of Rapallo)即規定該約 IB 及 4 條須條約批准後始生效力，但其餘各條則立刻生效。

六 第三國對於條約的加入的權利

(Accession)

在國際法上，一個未參加簽字的國家對於某一條約，可以用「加入」(Accession)或「贊同」(Adhesion)的方式而成爲締約的一員，「加入」和「贊同」在國際間常常混用，嚴格的說來，卻有相當的區別，許多學者都認爲「加入」是指一個非簽字國對於

某一條約的全部條文都表示承認的意思，而「贊同」則非簽字國只接受該約條文的一部，阿本漢氏說：『由「加入」的方式，第三國成爲全部條約以及由該約而產生的權利義務的一份子，由「贊同」的方式，則第三國只成爲他所表示贊同的某一部份或原則的一份子』。

其次還有一些學者以爲由「加入」的方式，一個非簽字國家成爲某一條約的一份子，正和原來的締約國處於絕對一樣的地位，由贊同的方式，則非簽字國不過表示承認條約中一部份條文或原則，而願意自動的遵守而已，不過在理論上「加入」與「贊同」雖然有這些分別，可是實際二個名詞常被混用，這種區分並沒有多大的意義，例如對於一九〇二年六月第三次國際私法會議的未參加國的加入，使用了「贊同」二字來表示全部條約的承受，而關於比荷兩國加入洛桑協定一事中，却又用了「加入」二字來表示兩國對於該協定條文的一部份的承受，由此可見這兩個名詞在國際條約中實在是常常混用的。

就一般的情形而論，這種「加入」的權利，本來只限于某一條約的未簽字國，至於未簽字國之所以沒有簽字，或者是因爲

該國沒有參與這個外交談判，或者是由于在公開簽字時期以內，該國未能簽字的結果，例如一八九九及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協約有公開任人加入的規定。他所謂「公開任人加入」便是只任非簽字國加入，不過有時一個條約的簽字國家，因爲未能及時經過批准的手續，也常常應用「加入」的方式，來成爲條約的一員

，例如一個多數國家締結的條約簽訂以後，一部份簽字國將批准書寄與其中某一國保存，可是還有一部份簽字國卻未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批准手續，于是他便只有用「加入」的方式來補救了，例如一九〇七年關於設立國際榮譽法庭的海牙協約的第五三條，便是如此規定。

第三國「加入」一個條約，有二個先決的條件：一個是「加入的時間」須在條約生效以後，還有一個條件，則「加入」須受相當的限制，并得到締約國的同意，關於第一點，我們知道，本來所謂「加入」有二種形式：一是條約規定允許非簽字國自動加入，一是由締約國邀請加入，無論是屬於那一種形式，「加入」的權利總是根據於條約的，因此非等到條約本身發生效力，所謂「加入」的權利也就無所依據，這個原則差不多爲一般公

法學者及各國法庭所公認，不過却也不無例外，例如有些條約本身規定該約須經若干國家的「加入書」寄存以後，才發生效力者，便是這種情形，如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大會所通過的關於國際糾紛的和平解決公約，便不是採用通常簽字及批准的方式，而是用加入的方式，該約規定：「本約在國際聯盟總秘書收到至少二個以上締約國的加入書以後第九十日，即發生效力」，又如一九二九年關於取締偽幣的國際公約便是規定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底以前由各國簽字及批准過期則用「加入」的辦法，該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本約非經五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將批准書或加入書寄存後，不生效力，國聯總秘書接到第五個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的第九十天，本約便可以發生效力」。

(二)「加入」的權利限於一部份國家者，例如一九〇七年關於國際糾紛和平解決的海牙公約規定須在第二次和平會議被邀請的非簽字國才有加入的權利，又如一九一九年十月航空公約規定凡未曾參與歐洲大戰者，得自由加入，其曾經參與歐戰者，須為國際聯盟會員，始得加入。

(三)第三國須被邀請，才有加入的權利者，例如一九二二年關於中國事件的條約規定，凡本約的未簽字國有簽字國所承認的政府同時與中國又有條約關係，可由美國邀請加入本約。

(四)須得締約國全體的同意，第三國才能加入者，例如一八七八年十一月法比希臘諸國所締結的貨幣公約，便有此規定。

關於第二點，就一般而論，第三國要加入一個條約，當然不是絕對自由的，應當受相當的限制，并取得締約國的同意，這是一般公法學家所公認的原則，不過國際間的實際情形卻常常不能一致，歸納起來，大概有下述各種方式。

(一)「加入」的權利普及於一切非簽字國而無分輕重者，這

種條約稱為公開條約，例如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中關於陸戰的

公約即有此規定。

(六)經締約國的默認，第三國也可以加入者。例如一九〇

六年七月的日内瓦公約規定如締約國不表示反對則第三國的加入於一年以後，發生效力。

至于加入的程序及手續，在以前是非常嚴正的，例如從前薩丁尼亞國王加入一八一八年十月的Aix-Chapelle 條約時，加入書便有很正式的格式，由具有全權代表國王的大臣簽字，再經國王批准，又如一八三一年英法關於取締黑奴貿易的協約，亦曾邀請丹麥加入，在法英與丹麥之間特成立正式條約。該約弁言中申明英法兩國邀請丹麥加入本約，並經丹麥接受，條約本文則申明丹麥國王宣言加入該約，英法國王已接受丹麥的加入，這個條約並須經過批准的手續。

在近代加入的手續，便簡單多了，現在國際間，第三國加入一個條約的手續，普通多只需第三國以單獨宣言的方式通知對方或將該宣言寄存對方即可，這種宣言無須經過批准，也不須締約國正式的承諾書。

有時一個條約，對於代表第三國而為「加入」的機關，有指定的規定。例如規定為國家的元首等等，如果沒有這種規定時，則加入可由第三國的任何有正當權力的機關實行之，所謂「

有正當權力的機關」有時為一執行委員會（如瑞士），有時可為內政部長或外交部長，有時還可為一公使或其他外交官吏。

大抵條約之具有「加入」權利的規定者，多半都有關於加入的通知或加入書的寄存的規定，通常的辦法是加入的國家應當以加入的文件寄存締約國之一（條約中通常指定為某國），即由該國知照其他締約國。第三國一經依此方式寄存加入書以後，即可發生效力，但條約明定一生效日期或規定須通知所有締約國加入始能生效者，又當別論。

第三國既經加入一個條約以後，則成為該約的一份子，對於該約的權利義務關係，在性質及程度方面，都完全與原來的締約國處于同樣的地位，這是一般國際法學家所公認的原則，就純粹法理上而論，第三國的加入，並不是加入原來的條約，而是與原締約國訂立一與原約完全相同的新約，因此對於該約當然有絕對遵守的義務，不過加入也可以附帶保留案，列如英國對於一八九三年衛生公約，即請求加入而附帶保留案，其結果締約各國，都承認之。

至於對尚未批准的條約，可否加入一問題，就理論上而說

，「加入」應在條約生效以後，而尚未批准的條約，都是未生效力的，因此當然不能「加入」，在過去也會有一事例，即國聯總祕書邀請各國加入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販賣軍火公約，荷蘭政府答稱，當時該約尚未批准，不能邀請各國加入，英國也贊成此說，由此可見加入的權利，必須條約正式生效以後才能存在。

七 條約對於第三國的效力

在私法中，契約的效力只及於當事人，不及於第三者，國際間條約的原則，也是如此。加瓦格里化(Cavaglieri)說：「條約只對於締約國有拘束力，可以說是國際公法中最確定和最為人所公認的一個原則」，各國的法庭對於這個原則，也差不多一致的承認，例如一九二五年瑞士聯邦法庭即會宣言：「因為瑞士不是凡爾賽和約的簽字國，所以該約的條文，當然不適用於瑞士領土之內，又如一九二一年波蘭最高法院判決波蘭不受一八九〇年十月柏恩協約的拘束，因為波蘭不是該約的締約國的原故，又如一九二〇年協約國根據凡爾賽和約向荷蘭政府要

求引渡德王，可是荷蘭的答覆却認為荷蘭不能承認本國法律及本國傳統習慣以外的任何義務，荷蘭不是凡爾賽和約的簽字國，當然無須與約條簽字國合作，以謀和約條文的實現，同樣荷蘭政府對於凡爾賽和約中關於些息德河(Scheldt River)航運的條文，也不承認對荷蘭為有效的。

關於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七條，有些人認為是這個原則的例外，因為照該條文的規定，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六條經濟制裁的辦法，有時也可以適用於非會員國，盟約第十七條如下：

「如一聯盟會員國與一非會員國遇有爭議時，應邀請非會員國承受國聯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糾紛，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受第十二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如被邀請之國拒絕承受國聯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國聯一會員國訴諸戰爭時，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由這個條文看來，非會員國似乎有時也要受國聯盟約的拘束，可是許多公法學者例如安齊恪帝氏(Anzilotti)則認為非會

員國之承受第十二至第十六條的義務，必在他自身表示承受以後，既經承受之後，才受其拘束，至于非會員國如果拒絕承受而向會員國訴諸武力時，國聯會員國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可以適用第十六條的規定，則實無法理上的根據，永久法庭亦曾宣稱：

「對於一個國家不經該國自身的承認，實在不能強迫他將他與其他國家的糾紛交付調解仲裁或其他和平解決的方法，這是國際公法的定則」。

不過在原則上雖然非簽字國不受該條約的拘束，可是卻有一個例外，便是對於有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性質的集合條約，有時却可以及于第三國，例如規定國際河流的地位及使用，或成立某國的不武裝區域，中立地帶，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條約，都是屬於這一種條約的，不過這種條約，雖然有時可以及于第三國，可是他的根據，并不是基于法律的原則，而是基于第三國的默認，或基于他的具有爲公共利益的性質。

此外還有一點應注意的：便是一個條約在兩國或多國締結的時候，曾經由締約國之一方正式通知第三國，而當時第三國并未加以抗議，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三國對於這個條約至少便

有尊重他的道德上的責任，換言之，即不得有違反該約目的的行動，不過所謂第三國承認該約，一定要有正式的表示，或一種表示承認的無可懷疑的行爲，而且所謂第三國應當尊重該約決不是法律的義務，而只是道德的責任而已，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條約的義務，對於第三國的效力，說到條約的權利方面，對於第三國的效力，則情形却不如此嚴格，換言之便是一個條約可以給予第三國以權利，如果一個條約中明白給予第三國（非簽字國）以某種權利時，則第三國在該約有效時間內，有要求該項權利的權利；可是如果該約並沒有指明給予第三國以某項利益。而只有給予某國以權利的意向的時候，則第三國沒有要求締約國履行的權利，例如一八七八年柏林協約第六十一條對於美國雖然有利，可是美國政府却承認因爲美國不是該約簽字國的原故，他不能要求該約的締約國對該條子以履行。

第三國不但沒有要求履行的權利，同時也不能反對締約國將該約廢除中止或修改，我們可以舉出一個很著稱的事例來證

明，根據一八五六年法英俄所締結的協約，俄國承認不在亞南島(Arland Island)裝設砲台或設置其他陸海軍設備，這個顯然對於瑞典有利，不過在條約中，却無明文載明，後來一九〇

七年俄國將破壞該島不設武裝的條文，于是乃發生一問題：即瑞典是否有要求俄國遵守原約及要求英法維持原約的權利；當時許多法學者例如渥爾特林氏(Waltrip)羅克斯伯氏(Roxburgh)等，都認為瑞典沒有這種權利，後來到一九二〇年，又提出這個問題，雖然一部份法學家認為瑞典也可以要求原約的執行，可是大家一致公認瑞典對於這點沒有法律上的權利。

總之就原則上而言，一個條約的締約國可以任意修改廢除及中止該約中所給予第三國的權利，而不須徵求第三國的同意，不過至少在國際感情上，締約國應將這種行動通知第三國，否則如果第三國因為不知道締約國有這種行動而依然繼續行使其所得的權利時，第三國對於他的行為不能負責。

八 條約的解釋

條約的解釋與條約的實行，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一個條約

要實行起來，非明白條約的真實意義不可。如果條約意義不明，或文字不明瞭，即須加以解釋，然後才能達到原來締約的目標。

歷來公法學者及各國法庭對於條約的解釋，公認有許多根本的原則，歸納起來，其重要者有：(一)無須解釋者，不得加以解釋，(二)文字的意義，應以通常的意義為準，技術上的名詞應釋以技術上的意義。(三)條約的解釋應注重整個條約及各部份間的關係，不可斷章取義。(四)條約的解釋，應避免不公平及矛盾的結果，同時並不可使條約成為實行不可能。(五)如果條文有疑問時，解釋應以最小微度的義務及儘量保持締約國家的自由獨立為標準，(六)解釋條文應重視條約的意思，勿偏重于文字。(七)條文有禁止某事者，有命令某事者，應以禁止條文為先，條文有命令某事者，有允許某事者，應以命令條文為先。(八)解釋條文應使其與兩締約國從前的權利義務相調和。

對於這些解釋條約的原則，近代公法學者差不多都主張儘量的減少，同時他們也部承認這些原則有國際法的性質，例如維斯內克(Westlak)勞連斯(Lawrence)芬維克(Fenwick)及阿

本海(Oppenheimes)等都是如此的。

關於解釋條約的方法，國際法學者公認為應當注意的地方，大約有幾點：

第一，解釋條約應當注重其締約的目的，瓦特爾氏(Vattel)說：「條約的動機是確定條約的真實意義的最確切的一個工具，因此如果條約發生疑問時，便應當先仔細的注意及此」國際常設法庭過去解釋條約，許多就是從條約的目的或動機開始的。

第二，解釋條約應注重歷史的背景，例如國際法官在「北太西洋捕漁事件」中對於一七八三及一八一八年的條約的解釋，便是常常引證其歷史的背景。

第三，解釋條約有時應注意其預備的文件(Preliminary work)，所謂預備文件，包括最初草約，談判代表的往來信件，開會時代表的記錄會議報告，乃至於代表的公開的演說或談話等，例如國際法官在解釋一九〇四年荷蘭與葡萄牙締結的條約

第三條時，便提到兩國代表在談判時的討論，又如國際法官在解釋巴黎協約關於波蘭人民在但澤的待遇問題時也提到該約成

立以前的各種條約。

第四，解釋條約時應注意兩締約國締約後的行為，因為這種行為可以證明條約的真意。例如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發生問題時，國際常設法庭會說：「這個條約簽定于一九一九年六月，直到一九二一年十月止任何締約國家並不會提出農業勞動者是否在國際勞工局的範圍之內，由此可見，這一點如果有含混的時候，當然是以包括農業為較確當」。

第五，解釋條約時應注意當時的環境，當然這並不是說條約的解釋者，可以改變條文以適合於目前的環境，而只是解釋者注意到他的解釋在目前環境下將發生怎樣的影響，並決定這種影響是否與條約的目的相調和。

還有如果一個條約，其後又有許多附約的時候，則解釋條文時，對於這些附約，也應加以注意，美國大理院解釋英美間關於逃犯的條約時，就有許多人批評他沒有注意到該約的附約。

又一個條約，如果有幾國文字而每一國文字的條約又都是正式的(Authoritative)條約時，應當兼注意到各種文字，而求

得一共同的意義，同時并須不悖于條約的目的，又國際常設法庭在受理希臘人馬伏馬帝斯氏(Mavrommatis)關於在歐戰前

及歐戰期中土耳其巴勒斯坦官吏給他的讓與權一條時曾發表意見謂：

「當條約以一國文字為準時，其中一個其意義比較狹小者則應當採取較狹義的解釋」。

至于什麼人有解釋條約的權利呢？第一當然是締約國，如果一個條約中某條文發生疑問，即可由締約國協議正確的解釋，經雙方同意以後，解釋即能生效，解釋文件或用議定書形式附在原約之後，或用雙方宣言或用其他方法均無不可。

除掉締約國同意的解釋以外，一個條約也有由第三者負解釋的責任，所謂第三者通常有二種：（一）仲裁人據國聯盟約第十三條規定凡會員國內有關于條約的解釋之爭議，如認為可請仲裁時，則請仲裁人解決之。（二）國際常設法庭，根據國際常設法庭規章第十六條，該庭得受理關於條約解釋上的爭議，各國條約也常有明定，如遇有解釋上發生爭議，由國際常設法庭

解決之者。

第二，保留案應為國家的締結權力機關的意志的表示，換言之，即保留案應依照國家的憲法規定而提出，但國際法却不能指定保留案應由何種機關提出。

九 條約中之保留案

第三，保留案可在簽字時提出，可以在批准時提出，也可以在第三國加入時提出。

第四，保留案的效力在雙方條約中，當然不生問題，甲締結國提出的保留案，當然即適用於乙締約國，可是在多數國家所締結的條約中，則情形却自不同，一個國家提出保留案，其效力只及於該國對其他締約國家，却不及於其他締約國相互間，舉例以明之，如甲乙丙丁四國締約，甲國提出保留案，則該保留案的效力只及於甲與乙，甲與丙及甲與丁之間，而不及於乙與丙，乙與丁，或丙與丁之間，這個是保留案與修正案不同的地方，因為修正案的效力，是及于一切締約國相互之間的。

以下我們再將保留案提出之各種方式分別敘述：

(一)簽字時提出的保留案 在兩締約國的條約中，對於條約條文如有異議，可以訂立修正案，無須於保留，所以採用保留制者較少，可是在多國締約中，則國家很多，利害不一，條約不易都適合各國的利益，因此保留案乃成為一種普通的制度，就國際公法上而論，第一如果一個條約是在同一日期由各簽字國簽定時，則其中一國必須得到其他一切簽字國的同意，才

能成立保留案，換言之，即如果是兩國所締結的條約，則甲國提出保留案而乙國反對時，那麼甲國不是取消保留案，便是不簽字於這個條約，或者是多數國家締約的時候，如果簽字國中任何一國反對某國的保留案的時候，則該國也只有放棄保留案，否則便不簽字於這個條約，我們可以舉例以明之，例如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中國代表對於關係山東問題的各條提出保留案，和會議長克里莫索氏反對之，中國代表遂拒絕簽約。

(二)批准時提出的保留案 有時一個國家對於一個條約中的某些款項不在簽字時提出保留案，而在批准時提出保留案，這種實例，在過去也很多，例如一八九一年六月法國下院否決於該案第二十一——二十三條及四十五——六十條附以保留案，而批准之，又如美國上院批准一九〇六年四月摩洛哥會議議決案時，關於美國加入的性質，附帶保留案。

在批准時附帶保留案，當然須得締約國及加入國的同意，才能發生效力，這是國際法上的原則，不過一國於批准時附帶保留案，而未經各締約國同意者，也不無先例，例如一九〇七

年十月的海牙和平公約，美國在批准該約時，曾附一保留案，當時即未得各國的承認，又如美國上院批准一九一三年巴黎衛生公約時所附的保留案，也未送交其他各締約國得其承認。

(三)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案 第三國加入一個條約時所提出的保留案，必須得締約國及「已加入國」的同意，才生效力，但所謂同意不一定要明白的同意表示，若締約國不加反對時，也會發生同樣的效力，例如尼加拉瓜加入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時，會提出一保留案，美國及中國加入第十三次協定時。也提出有保留案，在表面上各國都不會正式徵求其他締約國的同意，因此各締約國對於尼加拉瓜，美國及中國的保留案，也沒有明白的同意表示，不過當時各國會將保留案連同「加入書」寄送荷蘭，由荷蘭政府通知各締約國，自通知日始六十日內「加入」不發生效力，因此在這個時期中各國儘可提出異議，但過時各國並無反對表示，因此保留案也當然成立了。

請定閱，請交換！

▲ 中西醫藥 ▼
歡迎試閱！

該刊為教育部及上海市教育局立案之中西醫藥研究社所主編，內容豐富，計分：整理文獻，介紹新知，本草研究，藥物經驗，調查統計，論文提要，書報評論，當代史料等欄。選擇慎重，絕不抄襲，且用仿宋精印，非常美觀，為國內醫刊中獨樹一幟。全年十二冊連郵二元四角，國外四元，港澳三元。歡迎試閱，函索附郵五分，並請聲明由本刊介紹，即贈一冊。

定閱處：上海愚園路雲壽坊七號該社
出版部

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

劉黎敷

一 引論

hum peter) 等氏的贊同。

靜態(static, Statik)與動態(dynamic, Dynamik)這兩個概念，本是物理學上的名詞(靜力學與動力學)，自從社會學大家孔德(A. Comte)將這兩個名詞應用到社會學的方法論，而將其大著社會學原理分為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兩部門後，這靜態與動態的兩個概念，才首次與社會的各種現象發生關係。依孔氏的意思，社會物理一如自然物理，自然物理既可分為靜學與動學加以說明，故社會物理也是可以分為靜學與動學加以解說的。

米爾于一八四八年出版其大著經濟學原理，首先將靜態與動態方法採用于經濟學，嗣後帕屯于一八九二年著動態經濟學原理，克拉克于一八九九年著財富之分配，及熊派特于一九〇八年著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主要內容等書，遂皆本于米爾之靜動方法論的提示，而各努力于動態經濟學(帕屯)靜態經濟學(克拉克)及靜動二重經濟學(熊派特)之發展。自此三氏以來，中間復經過許多學者之分別闡發，此靜態與動態的方法，現遂成爲經濟學方法論上之一大潮流。

不過，此靜態與動態方法之採用，在經濟學界內雖自米爾以後才逐漸意識化，但吾人如細細加以審察，則可知此靜態與動態二語之觀念，實早已存在于古典學派的祖宗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及理嘉圖諸氏之頭腦中了。克拉克于其財富之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一書中，謂古典學者所謂之

“natural”一語，翻譯“static”一語回義(“The term natural, as used by classical economists in connection with standard of value, wages and interest, was unconsciously employed as an equivalent of the term static”)，其實此古典學者所謂『自然的』(natural)一語，何只單含靜態的意義呢？我們都知道，古典學者于使用此『自然的』一語時，必加以『其他之事項若為同』(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other circumstances being the same; unless counteracted by others; under ordinary circumstance; *caeteris paribus*, etc.) 的常套語，以為此『自然的』概念之保留條件，在此條件保留之下，則各種現象便為『自然的』，換言之即為『靜態的』，但若在此條件保留之外，則各種現象又為如何的呢？則由此語加以推論，不消說在此條件保留之外的各種現象，均無不可謂為是『發展的』即『動態的』。所以在一般人所認為是靜態體系的古典經濟學當中，我們常常可以發現利潤率低減之必然傾向的動態理論。

克拉克好像是忽略了這點，所以他只說古典學者的著作中已有靜態一義的表現。實則古典學者既是以現實的現象為其研

討之最後目的，則其必採取一種適當的辦法，以處置在一定條件保留以外之動態現象，此乃自明的事情；並且靜態與動態乃是兩個相對的概念，古典學者既承認有靜態之存在，則其意識的或無意識的之承認有動態之存在，此亦是非常顯然的道理。不過，他們雖亦承認有動態之存在，但他們却不願作動態之研究，以故吾人一提到經濟學內的靜態與動態問題，吾人便只歸論于米爾而不溯及于斯馬理諸氏罷了。

然則此靜態與動態之意識的區分，為何不始于斯馬理諸氏而獨始于米爾，且盛行于米爾以後的各經濟學者呢？則除前面所述之孔德的社會靜學與社會動學，可為米爾區分靜態與動態之直接誘因而外，茲可得而述者，尚有其次之二種要因：

(1) 歷史學派之興起，與經濟現象之現實的說明之要求；
(1) 恐慌問題之發生，與經濟現象之時間要素的釋明之要求。

一八四三年，歷史學派的始祖羅協爾(W. Roscher)氏發表國家經濟學講義綱要(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一書，本于當

時勃興的歷史法理學派 (Savigny 為領袖) 之方法論，力唱古典經濟學之不能說明現實，與歷史方法之亟應採用等數點，同時在英國以內，亦有一部分的經濟學者，深覺為使其理論能切合于現實起見，亟有另闢途徑以謀補救前此之空虛理論的必要。

在這種外面攻擊與內面要求的情勢之下，于是在一八四八年，遂產生了以實用為目的之米爾的經濟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而將經濟學區分為經濟靜學 (economic statics) 與經濟動學 (economic dynamics)。所以米爾之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以作經濟現象之研究，其根因實非本于方法論的與論理的必要之理由，而單是為着斯馬理經濟學之不能說明現實的現象，故乃另作動態之研究，以謀補足 (ergänzen) 斯馬理等氏之靜態研究。本于此理，所以米爾氏所謂之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實即相當于吾人所謂之理論經濟學 (theoretical economics) 與實際經濟學 (practical economics)。

右述為米爾及米爾以後的學者如解文思 (W. S. Jevons)、馬夏爾 (A. Marshall)、斐雪 (I. Fisher)、加塞爾 (G. Cassel) 及傅格 (E. H. Vogel) 等氏區分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的理由，

除此理由而外，由于近世恐慌現象之發生，以致惹起許多學者導入時間概念以釋明經濟現象之一點，則亦為米爾及米爾以後之各學者區分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之要因。

吾人都知道，吾人今日所謂之恐慌 (Crises; Kriisen) 乃指產業革命後伴隨近世資本主義之成立而逐漸激烈化之近世的恐慌而言。就英國來說，此近世的恐慌之第一次的爆發，乃為理嘉圖的經濟學與賦稅之原理出版 (一八一七年) 後之第八年和米爾的經濟學原理出版 (一八四八年) 前之第二十三年即一八二五年。此時理嘉圖因已死去 (一八二三年)，故對此次恐慌不及加以論述；同時米爾因日擊此次恐慌後接連發生的兩三次恐慌之實狀，故本于其受自孔德的實證主義之思想，米爾便顧及此種經濟之發展與攪亂的情狀，而主在靜態研究之外，更作一種經濟現象之動態的探討。

自從米爾以後，由于此種恐慌之日益激烈，和其爆發之日起規則化，于是向日尙可附帶處理之恐慌問題，現遂變為不可輕視之景氣循環 (Business Cycles; Konjunkturschwankungen) 的現象，在此景氣循環的現象未停止以前，任何經濟學者

均不能不重視此種日趨嚴重的動態經濟問題，而特撰專書或特闢專章加以論述。現代採取靜態與動態方法的學者之日益加多，其根因就在于此。

然此恐慌與景氣之發生，何者為其基礎的要素呢？則不消說當然是『時間的經過』。因此，所以吾人在作恐慌與景氣之研究時，吾人便不知不覺的將『時間』這個概念，導入于經濟學研究之中。

本來在經濟領域內，主張導入時間概念以進行現象之理解的，實早已始於浪漫主義的學者亞丹米勒(Adam Müller)。米氏于其所著新貨幣論(*Versuche einer neuen Theorie des Geldes*, hrsg. von H. Lieser.)內說(四四一一四七頁)：『吾人研究經濟現象不單止于空間的說明而已足，因經濟作用之發展，常需要時間，同時因經濟均衡之存在，亦須有時間之進行乃為可能，故吾人除重視經濟現象之空間(Raum)而外，尤不能不顧及經濟現象的時間(Zeit)，吾人對於經濟生活，須于其運動的情狀下加以認識』。經斯(J. M. Keynes)謂馬夏爾為在經濟學研究內導入時間要素的第一人，且以此列為馬氏七大

功績之一，吾人觀于米勒氏之此段主張，可知經斯說法之不可靠了。

由于恐慌與景氣之研究，致使許多學者將時間要素導入于經濟現象之解說後，首先為人注意，覺其應歸于動態經濟學研究的，便為資本利息(Kapitalzins; interest)之成立問題。吾人都知道，關於資本利息的成立，一向就有幾種通行的學說如生產力說、(productivity theory)節欲說(abstinence theory)及時差說(agotheory)等，但在靜態經濟之內，因這幾種學說的論據都不會存在(時差說雖已顧及了時間的要素，然其最後論據即將來財貨產生剩餘價值之三種要因，仍不能成立于靜態經濟之內)，故均不足以釋明利息之本質。熊派特(J. Schumpeter)察及此點，故乃提倡動態的利息學說(dynamische Zinsteorie)，以謀此爭論不休的利息問題之最後解決。(見氏著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4)

白熊氏將利息歸屬於動態經濟學後，其他經濟學上之許多問題，如資本問題利潤問題及信用問題等，亦迭經許多學者之分別闡發，而認為須採取動態的學說，乃能將這些問題加以解

決。直至一九二八年，德國的新進理論經濟學者胥脫萊勒（R. Strelle）氏更主張一向被人認為是靜態現象的價格（price; Preis），也應採取動態的解說，始能將其本質加以說明。（見氏著 *Dynamik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8）

以上二種理由，即經濟現象之現實的說明之要求，與經濟現象之間要素的釋明之要求，為米爾及米爾以後的經濟學者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以研究經濟學之要因。不過，到了最近，有一部分的學者之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則不但是本于這兩種理由，而且還本于方法論上之認識手段的必要。我們都知道，古典各學者之構成靜態的體系，和米爾以後的一部分學者之創造靜態與動態的體系，其所論所述，皆直接為其研究經濟現象之認識目的（Erkenntnismittel），而欲以其論述之結果，直接期諸實際的應用。但最近的一部份學者如胥脫萊勒（R. Strelle）松柏特（W. Sombart）及高田保馬等，則其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便係本于認識手段（Erkenntnismittel）的必要，而各認靜態與動態為『程度不同之抽象』（胥脫萊勒）為『工作理念』（Arbeitsidee 松柏特）和為『本質的定型』（idealtypischer

Begriff 高田保馬）故過去學者之區分靜態與動態的經濟，如吾人可謂其係本于認識對象（Erkenntnisobjekt）之各異，則胥脫萊勒及高田保馬之區分靜態與動態的經濟，吾人便可謂其係本于認識方法（Erkenntnismethode）之不同。

惟不管其係本于認識對象各異之理由，或本于認識方法不同之必要，然其均認動態為靜態之『補足』（Ergänzung）的一點，則任何學者均可謂是完全一致的。不過『補足』究竟是向着何種方向（Richtung）的補足以及何種種類（Art）的補足與何種方法（Weise）的補足，則各學者彼此間的意見，便顯現着異常紛歧的現象罷了。茲且據胥脫萊勒氏的研究，而將現代各學者的意見，列為其次之八種（見胥脫萊勒氏著 *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6. S. 7—8.）

(1) 靜態與動態為同一一般的與理論的認識對象之兩種不同的狀態；二者皆為研究同一問題。（孔德與米爾）

man, Tausig, Walras, Cassel, Spann, Schuster, Feilen)

a. 靜態的問題爲交換、工資、地租、價格、與價值；

動態的問題爲資本、利息、節約、利潤與恐慌。

b. 只恐慌爲動態的問題，餘皆爲靜態的問題。

(三) 靜態與動態爲兩個完全不同的認識對象，其所

使用的方法亦各異；在動態內所討論之問題完全異于
靜態內所討論之問題。(Schumpeter)

(四) 靜態與動態適相當于吾人所謂之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levons, Marshall, Fisher, Wicksell, Keihau)

(五) 靜態與動態爲同一個別的認識對象之兩種不同的狀態

(Uhl)。

(六) 靜態與動態爲同一經驗對象之兩種不同的狀態，即在

現實上有靜態的與動態的經濟現象和經濟狀態(Schubmijeter)。

(七) 固有的認識對象爲“Dynamik”在此“Dynamik”內

，又包含“Statik”與“Kinetik”。

(八) 固有的認識對象爲動態，經濟學內絕無所謂靜態的認識對象(Patten, Vogel, Voegelin, Honegger)。

(註) 關於經驗對象與認識對象之語義，請參看拙稿經濟學方法論引論(載暨南學報第一卷第二號)及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的分析(載經濟學季刊第六卷第四期)

這是靜態與動態的學說史論家胥脫萊勒氏，對於各學者之靜動意見的分類。但日本的理論經濟學重鎮高田保馬氏則却本于胡塞爾(Husserl)氏之現象學(Phänomenologie)的方法論，而

將各學者對於靜態與動態的意見，作一簡要的另一分類如次(見氏著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四四五頁)。

(1) 靜學爲本質學，動學爲完全的經驗科學；二者之中，惟靜學始研究本質的法則。

(II) 靜學與動學皆爲本質學。

(III) 靜學與動學皆爲事實學。

(註) 關於本質學(Wesenswissenschaft)與事實學(Tatsachswissenschaft)之意義，請參看行將完稿之拙著經濟學方法論。

高田氏這種分類法，自較簡要而明瞭，惟吾人爲敘述之便利起見，且暫採如左之分類法，以將各學者之靜動意見加以概述。

(一) 認靜態與動態適相當于理論與實際——具此見解的學者爲米爾解文思(W. S. Jevons)馬夏爾(A. Marshall)、斐雪(I. Fisher)、加塞爾(G. Cassel)、傅格(E. H. Vogel)、加萊爾(E. Carell)。

(2) 認靜態與動態爲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具此見解的學者爲克拉克(J. B. Clark)及奧本海麥(F. Oppenheimer)。

(3) 認靜態與動態爲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具此見解的學者爲帕屯(S. N. Patten)及熊派特(J. Schumpeter)。

(4) 認靜態與動態爲方法論上之兩種認識手段——具此見解的學者爲胥脫萊、勒松柏特與高田保馬。

II 認靜態與動態適相當于理論與實際

(一) 米爾(John Stuart Mill)

米爾是第一個將靜態與動態概念採入于經濟學的人，這是前面已經說過的。他于一八四八年出版其大著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將其論述別爲經濟

靜學(the statics of political economy)與經濟動學(the dynamics of political economy)兩部門。在靜學內所考察的，爲在相關關係下同時存在的各種經濟事象之集團的現象；在動學內所考察的爲經濟條件變化時尤其是在遭受進步的變化(progressive changes)時之人類經濟的變動現象。靜學在進行考察經濟現象時，常將經濟的一切發展加以抽象；動學在進行考察經濟現象時，則常將經濟外的各種要素之變化加以顧慮。

米爾既採取抽象與現實的方法，以作經濟現象之靜態與動態之研究，所以米氏所區別之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實即相當于今日盛行的理論經濟學(theoretical economy)與實際經濟學(practical economy)之區分。因米爾在靜學(前二編)內所討論的問題即勞動、資本、生產力、私有制度、利潤、地租、價

值、貨幣、信用等問題，即爲吾人在理論經濟學內所討論的問題；同時米爾在動學（後三編）內所論述的問題，即經濟外的因素之變化的問題，（此問題一面既非一個一般的認識對象，他一面又非任何一個一般的概念）又爲吾人在實際經濟學內所論述的問題的原故。

如前所述，米爾不但從孔德處導入靜態與動態的概念，而且還受孔德實證哲學的影響至深。米爾因受了此種影響，故米爾于其政治經濟學原理內所苦心企望的，便爲如何始能將原理付諸應用的一點。因經濟之現實的問題，吾人不但須求加以正確的理解，而且還須求加以適當的解決，從來的靜態體系的經濟學，因均不能担负此更進一層的任務，故米爾便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以謀于實用的政策論上作一有益的提示。這是米爾採取靜態與動態法的根本理由，所以米爾的經濟靜學與經濟動學即相當于吾人所謂之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

(2)解文思(William Stanley Jevons)

解文思亦認靜態與動態適相當于理論與實際。解氏于其大著政治經濟學理論(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

內說：『如此所討論的經濟理論，實與靜態機械力學所討論的理論極相似，此處所謂之交換法則，亦與槓杆之平衡法則相類同。……至于經濟學之動態部門，則因著者根本即未加研討，故本書即不加以敘述。』

解氏在其靜態部門即其著作之全部內所討論的問題，因如米爾一樣，亦爲吾人在理論經濟學內所討論的問題；同時，在動態部門內即未遺任何理論的問題，故可謂解氏所區分之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實亦相當于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

(3)馬夏爾(Alfred Marshall)

馬夏爾于其大著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內亦採入靜態與動態的概念，依馬氏的意見，靜學的認識對象爲“fiction of stationary state”換言之，即爲生產方法與生產量永遠保持不變化的經濟社會。馬氏說：『如需要價格(demand price)與供給價格(supply price)相一致，則生產量即必保持平衡，而不至有增加或減少之傾向。如需要與供給相平衡，則于此時所生產的財貨之銷售價格，吾人便名之爲平衡價格(equilibrium price)……。如此的平衡爲安定平衡，換

言之，即價格雖有時不免動搖，但牠却如懸錘之動搖一樣，常向其平衡點即中心點歸還。』——『然此種平衡關係在現實的經濟界是找不出來的。在現實的經濟界內，各種經濟的力量皆隨時在他種經濟力量影響之下而不斷的變化其作用。』不過，這

種需給在正常關係下之靜態平衡的理論，則究能幫助吾人之思考的精密，並且此種理論與吾人日常生活之實際的事實相距也不遠，所以對於實際事實之研究也極有用。……』

觀馬氏之所述，可知馬氏所意識的爲“fiction of stationary state”的靜態經濟學之認識對象，實具有一般的與理論的性質。此所謂“stationary state”，不過爲一種虛構物，而非任何歷史上所有的事實，換言之即不是一種個別的概念。但動態經濟學的認識對象則不同，動態經濟因爲是一種個別的概念，故動態經濟學之所論所述，必須盡量與現實的事實相符。

馬氏所謂之靜態經濟與動態經濟，既有如此之區別，故馬氏所區分之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實亦如一般人所區分之理論經濟學與實際經濟學。

(4) 斐雪(Irving Fisher)

斐雪亦如解文思，將一切理論經濟學之各問題，均歸于靜態部門去討論；至于動態部門所討論的，則爲非平衡狀態下之經濟，換言之即爲靜態體系被現實的“data”所攬亂的經濟。

斐氏于其初期的巨作價值價格論之數理的研究(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s, 1892)

一書內說：『若人所研究之理想靜態的各種條件，在現實上是從來未曾發現過；任何財貨都沒有一定的長年同一的消費量與生產量；生產財貨的技術方法，亦從未保持過不變化的狀態；恐慌是不斷的在攬擾經濟之平衡；其他的經濟外的偶然事件也常常在阻止平衡之成立。』——凡此種種實際的事象，均應歸于經濟學之動態部門去研究。……經濟如物理一樣，在現實之物理界，從未發現有真正之平衡，在現實之經濟界亦然。常人所謂之正常價格及正常生產與消費，是只有在社會條件無變化的狀況之下乃能實現的……。經濟學之動態部門，從未被人加以體系的研究，因此事太難，假如吾人要勉強實行，吾人是一定碰着許多矛盾與研究不通之地方的。』

觀斐氏所論，可知斐氏所區分之經濟學的靜態部門與動態部門，亦正如吾人所區分之經濟學的理論部門與實際部門。

(5) 加塞爾(Gustav Cassel)

加塞爾於其不朽的名著社會經濟學原理(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1932)及經濟學之基礎思想(Fundamental Thoughts of Economics 1925)一書內，亦採取靜態與動態的研究法。加氏說：『經濟學之研究須由最單純最抽象之情形，以進至最複雜最具體的事實……。現實的經濟，因其構成要素之繼續的變化而呈極複雜的現象，故吾人于進行研究時，第一步須將一切之變化要素排除，而以純粹之靜態經濟(static economy)為吾人研究之對象；第二步乃將可以當成靜態來研究的動態關係加入，而以均齊發展的經濟(uniformly progressive economy)即準靜態的經濟(quasi-static economy)為吾人研究之對象。最後乃更進一步而以動態經濟(dynamic economy)為吾人研究之對象。』此三種研究程序所使用之方法常不同，大抵在第一第二兩步，是必須採用純粹抽象的方法，因此兩步中，吾人所根據以研究的，皆為抽象之假定事實，而不是在

實際生活上可以觀察得到的。但若吾人進而研究動態經濟，則所遇問題就大不相同，因此時吾人所研究者乃為實際生活與前此所假定的現象之變異，故此時為求能探討並記錄此種變異起見，吾人最宜採用歸納的方法。『吾人于進行研究時，必須先假定靜態經濟與均齊發展的經濟以為吾人研究之對象。吾人之必須假定靜態經濟，其事理至明，可以毋庸討論。至于均齊發展的經濟之亦須假定，則由于吾人對於發展經濟之研究，須盡量利用簡單化的方法之原故。經濟生活之許多本質的特徵如社會資本之蓄積等，是只有在發展經濟之下始能存在的，對於此種現象，如吾人不假定一均齊發展之經濟以進行研究，則吾人即不能得到明晰之概念。不但如此，吾人若更進一步而研究純粹之動態經濟時，亦必須有一標準之情形，以與實際經濟界中所發生之變動情形相比較，然後此等變動之情形，乃可視為代表均齊發展的正常曲線之差度。本于此理，所以吾人于研究動態經濟前必須先行研究均齊發展之經濟現象。』

右而是加氏在其經濟學之基礎思想一書中所述。在社會經濟學原理一書中，加氏亦本于同樣之態度而將研究經濟學之程

序分爲靜止經濟(stationäre Wirtschaft)及研究，進步經濟(fortschreitende Wirtschaft)的研究及動態經濟(dynamische Wirtschaft)的研究三步。三步的名稱雖與上述稍有出入，然其涵義與特質，則均是與上述無殊的。

加氏所謂的靜態經濟與發展經濟，均爲一般的抽象的概念，而僅用作研究動態經濟之準備的，至其所謂動態經濟，則係一種經驗界之實際狀況，而僅爲一種個別的歷史的概念，故加氏之此種區別，實即相當于吾人的理論經濟與實際經濟之區分。

(6) 傅格(Emanuel Hugo Vogel)

傅格于一九一七年著經濟發展過程之理論與恐慌問題(Die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s prozesses und das Krisenproblem)一書，論及靜態動態的問題，于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又先後發表爲理論經濟學之基礎問題的靜態與動態(“Statik und Dynamik als Grundproblem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84 Bd S.225—279)與經濟動學之方法

與認識對象(“Methodik und Erkenntnisobjekt einer Theorie d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Dynamik”，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III Folge, Bd 77 S.321—388)兩篇長文，對靜學動學作更詳盡之闡發，惜此二文與前書均未能到手，故著者且根據齊脫萊勒(R. Streller)之引用而簡單將傅氏之意見加以敘述。

傅氏說：『直到現在，吾人已加以科學的研究的，實不過經濟之靜態現象而已，至于經濟之動態現象，則吾人尙將其當成一時之攬亂，而不過加以附帶的處理。但此靜態的觀察方法，那怕是如何的重要，因牠無論如何是不能達到吾人認識現實經濟現象之目的，故吾人必須再採取動態的觀察方法加以補足。』『靜態的觀察方法爲一般概念之研究，其認識目的爲經濟現象中之典型的(typische)與合法則的(gesetzmäßige)現象之把握，動態的觀察方法則爲經濟現象之歷史的倫理的考察(historisch-ethische Betrachtung)。』『無動態的事實，必亦無靜態的理論，靜學內所包含者通常均再包含于動學之中。但靜學究爲一種基礎工作，吾人不能據此而否認靜學成立的權利。』

』有些事象是不能用靜態的方法可以說明的，如對於節約(Spararen)利潤(Unternehmergewinn)與利息(Zins)等問題，吾人便須採用動態的方法加以處理。不過此時吾人為得到此等問題之一般的概念起見，吾人仍不能不適用低度抽象(niedereabstraction)的靜態方法。』

右述是傅氏在經濟發展過程之理論與恐慌問題內所表示的意見，觀此意見，吾人就可知傅氏所謂之靜態與動態的觀察方法，實與吾人所謂之理論與實際之觀察方法相同；不過傅氏認為恐慌問題只能適用動態的觀察方法，則又頗與後述熊派特(J. Schumpeter)氏之態度相似。

(7) 加萊爾(Erich Carell)

加氏是現在德國的一個新進學者，對於靜態與動態問題頗有研究。氏于一九二九年出版社會經濟的理論與景氣問題(Sozialökonomische Theorie und konjunkturproblem)一書，于一九三一年復發表經濟動學之對象與方法(Über Gegenstand und Methode der Dynamik, in: Jahrbuch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Bd. 135, Heft 2)一文。從表面看來，

好像氏從對象之不同以區分靜學動學的主張，是頗與熊派特氏的主張相類似，實則細加檢討，可知其仍與理論與實際的區別無殊。氏說：『經濟靜學即純粹理論經濟學之對象為經濟之本質(Sosein)，經濟動學即經驗的現實的理論經濟學之對象為此本質之 Dasein，即此本質之存在關係。靜學的方法為演繹法，動學的方法為歸納法。靜學之認識，對於現實經濟之歸納的把握極為重要；無靜學的認識，則動態事實之歸納的研究即為不可能。一個化學家對於原子問題要加以歸納的研究時，他必須以既得的原子理論為基礎；吾人對於經濟現象之研究亦然，如吾人于事前不知價格利息及工資等現象之理論，則吾人無論如何，皆不能明確把握現實之經濟現象的。反之，若吾人在靜學內先將各種現象之本質加以理解，則以後遇着具體的動態事實，吾人就可加以適切的說明了。』加氏又說：『純粹理論即靜學的對象，為觀念的對象 (der ideelle Gegenstand)，其任務則為國民經濟之純粹本質的考察。』

(8) 結語

右述這七位學者對於靜態與動態的觀念，雖彼此有不小的

差異，然其將靜態動態視作理論與實際，則可謂彼此均係一致。且不但是這七位學者，在這七位學者而外，恐怕還有許多學者的意見，也是將靜態動態視作理論與實際，所以在前述對於靜態動態的四種見解中，恐當以信從此種見解的人為較多。

不過經濟學之應兼採理論的與實際的方法，和理論法之應為實際法的基礎，這是門格 (C. Menger) 氏的經濟學方法論 (Untersuchungen über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 出版以來，已為各學者所公認的不易定理。吾人今日在經濟學內採取靜態與動態的方法，若只為業已盛行的理論與實際的區分，換一新穎的名目，則無論根據于何種立場，吾人似均無此理由與必要。吾人的方法論研究，則現在當然還未進到完備之境，吾人所宜努力的方向正多，徒作此巧立名目的工作，這是吾人應該忌避的。靜態與動態的概念，吾人自應將其導入于經濟學，但導入之而無新的內容與特殊的意義，則吾人之此種導入工作，即何異于徒勞與浪費。本于此理，故克拉克、熊派特及胥脫萊等，便各本于另一觀點，而對靜態與動態概念，各作一新穎

的主張與解說。

III 認靜態與動態為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

認靜態與動態相當于理論與實際，是將靜態與動態當成彼此補足的概念，認靜態與動態為理論之兩部門，則是將靜態與動態各當成自己補足 (sich ergänzender) 卽自足之概念；前者由靜態與動態構成一理論與實際合成之經濟學，後者由靜態與動態，則僅構成經濟學之理論部門；前者兼採演繹與歸納法，後者則只採演繹法，這是二者之不同處，也就是後者較前者之進步處。採取此後者的立場很多，其著者則為克拉克與奧本海麥 (F. Oppenheimer)

(一) 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克拉克是對於靜學動學貢獻極多的學者，不只在美國，就是在其他各國，也有不少深受克氏影響的人。如後述熊派特氏之採入靜態與動態概念，便可謂係直接承之于克氏，熊氏將此概念傳播于大陸，所以現在在德奧等國，便有許多採用靜態與

動態法的學者。

濟動學(social economic dynamics or economic dynamics)。

克氏于一八九九年發表財富之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書，將其分配論建築于靜學與動學的基礎之上。于

一九〇七年復發表經濟學要綱(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一書，復將其靜學體系作更進一步之闡發。依克氏的意思，構成經濟學全體之法則有三，第一為人與自然直接關涉所發生之經濟的法則，牠是不拘于時間空間及任何社會組織而皆妥當的，這種法則叫做普遍的法則(universal laws)，如效用遞減之法則與報酬遞減之法則，便是此普遍法則之著例。第二第三兩種法則為人與人相關涉所發生之法則，此種法則以其係行使于人與人之交易關係即產業組織之間，故此法則可名為經濟的社會法則(social laws of economics)。此經濟的社會法則又可分為二種，第一種係行使于產業狀態不發達不變化之情形下的，故可名為靜的法則(static laws)，第二種係行使于發達中並變化中之產業狀態下的，故可名為動的法則(dynamic laws)。研究此靜的法則之經濟學為經濟靜學(soial economic statics or economic statics)，研究此動的法則之經濟學為經

克氏說：

『價值之自然標準(Natural standards)，與工資利息利潤之正常率(Normal rates)，在事實上皆為靜的現象。此等現象在社會組織得極為完全時便可自然發生。』假定社會為靜止的狀態，產業能完全自由的經營，勞働與資本亦皆能自由的流動，則a regime of natural values，便可于此時成立。』

克氏所謂之自然價值即自然價格，係實際價格于其周圍動搖之價格，同樣，克氏所謂之自然工資自然利息與自然利潤，亦為實際工資實際利息與實際利潤于其周圍上下之工資利息與利潤。從此點說來，所以克氏以為自然的正常的實與靜態的同意義。克氏又說：

「然靜的狀態究為想像的狀態，任何現實的經濟皆為動態的經濟，尤其是吾人今日所研究之資本主義的經濟，更為高度的經濟。在此種經濟之內，變化與進步，吾人是隨處都可以看得出來，產業社會亦不斷的在採用新形態並遂行其新職能。此現實的經濟因有如此之進步與變化，故今日之工資與利息

之平準，自然難與十年後之工資與利息之平準相同。』『靜態的均衡，是從來就未達到過，所謂靜態的均衡，要不過爲一虛構（fiction），在現實上從來就未曾發現過靜態的經濟，無論是東洋西洋都是同樣。不過吾人虛構一靜態經濟而加以研究，則却極爲重要，因爲在靜態經濟下活動的各種力量，在動態經濟內亦必發生其作用。』在動態的現實之內，常有一種活躍的力量

向着靜態奮鬥，此力量可名爲靜態的力量（static forces），牠不但支配靜態的經濟要素而且還支配動態的經濟要素。』有五種力量是攪擾靜態的均衡而使其不能成立的，這五種力量就是（一）人口之增加（2）資本之增加（3）生產方法之變化（4）產業組織之變化及（5）消費者的慾望之變化等。在這五種力量之中，只要有一種力量起了作用，就可使現實的工資利息與價格與其自然的平準脫離，對此脫離加以研究與決定，便是經濟動學的任務。』

克氏以現實的經濟爲經濟動學之研究對象，表面上好像克氏的靜學與動學之區別，亦如理論與實際之區分。但實則不然，實際經濟學須採用歸納的方法，而克氏的經濟動學則係採用

演繹的方法，克氏說：『經濟動學必須採用演繹的方法，一如李嘉圖學派的經濟學所採用之方法然』（“a theory of economic dynamics must use deduction, as did the theories of the Ricardian school.”）克氏的經濟動學既亦係採用演繹的方法，所以吾人不能謂克氏的『動態』概念亦如『實際』概念一樣，係一個別的而非一般的概念。

克氏的靜學與動學概念，既均爲一般的概念，換言之，即克氏的靜學與動學既均爲理論的科學，然此靜學與動學和靜學與動學的區別又在何處呢？則依克氏的意見，吾人可將其總括如左：

『靜態與動態爲同一一般的認識對象之兩種狀態，靜學所適用的方法爲演繹法，動學所適用的方法亦爲演繹法。靜學所欲研究者爲：（1）使此靜態均衡成立之力量爲何及（2）當時成立之均衡點何在等問題。動學所欲研究者爲：（1）使靜態均衡攪亂之力量爲何（2）攪亂後實際狀態與靜態現象之脫離之程度奚若及（3）將來尚有何種攪亂等問題。要言之，即靜學之研究任務爲同一對象在靜止狀態中之靜態法則的發現；而動學之研

究任務，則爲同一對象在運動狀態中之動態法則的發現。」這是克氏對於靜學與動學之區分法，美國學者受此區分法之影响的極多，如塞列格曼 (Seligman) 與陶西格 (Taussig) 「氏對於靜學與動學之區分，便極與克氏之此種區分法相似，爲節省筆墨起見，對此「氏之敘述皆從略。

(2) 奧本海麥 (Franz Oppenheimer)

奧本海麥于其大著社會學體系 (System der Soziologie 1022—26) 內，亦採入靜態與動態之概念。奧氏的靜態與動態，本爲社會學的概念，不過因奧氏將其舊作純粹或政治經濟學之理論 (Theorie der reinen o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亦列入于其社會學體系之內，故吾人于此亦應將其意見加以概述。

奧氏將其靜動概念區分為“Dynamik”『靜態』(Statik)與『動態』(Kinetik)!!¹。『Dynamik』與『Statik』概念，其論點對象爲『社會過程』(soziale Prozess)，“Statik”與“Kinetik”爲“Dynamik”之对立概念，二者相合，即構成“Dynamik”。依奧氏的意思，『靜態』爲價格向其傾向的均衡狀態 (Gleich-

gewichtszustand)，假定此均衡狀態而加以研究的學問便爲靜態理論 (Theorie der Statik)。此均衡狀態在事實上是從未達到過的，故吾人須作種種『已定事件』(gegebenen Daten, given data)之假設。至于『動態』則爲在未作任何 data 不變之假定下之狀態，研究此狀態的學問便爲動態理論 (Theorie der Dynamik)。

奧氏說：『靜態爲各種 Daten 在不變的前提下之函數，動態則爲各種 Daten 在變化的前提之下之函數。』『靜態爲“Dynamik”之一部分，其內容包含量與方向均屬不變之運動 (Bewegung)與抗拒 (Widerstände) 之切研究，換言之即包含函數與構造不變動之切研究。動態爲“Dynamik”之另一部分，其內容則包含量與方向均在變化之各種運動 (Bewegungen) 一切研究，換言之，即包含函數與構造之更改變動與改造等之研究。』[『靜態與動態』]二者係一同位概念 (der gleichbedeutende Begriff)，靜態之研究對象爲『靜止的經濟』(Wirtschaft in der Ruhe)動態之研究對象爲『運動中的經濟』(Wirtschaft in der Bewegung)!!²者相合，乃構成“Dynamik”!!³和

人進行研究，須先從“Dynamik”即從應由現實加以說明的總過程(Gesamtprozess)出發，以次達于靜態與動態，然後再由靜態與動態研究所得的結果之綜合，以作“Dynamik”全體(Dynamik als Ganzes)之最後的釋明。』

觀右所說，可知奧氏所區分之靜態與動態，均爲一般的理論的概念，而適與克拉克氏之主張相彷彿，所不同者即奧氏對靜態與動態所合成之認識對象，新給以“Dynamik”的名稱而已。奧氏所謂之“Dynamik”，就經濟學而論，當即爲國民經濟的總過程(Volkswirtschaftlicher Gesamtprozess)，此總過程之爲經濟學之認識對象，這是不待言而自明的，所以對於此總過程即經濟學之認識對象，吾人是否還須給以“Dynamik”這個新的名稱，實尚有細爲商榷的必要。

四 認靜態與動態爲兩種完全不同之 認識對象

將靜態與動態當作理論經濟學之兩部門，是對於同一認識對象先加以靜態的研究後再加以動態的認識；將靜態與動態認

爲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是對於性質各別的對象，分別加以靜態的或動態的解釋。前者可謂係決定於研究者願否的任意，後者則係決定於對象之事實的必然。由於恐慌事象之出現和經濟學研究之進步，大致向日可以統一研究的各種經濟事象，現在均有按其靜動特性之不同而加以分別處理之必要。應此種必要而主張靜動體系應加以嚴格之區別的代表學者便爲帕屯其是熊派特氏。

(一) 帕屯(Simon N. Patten)

帕屯氏爲第二個將靜動概念導入於經濟學之研究的人，他于一八九二年出版動態經濟學原理(The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一書，主張對於經濟現象之研究，可從兩種不同的重點出發，即吾人于觀察經濟現象時，可或從『自然』(nature)出發，或從『人』(man)出發，易言之，即吾人可或注重于外在的環境對於經濟之影響，或注重于內在的心理對於經濟之影響。

依帕屯氏的意思，理嘉圖與重農學派學者之研究經濟現象，均是從『自然』出發，亞丹斯密雖亦側重于自然，然已加入了不

少的『人』的成分。『此種從「自然」出發的經濟學，可謂為靜態的經濟學 (static economics)。因在此種經濟之內，人口與其願望，吾人已假定其不變，所變者不過自然的條件 (natural conditions) 而已，在此種假定之下，生產量雖不免微有變動，然生產種類與生產方向，則是永遠同一的。——反之，從「人」出發的經濟學，則為動態的經濟學 (dynamic economics)，因此時人類的慾望，吾人已承許其有變化，從而生產的種類與方向，亦隨之而起變動的原故。』

帕氏以經濟現象中之自然的因素 (factor) 為靜態經濟學之認識對象，以經濟現象中之人的因素為動態經濟學之認識對象，這可謂是由于自然的特性為靜，人的特性為動，故本于對象之事實的必然，帕氏乃將其別為靜態與動態而分別加以研究。

(2) 熊派特 (Joseph Schumpeter)

熊派特為經濟學者中採取靜態與動態方法的大家，且為當今理論經濟學之重鎮，這是稍治現代經濟學的人都應當知道的。熊氏天才煥發，學力遠過常人，年未及三十即先後發表其經典的巨著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主要內容 (Das Wesen und der

譯本于今年出版) 及經濟發展之理論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2, 4. Aufl. 1935. 英譯本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4) 二書，建樹其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之二重體系。熊氏于第一書內說：『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實是根本的不同；不但二者的領域與研究問題有區別，就是二者採取的方法與使用的材料，也是迥然而各異。所以二者並不是同一理論體系之兩部分，而却是完全獨立的建築物。』當吾人在採用靜態的方法，以發展吾人之純粹體系時，吾人在進行之中，必定要碰着許多無法加以說明的問題，這些問題，就是應委之于動態經濟學內討論的問題。『價格理論及為其最重要之應用的貨幣論與分配論，即為靜態體系之固有領域，但與發展 (Entwicklung) 現象有關聯之各問題，則靜學便無法加以處理，而應歸于動學的領域以內。』

熊氏于其第二書內，更明白規定靜學之對象為『經濟循環』 (wirtschaftlicher Kreislauf) 動學之對象為『經濟發展』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什末叫做經濟循環呢？熊氏說：『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08, 由文
chen Entwicklung, 1912, 4. Aufl. 1935. 英譯本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4) 二書，建樹其靜態經濟學與
動態經濟學之二重體系。熊氏于第一書內說：『靜態經濟學與
動態經濟學實是根本的不同；不但二者的領域與研究問題有區
別，就是二者採取的方法與使用的材料，也是迥然而各異。所
以二者並不是同一理論體系之兩部分，而却是完全獨立的建築
物。』當吾人在採用靜態的方法，以發展吾人之純粹體系時，
吾人在進行之中，必定要碰着許多無法加以說明的問題，這些
問題，就是應委之于動態經濟學內討論的問題。『價格理論及
為其最重要之應用的貨幣論與分配論，即為靜態體系之固有領
域，但與發展 (Entwicklung) 現象有關聯之各問題，則靜學便
無法加以處理，而應歸于動學的領域以內。』

熊氏于其第二書內，更明白規定靜學之對象為『經濟循環』 (wirtschaftlicher Kreislauf) 動學之對象為『經濟發展』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什末叫做經濟循環呢？熊氏說：『

經濟循環爲靜態經濟之過程。靜態經濟爲經濟主體順應于各種經濟data的經濟，牠雖不製出任何新的data，但牠却不是無過程之經濟，不過牠的過程乃爲順應于data之變動的過程，故牠的過程不是「發展」而却是「循環」，因若爲發展，則不但其舊有的data變動，而且還有新的data加入的原故。『生產因素之最後的要素爲勞動與自然賜物的土地，質言之即爲勞動之 Leistung 與土地之 Leistung。一切財物皆可謂爲勞動與土地 Leisten 後之結果，故其他的任何生產手段，皆非從天而降而却係分解于勞動與土地之 Leistung……。故生產物之價值，實應全部歸屬於勞動與土地而構成工資與地租……。勞動 Leistung 與土地 Leistung 為費用財貨，工資與地租則爲費用價值……。故生產之結果，并不產生任何剩餘價值，一切生產的價值，皆不過爲潛在于生產手段中之價值的實現……。要之，在自由競爭之下，一切生產物之價值，皆等于其內含之勞動 Leistung 與土地 Leistung 之價格。無論是最後的生產物，或中間生產物，皆是不會產生一點利潤的。』

這是熊氏對於經濟循環的說明，亦即熊氏之靜態體系的主

要部分。在此種經濟循環的情形之下，換言之，即在費用法則 (Kostengesetz) 所支配的靜態經濟之下，既無利潤產生之餘地，則導源于利潤之利息（利潤蓄積成資本，資本貸出生利息），自亦無產生之可能，所以此利潤與利息問題，實帶着動的性質，而不應歸屬於靜態體系之內。

並且熊氏之純粹經濟學即靜態經濟學的任務，既在價格問題之集中說明，則凡不能說明價格或不能用價格說明之各種經濟事象，其不能列入于靜學而必須歸入動學之研究範圍，此是非常顯然的道理。利潤與利息就是不能說明價格且不能用價格加以說明的，所以利潤與利息均非靜態內的問題。

本于右述之理由，故熊氏于其靜態體系內所討論的問題，便撮要爲交換，價格，貨幣及分配論中之工資與地租等問題。
熊氏之靜態體系既如右述，其動態體系又具有如何之內容呢？則前面已說過，熊氏是以『經濟發展』爲其動態體系之認識對象的，故吾人若明熊氏所謂之經濟發展的涵義，則其動態體系之如何構造，吾人就不難確知了。熊氏說：

『發展爲外力加于循環的現象；牠并不是循環運動而却是

循環軌道之變更；牠亦不是向着均衡狀態之運動過程，而却是均衡狀態自身之移動。但亦不是一切變化與一切移動皆為發展，只在(1)從經濟自己發生的和(2)非連續的變化與移動，乃可謂為發展。』此一意義的發展，通常係由生產手段之新結合(neue Konbination von Produktionsfaktoren)而惹起。此生產手段之新結合，則包含其次之五種情形：

(1)新財貨之製出，

(2)新方法之發現，

(3)新銷售市場之獲得，

(4)原料或半製品的新來源之獲得，

(5)新獨占地位之形成與新組織之實施。

但此生產手段之新結合將如何始為可能呢？則依熊氏的意思，便只有依靠『信用』(Kredit)之機能。為什麼呢？因由于信用之授受，企業家便可增加其購買力而提高生產手段之價格，以使其離開從來之舊用途，而作有利于經濟發展之新結合的原故。熊氏此處所謂之信用，乃為不建築于現存之貨幣基礎或財貨基礎上的信用，換言之，即『非常信用』(abnormaler kredit)

，現代之銀行，即常能作此種信用之授予。

經濟發展之契機，第一為生產手段之新結合，第二為非常信用之授受，第三更非有企業家(Unternehmer)之實行新結合的職能不可。熊氏所謂的企業家，實具有特殊的意義。熊氏說『企業家是不墨守成規不死循經濟循環之軌道的』，他將常常創造地變更其軌道。』此企業家既具有如此的特質，所以熊氏以為靜態之所以為靜態，以其經濟主體為經濟人(Wirte)，動態之所以為動態，則以其經濟主體係企業家。

在經濟循環內，因生產物價格為費用法則所支配，故生產者既不蒙任何損失，亦不得任何利益。但在經濟發展之內，則由於企業家所實行之新結合較舊結合為有利，故結果在新生產物之價格與生產手段的價格之間，便必然的產生一種價值之差額，此價值之差額即為歸屬於企業家之職能的『利潤』(Unternehmergewinn)。

企業家利用貨幣額以購買生產手段，再將生產手段加以新結合而獲得利潤，企業家常需多量之貨幣額以冀將來利潤之獲得，故企業家對於現存貨幣額之評價，便比對於將來貨幣額之

評價為高，企業家對於現存貨幣額之評價既高，故企業家即願支付『利息』，以謀現存貨幣額之籌集——。這是熊氏對於利息說明之略述，吾人觀之，可知熊氏所謂之動態利息，仍係導源于利潤。

恐慌(Krisen)與景氣變動(Konjunkturschwankungen)之發生，熊氏亦認為係生產手段新結合之結果，故此問題與右述之『利潤』、『資本』、『信用』、『利息』等問題，熊氏均將其一貫于生產手段之新結合所惹起之發展說加以說明。

右述是熊氏動態體系之構造，吾人以與前述靜態體系之構造相比，即可知熊氏所區分之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實如熊氏自身所說『不但其研究領域與所討論之間題不同，即其所採用之方法與所使用之材料亦各異』了。換言之，即熊氏所區分的靜態與動態之全為兩種不同的認識對象，吾人觀此，可為完全明瞭了。

對於靜態與動態的前三種解法即(1)將靜態與動態視為理論與實際(2)將靜態與動態視為理論之兩部門及(3)將靜態與動態視為兩種完全不同之認識對象的解法，其對於靜態與動態之所以作如此的區分者，皆可謂係本子對象不同之理由。此種本子對象不同之理由，以作靜態與動態之區分，雖亦自有實際上之必要，然究無認識論之意義。換言之，即此種本子對象不同之區分，實猶不過為採入靜態與動態概念之前階段，而不值吾人之特別重視；吾人採入靜態與動態概念而欲其作有意義之使用，則吾人便非超出實物對象之範疇，而本于認識論之必要，以作此兩概念之更進一步的區分不可。松柏特胥脫萊勒及高田保馬三氏意識了此事之必要，故三氏于其近著內，便各本其自有之理論根據，而認靜態與動態為吾人研究經濟現象兩種認識手段(Erkenntnismittel)。

(1) 松柏特(Werner Sombart)

松柏特受了方法論大家韋伯(Max Weber)的影響最深，松氏提倡的理解經濟學(verstehende Nationalökonomie)，可謂即係直接承之于韋氏。韋氏是主張本于理念範型(Idealtypus;

ideal type)的認識手段，以作經濟現象之研究的，松氏受其影響，故松氏對於靜態與動態，亦不認為係兩種不同之認識對象，而却認為係兩種不同之『工作理念』(Arbeitsidee)即認識手段。松氏于其一九二〇年出版之大著經濟學之歷史與體系(Die drei Nationalökonomie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關於本書之介紹，請參看拙稿松柏特的理解經濟學一文，載民族第四卷第八期一書內，解釋其工作理念的意義說：『工作理念爲在基本理念(Grundidee)與形態理念(Gestaltidee)所創造的輪廓內，對於經濟學之認識材料加以秩序的整頓之理性概念(Vernunftbegriff)。牠是一定的觀察方法，是種立場，是問題之提出，是「觀察之導線」("Leifaden für die Beobachtung"康德)，是研究之啓發的原理，以今日流行之用語道之，即爲「虛構」(Fiktion)與「如在構造」(Als-ob-Konstruktion)』。

這是松氏所謂之工作理念的涵義，松氏對於靜態與動態概念，亦認為係一種把捉經濟生活之狀態的工作理念，松氏說：『將靜態與動態採入於經濟學之研究的學者極多，但大多數皆

不本于方法論的前提而均將靜態與動態當成「不易」(Beharrung)與「變化」(Veränderung)之實在的概念，實則此靜態與動態並不與任何經驗的事實相應合，二者均不過爲一工作理念而已』。

松氏認靜態與動態爲吾人研究經濟現象時之工作理念即認識手段，這是吾人完全同意的。但在此靜動兩種工作理念之間，究竟有若何不同之處所，則因松氏並無隻字之提及，故吾人無法加以推斷。

(2) 背脫萊勒(Rudolf Strelle)

背脫萊勒爲德國新進之理論經濟學者，對於靜態與動態之方法論的研究極深。背氏于一九一六年發表其大著理論經濟學之靜態與動態(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一書，除作此二概念之學說史的研究而外，彼并于書尾作一積極的創說。于一九二八年，彼即本于其特殊之見解，再發表經濟學之動態論(Dynamik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Tübingen)一書，以作動態體系之建樹。此二書出版後，由于彼立論之精審與獨特，一時頗惹起多數學者之贊同與引用，茲即本于彼之二書，而將其見

解作一簡要的概述。

Zeitstrecke)。胥氏說：

胥氏首先反對認靜態與動態爲理論與實際之見解，胥氏說：『假如靜態與動態不過爲理論與實際之新名，則吾人即無將其採用于經濟學的研究之必要……。吾人採用之而欲其有被採用的意義，即必須此二概念均爲理論的一般的概念乃可。』胥氏本于此種出發點，故胥氏便主張靜態與動態均應爲同一經驗對象之抽象物，而均屬於同一範疇。胥氏說：『靜態與動態實爲同一經驗對象之兩種不同的抽象等級 (Abstraktionsgrad) ……。惟因靜態的內容較小，故靜態爲一上位概念 (übergeordneter Begriff)。因靜態爲一上位概念，故靜態之「一切概念內容，均又包含于動態之中……。動態爲最低度之抽象等級

切動的成分均被抽象，惟時間成分則被保留時便爲靜態；反之，其他動的成分均被抽象，惟時間成分則被保留時便爲動態。胥氏這種主張，以其立論精闢，區分明確，故現在已成爲最有勢力的支配見解，惟靜態是否即無時間之成分？又保有時間成分之狀態是否即爲動態？對此二前提如無適當之答覆，則胥氏之主張，將依然不能成立。

胥氏認靜態與動態爲同一對象之兩種不同的抽象等級，但

在此兩等級之間有何顯著的標徵以資識別呢？則依胥氏的意思，此標徵便爲『時間』(Zeit) 即『時間的間隔』(Zeitintervalle,

高田保馬氏爲目下日本理論經濟學之泰斗，氏之巨作極多，就中對於靜態與動態問題討論較詳的，當首推(一)變動之理

論(經濟學新議第五卷)(2)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內)(3)景氣變動論及(4)經濟學研究四書。氏亦認靜態與動態均為抽象的概念，氏說：『動態為與靜態相對立之概念，故吾人如謂靜態為一極限概念即一理論構成的概念，則動態亦不能不謂為帶有同一性質之概念……與靜態對立之動態，亦為一高度抽象的概念，牠不獨超脫于特定之時間與空間，而且還與豐富之內容隔離……。靜態概念為將一切與件(data)之變動加以抽象，且將伴隨于適應(Entsprechung)之一切摩擦加以排除後所構成之概念。動態概念則為加入摩擦存在之條件，且加入經濟的生長或發達(economic growth or economic development)與外埠市場之開拓等條件之一件或多件後所構成之概念。要之，動態亦為理論構成的概念，其與靜態之差別，不過為二者假定與件之有多有少，換言之，即為二者抽象程度之有大有小而已。』所謂動態，決不可與具體的現實經濟同視，現實經濟是制限于特定之時間與空間的，但動態則並不包含特定之時間與空間，而亦如靜態一樣，不過為一理念範型的概念(idealtypischer Begriff)……。現實的經濟，自亦為動態

的經濟，但此現實的動態經濟，却并非理論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凡理論經濟學所研究的，無論為靜為動，均為理念範型的世界而非現實之世界……。經濟理論內所研究的動態，要為理論構成的概念，此動態內所存在的經濟變動，不過為一定與件構想下的變動，並不即與現實經濟的具體變動相同……此一定與件(data)之選擇，雖屬吾人之意，但吾人却須本于一定之指針，此指針通常係被吾人求之于現實的經濟，因要如此，然後吾人所研究之結果，乃能利用之以說明現實的產業變動。』高田氏既認靜態與動態均為抽象的理論的構成物，故高田氏遂為靜態與動態和靜學與動學下一界說說：『靜態為資本主義經濟在一定條件之下所取的一個形態之本質的定型；動態為資本主義經濟在他條件之下所取的另一個形態之本質的定型……。經濟靜學為關於經濟之一個本質的定型之法則科學；經濟動學亦為關於經濟之另一本質的定型之法則科學。』高田氏所謂之『本質的定型』(eidetischer Typus)實與韋伯(Max Weber)氏所謂之理念範型(Idealtypus)的意義大同小異。理念範型為一抽象的構成物，本質的定型亦為一抽象的構

成物；理念範型爲觀察社會現象之一種認識手段，本質的定型亦爲觀察社會現象之一種認識手段。高田氏既認靜態與動態均爲一本質的定型，換言之，即高田氏既認靜態與動態均爲同一的觀察社會現象之認識手段，然在此的抽象構成物，均爲同一的觀察社會現象之認識手段的靜態與動態同爲抽象構成物與同爲觀察社會現象之認識手段的靜態與動態之間，究又有何種區別存在，換言之，究有何種標徵可資識別呢？關於高田氏對此之意見，吾人且從高田氏批評胥脫萊勒氏的意見說起。

如前所述，胥脫萊勒以時間成分之有無，作爲靜態與動態區分之標徵，高田氏對此支配的學說，却不表示贊同而猛烈加以攻擊說：『靜態亦不能與時間分離而爲含有時間之概念。因第一：經濟爲經濟行爲之綜合，但經濟行爲須有時間之經過，(Zeitablauf) 故靜態亦並未與時間分離。第二：經濟數量爲純粹經濟學卽靜態經濟學所考察之對象，但此經濟數量之形成，則不能無時間之經過，故靜態亦不能與時間分離。——不過，靜態內雖亦含有時間之經過，但此時間之經過，却並不帶有任何變動之意義，因經濟行爲與經濟數量在均衡狀態的情形之下

運行並發展，若無偶然之事件加以擾擾，則均不會誘起任何變動的原故。』靜態以適應或均衡爲其基礎事象，但此適應或均衡之成立，均須相當時間之經過，不過此時間係同時化的時間，故仍能保持其爲靜態……。所以靜態理論，可謂係以種種適應之同時性(Zeitgleichheit)或同時化(Synchronisierung)爲前提；靜態之真正意義，亦即在此適應之同時性或同時化。本于此理，故在靜態以內，吾人實不能謂無時間成分之存在。』

高田氏對於胥氏的時間間隔說，既極力加以反對，然高田氏又有何積極的創說，以代替胥氏之此種業已流行的學說呢？則高田氏于詳加研究之後，便以爲『靜態與動態區別之惟一特徵，實在「變動之內在」與否。在靜態以內，因有「完全競爭」和「與件不變動」之假定，故靜態內無變動之內在；反之，在動態以內，則競爭既不完全，而與件又常常變動，故動態內當然含有充分之變動內在性。』

雖然高田氏主張變動之內在與否，爲靜態與動態區別之標準，但本于時間要素之區分，高田氏亦未以絕對的否定，不過時間有「不伴隨變動的時間」和「與變動相對應的時間」之區別，

含有前者的狀態，高田氏便名之爲靜態；含有後者的狀態，高田氏便名之爲動態而已。

六 結語

右述對於靜態與動態之四派學說，可謂一派比一派進步；第一派將靜態與動態認爲即係理論與實際，實可謂爲最原始之素樸的見解，並無若何重要之意義；第二第三兩派在理論的範疇之下以作靜態與動態之區分，可算已較第一派的見解進步得多；惟真正正在方法論上有特殊之意義，且有助于理論經濟學之發展的，則吾人仍不能不首推第四派的學說即認靜態與動態均爲認識手段的見解。

除這四派學說而外，尙有波及(S. Budge)將靜態與動態認爲「均衡狀態」(Gleichgewichzustand)與「經濟的力」(wirtschaftliche kräfte)之別名，及洪里格(H. Hongger)與斐格林(E. Voegelin)只承認動態方法之妥當性的兩種學說，惟因這兩種學說不甚重要，故吾人未加敘述。

現 代 司 法

第 一 卷 第 十 一 期

犯罪分類之檢討
▲譯著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
德國關於檢察制度之法條

彭清鵬 朱毅如合譯
張企泰譯

比利時檢察制度
日本檢察制度之檢討

洪鈞培
施明培

司法行政部最近六個月工作報告
▲統計

二十五年五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統計室

司法行政部令
▲重要法令
司法人員動態
▲法制消息

意大利之司法組織(續完)
▲專載

法學論文索引(續)
▲附錄

賴班亞
喻友信

定 價：每冊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發行處：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

代售處：各大書店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下)

郭登皞

本文內容：

- 一、春秋戰國之國際政治
- 二、春秋戰國一般人之國際觀
- 三、主戰派思想——先秦法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四、反戰派思想——先秦道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五、折中派思想之一——先秦儒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六、折中派思想之二——先秦墨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七、先秦兵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 八、結論

五 折中派思想之一——先秦儒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儒家思想，以仁義立說。故大體上趨向和平，反對戰爭。

然對戰爭態度，細究之，不能一概而論。對於侵略戰爭，則反對之。對於自衛戰爭，則容許之。對於誅伐戰爭，以擁護之。其對之。對於自衛戰爭，則容許之。對於誅伐戰爭，以擁護之。其論戰爭，要區別何種戰爭。實界法道二家之中。故稱之曰折中派。本章所敍，分爲四節。首敍其反對侵略戰爭，次敍其容許自衛戰爭，再次敍其擁護誅伐戰爭，末敍其對於和平之意見。

儒家理想政治，爲仁政，仁政以愛民爲首，而戰爭不但不

能養民，而且勞之擾之傷之害之，爲禍甚大，故甚反對。

孔子於此，言爲政須愛民，使之以時。故曰：

「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論語學而

孟子鑒於當時士大夫之輕戰，與戰禍之慘酷，以爲有悖於爲政養民之道，故痛斥之。其痛斥國君曰：

「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

。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梁惠王以其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盡心

其斥主戰之士曰：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况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難婁

又曰：

「今之事君者曰：『我能在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我能在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告子

荀子以爲慎用民力，乃養民之道。故主休養生息不事戰爭

。故曰：

「罕舉力役，無奪農時。」王霸

「故古人爲之不然。使民夏不宛暘，冬不凍寒，急不傷力。緩不待時。」富國

蓋國之於民，愈愛利之愈善，愈不用之愈佳。故曰：

「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之利也。不愛而用之，不如愛而後用之之功也。利而後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愛而後用之，不如愛而不用者之功也。利而不利也，愛而不用者，取天下矣。利而後利之，愛而後用之者，保社稷也。不利而利之，不愛而用之者，危國家也。」

「富國

(二) 力與德

儒家重德輕力，其於國際關係，故主德化，而不主力威。

蓋以無論就本質言，或就結果言，武力不如道德之為愈也。

關於此點，孔子態度甚為公允，孟子荀子似嫌過分，茲述之如左。

孔子以為無論對內或對外，皆須以德。如此始有良好政治。故曰：「為政以德。」為政「德不孤，必有鄰。」里仁「近者悅，遠者來。」子路「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子路故推重古之對外以德者曰：（註六九）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泰伯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

如其仁！」管仲

而於武力，則甚輕視。例如：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衛靈公

「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先進

蓋至德可以致治，已治故兵可減至最低，甚至不用。而聖人之治國，亦即在漸漸去殺勝殘。故曰：

「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子路

孟子以爲持國以德，足以致王。行德即在愛民，故愛民可以王天下。故曰（註七〇）

「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於一。」「孰能一之？」

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梁惠王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離婁

故仁者之師，無敵於天下。故曰：（註七一）

「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盡心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

子弟，攻其父母，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如此，則

無敵於天下。」公孫丑

仁者之伐不道，雖無兵亦可制勝。故曰：

「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

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

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

矣。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

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

故曰：「仁者無敵。」梁惠王

又况以力霸者難，以德王者易。以力霸者暫，以德王者久

。故力又不如德。其言曰：

「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

強。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

以異於鄙敵楚哉？蓋亦反其本矣！今王發政施仁，天下仕

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

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途，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

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梁惠王

又曰：

「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公孫丑

總而言之，持國在德不在力，故執政者，對外對內之設施，亦應以德不以力。故曰：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公孫丑

又曰：

「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離婁

荀子推重道德，以爲德化盛行，則天下可服，四海皆歸。

故曰：（註七二）

「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則天下歸之，若蟬之歸明火也！」恆道

「取天下者，非負其土地而從之之謂也，道足以壹人而已矣。彼其人苟壹，則其土地，且奚去我而適他？」五霸

且非德不能取天下。故曰：

「國小具也可以小人有也，可以小道得也，可以小力持也。天下者，大具也，不可以小人有也，不可以小道得也，不可以小力持也。國者，小人可以有之，然而未必不亡也。天下者，至大也，非聖人莫之能有也。」正論

是以聖王仁愛百姓，節省誅伐。仁愛百姓，人民好之。誅伐不道，天下戴之。故能王天下。（誅伐與侵略大異，詳後。）

故曰：

「彼王者則不然：致賢而能以教不肖，致疆而能以寬弱，戰必能殆之，而羞與之鬥。委然成文以示之於天下。而暴國安自化矣。有災繆者，然後誅之。故聖王之誅也，

綦省矣。文王誅四，武王誅二，周公卒業，則安以無誅矣。

。故道豈不行哉？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桀紂舍之，厚有天下執。而不得以匹夫老。故善用之，則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不善用之，則楚六千里，而爲蠶人役。故人主不務得道，而廣有其勢，是所以危矣！」仲尼

又曰：

「……三者體此，而天下服，暴國之君案自不能用其兵矣。何則，彼無與至也。彼其所與至者，必其民也。其民之親我也，歡若父母。好我芳若芝蘭。反顧其上，則若灼鯨若仇讐。彼人之情性也，雖桀跖豈有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哉？彼以奪矣。故古之人，有以一國取天下者，非往行之也。脩政其所莫不顧，如是而可以誅暴禁憚矣。故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孰能有與是鬥者與？」王制

荀子之重德，已如上述。其賤力也，以爲就本質言，武力終非至道備德。聖人不爲？就效果言，武力卽或偷取一時，殊難久遠。故詳五霸曰：

，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鬥，而能顛倒其敵者也。詐心以勝矣，彼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彼固何足稱乎大君子之門者哉？」仲尼

又曰：

「兼是數國者，皆干賞蹈利之兵也，傭徒鬻賣之道也，未有貴上安制恭節之理也。諸侯有能微妙之以節，則作而兼殆之耳！故招近募選，隆勢詐，尚功利，是漸之也。禮義教化，是齊之也。故以詐遇詐，猶有巧拙焉。以詐遇齊，猶以錐刀墮太山也。」故兵大齊則制天下，小齊則治鄰敵。若夫招近募選，隆執詐，尚功利之兵，則勝不勝無常，代翕代張，代存代亡，相爲雌雄而已。是之謂盜兵，君子不由也。」議兵

荀子既重德如彼，賤力如此。故德力相較，德優於力，仁義之師，優於黷武之師。卽王優於霸，霸優於彊。故常分政治爲數等。曰：（註七三）

「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以富兼人者貧。」

議兵

「人君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亡。」彌國

其解釋王霸強弱也，蓋以爲：其一，好戰而不修德者必弱。故曰：

「用彊者，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也。則傷人之民必甚矣。傷人之民甚，則人之民惡我必甚矣。人之民惡我甚，則日與我鬥。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則傷吾民必甚矣。傷吾民甚，則吾民之惡我必甚矣。吾民之惡我甚，則日不欲爲我鬥。人之民日欲與我鬥，吾民日不欲爲我鬥，是彊者之所以反弱也。地來而民去，累多而功少。雖守者益，所以守者損。是以大者之所以反削也。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伺彊大之間，承强大之敝，此强大之殆時也。」汪制

其二，德力並重，以充實國家者強。故曰：
「知彊大者不務彊也，慮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力全則諸侯不能弱也，德凝則諸侯不能削也。天下無王霸主，則當勝矣。是知彊道者也。」王制

其三，脩攻戰之備，而以仁義爲號召者霸。此種政治，可
傲倖一時，不能持之久遠。故曰：

「彼霸者不然，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案謹募選
閱材伎之士，然後漸慶賞以先之，嚴刑罰以糾之，存亡繼
絕，衛弱禁暴，而無兼并之心，則諸侯親之矣。修友敵之
道，以敬接諸侯，則諸侯說之矣。所以親之者，以不并也。
并之見，則諸侯疏矣。所以說之者，以友敵也。臣之見

，則諸侯離矣。故明其不并之行，信其友敵之道，天下無
王，霸主則當勝矣，是知霸道者也。」

其四，仁義誅伐，行於天下者王。此爲最高政治理想。故

曰：

「彼王者不然：仁眇天下，義眇天下，威眇天下。仁
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親也。義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貴也。
威眇天下，故天下莫敢敵也。以不敵之威，輔服人之道。

故不戰而勝，不攻而得，甲兵不勞，而天下服。是知王道
者也。」

汪制

荀子之論王霸強弱觀之，可知：（一）政治愈善良德之成

份愈多，力之成份愈少。（二）政治愈善良，其用德力也，愈爲
世界，非爲自國。故其戰爭，乃係誅伐，並非侵略。

其解釋「兼人」之或「以德」「以力」「以富」也，以爲「以德
兼人」者，係誅伐，擁護之。「以力」「以富」「兼人」者，乃
侵略，故反對之。故謂以德兼人者王，蓋因德行，心服也。故

曰：

「彼貴我名聲，美我德行，欲爲我民，故辟門除涂以
迎吾入。因其民，襲其處，而百姓皆安。立法施令，莫不
順比。是故得地而權彌重，兼人而兵愈強。是以德兼人者
也。」

議兵

以力兼人者弱，蓋用武力，非心服也。故曰：

「非貴我名聲也，非美我德行也。彼畏我威，劫我勢
。故民雖有離心，不敢有畔慮。若是則戎甲愈衆，奉養必
費。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兵愈弱。是以力兼人者也
。」

議兵

以富兼人者貧。故曰：

「非貴我名聲也，非美我德行也。用貧求富，用飢求

飽。虛腹張口，來歸我食。若是則必發夫掌節之粟以食之

，委之財貨以富之，立良有司以接之。已基三年，然後民可信也。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國愈貧。是以富兼人者也。」議兵

總荀子之論兼人觀之，可知：（一）兼人之手段，以德不以力。（二）兼人之目的，在德不在利。

力與德較，力不如德，故二者相遇，德必勝力。仁義之師，必勝黠武之師。誅伐之兵，必勝侵略之兵。故曰：

「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議兵

荀子於王制篇解釋此理甚詳。（註七四）總上觀之，可知力不如德。且荀子以爲雖用兵亦須以德。蓋惟有仁義德禮盛行，人民樂爲之用，始可制勝於戰場，故曰：（註七五）

「臣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

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註兵）

「教誨之，調一之，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要也，彼國者亦有砥礪，禮義節奏是也。」（註國）

《兵篇》詳言勝敗得失之道，以禮義惠愛爲主，而以刑賞兵革爲末。其言曰：

「君賢者其國治，君不能者其國亂。隆禮貴義者其國治，簡禮賤義者其國亂。治者強，亂者弱。是強弱之本也。上足印，（仰）則下可用也。上不印，則下不可用也。不可用，則強。下不可用，則弱。是強弱之常也。隆禮效功用，上也。重祿貴節，次也。上功賤節，下也。是強弱之凡也。好士者強，不好士者弱。愛民者強，不愛民者弱。政令信者強，政令不信者弱。民齊者強，不齊者弱。賢重者強，賞輕者弱。刑威者強，刑侮者弱。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強，械用兵革窳不便利者弱。重用兵者強，輕用兵者弱。權出一者強，權出二者弱。是強弱之常也。」（註兵）

且荀子以爲創國易，守國難。兼并易，保持難。故欲持國者，則須以禮。故曰：

「兼并易能也，唯堅凝之難焉。……故能兼并之，而

不能凝，則必奪。不能并之，又不能凝，其有，則必亡。能凝之，則必能并之矣。得之則凝，兼并無強，……故凝士以禮，凝民以政。禮脩而士服，政平而民安。士服民安，夫是之謂大凝。以守則固，以征則強。令行禁止，王者

之事畢矣。」議兵

是以持國之道，在德不在力。故曰：

「故凡得勝者，必與人也。凡得人者，必與道也。道也者何也；曰：「禮讓忠信是也。」故自四五萬而往者彊，非衆之力也，隆在信矣。自數百里而往者，安固，非力之大也，隆在脩政矣。」彌國

又曰：

「禮者，治辨之極也，強國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總也。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所以隕社稷也。故堅甲利兵，不足以爲勝。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嚴令繁刑，不足以爲威。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

議兵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三) 義與利

儒家重義賤利，爲義而戰，則甚擁護。爲利而戰，則甚反對。故擁護誅伐之師，而反對侵略之戰。

孔子重德賤利，以爲君子志在道德，小人志在土地。故

曰：

「君子懷德，小人懷土。」里仁

故道德軍事經濟之於國家，道德最要，經濟次之，軍事又次之。蓋無德政，社會混亂，根本不成國家。國富兵強，更談不到。故曰：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顏淵

且孔子以爲一國經濟之解決，不在求富，而在求均。不在生產，而在分配。故務德禮，可以均分，不必求利致富，此係內政問題，非對外問題。故反對爲經濟目的而侵略他國之戰爭

。故曰：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内也。」季氏

孟子之斥利，最爲激烈。用之國際關係，攻擊不義之戰甚力。故曰：

「春秋無義戰。」盡心

「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公孫丑

「今已有數萬之衆者也，陶誕比周以爭與。已有數百里之國者也，汙漫突盜以爭地。然則是棄己之所安強，而爭己之所以危弱也。損己之所不足，以重己之所有餘。若是其悖繆也！」彌縫

關於此點，荀子主張於前段中，亦有說明者，茲不再述

蓋土地所以養民，不能以之利己而害民。聖王之有天下，

之。

(四) 讓與爭

「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梁惠王

又曰：

「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盡心

儒家以讓爲美德，以爭爲逆德。故對戰爭之精神，根本反對。而對侵略戰爭，尤事攻擊。

孔子以爲爭則有亂：「勇而無禮，則亂。」泰伯「好勇疾貧，亂也。」泰伯故聖人不爭；「君子無所爭。」八佾故推重古之讓

雖欲弭兵，亦須以義爲說，不能以利爲說。蓋人與人爭於利，則社會亂。人與人競於義，則社會安。於國亦然。故須倡義而黜利。(註七七)

德，曰：（註七八）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泰伯

卽或必不得已而作戰，亦應慎重處之。故曰：

「子之所慎，齊戰疾。」述而

「暴虎憑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此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述而

但孔子並非完全退讓不爭，爲仁義而爭，不但允許，抑且贊護。孟荀亦然。故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衛靈公見義乃爲例外。故曰：

不爲無勇也。」爲政
孟子亦推重禮讓，反對爭鬥。故曰：「辭讓之心，禮之端也。」公孫丑「好勇鬥恨，以危父母，五不孝也。」離婁
荀子重讓賤爭。故曰：

「調和樂也。謹慎，利也。鬥怒，害也。故君子安禮樂和而無鬥怒。」臣道
「橋泄者，人之殃也。恭儉者，保五兵也。雖有戈矛之刺，不如恭儉之利也。」榮辱

其斥筆也，在榮辱篇中言之頗詳。其言曰：

「鬪者，忘其身者也，忘其親者也，忘其君者也。」
「將以爲智耶？則愚莫大焉！將以爲利耶？則害莫大焉！將以爲榮耶？則辱莫大焉！將以爲安耶？則危莫大焉！人之有鬪，何哉？我欲屬之禽獸？則不可，其形體又人，而好惡多同。我欲屬之禽獸？則不可，聖王又誅人之有鬪，何哉？我甚醜之！」榮辱

一國欲生存於世界，必須具有自衛能力，故自衛戰爭，爲儒家所許。但儒家之主自衛，並不甚積極，蓋因重德賤力，與篤信天命之故也。

孔子以爲一國應有武備，執政者須教民整軍，否則卽等於棄之。故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子路又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子路

孟子雖有時亦主張死守，如：「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梁惠王但不十分積極。有時亦主退讓，蓋因過重養民之故。如：「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梁惠王且重德賤力，持國以德，不以力，奚爲設

軍作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力」公孫丑故行仁政，可使執挺，以圖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梁惠王况天命有數，謹爲善守道，以待天命而已。故曰：

「持國之難易；事強暴之國難，使強暴之國事我易。事之以貨寶，則貨寶單而交不結。約信盟誓，則約定而畔無日。割國之鑰銖以賂之，則割定而欲無厭。事之彌煩，其侵人愈甚。必至於資單國舉然後已。……故明君不道也。必將修禮以齊朝，正法以齊官，衆庶齊於下，如是則近者兢親，遠方致願，上下一心，三軍同力，名聲足以暴矣。」威強足以捶笞之，拱揖指揮，而強暴之國，莫不趨使

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
「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富國

哉？彊爲善而已矣！」梁惠王

荀子以爲欲國家安全，須教民守衛。故曰：（註七九）

「教誨之，調一之，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犯也。」

強國

荀子言對侵略者之防守方法有三：對爲利之侵略，守之以正。對爲急之侵略，守之以禮。如此則可措國於磐石。

其言曰：

「仁人之用國，將脩志意，正身行，伉隆高，致忠信，期文理，布衣紳屨之士誠，則是雖在窮閭漏屋，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以國載之，則天下莫之能隱匿也，若是，則爲名者不攻也。」富國

「將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舉之遠舉極戰，則不可境內之聚也，保固視可，午（遂）其軍，取其將，若撥蠻，彼得之不足以藥傷補敗，彼愛其爪牙，畏其仇敵，若是則爲利者不攻也。」富國

「將修小大強弱之義，以持慎之，禮節將甚文，珪璧將甚碩，貨賂將甚厚，所以說之者，必將雅文辯慧之君子也，彼苟有人意焉，夫誰能忿之？若是則忿之者不攻也。」富國

由此可知荀子主張，雖守衛亦不完全以武力戰爭，其對自衛戰爭之不積極可以想見。

（3）擁護誅伐戰爭

儒家雖反對侵略戰爭，而於誅伐戰爭，則甚擁護。蓋誅伐戰爭，非爲利之戰，乃爲義之戰。非爲自國，乃爲世界。當時列國關係，可謂國際關係，亦可謂之國內關係。如以國內關係視之，則誅伐即刑罰（punishment）之一種。如以國際關係視之，則誅伐有似現今國際之制裁，（Sanctions）亦即國際之警察力，（International police power）與侵略之意義不同，與普通戰爭之性質亦異。儒家雖重力貶德，但遇必要時，爲社會之秩序，世界之正義，人類之幸福，此種誅伐，殊所必需。故儒家擁護之。惟誅伐須合種種條件，不能隨意任人利用。假誅伐之名，以行侵略之實，在所不許。

孔子擁護誅伐，故對陳成子之不道，主伐之。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憲問

但誅伐亦有限制，以天子誅伐，爲正常現象，諸侯大夫誅伐，爲反常現象。故曰：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子無道，則

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孟子之言誅伐，每舉史實爲證，以見誅伐之爲民興利除弊，故民樂之。其言曰：〔註八〇〕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滕文公

但誅伐須有限制，其一，誅伐之國必須適合相當資格。在普通情形誅伐係天子伐諸侯，在上伐在下，而敵國間，不得相互誅伐。故曰：

「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莊心

「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摶諸侯而伐諸侯者也。」告子

又行仁政之君始能誅伐。己則無道，不能伐人。如：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

故誅伐須省，只對有罪之人而發。故曰：

「彼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脩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

○」議兵

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

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公孫丑

其二，誅必當罪，誅伐須對有罪者而發。故曰：

「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告子

「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

荀子之言誅伐，戰刑相混益甚。荀子以爲聖王之治天下，以德爲主，以刑爲輔，誅伐之起，所以禁暴誅悍，爲民興利除弊也。故曰：

「凡誅非誅其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也。」《議兵》

「右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矣。然而，敵國不待試而誣，……無他故焉，明道而分鈞之，時使而誠愛之。下之和上也，如影響。有不由令者，然後誅之以刑。故刑一人，而天下服。罪人不郵其上，知罪之在己也。是故刑罰省而威流。無他故焉。由其道故也。古之帝堯之治天下也，蓋殺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議兵》

其次，誅必稱罪。故曰：

「夫征暴誅憚，治之極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正論》

最末，雖戰亦以德不以詐，須盡量使損害減少。故曰：「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施及

四極。」《議兵》

又曰：

王者有誅而無戰，城守不攻，兵格不擊，上下相喜，則慶之，不屠城，不濫軍，不留衆，師不越時，故亂者樂其政，不安其上，欲其至也。」《議兵》

(4) 和平之意見

儒家思想，由前數節觀之，可知大體反對戰爭，趨向和平。且儒家並無國家觀念，動輒以世界天下，為其對象，頗有大同意味，亦當然主張和平。然儒家之主和平，不甚積極。亦因篤信天命之故，是以雖倡和平，並無積極辦法。不過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努力之而已。

孔子以為世界大同，各國一視同仁。故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顏淵》具體言之，各國應互助。故曰：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堯曰》

孟子言天下世界之處，在在可見。其具體主張，即國際間應維持親善關係。故曰：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惟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踐事吳。以大事小

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樂惠王》

荀子以爲海內一家，故曰：「四海之內，若一家，通達之

邑，莫不從服。」《儒效》故國際間應相待以禮。

然儒家主張由近及遠，先國家，後天下。所謂大同，自與道家者異，且亦不如墨家爲甚。

儒家於此不甚積極，蓋由其天命論也。孔苟意見與當時一般篤信天命者同。(見第二章)孟子意見略異。孟子以爲治亂循環，且舉出大致年限。天下一治一亂，若干年一循環，殊非人力所能左右。故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滕文公》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公孫丑》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與！」《公孫丑》

六 折中派思想之二——先秦墨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墨家思想，主張兼愛非攻。故大致言之，亦趨向和平，反對戰爭。而其反戰色彩，似較儒家濃厚。對戰爭態度，亦要區

別性質種類，而加以贊成或反對。故亦爲折中派。如以道家爲左派，法家爲右派，儒家爲中派，而墨家，則中派偏左也。本章所敘，首敘其反對侵略戰爭，次敘其積極提倡自衛；三敘其容許誅伐戰爭，末敘其弭戰之方法。大體輪廓，與儒家相同，然其著重之點，與所持之理，頗相懸殊。故敍述時，比較二家之說，以相互發明其理。

墨家所傳，只墨子一家。故言墨家思想，實只墨子思想而已。

(一) 反對侵略戰爭

墨子對於侵略戰爭，反對甚烈。書中反覆申辯，甚爲詳盡，其所持之理由，約有下列數端。

(二) 不義

墨子以侵略戰爭，爲虧人自利之至大至甚者，其性質與盜賊無異，而程度遠過之，故侵略戰爭，根本違反正義。故痛斥之，不遺餘力。故曰：(註八二)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言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刑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

鷄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取人馬牛者，其不仁又甚攘人犬豕鷄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地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

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攻國

，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非攻上

(二)不利

墨子以爲戰爭，非特不義，抑且不利。但據墨子之意，利卽義，不利卽不義。故區分利義，實際無甚重要。所以不利者，亦有數端。

其一，被攻之國，首當其禍。蓋軍隊之破壞甚烈，故戰爭之直接損失，有如下述。

「……於此爲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以湮其溝池，攘殺其牲牷，燔潰其祖廟，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遷其重器。」非攻下

交戰國廢棄農織，間接損失亦甚大。故曰：（註八二）

「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註桂

其二，攻人之國，勞民傷財，得不償失。蓋墨子以爲興師攻國，勞民傷財，直接損失，不可勝計。故曰：（註八三）

「今師徒唯每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上，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刦，往而靡弊脣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列往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

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見鬼神之喪其主后，亦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甚衆！」非攻中

且興兵攻國，則百事俱廢。生產因之減少。故戰爭之間接損失，亦甚大。故曰：

「若使中國興師君子，庶人也，必且數千，徒倍十萬，然後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月，是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紝，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非攻下

又况戰爭不僅直接減少人口，且間接減少人口，對國家實利，殊有損害。故曰：

「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斂厚，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計也。且大人惟毋興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與居處不安，飲食不時，作疾病死

者，有與侵就緩橐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此不令爲政者所以寡人之道數術而起與？」節用上

至於戰爭，並無收穫。故侵略戰爭，乃損有用之民，以得無用之地，實得不償失。故曰：

「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今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攻此不用銳，且無殺而徒得此然也，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今萬乘之國，虛數於千，不勝而入，廣衍數於萬，不勝而辟。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今盡王民之死，嚴上下之患，以爭虛城。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爲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非攻中

其三，墨子以爲卽攻人之國，或有所獲。而被攻之國，實有所失。而以全世界觀之，戰爭只有害而無利。故曰：（註八四）

「古者天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今以并國之故，萬國有餘皆滅，而四國獨立。此譬猶醫之藥，萬有餘人，而四人愈。則不可謂良醫矣。」非攻下

其四，墨子以爲攻人人亦攻我，伐人人亦伐我，故顯武者

終必敗。蓋因持國須以道德，不能以武力之故也。（見後）

攻人人亦攻我，伐人人亦伐我，墨子申之甚明。其言曰：

（註八五）

「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

（魯問）

「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

（兼愛中）

故顯武者終必敗。墨子常舉史實證明之。

「古者封國於天下，尙者以耳之所聞，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也！」（非攻中）

其五，墨子以爲攻伐爲天鬼所不容，天鬼必罰之。儒家不

信鬼神，而信天命。墨家不信天命，而信鬼神。儒家之天命，使其主張多趨和緩。墨家之鬼神，使其主張，益趨極端。

墨子以爲天欲人之和平，不欲人之戰爭。故曰：「

「天之意不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天志中）

故順天者得利，逆天者蒙害。換言之，卽和平者賞，戰爭者罰。故曰：（註八六）

「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無幼長貴賤，皆天

之臣也。……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

其相殺，而天與禍乎？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卒以詬天悔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僇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法儀）

（三）無需要

墨子以爲侵略戰爭，損有用之民，得無用之地。虧其所不足，而重其所有餘，故根本不需要。故曰：（註八七）

「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今盡王民之死，嚴上下之患，以爭虛城，則是棄所不足，而重

所有餘也。爲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非政中

蓋治國之目標，在義不在地。持國之手段，以義不以力。故行仁義者，可以取天下。故曰：（註八八）

「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
「有義則治，無義則亂。」天志上

「今若有能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

服，可立而待也！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之爲馬然。今若有能信效先利天下諸侯者，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以此効

大國，則小國之君說。人勞我逸，則我甲兵強。寬以惠，緩易急，民必移。易攻伐，以治我國，攻必倍。量我師舉

之費，以爭諸侯之弊，則必可得而序利焉。督以正，義其名，必務寬吾衆，信吾師，以此授諸侯之師，則天下無敵矣！其爲下不可勝數也。非攻下

總上觀之，可知墨家之反對侵略戰爭，與儒家同。惟其所持理由，雖同爲不義不利，而著重之點不同。儒家著重不義

墨家著重不利。儒家著重侵略行爲之本身，墨家著重侵略行爲

之結果。蓋哲學基礎不同故也。然考其實際，義利之區分，究若何？據蕭公權先生之意，儒家主「義」，反「利」，墨子主公利反私利，其實際未有不同。蓋儒家所謂義，卽墨子所謂公利，（兼）儒家所謂利，即墨子所謂私利（別）也。此說最爲有見。

(2) 積極提倡自衛

墨子既一方面極力反對侵略戰爭，故另一方面，亦積極提倡自衛之戰，以爲抵禦。使侵略無所施，而實際上受有限制。且墨子重視人爲，不信天命，故對於自衛，亦較儒家積極而具體。

墨子以爲一國不能自衛，則國家安全，無保障，其國不能生存。故曰：（註八九）

「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夫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桀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有富貴而不爲備也。」七患

欲國之安全不受攻伐者，必修守備。故曰：

「故備者，國之重也。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國之具也。」七患

「凡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積委多，城郭修，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耆攻之。」節難下

故國家應積極實施自衛，墨子書中，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冗、備蛾傳、迎敵洞、旗幟、號令、雜守等篇，詳述實際守備方法。可見墨子不僅有此主張，且積極實踐，且考之歷史上墨子救宋之事，益可瞭然。

但兵應以維持秩安，防禦外侮，為度。故曰：

「其爲甲盾五兵何？以爲以圉寇亂盜賊。若有寇亂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無者不勝。是故聖人作爲甲盾五兵，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芊鰐不加者去之。」節用上

(3) 容許誅伐戰爭

墨子書中，論及誅征伐之處甚多。「入守則固，出誅則強。」節質中「彼非所謂攻，所謂誅也。」非攻下「庫無備兵，雖有義，不端征無義。」七患「謀事得，舉事成，入守固，出誅勝者

，何故之以也？」一尚同中

墨子非攻，而不非誅，故誅伐戰爭，為墨子所許。致霸王之戰，墨子亦混之誅伐，而不歸之侵略。其言曰：

「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庶民否用，練折

則刑。」尚同中

欲誅伐致霸，必有武力。故曰：

「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兵革不頓，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得於天下矣。」耕過

但誅伐須有限制，不能被人利用，以實行侵略。例如：

「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豈不悖哉？」管問

總上觀之，墨家之主誅伐，不如儒家積極。蓋墨家對德義之推崇，不如儒家之甚。且墨子之非攻，過於儒家，深恐爲人利用，以爲侵略。況墨家思想之誅伐其界說不如儒家之純，其

限制不如儒家之周，尤易爲人利用。以故墨家之言誅伐，不如儒家之積極也。

(4) 強戰之方法

墨子對和平之努力，亦較儒家積極。墨子相信人爲有用，戰爭可弭。墨子本人，且從事實際弭戰工作。故思想較儒家激烈。

當時國際間強凌弱、衆暴寡，紛擾爭奪，爲害靡已，墨子引爲大患。故曰：

「當今之時，害孰爲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處，貴之放賤，此天下之害也。」兼愛下

推其原因，不外人類自私心理所致。愛己不愛人，利己不利人，故天下亂。故曰：

「當察亂何自起？……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兼愛上

然則欲救斯弊，全在兼以易別，使天下兼相愛，交相利，無人我之分，世界大同。故曰：〔註九〇〕

「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兼愛下

「藉爲人之國，若爲其國，夫誰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哉？爲彼者由爲己也。爲人之都，若爲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哉？爲彼者猶爲己也。」兼愛下

且海內一家，人類因應大同。故曰：〔註九二〕

「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法德

「且夫天子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天志中

卽爲自身設想，亦應兼愛交利。蓋愛人人始愛我，利人人始利我。兼相愛，交相利，始皆見愛，皆見利。故曰：

「姑營本原之孝子之爲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賤其親與？以說親之

，卽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卽吾先從事卽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人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卽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兼愛下

是以：「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

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

。此何難之有焉？特上不以爲政，而士不以爲行也。」兼愛中

由一國觀之，則應消極方面，不侵他國。積極方面，患難相助。故曰：

「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舉小家；強者不劫

弱。貴者不傲賤。多詐者不欺愚。」天志上

「大國之不義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之郭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

兵家對於戰爭之重要性，必然性，特別提出，較他家爲甚。其注意戰爭之重要也，則曰：

「帶帛不足則共之。」非攻下

七 先秦兵家對於戰爭之理論

「本務者兵最急。」尉繚子戰威

兵家思想，主要貢獻，在致勝理論。蓋兵家乃當時之軍事

學家也。其職務在研究如何致勝，初不問應否戰爭。其觀點與一般政論家者，根本不同。故不應列入主戰或反戰。惟兵家對戰爭性質，亦有所論。一方面對戰爭之重要性，極力申述。另一方面，對戰爭亦主張極力限制。故本章所述：首叙戰爭之重要；次叙戰爭之限制；末敘致勝之方法。

兵家之書，惟孫子爲最可恃，且學說亦最精，故本章所據，以此爲主。吳子、司馬法、尉繚子真僞參半，用之爲輔。陰符經對生殺一點，有所闡示，引爲補充。其他諸兵家言，率不足信，完全不取。至於所採諸家之說，大致相同。其少有出入，隨處批示云爾：

(一) 戰爭之重要

兵家對於戰爭之重要性，必然性，特別提出，較他家爲甚。其注意戰爭之重要也，則曰：

「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孫子始計

「本務者兵最急。」尉繚子戰威

兵之所以重要，蓋因兵內可以守，外可以戰，作用甚大。

絕不可廢。故曰：

「故仁見親，義見說、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司馬法仁本

「事必有本，故王者暴伐亂，本仁義焉。戰國則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能審此二者，知勝負矣。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強敵力攻守也。」尉繚子兵令上

故戰雖有慘殺之酷，然亦不應避免。故曰：

「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

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司馬法仁本

「蓋生殺爲世界自然現象，不足痛惜。陰符經中發揮此義甚明。其言曰：(註九三)

「天生天殺，道之理也。」中篇

「生者死之根，死者生之根。恩生於害，害生於恩。」

故曰，沈水入火，自取滅亡。」下篇

關於戰爭功用，兵家重在自衛與誅伐。兵家以自衛爲國家要務，有守備則國安全，無守備則國危亡。故曰：(註九三)

「古者明王必謹君臣之禮，節上下之儀，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良材，以備不虞。」吳子料敵

「地所以養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饑。務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三者先王之本務也。」尉繚子戰城

兵家之言誅伐，以爲聖王誅伐不道，爲天下興利除弊。故曰：

「會之以發禁者九：憑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司馬法仁本

故誅乃所以明武禁憚，其責在當。故曰：

「凡誅乃所以明武也。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殺

一人而萬人喜者，殺之。殺之貴大，賞之貴小。」尉繚子武

故曰，沈水入火，自取滅亡。」下篇

「識

「凡兵不殺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

誅暴亂，禁不義也。」尉繚子武議

總上觀之，兵家之重視戰事，大體上與法家相似。惟兵家之立場，係軍事學家之立場。而法家之立場，係政論家之立場。故見解雖似，而意味則殊。

(2) 戰爭之限制

兵家熟悉戰爭實際情況，見戰禍之慘，戰害之深，知戰爭功用之有度，故主張限制戰爭。關此兵家所論，在在有物，非無的放矢者所可比也。

(一) 戰禍與慎戰

兵家以爲就用兵之國言，戰爭勞民傷財，爲害匪淺。且兵爲凶器，爭爲逆德，非必要不戰。故曰：(註九四)

「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周易子武議

「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理，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

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孫子甲闖

故兵應慎，不可輕動。尤不可忿而興師。故曰：(註九五)

「作兵義作事時。」司馬法定爵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明王慮之，良將修之。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說，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主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孫子火攻

且兵又不可以淹久，故曰：(註九六)

「故兵貴勝不貴久。」孫子作戰

「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殲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未覩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孫子作戰

總上觀之，兵家之言戰禍與慎戰，專就用兵之國而言，係爲戰略而慎戰，慎戰乃所以致勝也。故類法家，而不類儒家。

(二) 戰爭效果之有限

兵家以爲持國不能只恃戰爭，作戰不能獨依武力，而道德外交，與有力焉。

關此孫子所言最精，所推最遠。孫子以爲戰爭之於國，非最高理想，非最善方法。以爲用兵有伐謀、伐交、伐兵、攻城等境，而以不戰而勝爲最佳。蓋德教外交使然也。故一再申述，不戰而屈人之兵。其言曰：（註九七）

「夫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謀攻）

其他諸子，雖亦提德義高於武力。揆其實意，至多不過並重而已。如吳子雖有時言德之優點。如：

「聖人綏之以道，理之以義，動之以禮，撫之以仁，此四德者，修之則興，廢之則衰。」（圖圓）
且有時言戰之弊端。如：

「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其有失命亂常背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偏告於諸侯，彰明有罪。」（仁本）
而實似亦主張並重，故曰：

「戰勝易，守勝難。故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圖國）

而實主張德力並重。故曰：

「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明主鑒茲，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故當敵而不進，無遠於義矣。僵屍而哀之，無遠於仁矣。」（圖國）

司馬法中未言德優於兵，只言先王用德。如：

「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說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治也。」（仁本）

「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仁本

尉繚子直言德刑並重。其言：

「刑以伐之，德以守之。」天官

總之，兵家之言德，不過用以輔助戰爭，爲致勝之工具，非爲道德而道德，乃爲致勝而道德，與儒家不同，而管子所言頗與之相吻合焉：

(三) 戰時之禮義

以上二段，對戰爭之限制，皆就一國，爲致勝之目的立說。而此段所言，戰時之禮義，係就世界，爲道德之目的立說。兵家主張戰時行動須合乎義，依乎禮。且在可能範圍內，應盡力減少破壞。使戰禍慘酷，減至極小。兵家之主此，蓋因自觀戰禍之故也。故曰：(註九八)

「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乎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

司馬法仁本

又曰：

「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是以明其仁也。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知始知終，是以明其智也。六德以時合教，以爲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司馬法仁本

總之，兵家此種觀念，與儒接近，而重視程度遠過之，蓋因兵家係實際軍事家之故也。

(三) 致勝之方法

致勝之方法，爲兵家主要議題。兵家之言此，或就政略，或就戰略，或就戰術。本節所述，只就政略戰略而言。茲將兵家諸子對此問題之意見，分述之如左。

(一) 孫子

孫子對於勝負，甚爲重視。以爲必操必勝之勢，始可應戰

「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尉繚子武議

又曰：

。故往往因勝與不勝，而決定戰與不戰。故曰：

「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於主，國之寶也。」

孫子總論致勝之道，亦有多端；一則曰：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

再則曰：

「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執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

三則曰：

「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兵法，

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

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

孫子分論致勝之道，亦重在數事。曰，用民。惠受刑罰以加之，則民可用。故曰：(註九九)

「夫唯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衆相得也。」

曰重將，將爲國之輔，影響國之安危。故曰：(註一〇〇)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曰，勝算。戰前先定大計，始可致勝。故曰：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

，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曰豫交。交合諸侯之師，可以取勝。故曰：

「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衢地則合交。……衢地吾將固其結。」

用兵如此，始達神祕之境，必勝之道也。故曰：

「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驟。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無後生。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九地

(二) 吳子

吳子論致勝之道，重在審敵因何起兵，而應以不同之策略。故曰：

「凡兵之所以起者五：一曰爭名，二曰爭利，三曰積惡，四曰內亂，五曰因飢。其名又有五：一曰義兵，二曰強兵，三曰剛兵，四曰暴兵，五曰逆兵。禁暴救亂曰義，恃衆以伐曰強；因怒興師曰剛，棄禮貪利曰暴，國亂人疲舉事動衆曰逆。五者之數，各有其道：義必以禮服，強必以謙服，剛必以解服，暴必以詐服，逆必以權服。」圖國吳子總論致勝之道，亦有多端。其所謂不占而避者六。

「一曰：土地廣大，人民富庶。二曰：愛其下，惠施流布。三曰：賞信刑察，發必得時。四曰：陳功居列，任賢使能。五曰：師徒之衆，甲兵之精。六曰：四鄰之助，大國之援。」料敵

所謂四輕，二重，一信。

「使地輕馬，馬輕車，車輕人，人輕戰。明知險易，則地輕馬。芻秣以時，則馬輕車。膏餉有餘，則車輕人。鋒銳甲堅，則人輕戰。進有重賞，退有重刑。行之以信。審能達此，勝之主也。」治兵

所謂四機。

「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踏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陳，焉閑馳逐，謂是力機。知此四者。乃可以爲將。」論將

吳子分論致勝之道，重在選將與用民。吳子以選將爲甚重

要，將之良否，影響國之安危存亡。故曰：

「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因形而權，則不勞而功舉。」

《論將》

「所在寇不敢敵，得之國強，去之國亡，是謂良將。

《論將》

將之資格應若何，吳子以爲不僅在勇，蓋將者必須具備理、備、果、戒、約諸才，具備軍事學問，而其威德仁勇，足以服衆制敵，始克勝任。故曰：

「夫總文武者，軍之將也；兼剛柔者，兵之事也。凡人論將，常觀於勇。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爾。夫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也。故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理者，治衆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令省而不煩。受命而不辭，敵破而後言返。將之禮也。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

《論將》

「凡兵有四機，一曰知此四者，乃可以爲將。然其威

德仁勇，必足以率下安衆，佈敵決疑，施令而下不犯，所在寇不敢敵。」

《論將》

其言用民也，重在教百姓而親萬民。故曰：

「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而後造大事。不敢信其私謀，必告於祖廟，聽於元師，參之天時，吉乃後舉。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若此之至，而與之臨難，則士以進死爲榮，退生爲辱矣。」

《論國》

教之內容，固爲軍事訓練而禮義廉恥之教，在國在軍，皆所必需。故曰：

「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

《論國》

軍隊中之教戒方法，在一以至十，十以至百。故曰：

「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

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

成三軍。……每變皆習，乃授其兵。是爲將事。」治兵

且必賞罰嚴明，勵士勸功，則敎始可生效，民始可致死。

吳子發揮此點之處甚多，茲舉如左。(註一〇二)

「夫鼙鼓金鐸，所以威耳。旌旗麾幟，所以威目。禁

令刑罰，所以威心。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

可不明。心威於刑，不可不嚴。三者不立，雖有其國，必

敗於敵。故曰：『將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

前死。』」論將

「夫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興師動衆，而人樂戰。交

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致之奈

何？……君舉有功而進饗之，無功而勵之。」勵士

(三)司馬法

司馬法中論致勝之道，多重抽象原則，所言雖簡，頗有特
出見解。且重德之成份較多，有儒家色彩。

其總論致勝之道，亦舉多端。其言曰：(註一〇二)

「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窕，氣欲閑，心

欲一。」嚴位

「凡戰：定爵位，著功罪，收遊士，申敎詔，訊厥

衆，求厥技，方慮極物，變嫌推疑，養力索巧，因心之動

。」遠爵

其分論致勝之道，只提用民一點，然稍有特出之見。其言

用民，首揭用民之難。曰：

「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人可陳難，使人

可用難。」嚴位

用民之道，在乎敎民。故曰：

「故雖有明君，士不先敎，不可用也。古之敎民，必

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

力不相犯，故力同而意和也。」天子之義

民德與軍德不同，在國提倡讓德，在軍提倡爭德。反之則
國弱亂，此說爲調和儒法二家之折中論調，惟是否能行，殊屬
疑問。其言曰：(註一〇三)

「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軍容入國，則民德

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天子之義

「在朝恭以遜，修己以待人。……在軍抗而立，在行

遂而果。」天子之義

故軍教在，

「榮利恥死，是謂四守。」定爵

司馬法之言用民，不僅在使輕死，且令死正，說頗近儒家

。故曰：

「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道約人死正。」嚴位

「凡民以仁教，以義戰，以勇鬥，以信專，以利勸，
以功勝。故心中仁，行中義，堪物智也，堪大勇也，堪久
信也。讓以和，人自治，自予以不循，爭賢以爲人說其心
，效其力。」嚴位

(四) 尉繚子

尉繚子言勝有數種，或以道，或以威，或以力。故曰：

「凡兵有以道勝，有以威勝，有以力勝。講武料敵，
使敵之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爲之用，此道勝也。審法
制，明賞罰，便器用，使民有必戰之心，此威勝也。破軍
殺將，乘闔發機，潰衆奪地，成功乃返，此力勝也。王侯

知此，所以三勝者畢矣。」戰威

尉繚子總論政勝之道，亦有多端。(註一〇四)

「故先王專於兵有五焉。委積不多，則事不行。賞祿
不厚，則民不勸。武事不選，則衆不強。備便不便，則力
不壯。刑罰不中，則衆不畏。務此五者，靜能守其所固，
動能成其所欲。」戰威

又曰：

「津梁未發，要塞未修，城險未設，渠答未張，則雖
有城，無守矣。遠堡未入，戍卒未歸，則雖有人，無人矣
。六畜未聚，五穀未收，財用未斂，則雖有資，無資矣。」
攻權

尉繚子之分論致勝之道，只論用民一點，而言之頗詳。用

民主旨在乎愛與威。故曰：

「夫不愛悅其心者，不我用也。不威嚴其心者，不我
舉也。愛在下順，威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
將者，愛與威而已。」攻權

所謂愛，在乎厚爵賞以勵衆士。故曰：(註一〇五)

「故國必有禮信親愛之義，則可以饑易飽。國必有孝

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

祿，先廉恥而後刑罰，先親愛而後律其身。故戰者，必本

乎率身以勵衆士，如心之使四肢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

，士不死節，則衆不戰。勵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

爵列之等，死喪之親，民之所營，不可不顯也。必也，因

民之所生而利之，因民之所營而顯之，田祿之實，飲食之

親，鄉里相勸，死喪相救，兵役相從，此民之所以勵也。

……此本戰之道也」戰威

行此必須以誠信，始克有功。故曰：（註一〇六）

「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者也。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其死戰者也。」戰威

所謂威，在乎嚴賞罰以致民死。故曰：（註一〇七）

「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戮力在乎正罰。正罰者，所以明賞也，令民背國門之限，決死生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有以也。此之謂兵教，所以開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兵教上

愛威固要，而兵制必須先定。故曰：

「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刑乃明。金鼓所指，則百人盡鬥。陷行亂陳，則千人盡鬥。覆軍殺將，萬人齊刃。天下莫能當其戰矣。」制談

此外尉繚子對人民與土地關係，亦有所討論。尉繚子以為人民較土地為要。故曰：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戰威

「王國富民，霸國富土，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倉府。」戰威

土地與人民須相當，始克有功。故曰：

「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稱地，以地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戰勝於外，備主於內，勝備相應，猶合符節，無異故也。」兵談

廣土任之，民衆制之，則國富兵強，威制天下。故曰：

「民流者親之，地不治者任之，夫土廣而任，則國富。民衆而制，則國治。富治者，民不發輶，甲不出暴，而威制天下。故曰。「兵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

「陳而勝者，將勝也。」兵談

總兵家之言致勝之道而觀，可知兵家主張，與法家大體相同。惟所論更詳細而具體，且有時受有儒家之影響。

綜本章而言，兵家之思想，似綜合儒法二家之說而採之折中理論。故兵家不歸入何派則已，如歸派別，則可謂之中派偏右，或右派偏左者也。

八 結論

先秦諸子對於戰爭之理論，已一二述完畢。茲特根據中外思想家之理論，加以概括之分析與比較，以爲本文之結束。

(一) 中國政治思想中戰爭和平理論之趨勢

綜中國政治思想家對戰爭和平之理論觀之，可得概括之趨勢者三。

其一，最大特色，即中國政治思想，大體上傾向和平。主要思想派別，除法家外，其他儒道墨三家，皆主張和平，反對戰爭。其後儒說獨尊，中國人民愛好和平心理，於以養成。

其二，中國思想家調和色彩甚重。故無論主戰或反戰，皆

不主張戰爭可以完全不用。折中派之儒墨二家，有時主戰，固甚明顯。即反戰派道家之祖老子，亦不主不用。故雖云：「兵者凶器，」但亦謂「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總之，中國之先民愛好和平，但非卽甘爲屈辱之不抵抗。

其三，中國戰爭和平理論，秦以後並無進步。即先秦理論，亦不如歐洲之詳盡。此或因歷史背景之故。先秦時代，尚有列國並立，發生關係。故有背景，始生理論。秦以後中國可稱一統，偶與外族發生關係，並不密切，故無進步理論發生之可能。即先秦時代列國關係，不能謂之正常國際關係。至少不能與現今西洋國際關係相比。故理論當然不如西洋詳盡。然中國政治思想家之闡明真理，殊有西洋所不逮者。

(二) 西洋政治思想中國際關係論理之概觀

西洋思想中，素重戰爭，而忽視和平，與中國相反。故有人謂東方文化在「讓」，西方文化在「爭」，洵非虛語。但降及近代，因文藝復興，法國革命，工業革命等等，產生種種影響。國際關係，發生許多問題。理論學說，紛紛興起，以求解決。

綜其學說，不外左列四種。

於諸家是非得失之評定，當俟博通之士，非作者所敢僭論也。

其一，族國主義，即以爲語文，人種，文化，或歷史，習慣相近之人民，應自組獨立主權國家之主義。族國主義往往牽連戰爭。或爲民族自決，或爲收復失地，或爲成立大族國，皆可發生戰爭。及其推至極端，往往爲國家政策，國家利益，國家權利，國家尊榮，不惜摧殘他國，則流爲帝國主義。

其二，帝國主義，即一國之擴張其土地，管理，或勢力，出乎其自有領域以外之主義也。主此者，往往以出產過剩，海外投資，人口浩繁，文化使命等等，爲其侵略之理由。

其三，大同主義，即以經濟文化力量，廢除國家界限。使天下人民，皆爲世界公民。則世界大同，戰爭廢止。此種理想，固甚高超。但欲人類廢棄一切傳統，遠歸大同之路，殊不可能。

其四，國際主義，即根據現在國家基礎，謀國際合作，國際諒解，漸漸形成國際組織。戰後國際聯盟及常設法庭之創設，和平軍縮會議之召集，皆爲此種主義之表現。

總上觀之，則法家之說，可擬族國主義與帝國主義。道家之說，可歸諸大同主義。儒墨二家之說，可歸之國際主義。至

參考書目

〔緒論〕

左傳讀本 祁隽藻等

國語 袁昭撰

戰國策 高誘注

史記

中國上古史 夏曾佑

先秦國際法之遺跡 徐傳保

先秦政治思想史 梁啓超

中國通史講義 雷海宗

〔法家〕

管子校正 戴望

商君書 嚴萬里校

韓非子集解 王先慎

申子 馬國翰輯

慎子 嚴可均

〔道家〕

老子註 王弼

莊子集釋 郭慶藩

〔儒家〕

論語 四書集註朱熹

孟子 四書集註朱熹

荀子集解 王先謙

〔墨家〕

墨子閒詁 孫貽讓

墨子學案 梁啓超

〔兵家〕

孫子 子書百家兵家類

吳子 子書百家兵家類

司馬法 子書百家兵家類

尉繚子 子書百家兵家類

陰符經 湖海樓叢書

〔結論〕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梁漱溟

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Krehbiel: Nationalism, War, and Society.

註六九 又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問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泰伯

註七〇 又如：「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墺也。」離婁

「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離婁

「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適而已矣！」亦惠王

註七一 又如：「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梁惠王

「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流杵也？」盡心

註七二 又如：「聰明君子，善服人者也。人服而勢從之，不服而勢去

之。故王者已於服人矣。」王霸

榮等

「夫天生蒸民，有所以取之。志意致修，德行致厚，致慮致明，是天子之所以取天下也。」

榮等

註七三

又如：「臣諸侯者王，友諸侯者霸，敵諸侯者危。」王制

「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權謀而亡。」霸王

註七四

如王制「安以其國爲是者王……至不可不善擇也」一段

註七五

又如：「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君

，而輕爲之死。」議兵

「上不隆禮，則兵弱。上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富國

註七六

又如：「天下大悅，而將歸已，視天下大悅，而將歸已，猶草芥也。惟舜爲然。」離婁

註七七

見告子孟子與宋搃論弭兵事。

註七八

又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莫可謂

至德也已矣！」泰伯

註七九

又如：「無土則人不安居，無人則土不守。」臣道

註八〇

又如：「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箠周祜

，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梁惠王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註八一 又如：「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

註八二 「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爾不利也。」公孟

註八三 又如：「然而反與其車馬之罷弊也，帳幕帷蓋三軍之用，甲兵

不備，五分而得其一，則猶爲序疏矣。然而又與其散亡道路，

道路遼遠，糧食不繼，祭食飲之時，廁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

而轉死溝壑中者，不可勝計也。此爲其不利於人也。」非攻下

註八四 又如：「雖四五國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

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

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非攻

註八五 又如：「我義之鈎強，賢於子舟之鈎強。我鈎強，我鈎之以愛

，揣之以恭。弗鈎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而不

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者相利也。今子鈎而止人

，人亦鈎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鈎，交相

強，猶若相害也。」晉問

註八六 又如：「順天意者，兼相愛，歲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

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天志上

「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

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勇力強武堅甲利兵，

鬼神之罰，必勝之。」明鬼下

註八七 又如：「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

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非攻下

「荊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義。」公輸

又如：「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離怨行暴失天下。」魯問

○

註八八 「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國之說，一天下之和，總四

海之內，焉率天下之百姓，以農臣事上帝，山川鬼神，利人多功，故又大，是以天賞之，鬼富之，人譽之，使貴為天子，富

有天下，名參乎天地，至今不廢。」非攻下

「故聖人之德，蓋總乎天地者也。今王公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夫無德義，將何以哉？其說將必挾震威強。今王公大人，將焉取挾震威強哉？領者，民之死也。民王為甚欲，死為甚憎。」尚賢中

「欲不得，而所憎屢至。自古及今，未有嘗能有以此王天下

正諸侯者也。」尚賢中

註八九 「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也。邊國至境，四鄰莫救，二患也。」……君自以為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為安強，而

……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也。」七患

註九〇 又如：「若使天下兼相愛，……猶有大夫之相讎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

……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兼愛上

註九一 「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魯問

註九二 又如：「天發殺機，移星易宿。地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天人合發，萬化定基。」上篇

「天之無恩而大恩生。迅雷烈風，莫不驟然。」下篇

註九三 又如：「夫安國家之道，先戒為寶。」吳子圖

「故為城郭者，非特費於民聚土壤也，誠為守也。」尉繚子守

機

「無困在於預備。……亡在於無所守。」尉繚子十二陵

註九四 「兵法曰：「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舍良民十萬，而聯於閭閻，上不能省，臣以為危也。」尉繚子將理

又如：「兵起非可以急之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忠在百里之內，不起一日之師。忠在千里之內，不起一月之師。忠在百

里之內，不起一年之師。」尉繚子兵談

「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尉繚子兵談

註九六 又如：「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

敵、故軍食可足也。」孫子作戰

註九七 又如：「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

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謀攻

「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指勝，勝已敗者也。」

〔軍形〕

註九八 又如：「布令於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行田獵，

無毀土功，無燔牆屋，無伐林木，無收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司馬法仁本

「凡攻敵圍城之道，城邑既破，各入其宮，御其祿秩，收其器物，軍之所至，無犯其本，發其屋，取其粟，殺其六畜，示民無殘心。真有請降，許而安之。」吳子應變

註九九 又如：「視卒如嬰兒，故與可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地形

註一〇〇 又如：「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

錄攻

註一〇一 又如：「凡戰之法……不從令者誅，三軍服威，士卒用命

，則戰無強敵，攻無堅陳矣。」應變

「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所謂治者，居則有禮，動則有成，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卻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陳，雖敗成行，與之安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治兵

註一〇二 又如：「凡治亂之道：一曰仁，二曰信，三曰直，四曰一，

五曰義，六曰變，七曰專。」定爵

註一〇三 又如：「居國惠以信，在軍廣以武。」定爵

註一〇四 又如：「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

一謀者也。」天官

「凡興師必審內外之權，以計其去，兵有備闢，糧食有餘不足，校所出入之路，然後興師伐亂，必能入之。」兵權

「刑未加兵未接而所以奪敵者，五也。一曰，廟勝之論，二曰，受命之論，三曰，踰坂之論，四曰，深溝高壘之論，五曰，舉陳加刑之論。」戰威

註一〇五 又如：「修吾號令，明吾賞罰，使天下非農無所得食；非戰

一六〇九(39)

無所得罰，使民揚臂爭出農戰，而天下無敵矣。」制談

註一〇六 又如：「羣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

動以疑，則支節必背。夫將不心制，卒不節動。雖勝幸勝也

，非攻權也。」攻權

註一〇七 又如：「使民內畏重刑，則外輕敵，故先王明制度於前，重

威刑於後，刑重而內畏，內畏則外堅矣。」重刑令

「賞如日月，信如四時，令如斧鉞，制如干將，士卒不用命

者，未之聞也。」兵令下

「民非樂死而惡生也，號令明，法制審，故能使之前，明賞

於前，決罰於後，是以發能中利，動則有功。」制談

本誌內容豐富 歡迎直接訂閱

新北辰雜誌

第二卷 第七期 要目

倫理與時間

斯多亞派與康德倫理學說的檢討

報紙的政治自由和社會自由

發展社會福利的一條路線

「一個問題」的答案

博愛淺解

中國文學史導論

中國繪畫與詩歌之關係

福利堡印象記

▲文藝

亡國之後

▲書評

宗教與科學

介紹宗教與人生

光啓學會發行：北平迺茲府甲六號新北辰雜誌社

經售處：傳信書局 北平北池子妞妞房

分售處：天津益世報館 杭州我存雜誌社

羅光

馮奎璋

劉翰軒

方志靜

張敬一

劍青

靈芬

周沫華

袁淵

友宜譯

袁水斌

牛亦未

編輯後記

編者

陳公博先生的這篇「病態思想的矛盾」，指出目前許多國人關於民族、政治、倫理和宗教的思想的矛盾。他認這種思想的矛盾為國家莫大的隱憂，誠值得每個國人注意，反省並進而努力想點辦法來救濟的。

半年來華北的所謂中日經濟提携，已逐漸具體化，自川越大使北上後，經濟提携的聲浪更高入雲霄。唐崇慈先生的這篇「帶重言甘之經濟提携」將日本近來在華北的經濟活動，加以詳細的描寫和解釋，很值得國人一讀的。

正在進行的西班牙內戰所代表的是歐洲主要勢力的鬥爭。它集中了全世界人士的視線。郭咸白先生的這篇「西班牙內亂與歐洲」，將歐洲各國對於西班牙內亂的態度及西班牙內亂對歐洲全局的影響，說得很清楚，可供關心時事的人們一讀。

林雲谷先生的「日本政局的新動態」一文將日本政界在暑期中的活動詳加敘述，今後幾月的日本政治的演變，關係綦重，國人誠當一讀此文。

金鳴盛先生是在立法院參加制憲工作的，對於各國的憲法也研究有素，他的這篇「中蘇兩國憲法草案之比較」是一篇很有興趣的學術著作，可供研究政治法律的人們參閱。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對外貿易之剖析」一文的作者王伯顏先生現任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專員，在本誌曾發表過許多討論中國貿易的著作。他這篇文章將過去半年的我國對外貿易作一精詳的分析，很值得關心中國經濟的人們一讀的。

侯厚吉先生的「美國白銀政策的檢討」一文，利用最新的材料，將一九三三年以來美國所實行的白銀政策的目的、方法及成效作一簡明的敘述。讀後還可以了解中美成立賣銀協定的動機。

趙康節先生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曾在本誌發表「近三年的法國政治動向」一文。近來法國的政治又已經一大變動，故趙先生再草「近二年法國政治的演變」一文以為前文之續，可供關心法國政治的人們參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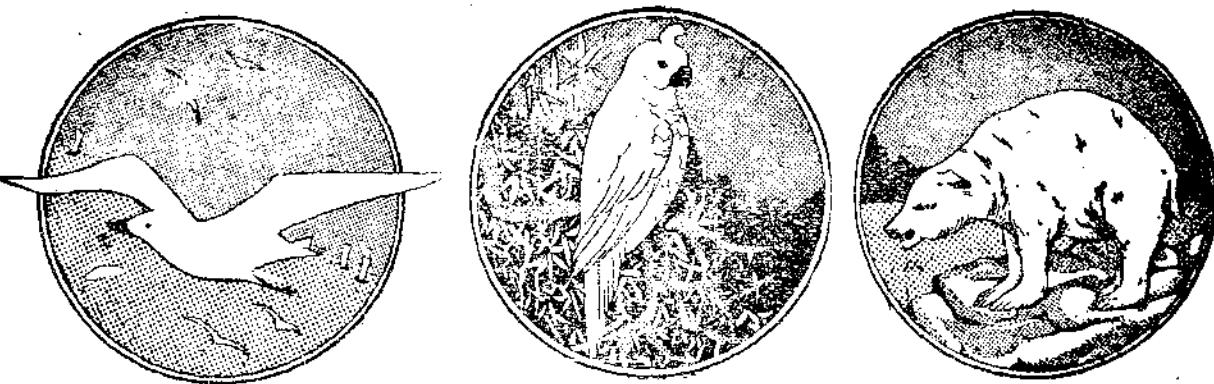
在中國出版的經濟學書籍中，很少論到動態經濟學與靜態經濟學的。劉翠敷先生費了長久的時間，參攷許多經濟書籍，寫成這篇「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確是對我國經濟學界的一種貢獻。

郭登峯先生的「先秦諸子戰爭之理論」一文，到本期已刊載完畢。本期所刊載的內容為儒家墨家及兵家對於戰爭之理論及郭先生對於這題的結論，比前數期所載的尤多精彩。

上期所刊載的曾特先生的「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現在」一文的下部，本應在本期刊載，因文稿在中途失落，只好請曾先生重寫，改在下期再登，特此聲明。

國內肥皂大界革新成功效

衛生清潔之主要原料



經售處

上海各大公司大商店及藥房
隨時發貨

特點	特點
專備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之用	專洗絲毛織品及精緻物品之用
(一)含有強度之除垢特性並兼有消毒作用	(二)不需擦搓祇須翻動數次即能深入紡織品之纖維內潔污除垢
(二)可使皮膚細嫩頭髮柔軟	(三)無論用熱水冷水皆能立即溶解
(三)使用簡易能迅速產生有光澤及細膩之泡沫	(四)保持所洗物品新時之柔軟美麗及鮮豔
(四)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皆可應用	

海鷗牌香皂精

白熊牌洗衣皂精

專洗絲毛織品及精緻物品之用

上海首都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電話三九六三七號 上海徐匯五九五至九八五路號

高等國貨香煙

紅金

買一色
送一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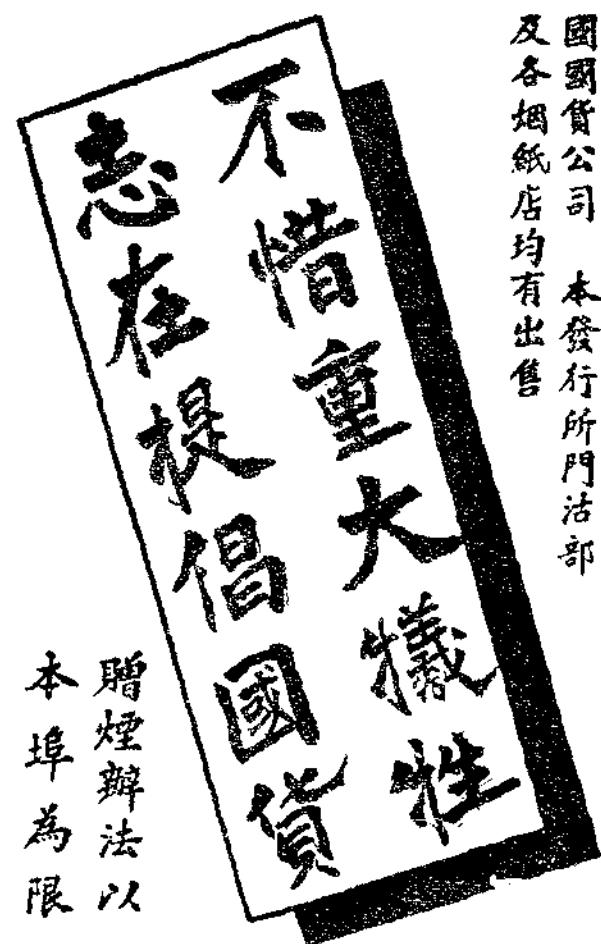


送滿二十箱為限



贈煙辦法以
本埠為限

永安 先施 新新 廉華 中
國國貨公司 本發行所門市部
及各烟紙店均有出售



希特勒 征服歐洲的計劃



亨利著

孟用潛譯

修正再版

自希特勒發言後所掀起的歐洲風雲，目前已經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悲慘境地。本書作者根據可靠的材料，以歷史底和哲學底論點出發，鋒利地分析國社運動的背景內容，和揭穿了希特勒這一羣人征服歐洲的陰謀活動。全書共分十三章約十六萬言，內容要目有：（一）蒂森鋼鐵集團在希特勒幕後的陰謀；（二）中間階級的傾覆；（三）高林與希特勒的暗鬥；（四）希特勒如何解決失業；（五）希特勒往何處去？（六）蒂森的大陸計劃；（七）中北歐「國社帝國」計劃；（八）魯森堡的「祕密國際」；（九）德國在大戰中能否勝利？（十）高林征服歐洲的空軍；（十一）反希特勒的祕密革命運動等。是敘論法西斯運動的空前力作。譯筆忠實流暢，為研究和關心世界問題者所不可不讀。

本書有以下幾個可注意的特點：第一，在方法上是採取動的邏輯底方法；第二，在理論系統上是以歷史唯物論和勞動價值論做它的基礎；第三，在文字技術上力求簡明通俗；第四，在全部內容上，則特別注重現實問題。把它當做大學的教本不會嫌淺，把它當作大眾自學讀物看，也不會嫌深。在這本書裏面著者無異把現代經濟操作「資本論」作了一番通俗化的介紹。同時又加上了對於現時世界經濟中各種新現象之有系統的理論分析，如資本主義總危機，蘇聯計劃經濟底檢討等等。

在這增訂版中，著者把全書作了一番精密的審查，把內容增加和充實了許多。最值得注意的，就如緒論中加添了「社會經濟形態論與研究前資本主義形態之必要」一節；關於資本主義週期律和經濟危機的理

新經濟學大綱增訂本

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三版）

蘇聯文學顧問會著

張仲實譯 實價三角

從東北到麻聯（三版）
萍踪寄語選集

小言論選集
街頭講話

實價大魚
實價杏
實價杏
實價杏

售經總店書活生海上

本店特約各地中誠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浙江銀行興業銀行大陸銀行華興銀行富興銀行新江蘇農民銀行均可免費匯款購閱